

平章会馆与中华总商会及槟城华人社会：

廿世纪初期的帮群、领袖及其互动

PENANG CHINESE TOWN HALL,
PENANG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EARLY 20 CENTURY
PENANG CHINESE SOCIETIES
--BANG, LEADERSHIP AND INTERACTION

吴 龙 云

GOH LENG HOON

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2006

ACKNOWLEDGEMENTS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acknowledge a number of people who have given me their assistance and support at the various stages of this research.

First and foremost, I am deeply grateful to my supervisors Assoc. Prof. Wong Sin Kiong(黄贤强副教授), Prof. Ng Chin Keong (吴振强教授) and Assist. Prof. Lee Chee Hiang(李志贤助理教授) for their invaluable suggestions, comments and guidance, without which I would not be able to complete this thesis successfully.

I would also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thank Prof. Zhou Nan Jing (周南京教授), Prof. Cheng Wing Sheng(郑永常教授), Prof. Zhang Ying Long (张应龙教授), Prof. Chen Chun Sheng (陈春声教授), Prof. Wu Xiao An (吴小安教授), Prof. Geoff Wade and all others who have helped me in various ways during the course of researching and writing this dissertation.

平章会馆与中华总商会及槟城华人社会：
廿世纪初期的帮群、领袖及其互动
目录

第一章：绪论·····	1
一、研究回顾·····	2
(一)、槟城华人的研究回顾·····	2
(二)、帮群关系的研究回顾·····	6
二、「帮」的定义与研究时限意义·····	11
三、史料与方法·····	14
四、问题提出与预期成果·····	18
第二章：平章会馆的成立、组织与活动·····	22
一、成立经过·····	22
二、组织结构与领导分析·····	31
三、平章会务与活动·····	44
四、小结·····	76
第三章：平章会馆福广两帮的合作、互动与分歧·····	78
一、福广两帮的积极合作与互动·····	78
二、辛亥革命与民国·····	96
三、两帮领导分歧与地位起伏·····	106
四、小结·····	132

第四章：中华总商会的成立与福广两帮之互动·····	134
一、成立背景与宗旨·····	134
二、商会会务与两帮参与·····	138
三、商会赈济活动与广帮处境地位·····	162
四、广帮积极参与及势力局限·····	171
五、小结·····	178
第五章：中华总商会的改组与福广两帮势力消长·····	181
一、中华总商会与华侨公会·····	182
二、中华总商会与华侨公会的分合·····	193
三、广帮领导角色与两派分裂·····	205
四、小结·····	220
第六章：结论·····	223
附录·····	230
参考书目·····	260

Abstract

This dissertation analyzes the early Penang Chinese *Bang* (dialect group or sub-ethnic group) relations and interaction by using Penang Chinese Town Hall and Penang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s a case study. Even though the founding purposes of the two leading Chinese organizations are different, the common ground is that the leaders and members of the two organizations are from different *Bang*. Thus, both organizations are considered as cross *bang* institutes and also the most important Chinese organizations of Penang society. Cross *bang* organization means the institutes with leadership from more than one *bang*. Base on this reason, conventional scholarship trends to think that these two institutes are concerned only the interests of the dominant *bang* of the organizations. My thesis will discuss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how do the different *bang* leaders work together? Are they having equal position? If so, in what situation and condition they are equal? All these questions actually can help us to understand *bang* relationship of Penang. This dissertation will analyze the relations of *bang* by examining the daily operation of two institutes. At the same time, I will also give a new definition of *bang* base on the case studies of Penang society. My finding is that the definition and structure of *bang* relationship has it own local features and characters, which are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Singapore. My finding will help us to have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the complexity of *bang* relations of Southeast Asia Chinese societies.

Keyword: *bang* relationship, Chinese Leadership, Malaya Chinese, Penang Chinese Town Hall, Penang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平章会馆与中华总商会及槟城华人社会：

廿世纪初期的帮群、领袖及其互动

第一章：绪论

槟榔屿，现称槟城(Penang; Pulau Pinang)，为马来西亚十三州之一的槟城州的主要组成部份，为位于马来半岛西北部之岛屿，一七八六年前隶属吉打(Kedah)王国，英国人莱特(Francis Light)在一七八六年与吉打苏丹签定合约，占有槟城。槟榔屿名称的内涵可以分为三类：一则指全岛；二则指市镇；三则为 Penang 一字的音译。而槟榔屿市镇之其它名称则有乔治镇(George Town)、檳城(乃 Town of Penang 之意)、丹戎(马来语 Tanjong 音译)和新埠(粵人喜用之，亦有指全岛之意，埠乃 Port 之意)等四种。另外，庇能的译名则来自 Pinang。当莱特占有该岛时，命名为威尔斯太子岛(Prince of Wales Island)，因莱特占有该岛的次日为威尔斯太子诞辰，故以威尔斯太子岛命名，以示纪念，该名称现已不再使用。¹本文所指的檳城，为现今通用之语，即指该岛。

一八〇〇年，英国人又从吉打苏丹手中取得檳城对岸一片狭长的土地，称威利斯省(Province Wellesley)，并入檳城。檳城经英国人的统治与开发，遂把一个荒芜的小岛，逐步发展成人口众多的商业城市。为了经济发展及檳城的商业扩展所需，招徕大量中国人及印度人为劳动力，当地人口进一步增长，详情请参见同时请参考第二章表 2.2 之华人各方言群人口。²

表 1.1：1891-1921 檳城人口与檳城华人人口。

年份	1891	1901	1911	1921
----	------	------	------	------

¹ 姚楠，〈檳榔屿释名〉，《南洋学报》卷 1 辑 2(1940)，页 27-28；张礼千，《檳榔屿志略》(上海：商务印书馆，1946)，页 2。

² 华人人口资料据不同的列表有少数名额差异，以上列表据第二章表 2.2 为准。

槟城人口	231, 224	247, 808	278, 003	304, 335
槟城华人人口	---	97, 504	110, 649	132, 343

资料来源：J. E. Nathan, *The census of British Malaya, 1921* (Singapore: s. n, 19--.), p. 18, 29.

随着华人人口增加，各方言群华人纷纷创立公冢、寺庙和会馆。方言群之间也形成不同程度的互动，进而发展出华人帮群与帮群之间的微妙关系，也形成华人社会的互动。³本文所指槟城华人一是指在该岛上长期居住的华人，另外也指时常到该岛活动的华人。这些华人也许有部份的事业在槟城，或是家眷居住在槟城，而经常到槟城居住，进而参与槟城华人社会的事务。

一、研究回顾

(一)、槟城华人的研究回顾

新加坡与马来西亚(以下简称新马)的华人研究，经学者长期经营，成果丰硕。倘若以英属海峡殖民地之新加坡、马六甲和檳城加以区分，当以新加坡的华人研究最为突出，成就斐然。⁴研究课题涵盖华人历史、领袖与社会文化等多角度的探索。⁵新加坡的华人研究除了吸引各国研究者投身其中之外，亦拥有出身新加坡之研究者长期钻研。⁶新加坡出身之研究者的特

³ 陈育崧、陈荆和，《新加坡华文碑铭集录》(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2)，页 15。

⁴ 海峡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s)，一七八六年至一八二四年间，英国先后占有檳榔嶼、新加坡和马六甲，分别派遣行政官员进行单独统治，隶属英国东印度公司。一八二六年，为加强对檳榔嶼，新加坡和马六甲的殖民统治，将这三个殖民地合并为海峡殖民地。

⁵ 举例而言，如：Maurice Freeman 郭振羽、罗伊菲译，《新加坡华人家庭与婚姻》(台北：正中书局，1985)；梁元生，《新加坡华人社会史论》(新加坡：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八方文化创作室，2005)；曾玲、庄英章，《新加坡华人的祖先崇拜与宗乡社群整合：以战后三十年广惠肇碧山亭为例》(台北：唐山出版社，2000)；刘宏，《战后新加坡华人社会的嬗变：本土情怀、区域网络、全球视野》(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3)；James F. Warren, *Ah Ku and Karayuki-san: Prostitute in Singapore, 1870-1940*(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C. F. Yong, *Chinese leadership and power in colonial Singapore*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1992)；David L. Kenley, *New culture in a new world: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and the Chinese diaspora in Singapore, 1919-1932* (New York: Routledge, 2003)；Cheng Lim-Keak, *Social Change and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1985)；Hong Liu & Sin-Kiong Wong, *Singapore Chinese society in transition: business, politics, & socio-economic change, 1945-1965*(New York: Peter Lang, 2004)。

⁶ 一九七〇年，杨进发乐观的预期，新马历史研究的成熟时代到来之时的特征之一，是拥有更多本地人才投身研究。他同时认为一九八〇年代与一九九〇年代为新马历史研究

殊之处，除了运用海峡殖民地政府所遗留下来之档案资料，更善用新马华文报章与碑铭资料，详加分析梳理。⁷海峡殖民地档案触及重要政策、法律与统治事务；华人报章与碑铭则记录华人社会时势和社团组织之间的活动，两者相辅相成。然而，槟城作为海峡殖民地最早开埠的城市，亦为早期新马重要的城市之一，当地的华人研究却甚少引起学者关注。近年在槟城召开的当地研究学术会议，仅有少数的学者和槟城当地的历史研究者参与，从事研究。⁸槟城华人研究所受到的重视，始终有待提升。

槟榔屿华人研究中，试列其主要者，一是重华人商业经营，关注的包括如何承包税务，华人之间如何合作又相互竞争的关系。如 J. W. Cushman、Michael R. Godley 和吴小安等人的研究。其二是黄贤强关注的华人社会之间的微妙互动，帮与帮之间的权力结构；最后是今掘诚二和张少宽的华人社会的调查研究，侧重华人社会的组织与各单位剖析，考察其成立的时间与特性等。以下的回顾将依照此三点分述之。

J. W. Cushman, Michael R. Godley 和吴小安均重视槟城华人的网络联系，视其为华人发展事业的首要条件之一。⁹库甚曼和吴小安认为槟城作为英国治理的殖民地，拥有法治和商业的基础设施，基础条件相对临近地区而言，较为完善，槟城因而成为华人建立商业总部的首选。Cushman 以许泗漳家族于泰国南部和槟城的发展为例，认为许氏家族在地理上有其双重性，他们的政治活动在泰国，经济活动却大部份在槟城，这一双重性，让

的本土人才鼎盛期。但是，黄贤强根据新马研究论文数量较高数额之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相关课题的论文数量为例子，认为八十年代是低产量时期。虽然两者的重点不一，亦说明杨进发乐观的期望并没达成。参见杨进发，〈二十年来新马历史研究的动向〉，《南洋文摘》，卷 1 期 9(1970)，页 577-580；黄贤强，〈二十五年来新加坡的华人研究概况〉，收于文平强主编，《华研 20 周年—乘风破浪济沧海》(吉隆坡：华社研究中心)，页 81-86；黄贤强，〈近二十年来新马的华人研究〉，收于李元瑾主编，《新马华人—传统与现代的对话》(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2002)，页 477-515。

⁷ 举其要者，如杨进发、李发沉译，《陈嘉庚：华侨传奇人物》(Teaneck：八方文化企业公司，1990)；林孝胜，《新加坡的华社与华商》(新加坡：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1995)；庄钦永《新加坡华人史论丛》(新加坡：南洋学会，1986)；庄钦永，《新加坡华人史论丛》(新加坡：南洋学会，1986)；李元瑾，《东西文化的撞击与新华知识分子的三种响应：邱菽园，林文庆，宋旺相的比较研究》(新加坡：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2001)。

⁸ 目前，最新出版的会议论文集是，陈剑虹，黄贤强主编，《槟榔屿华人研究》(新加坡：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槟城：韩江学院华人文化馆，2005)。

⁹ J.W.Cushman, "The Khaw Group: Chinese Business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Penang"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XVII, No1, (1986); Wu Xiao An. *Chinese Business in the Making of a Malay State, 1882-1941: Kedah and Penang*(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2003)

他们得以在泰国的西南岸维持政治优势，又可以通过槟城进入区域之间的华人网络，形成其家族的发展特色。Michael R. Godley 与 Cushman 持同样的见解，认为槟城华人的商业投资的特征之一，是他们善用其关系网络，投资人因而可以轻易跨越地理上的界线，联络上他们同一宗族、方言群或是祖籍人士。相较于 Cushman 对华人多重特性的理解，以及 Michael R. Godley 把槟城对外的关系网络视为槟城华人资本在区域之间流动的要素，吴小安重视华人网络如何在吉打与槟城创建过程中扮演的角色，他分析华人的商业网络与权力关系，考虑两者在吉打及其周边地区所产生的作用。此外，吴小安更进一步论证华人的网络互动并不局限于华人与华人之间，华人也和土著及西方人建立网络，发展事业。

近年来，黄贤强对槟城华人社会的研究不遗余力。他关注华人社会之间的微妙互动，以及帮与帮之间的权力结构。在〈客籍领事与槟城华人社会〉的研究之中，他对槟城自一八九三年，清政府所设置的领事，为何都由客籍人士担任的现象，持有高度的兴趣。¹⁰他认为槟城领事由黄遵宪挑选，第一任领事除了符合他所要求的「就地取材」和「绅商派充」外，另一个重要的因素，即他们都是客家人。由于槟城的领事由新加坡管辖，黄遵宪比较愿意找一位同籍人士为他服务。作者认为地缘和方言的关系，也许可以解释为何往后的历任领事均由客籍人士担任。作者以新马地区方言群独占某一行业的概念，认为客家人以人脉关系长期垄断某一行业，正符合新马华人社会各籍人士分别垄断不同行业的特点。作者亦认为，客家人在槟城长期担任领事的結果，得以突破广福两帮的势力，成为华人社会的第三股势力。¹¹因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以前，广福宫是槟榔屿华人社会的领导中心。广福宫建于一八〇〇年，是槟榔屿早期最重要的华人组织，为广东人和福建人共同建立的一个庙宇，历任理事也都是由广福两帮绅商出任。一八八一年，平章会馆成立，亦为广福两帮的人士所把持。作者通过证明客家人有意垄断领事一职，以及他们在槟城华人社会所扮演的重要角色，证明客帮富商得以在广福两帮人士的势力之下形成新的势力，造成槟城的

¹⁰ 黄贤强，〈客籍领事与槟城华人社会〉，《亚洲文化》第 21 期，页 181-191。

¹¹ 黄贤强，〈十九世纪槟城华人社会领导阶层的第三股势力〉，《亚洲文化》第 23 期，页 95-102。

华人势力三分天下的局面。

今堀诚二和张少宽对于华人社会的调查研究，侧重华人社会的组织与机构剖析，考察其成立的时间与特性等。¹²今堀诚二于槟城的华人社会分析之中，他着重讨论了福建帮、广府帮、客家帮和槟城的华人手工业组织。分析组织的成立、演变与管理阶层的成员背景，作者把这些组织视为华人垄断某一行业的行为看待。作者据华人社团由商人领导的特点，认为这些社团为商业基尔特(Guild)的看法，显然是混淆商人领导与商业垄断两个概念，实应仔细评估。张少宽以槟城各别的社团为对象，加以叙述，讨论社团组织的起始、重要变革的过程等。他与陈育崧持相同的观点，认为槟城华人早期社会的特点之一，是五大家族的家庙成员广泛的参与槟城社会各组织，他们彼此的影响力也和他们所参加的组织数量成正比。¹³作者认为十九世纪槟城华人的权力结构是以广福宫为槟城华人社会的领导中心，因为广东人和福建人共同建立，历任的领事亦由广福两帮绅商出任。根据作者研究，两者的领袖出身差异甚为不同，福帮人物多系宗祠与家庙的领导人，尤以财势雄厚的五大姓氏为基础，广帮的领导人物则主要来自秘密会社义兴会的领袖。

以上所谈及的近人研究，可以归纳出几个特色，一是 J. W. Cushman、Michael R. Godley 和吴小安等人的研究，着重讨论华人的商业经营，而且通常从地理的角度出发，把槟城视为区域的中心，观察华人如何从槟城的「外围」进入槟城，进而以槟城为基地，从事商业活动，再向其它的地区扩展。抑或反之，以槟城为中心点出发，再扩展到其它地区；其二是黄贤强所关注的华人社会之间，帮与帮的微妙互动；最后，是今堀诚二和张少宽的华人社会的调查研究。三类研究的方法与角度，各有所不同。出身槟城的张少宽积极为当地的社团或是方言群组织编撰特刊，而投身其中。其特点是，长年累月的耕耘，田野调查工夫扎实。而西方学者研究通常以档案为重，或是辅以实地调查的方法，不过甚少使用中文资料，特别是碑铭

¹² 今堀诚二，刘果因，《马来亚华侨社会》(槟城：槟城加[嘉]应会馆扩建委员会，1974)；张少宽，《槟榔屿华人史话》(吉隆坡：燧人氏出版社，2002)；张少宽，《槟榔屿华人史话续编》(槟城：南洋田野研究室，2003)。

¹³ 陈荆和、陈育崧编着，《新加坡华人碑铭集录》，页 16。

资料与中文报章；如《槟城新报》等，无疑造成他们难以深入剖析华人社会的内部结构，也造成其研究成果的局限。黄贤强近来的研究则大量使用《槟城新报》，辅以其它材料，展现更多当时华人的看法与观点。另外，从研究者的背景来看，一类是学者出身，多是受历史学训练者；另一批人是槟城当地的文史研究者，对当地的华人历史保有高度的兴趣，他们的特点通常是自我摸索，自学成家。

(二)、帮群关系的研究回顾

新马华人社会作为一个移民社会，其特色之一是会馆林立，这些会馆多系于传统的血缘、地缘、业缘等为组织原则。陈达在一九三〇年代进行海外华人调查研究时，已经注意到海外华人有同乡聚居一处，同乡加入一行业的情形。陈达并且认为南洋华人的地理分布和职业的选择，可以按照华人的家乡划分。¹⁴而新马地区华人因方言群和地域的差异，各类会馆林立现象，随后引起一些学者的注意，吸引学者进行研究，如 M.Freeman，对新加坡华人社会的研究，今堀诚二对行业的分析，李亦园对麻坡华人社会的调查，以及谢剑对华人社团所做的研究。¹⁵上述研究多把新马华人社会视为是「实验室」或是在六十年代流行的范式概念下所进行，研究对象也多数集中在华人社团与家庭，重视组织的结构与功能性的变化。而陈育崧所提出的帮之观念，则包含有结集的概念。¹⁶一九七二年，陈育崧在建于新加坡的恒山亭的碑铭名单中，认为恒山亭的社群，很明显代表着一个阶级的集体，而这个阶级仅限于一个方言群。作者认为恒山亭碑铭作为新加坡最早的系年文物之一，可视为华人社会结构中一个重要的特征，由此可知华人社会自恒山亭以来，即「奠定了一个传统制度---帮和帮权的运用，

¹⁴ 陈达，《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长沙：商务印书馆，1938），页 51-52。

¹⁵ Freedman, M. "Colonial Law and Chinese Society."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80 (2), 1950:pp.97-123; Freedman, M. "Immigrants and Associations: Chinese in Nineteenth Century Singapore." *Comparative Study in Society and History*.3(1):pp25-48,1961; 今堀诚二，刘果因译，《马来西亚华侨社会》；李亦园，《一个移殖的乡镇：马来亚华人市镇生活调查研究》（台北：台北正中书局，1985）；谢剑，〈志愿团体的组织原则：新加坡华人社团的个案研究〉，收于李亦园、乔健编，《中国的民族社会与文化》（台北：食货出版社，1981）

¹⁶ 结集，乃结合聚集之意，原则上是结集之后，以进行某件事。《汉语大词典》所列的例子，包括盗匪结集，以图犯事；学生结集，对政局有所要求；结集兵士，以备进犯。参见罗竹风主编，《汉语大词典》第九卷，（香港：三联书店，1987），页 809。

直到今日，牢不可破」。¹⁷

对于新马华人社会的帮权观念，陈育崧可说是第一位对帮权提出最为人所熟知的见解。他随后把上述观点加以延伸，认为帮或是帮权的概念，是新马华人社会结构的特征，由不同的方言群移居到新马后，不同的方言群之间的隔阂所造成。帮是代表一种方言的社群，因此一方面强化了地缘的关系，另一方面又突破地缘的限制，为共同的利益互相结合，高度发挥帮的作用，形成排外的意识，促成帮的威望。一九七二年，陈育崧和陈荆和合作的《新加坡华文碑铭集录》出版，他首度在华人碑铭的初步研究中提出了帮和帮权的概念，并为帮的组成以及其活动特点下了以上的定义。陈育崧该文是为了碑铭集的出版所写的绪言，对于新马的帮权没有再做深入研究，不过他针对收集到的华人碑铭资料，对新加坡华人的分析研究，后来成为学者研究当地帮权的重要概念，是学者分析华人帮权社会的基础观点。¹⁸陈育崧对帮的解释与实为东南亚华人史的研究者立下指导性的原则。¹⁹

林孝胜继承陈育崧的观点，加以发挥。上世纪七十年代初期，林孝胜投入研究新加坡华人帮的结构，他在帮权后加上政治两个字，明确告示他的目标和对帮的看法。²⁰林孝胜承接陈育崧谈及的新华帮权特点，深入研

¹⁷ 参见陈育崧、陈荆和，《新加坡华文碑铭集录》，页 5；陈育崧在撰文之时，新加坡华人社会众所瞩目的中华总商会的帮派存废问题才刚落幕，不排除陈育崧撰写此文，讨论帮之作用与性质之时，受到当时氛围的影响。新加坡中华总商会行帮派制度，董事分别由福帮、广帮、潮帮、琼帮和客帮组成，并由各帮各自推选其帮之董事。这一被认为不合时宜的制度，一九三九年及一九四九年分别由李光前及杨溢璘担任会长期间，即倡议修改章程，废除帮制。一九五二年时，十五名福帮重要董事及会员联名，要求修改章程。一九五二年高德根任会长之时，又倡议修改章程，终废除会长帮派限制，而董事分帮则保留旧制。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八年之间，商会复因修订章程，为废除帮派一事，成立特别小组，研究讨论。一九六八年七月，支持帮制的商会会长孙炳炎与反对帮制的代表人物，即前商会财政康振福因意见不和，在各华文报上爆发笔战。此事最终导致商会于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二日召开会员特别大会，以破六十年纪录之四百九十三名会员出席人数，并且在混乱中通过三分之二以的法定票数，赞成董事会所提出的章程，保留分帮选举的帮派制席。当时，商会的事件受到新加坡华人社会的重视，各大中文媒体争相报导和评论帮派制保留与废除的看法与观点。详情请参考，著者？，《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帮派论争来龙去脉》（新加坡：国际时报出版社，1969）。

¹⁸ 陈育崧、陈荆和，《新加坡华文碑铭集录》，页 15。

¹⁹ 参见陈铁凡，〈新加坡华人碑刻集录读后〉，《南洋文摘》，卷 14 期 12(1973)，页 802-805。

²⁰ 林孝胜，〈导言：十九世纪星华社会的帮权政治〉，此文最初收于林孝胜等合着，《石叻古迹》（新加坡：南洋学会，1975），页 1-38；后以〈十九世纪新华社会的帮权政治〉为名，收于林孝胜，《新加坡的华社与华商》，页 28-62。

究，加以发挥，取得研究成果。²¹特别是提出福建人的团体在十九世纪遭到由广人、客人、潮人、琼人组成联合阵线抗衡的说法，受到注目。²²林孝胜的论述和陈育崧不同的是，他在帮权的竞争中，考量殖民地政府和清朝政府的态度。他认为殖民地政府甚为了解华人社会不同方言群的帮权势力，懂得利用他们处理同一方言群及不同方言群之间的纠纷。²³而清政府较殖民地政府和当时的华人社会而言，更把新加坡华人社会视为一个整体，而非各帮权分立的社会。²⁴在帮权的研究中，林孝胜的成果最重要的是注意到当地情境，如果把华人帮权社会视为一个整体，那么他注意到这帮权的外围环境对整体的影响，这可能是林对帮权研究最重要的贡献。²⁵

华人方言群或帮的研究至一九八五年，出现另一部有份量的著作。即是麦留芳的《方言群认同》²⁶麦留芳从方言群入手，把方言群视为华人定居新马最早的分类法则。该书首先根据人口普查的记录分析相同方言群聚居的原因，提出方言群认同的原因和基础，书中强调华人方言群之间不是绝对的互不往来，对过往学者把方言群视为是华人社会分裂的根源，也持反对态度。²⁷麦留芳在这一点和杨进发持相同的意见，杨进发致力于新马

²¹ 80年代中期之后的著作收于《新加坡的华社与华商》一书，最新的帮权研究作品发表在2002年的《亚洲文化》，该篇主要是依据收于《新加坡的华社与华商》的〈十九世纪新华社会的帮权政治〉一文修订。参见 Lim How Seng “Singapore Chinese in the 19th Century: Power Structure and *Bang* Politics” (Singapore: Singapore: *Asia Culture Studies* 26, June 2002), pp.26-72..

²² 林孝胜，〈十九世纪新华社会的帮权政治〉，页28-62；林孝胜的观念不排除受到陈育崧影响，陈育崧认为帮是华人社会结构的一个特征，而环绕在一个大核心的周围，许多小群也有结集的现象，彼此「互相关系，而又互相对立；互相矛盾，而又互相协调。它们之间存在着歧视(discrimination)的偏见，但不等于分裂(separation)的绝境，在分化转向结集」。陈育崧、陈荆和，《新加坡华文碑铭集录》，页24。

²³ 随后，杨进发的研究也同意这一观察。C.F.Yong. “Emergence of Chinese Community Leaders in Singapore, 1890-1941.”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30:1&2(1975), pp.1-18; C.F.Yong. “British Attitudes toward the Chinese Community Leaders in Singapore, 1819-1941”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40:1&2(1985), pp.73-82.

²⁴ 一八七七年成功运作的清朝首任驻新加坡领事由广帮的胡亚基出任，而非来自当时势力最大的福建帮的领袖，说明清政府没有视帮为一重要的课题。林孝胜，《新加坡的华社与华商》，页57-58。

²⁵ 林孝胜之前已经注意到华人与殖民地政府和清领事的之间的关系，观察的成果是他所写的一篇文章〈华社控制权之争：清领事与英国官员的纠纷〉，最早收于柯木林、吴振强，《新加坡华族史论集》(新加坡：南洋大学毕业生协会，1972)，随后又收于林孝胜，《新加坡的华社与华商》。

²⁶ 麦留芳，《方言群认同：早期新马华人的分类法则》(台北：中研院民族所，1985)。庄钦永评价该书采用社会学方法研究方言群关系，是当时重要的突破。庄钦永，〈关于十九世纪新华社会史的一些原始资料〉，《亚洲文化》第10期(1987)，4-10。

²⁷ 作者这一力面的论证，可参见麦留芳，《方言群认同》，页3-9，117-148。

华人权力结构的研究,他亦不认为华人社会方言群林立是分裂了华人社会。反之,方言群组织林立的结果,实有助于华人社会结构更趋绵密。²⁸麦留芳以「认同中和」的概念,说明华人的冲突和方言群并无直接的关系。针对林孝胜所提出的联合阵线的说法,他认为福建社群的排他特征固然明显,但若是因而造成非福建社群联合抵抗福建社群,他认为中间尚需增补一些环节,此说才能成立。此外,双方对抗些甚么呢?他认为若是因秘密会社之间的械斗而结怨,则对抗的讨论应返回到会社的层次,而非把方言群视为祸首。²⁹

颜清湟继马来亚华人与辛亥革命的力作出版后,以他收集了数十年的资料为基础,于一九八六年出版了《新马华人社会史》,该书是当时少数研究华人社会史的著作之一。³⁰作者从组织结构切入,分析华人方言群组织、功能、结构与领导。对于建立方言群组织的态度,作者留意到十九世纪初期以客家人最为积极,推断可能是他们在婆罗洲的经验有关,加上客家人是人数较少的方言群体,他们因而更为积极组织会馆自保。作者把帮权社会视为华人分化的根源,认为各帮之间各自拥有他们自己的活动地盘,建立自己的学校,这些都加强了他们的隔离程度,同时也造成方言群之间的危机。³¹他提出帮之中尚有各个小帮,各帮实由更小的帮组成的观念,似受陈育崧的影响。³²颜清湟各方言群分立成帮的观点近来也有学者用以讨

²⁸ 参见杨进发,〈战前新加坡的华人领袖〉,收于杨进发《战前星华社会结构与领导层初探》,页 87; 不过,曾少聪似乎认为华人社会的方言群之分是华人内部冲突的原因,但是作者在这一方面的讨论尚有疑点,首先作者笼统的将这些称之为华人内容矛盾,其次,作者在其文章中,论证时间从明代至二十一世纪九十年代,地区由菲律宾横跨到新加坡和马来西亚,作者前言虽提出不把东南亚华人视为一个整体,但操作时却无法跳脱此框架。参见曾少聪,〈海外华人族群的内部关系〉,郝时远主编,《海外华人研究论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2002),页 443-463。

²⁹ 麦留芳论证同党或是同乡的人士亦互相斗争,在同一方言群的人士亦斗争的事例,说明方言群认同无法构成滋事双方的认同标准,倒是方言群之外的其它认同标准更值得注意,而最终诉诸冲突的标准可能是关系、村籍、会党等。是故,冲突双方必须寻找共同的认同根源,再寻找其它的认同根源,是为其「认同中和」的概念。麦留芳,《方言群认同》,页 3-9, 165。

³⁰ 颜清湟,《新马华人社会史》(北京:中国友谊出版社,1991),页 1。

³¹ 在讨论之时,作者所引用的例子主要来自十九世纪华人社会的内部冲突,并以一八六七七年檳城骚乱为例子,说明方言群支持的秘密会社之间存在极大的危机。与此同时,作者亦认为一八八九年秘密会社遭海峡殖民地政府查禁之后,新马大规模的社会冲突有所缓解。颜清湟,《新马华人社会史》,页 165-205。

³² 陈育崧、陈荆和,《新加坡华文碑铭集录》,页 24。

论槟城华人社会的帮与帮之间的势力。³³

颜著出版次年，杨进发出版其陈嘉庚研究。³⁴杨进发认为理论上，华人社会是帮权的社会，一个人必须占据一个帮为实力地盘，才能成为社会领袖。而欲成为整体华人社会的领袖，在过程中必须为整个华人社会的利益服务和奋斗，如此才越过帮权社会的藩篱，再到中华总商会之类的机构占有一职，至此可获得认可的领袖。杨进发由陈嘉庚在经济、工商业、教育、慈善事业，社会与政治的努力，建立他的社会地位的模式，归纳出一个人如何成为一帮之领袖的法则。³⁵陈嘉庚藉由自己的努力，一九一八年，已经是一位跨帮、跨姓、跨门户的的华人领袖。³⁶

纵观以上所论，可见帮、帮权和方言群分类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四方面，一是林孝胜传承陈育崧关于结集的看法，提出广帮联合阵线与福帮抗衡的说法；二是麦留芳提出的帮与帮之间一般的交往过程，讨论彼此的关系；三是颜清湟由各地缘和血缘组织的成立时间加以归纳，观察各帮之间的互动；最后，杨进发把帮权社会视为一个绵密的社会结构，以陈嘉庚的研究说明一位领袖如何从一帮之领袖，进而成为全体华人领袖的过程。以上的结论与看法，其中重要而不应忽略的条件是年代的问题。一般均同意，十九世纪末期，华人社会方言群之间的矛盾已经和缓，若以此为分界，可以发现倘若讨论集中在此期之前，也许观察到更多的华人会社与方言群之间的矛盾与不和；若是研究资料更多是来自此时期之后，则看法当会有所差异。此外，采用甚么资料为主要的依据，也会影响研究者的看法。例如，直接由组织出版的资料讨论，通常会产生华人社会各帮分立的看法，若是采用碑铭捐款资料观察，则会有各帮和谐往来纪录。以上两个因素，都可能影响到研究者的看法与论断。

³³ 张晓威，〈晚清驻槟榔屿副领事之角色分析〉，国立政治大学历史学系研究部博士论文，2005。

³⁴ C.F. Yong, *Tan Kah-Kee: the Making of an Overseas Chinese Legend*.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中文版于一九九〇年出版，杨进发，李发沉译，《陈嘉庚—华侨传奇人物》。

³⁵ 根据杨进发的研究，一个人是否可以成为一帮领袖，胥视他是否具备下列的条件：一是财富；二是能力；三是对帮利益之关怀；四是乐于牺牲部份时间，以从事有利帮中成员之活动；五是在诸如乡、县、府、省各级帮团体中所据职位。杨进发，李发沉译，《陈嘉庚—华侨传奇人物》，页 152-153。

³⁶ 杨进发，李发沉译，《陈嘉庚—华侨传奇人物》，页 97-107。

二、「帮」的定义与研究时限意义

本研究所涉及的主要概念，是关于「帮」这一词汇的运用。如同研究回顾的讨论所述，「帮」、「帮权」、「方言群」和「帮群」，均为论者使用，以说明各帮分立的一群人。「帮」一词，根据《汉语大词典》，有六种解释。³⁷其中第五与第六个解释与上述的概念较为相近，据其举例说明的解释理解，伙与群并没有组织的性质，该概念时而指固定的一群人，时而指一群人正好在一起时的统称，其成员可以有共同背景，或是背景不一，没有定论。而第六个解释则有组织性质，结合目的可以是因地区之故，如福建帮、广东帮；或是职业之故，如茶帮，亦指帮会。由其解释理解，因地区而结合自是可能拥有同一方言的成份，职业与帮会虽然不排除共同方言者一同组织的成份，却也未必尽然。这两种解释，与新马华人社会研究采用此语说明一群人之时，其含意与《汉语大词典》的解释甚为近似，却又有所区分。

杨进发曾简约概括「帮」的含意，他认为「帮」有三个主要的内容形式。一是方言群的组合，用以统纳持同一方言的移民；二是指一个地缘性质的社群，用以统称畛域有别，而方言类似的移民；三则可视为行业或职业组合，这是因为同一方言群者，通常均从事同一行业。³⁸杨进发的解释，与林孝胜对于帮的解释极为近似。林孝胜认为帮是一个方言社群，带有浓厚的地缘、业缘和血缘性质。³⁹杨进发的解释，均以方言为基础，最后一个解释虽以职业为重点，其基础还是以方言为前提。是故，杨进发的说法，可以用以指称组成条件各异，但有同一方言为背景的组织。而林孝胜的观点，则具有以方言群为主，以地缘和业缘为辅的内涵与特点。不论如何，两者均认为，方言群为构成帮的主要条件。这个看法显然结合了《汉语大词典》对帮一词之第四与第五个解释。《汉语大词典》所解释的伙、群与团

³⁷ 分别为：一、鞋的侧面部份；二、增补、补加；三、靠拢、挨近；四、帮助、帮衬；五、伙、群；六、为某种目的而结合起来的团体。罗竹风主编，《汉语大词典》第三卷，页 763。

³⁸ C.F.Yong. "Pang, Pang Organizations and Leadership in the Chinese Community of Singapore During the 1930s."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Vol 32 Parts 1&2, 1977), pp.31-52; 杨进发，李发沉译，《陈嘉庚—华侨传奇人物》，页 149-150。

³⁹ 林孝胜〈十九世纪新华社会的帮权政治〉，页 29。

体的概念，在新马研究的看法，均加入方言概念。

林孝胜是大量使用「帮权」一词的研究者。帮权一词，在字面上的意义，与帮并不相同。权含有势力之意，「帮权」即为帮之势力之意。⁴⁰帮权与帮这一看似较为中性的字眼比较，其内涵更为具体，形象鲜明。林孝胜将帮权政治两词结合，即表明帮权一词，存在竞逐与角力的意味。⁴¹是故，帮权并非单纯的指同一方言群的人而已，而是为这一群人赋予特定势力的内涵。林氏在指称某一帮之时，是以帮称之，如果是指两帮之间的善意互动，则以帮际关系/活动称之。倘若是指不同的帮之间的角力竞争之时，始以帮权称之。⁴²这一用法，清楚表明他对帮权一词的理解。

方言群这一字眼，在字面上的意义，较之帮与帮权等字而言，更易于理解。麦留芳将其界定为祖籍未必相同，但持相近方言的社群。这一内涵可指涉同一方言之人所组成的正式群体，亦可指同一方言，但不属于这些正式团体的群体。是故，他认为方言群指涉的对象，不一定是一个具体如会馆的对象，而其所提出的方言群认同，是指这一群人所共享的同一意识。⁴³麦留芳的概念和前述研究者不同之处，乃是指出以方言群为分类的概念，并不以一实体为重，亦非以一实体为出发点，以为理解。他将群体的分类重点摆在其认同意识，说明一个群体的认同，可以作为归类的依据，而无需藉由一实体为据，加以论证。⁴⁴

以上所论，是对帮一词及其所衍生的其它词汇，就运用及其内涵，加以概述。在本文的研究当中，帮乃是至为重要的一个概念。以往论者在用帮这一概念之时，尽管为其界定，赋予意义，却甚少说明选用该词汇的原因。

「帮」在新马华人社会的史料之中，至少在本文所探讨的这一时段，可说是普遍使用的字眼。本文对于「帮」一词的使用，主要依据当时华人社会的习惯。当时中文媒体对这一词语的使用，除了在标题之外，也在内

⁴⁰ 罗竹风主编，《汉语大词典》第四卷，页 1360。

⁴¹ 林孝胜〈十九世纪新华社会的帮权政治〉，页 28。

⁴² 前揭文，页 28-62。

⁴³ 麦留芳，《方言群认同》，页 15-16。

⁴⁴ 陈其南亦采用此分类法研究台湾汉人的移民社会，他认为部份学者研究中国华南所采用的分类法则不适用于台湾及海外华人社会，参见陈其南《台湾的传统中国社会》（台北：允晨文化出版社，1987），页 102-103，119。

文出现。例如一九一二年，平章会馆因广帮之值理梁乐卿逝世，集议票选新的广帮成员代之，《槟城新报》的标题即以〈广帮选举大总理情形〉称之。⁴⁵「帮」之字眼也出现在报导之中，例如，一九一四年，为了赈济广州方便医院，会议公举「广帮劝捐义务员…」，以广帮称之。⁴⁶会议也公举福帮的成员，拟请其协同赈济，报导内容以「福帮劝捐义务员…」称之。⁴⁷对广帮的称呼，偶尔有以粤字代广，称之粤帮。福帮的称呼亦如是，偶有以闽帮称之。然而，不论其字眼如何变更，其所指涉的对象并无不同。重要的是，「帮」的字眼并没有被其它的字汇替代。可见「帮」是当时华人习惯使用的，也为福广两帮人士接受。

在本研究之中，有信可征者，平章会馆与中华总商会(以下简称商会)的领导层均经历数次的更替，正副会长及其成员皆按照福广两帮加以公举。⁴⁸槟城所谓福帮，早期主要由漳州府和泉州府籍人士组成，而广帮则主要由一般指广府、客家、潮州乃至琼州方言的华人组成。所谓福帮并非纯然以地域划分，例如，福建汀州府永定县的客家人并非福帮成员，而为广帮成员，福建诏安也遭到福帮排挤，加入广帮。⁴⁹张少宽以建于一九〇〇年之福建公冢于十九世纪末期始接受福建客籍成员，说明福建公冢突破方言群的观念。⁵⁰但是，依平章会馆和商会的福帮及广帮的分类，出身福建汀州府永定县之客籍依旧属类为广帮，代表人物如吴德志与胡子春。就地区而言，福帮主要由闽南成员组成，而广帮则由来自广东省与福建省的成员组成。就方言群而言，广帮成员的方言群包括广府、潮州、客家和海南等。

一般而言，本文讨论的两组织之首要两名领导人的籍贯时，当正会长/主席为福帮成员，而副会长/主席为广帮成员时，所指即为上述两者之分。若会长为福帮，则副会长为广帮的话，副会长则会是来自广府、潮州或是客籍。例如，一九一二年，平章会馆的两名总值理的首领为广帮之梁乐卿(广

⁴⁵ 《槟城新报》，〈广帮选举大总理情形〉，1912年7月2日。

⁴⁶ 《槟城新报》，〈阴历四月十五日集议广州城西方便医院筹捐〉，1914年5月6日。

⁴⁷ 《槟城新报》，〈阴历四月十五日集议广州城西方便医院筹捐〉，1914年5月6日。

⁴⁸ 平章会馆的导层名单，参见附录二；商会的历届领导层名单，参见附录三。

⁴⁹ 张少宽，〈十九世纪槟榔屿福建公冢研究〉，收于张少宽，《槟榔屿福建公冢暨家冢碑铭集》(新加坡：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1997)，页2；张少宽，〈槟榔屿广东暨汀州会馆史略〉，收于张少宽，《槟榔屿华人史话续编》，页25-32。

⁵⁰ 张少宽，〈同安人在槟城〉，收于张少宽，《槟榔屿华人史话》，页195-201。

东顺德县龙眼乡)和福帮柯孟淇(福建同安县鼎尾后社庄江);另外,当福帮之柯孟淇于一九一二年成为商会的会长(正总理)时,其副会长(副总理)为广帮的吴德志(福建汀州府永定县)。商会自一九〇三年成立,首任会长为福帮的林克全,副会长为广帮之梁乐卿。⁵¹他们两人自一九〇三年以来,连任至一九〇六年。一九〇七至一九一二年,广帮的梁乐卿和福帮的柯孟淇分别担任正副会长达五年。⁵²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六年年柯孟淇担任会长期间,分别由广帮(客藉)之吴德志和陈观圣(潮藉)担任副会长。⁵³至一九一六年,广帮(潮藉)的连瑞利成为继梁乐卿之后,第二位当上会长的广帮成员。⁵⁴随后,至本文研究期间,又为正会长为福帮,副会长为广帮的情况。⁵⁵商会在本研究范围的十八年之间(1903-1920),总计其中的六年由广帮(梁乐卿、连瑞利)成员担任会长,其余的十二年为福帮担任会长。

本研究期限以二十世纪初为重点,主要是因为这是过去较受到研究者忽略的时段。一般学者均同意,十九世纪末期,华人方言群之间的冲突已经趋缓,彼此之间的对立不如过去尖锐。这使得进入二十世纪初期的帮与帮之间的关系和及其问题,较不受到重视。此外,约于一九二〇年代之后的历史发展,也对帮与帮之间的关系,有所影响。例如,一九一九年中国在五四之后推行白话文教育,对新马造成影响,新马推行此教育之后,无疑冲淡帮与帮之间的隔膜。是故,有学者认为,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之前,是研究方言群互动的适当时期。⁵⁶这一段介于两个主题之间的时期,其特点相较而言并不鲜明。然而,作为被学者认为是新马华人社会秩序最为稳定的时期,而且是外在因素介入之前的时期,实应受到应有的重视,是为本研究期限的原因。

三、史料与方法

就史料而言,因新马社团组织本身所保存的资料多数已遭烧毁或是残

⁵¹ 前揭文。

⁵² 前揭文。

⁵³ 前揭文。

⁵⁴ 但是,连瑞利尽管有其社会地位,其个人势力并非他当上会长的主因。详细讨论请参见第五章。

⁵⁵ 参见附录四。

⁵⁶ 麦留芳,《方言群认同》,页 11。

缺不全,故本文采用报章所刊载的会议报告及其它的相关报导为主要史料,加以阐述。新马社团组织资料不保,乃是新马华人介入中国的抗日和随后日本入侵新马的结果。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新马华人同仇敌忾,相继投入抗日的行列。七七事变之后,新马华人全力响应,投身劝募,捐款资助,协同中国抗日。待日本入侵新马之后,许多华人社团因曾发动捐款,赈济中国,协助抗日,担心日本人依循会议记录与名册等资料,秋后算帐,追寻报复。是故,华人社团在日本人入侵新马之时,为免招致杀身之祸,均适时毁灭资料名册,断其线索,以为自保。⁵⁷日军入侵对新马华人社会各社团组织的资料保存而言,其后果可说是灾难性的,其结果是直接造成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的资料几乎荡然无存,仅有极少部份的漏网之鱼和残件遗留下来。⁵⁸由于新马华人社团所保存的记录多数已遭烧毁,目前新马所保存下来的报章因而成为研究早期华人社会的重要史料。报章之所以成为研究社团重要史料,肇因新马报章的习惯,当时的报章一般会完整的刊登它们所获得之各重要社团的会议纪录。一般而言,报章获得会议记录的管道有二:一则从该社团的会议纪录者手中取得;二则由出席旁听的该报访员(记者)记录而得。前者所记录的会议内容也许更为精准明确,内容完整;后者则经访员个人判断,加以报导。报章史料,于新马社团本身佚失会议记录之余,成为后世可以重新获得会议记录的首要管道,实为始料未及。

就槟城而言,在本文研究期间,重要的当地出版之报章,既是《槟城新报》。该报目前保存年份最早的是一八九五年八月十日至一九四一年。对本研究课题而言,当中尤以〈本屿〉版至为重要。〈本屿〉版顾名思义,乃特别刊载槟城相关新闻,内容包华人社会的组织动态、社会问题,包罗万象。本文所研究的两个社团组织的会议记录,在〈本屿〉均有刊载。据笔者详细阅读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〇年《槟城新报》的经验,平章会馆与中

⁵⁷ 陈铁凡,《南洋华裔文物论集》(台北:燕京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7),页3-4;颜清煌,粟明鲜等译,《新马华人社会史》,页1;洪镰德,《马六甲华会馆的结构与功能》,(新加坡:南洋大学研究院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所,1977),页46-47。

⁵⁸ 目前,新近被发掘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华人社团史料,为华裔馆出版福德祠绿野亭史料。参见曾玲主编,《福德祠绿野亭发展史:1824-2004》(新加坡:华裔馆,2005);曾玲主编,《福德祠绿野亭文建会汇编之一:1920-1927年会议记录汇编》(新加坡:华裔馆,2005)。

华总商会乃为〈本屿〉版最为关注的两个槟城的华人社团组织。就槟城的华人社团组织而言，平章会馆与中华总商会的事务长期受到该报的关注及报导，在时间的持续与报导数量而言，这两个社团组织无疑独占鳌头，没有其它的社团组织可以与之比拟，其中又当以平章会馆最受注目。职是之故，〈本屿〉版刊载之平章会馆与中华总商会之新闻和会议纪录，成为本研究课题最主要的史料来源。

对本研究而言，除了〈本屿〉版可以提供会议史料之外，《槟城新报》的言论版与告白版(广告)所揭示的舆论观点以及特殊的隐情，亦给予重视。针对重要的华人社会问题，言论版通常会有该报访员或是读者投书，针砭时弊，发表评论。言论版的内容对〈本屿〉的报导而言，是重要的辅助材料。由于〈本屿〉版的报导通常仅报导事件，其内容性质偶有不明或是片断之虑，无法全面了解详情。言论版的议论在讨论之余，对事件详加分析，此举一则可以呈现事件的前因后果；二则可以揭露报导内容背后的隐情，有助读者了解事件的来龙去脉，掌握详情，此乃言论版额外的意义之一。当然，言论版最主要的，乃是向读者揭示报社立场及舆论观点。虽然，言论版的观点偶有其定见与特殊立场，但不失为了解当时特定立场人士与社会情境的管道与媒介。另外，似难以确定其用途之告白，却可以提供了解事件过程与转折的资料，其作用不可小观。笔者将在研究当中证明，告白变化所揭示的史实，可以佐证商会斗争的实情。

除了以上所谈及的史料，海峡殖民地政府的部门年度报告书，亦为本文主要参考史料。⁵⁹该档案收藏时间从一八五五年至一九四八年。报告内容涵盖新加坡、马六甲和槟城等地。内容包括殖民地的公共工程与支出、立法、教育、警察、移民、华民护卫司的报告等，史料相当丰富。因为部门报告之故，其内容较一般的报告内容详细。该报告收录的内容在不同的年代会有一些区别，或因应时局，对某部份的报告较为重视，占较大篇幅；反之则加以缩减。本文将善用该档，特别是对于海峡殖民地政府政策以及各项与本文研究对象所涉及的相关政策和后续的结果。此一报告也透露海峡殖民地政府对某些事项的观点，这些观点或直接由其文字表述，或是经

⁵⁹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Singapore: Government Microfilm Unit, Raffles National Library Archives, [19--]. 1855-1948).

由其报告中所采取的态度显露端倪，均为本文观察的途径和切入点。

以上两类主要史料，即报章与档案，除了在内容上有所区分，还有必要厘清一个普遍看法。这一看法普遍认为档案更具份量，可信度较高；而报章的可信程度与份量均不如档案。⁶⁰这两个看法的问题，一是对档案评价过高，二是对报章的评价过低，两者均忽略其背后各有功能与目的。以前述所举的史料为例，两者存在的作用，其实决定其资料的性格。首先，部门年度报告书主要是海峡殖民地官员在统治的过程，为其上级提供的治理报告。报章是传媒，主要是为读者提供新闻。根据笔者阅读以上所举的档案与报章的经验，如果比较同一事件的话，报章通常较为直接表达其观感与社会气氛；而档案则较为理性，报告的态度一般以正面居多，且带有事件在其掌握的意味。两者面对的对象迥异，之间的区分，说明各有定位，孰轻孰重，不应简易划分，判其轻重，当视个别事项及其撰写的态度而定。报章对于华人社会研究的重要程度，应当根据其内容加以区分，不应过度贬低其地位。对于档案的内容评价亦如是，当视情况而定，不应高估其所撰述的事件内容较报章内容更为真实。

本研究以事件为主轴，加以阐述讨论。笔者藉由详细阅读《槟城新报》二十五年以上的〈本屿〉与〈言论〉等版位，了解槟城相关的新闻与言论立场，以为进入当时华人社会的管道和媒介。在槟城华人或新马华人的中文史料之中，碑铭和报章为两大主要的史料来源。碑铭史料重要的特性，乃是单一的碑铭可以传达权力、社会地位和财力的高低；而结合所有碑铭之时，则可区别华人与华人之间社群属性，乃至了解不同社群之间的互动。⁶¹碑铭和报章的史料性质最主要的区别，则是报章呈现有机与流动的华人社会内涵，这是其与相对「静止」的碑铭史料，最主要的不同之处。报章报导一般可以说明一个事件的过程，研究者同时可以藉以了解时人的看法与态度，乃至当时的社会气氛，是为其有机的特点；复因报章通常每天出

⁶⁰ 这里的看法，乃就档案描述事件的观点而言，并不涉及政令和法律条文等资料。

⁶¹ 林孝胜认为：一、十九世纪前的专著；二、中西文报章；三、官方档案等，呈现新加坡华人社会之峇峇华人(Baba, 该文以侨民称之)与直接来自中国的华人(该文以迁民称之)互相孤立，不相往来的情况。碑铭史料则可以证明两者实于宗教、文化和教育领域互相合作的事实。参见林孝胜，〈十九世纪星华社会的分合问题---检讨侨民，迁民论〉《南洋文摘》，卷 14 期 12(1973)，页 823-826。

版，事件若是具有新闻价值，报章会持续追踪，加以报导。研究者在追阅之余，也同时进入时人理解该事件的同一个过程，与他们一同逐步的揭开事件的面纱。这一有机与流动的特性，可以揭示更多细致的华人感受与情境，乃为碑铭史料所不能及。笔者藉阅读报章对当地社会的报导，理解是时华人生活的各个层面，以为进入当时历史情境的媒介。

相较于重视学理架构的论着，本文侧着重呈现史料所展现的事件之原来的面貌，在铺陈描述之余，再藉以追问其中的意义。在研究与撰写过程中，保留史料在会议及事件发展中所陈述的先后秩序，行文脉络，以呈现当时的情境。因为，如果研究者任意的改组史料，均将影响我们对当时情境的理解与认识，进而造成读者进入了错误的历史情境。是故，笔者采取理解历史情境的方式，循其思路想法，以为分析评论。在面对条理分明、整齐划一的学术要求与历史事实之间，拿捏分寸，谨慎评估。另外，对于檳城华人历史人物在事件与会议过程中所做的抉择，以及在各个事件中所表现的坚强与懦弱、大公无私抑或自私自利，均采取诚实面对的态度，而不会刻意漠然回避其软弱与自利的表现，为之掩饰。诚实面对，持续对话，实为理解过去的最佳途径之一。

四、问题提出与预期成果

以檳城华人历史研究为主的著作甚少，亦没引起学者们的关注，这也许是由以下三个因素所引起的。首先，由于新马向来被视为一家，特别是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初期的历史。而新加坡在一八一九年开埠后，快速成长的港口，集区域的商业、行政中心于一身，所遗留下来的各类史料，如英殖民地的档案等，极为丰富。而檳城的历史情境与新加坡有其相似之处，同样是以华人为主的英殖民城市，也是区域中华人社会的中心，其同质性造成学者研究华人历史时，会因为新加坡的史料集中之故，易引起学者们的关注，而忽略檳城；其二，马来西亚华人研究中，大部份关注全国性的问题，而少部份的华人个案研究也不是在檳城进行；其三，马来西亚出身的华人研究者多集中精力于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或当代的研究，所要探究的是形成今日马来西亚政治或社会等各方面的因素，对更早期的华人历史，则甚少留意。

本研究将以檳城二个重要的华人社团组织个案为例，进行研究。这二个个案分别是平章会馆和中华总商会，这两社团组织各有其特点与意义。⁶²平章会馆和中华总商会，分属二种不同性质的华人组织，也是华人社会具有其代表性的团体。两者在领导层与成员的组成均被视为为跨帮组织。所谓跨帮，其原始的意义是与相对由单一帮所组成的组织相对的概念。⁶³因为这一概念，让人易于联想帮与帮之间是打破单一帮的利益，或是不以单一帮的思考为出发点。这一「跨」的概念，也造成上述两组织在一般的认识之中，通常为学者视为两帮合作的重要代表。⁶⁴

但是，以往的研究者均视两组织为檳城华人社会的跨帮组织。但是，追根究底，两帮之间在此两组织之中到底是如何相处，相互之间的关系在两帮合作的外衣之下，是否对等，或者在甚么情形之下是对等的，而甚么情形之下又不对等，实需更深入了解。藉由这一些问题，可以了解在实际的运作过程当中两帮之间的关系。由于过往学者对两组织的认识的依据，主要来自其固定的两帮成员各半的领导层结构，并以此断定两帮之间即是对等领导。这一评论，其实是过于简约。本文拟透过两会在实际运作的过程，理解两帮之间的关系，避免以固定的领导层名单，片面的认识两帮之间的关系。

从帮权社会的具体表现来看，以上两组织为跨帮组织。平章会馆是华人社会在进入十九世纪末期一次重要的整合，最初的目标在社会性质的事务；中华总商会则是商人的自我整合，关注点在商业经济利益，两者均由福广两帮主导。

本研究将以组织活动为对象，藉由社团组织实际处理事件的角色，以

⁶² 平章公馆于一九一四年更名为平章会馆，其原因与动机请参考本文第五章。为行文方便，除了情况需要，本文一律以平章会馆称之。平章公馆更名为平章会馆的报导，请参见《檳城新报》，〈平章公馆更定名称〉，1914年3月13日；中华总商会，早期称檳榔屿中华商会/华人商务局/华人商务种植局，为行文方便，以下均以中华总商会，或商会简称之。

⁶³ 跨帮，又称超帮，少部份研究亦称越帮。根据《汉语大词典》的解释，跨有越过、跨越；而超一语的解释，则明显较不适用于以上跨帮的概念，故本文采用跨帮一词。这两个字的解释，请参见罗竹风主编，《汉语大词典》第三卷，页458-461；罗竹风主编，《汉语大词典》第九卷，页1122-1131；林孝胜曾以十九世纪末新加坡华人社会为例子，说明跨帮的目的是为全体华人社会服务。参见 Lim How Seng, "Singapore Chinese Society in the 19th Century Power Structure and Bang Politic." pp.26-72.

⁶⁴ 麦留芳，《方言群认同》，页124。

理解领袖与帮群之间的关系与互动。平章会馆与商会成立之后，前者的性质除了调解纠纷，亦被认为是兼具文教与慈善性质的组织，后者则被认为是商业性质的组织，互有区分。两社团组织皆为槟城华人社会最为重要的领导组织，其领袖高度重叠，当槟城华人面临重要的问题时，均需两组织个别或是合作领导。当时的社会各帮分立，由福广两帮共同领导的两组织因而被学者视为是跨帮组织，具有联合槟城华人社会的作用。尽管两组织之间的性质不同，在面对海峡殖民地政府时，它们处理事务与两帮之间的互动为何？重叠的领袖是否意味两组织拥有一致的两帮关系？其间对两帮具有甚么意义，应当加以审视。

平章会馆与商会所面对的问题，依时局变迁，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它们为何愿意承接办理某件事，皆有其背后的动机与意义。它们所办理的事务，依其对象，可略分为与海峡殖民地政府有关、与中国所发生的事件有关，以及和槟城华人社会有关，三大类别。本文除了关注其愿意承办的事项所代表的意义之外，也关注其不热中或是不愿意办理的事务。就两组织的主要福广两帮领导而言，它们愿意办理与不愿办理之间，可以说明两帮领导这一个形式具有怎么样的现实意义。在本文中，将把帮视为一个已经存在的事实，并且直接从华人的跨帮社团组织切入，剖析华人的帮群关系与内部之间，是否分享权力与义务，权力关系是否平等的问题，并且追问这些情况可以藉以说明甚么现象。

另外，从槟城华人和帮的研究回顾，笔者拟提出两个看法，为研究的主要视角。首先，本文采用直接进入历史现场的方式，讨论当时的问题。对历史文本进行理性分析，是一般作法，而理性分析的背后，尚有一个重要的条件，即需要对当时的社会气氛有深入的理解。只有深入的理解是时的社会气氛，才能在进行分析阐述之余，理解当时的问题，以符合当时华人的期望和感受，合理的呈现当时的情境。换言之，当时的氛围乃是史料的灵魂；用学术的说法，当时的氛围是文本的脉络，不可缺一。这在槟城华人的研究之中，乃是笔者最为关心的。本研究藉由史料，寻找情势与演变，切入两帮关系与互动，以为研究的起点。本研究将大量运用会议史料，关注细节，以达到亲临会场，感同身受的目标。

其次，对「帮」的阐述因其接触的史料与研究对象不同，产生不同见

解。「帮」的真实面貌为何，也许研究者必须回到许多条件与前提一致的共同平台上，才有明确的对话空间。甚么是「帮」的真实面貌？并非本文要回答的问题。不过，本文将以平章会馆和中华总商会在实际运作过程，对「帮」所呈现的态度，归纳笔者个人的看法。笔者藉由两组织所处理的事项，说明各帮之间，到底是如何看待自己的帮群属性，并就当时的华人社会所呈现的氛围与情势，说明人们如何面对帮与帮之间的关系。易言之，在两组织的范畴之下，实质的帮群关系如何在具体的运作过程表现；各帮华人在面对较为重大的议题，而又必须表明他们自身的帮群属性之时，他们的态度为何？当中又可以说明甚么帮群现象？经由这一角度理解帮，呈现帮以及帮与帮之间的关系，这是目前学者较没有触及的切入点。

本文第一章為前言，說明研究回顧、概念限定、史料方法，以及預期成果。第二章說明平章會館的成立經過，并以所處理的各事項為例，说明在实际的运作过程之中，福广两帮之间的关系如何呈现，应当如何理解。第三章，将以平章会馆积极承办及不愿办理的两极事项，说明两帮关系。指出平章会馆在强势帮群主导之余，其帮与帮之间的实质关系。第四章则以商会主要办理的事项，说明商会的作用及帮在其实际运作过程之意义。平章会馆与商会的领导者高度重叠，其中一帮却在商会表现出积极参与的态度，与平章会馆情形不同，其特有的空间是如何形成的？是否影响商会的权力分派？第五章讨论商会于一九一二年更名为「华侨公会」的前因后果，说明原革命派的支持者如何争夺领导权，以及受到商会原有的领导层阻挠的过程。最后，以这一事例说明其对于弱勢的帮群及领导的意义。

第二章：平章会馆的成立、组织与活动

平章会馆作为槟城华人最为重要的机构，在各类与槟城相关之事务，均不同程度的参与投入。平章会馆由福广两帮组成，在实际的运作中，福广两帮实际的关系以那一帮为主导，需要更为明确的梳理。平章会馆处理各项事件之余，亦有视事件的帮群属性，分帮办理或是各帮自理的原则。但是，倘若事件关系槟城大部份华人的利益，两帮华人均在平章会馆的旗帜之下，以平章之名义共同筹办，这即是两帮合作的意义。笔者根据《槟城新报》，归纳与平章会馆相关的重要事件，在本章讨论实际运作过程，以说明实际的负责人为何帮的成员。

所谓重要事件，是一个相对的概念。笔者主要以两个原则为指标：首先，以其事件涉及大部份槟城华人的利益；复次，以其受到槟城华人重视的程度。这两个原则背后的出发点，是以平章会馆为槟城华人社会最为重要的领导组织为依据，加以延伸。由事件的角度来说，其所办理的事件亦可反映它作为主要领导者的特征，是两个互为因果的观点。本章，首先阐述平章会馆的成立经过，次则分析二十世纪初期的领导层，最后论述平章会馆的会务与活动，藉以说明实际运作过程的领袖与两帮关系。

一、成立经过

早期华人在马来亚(既现今的马来西亚的前身)成立的庙宇，一则为宗教中心，二则为华人敦睦乡邻和排解纠纷的场所。例如，马六甲的青云亭，除了是华人善男信女膜拜的场所，同时也是华人甲必丹(Capitan)办公的地点。¹槟城最早的庙宇是海珠屿大伯公，一七九九年之前已经存在，为客家人所创立。²福广两帮所建庙宇则有福帮的清云岩福兴宫、凤山寺；广帮的

¹ 是 Kapitan 或 Capitan 的中译。甲必丹制度大抵滥觞于葡萄牙人之统治马六甲，十六世纪初，葡萄牙政府在此地设置了第一个华人甲必丹。此后，荷兰人之统治爪哇，西班牙人之统治菲律宾，以及英国人统治马来亚初期，都沿袭了甲必丹制度，作为该族人与政府之间的桥梁。甲必丹有权负责解决各种纠纷，若有司法问题，亦可由甲必丹负责审理。如果甲必丹不能解决，则提交政府解决。黄存燊，张清江译，《华人甲必丹》(新加坡：新嘉坡国家语文局，1965)，页 1-29。

² 陈铁凡、陈璋，〈槟城庙宇文物及其价值〉，《南洋文摘》，卷 13 期 8(1972)，页 514-516；邝国祥，《槟城散记》(新加坡：星洲世界书局，1958)，页 56。

海珠屿大伯公、大伯公福德祠和胡靖公庙等。³两帮人士各自创建庙宇，由来已久。一七八六年，槟城开埠后，吸引各地华人到此地谋生，华人人口逐步增加，一批马六甲华人亦前来寻找商业机会，为了宗教和认同的需要，槟城和马六甲两地的福广华人，共同努力，于一八〇〇年建立广福宫。⁴广福宫是早期移民的精神寄托中心，亦有协调华人各帮利益和纠纷的作用，乃有仿照马六甲青云亭而建之意。⁵不过，广福宫在成立六十年之后，即是一八六〇年，明显的受到方言群势力与结社发展的制约，无法发挥解决华人社会内部纠纷的作用。以方言群为基础的秘密会社争夺经济资源和饷码承包，加上方言群组织进一步扩展，巩固各自的势力，均削弱广福宫的作用。一八六七年，槟城大暴动和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七四年的拉律(Larut)战争，削弱华人社会的凝聚力，广福宫作为排解华人社会内部问题的功能失效，无法执行创建时的宗旨与目标。⁶

早期华人方言群明显的现象之一，乃是人口相对弱勢的方言群比较积极的建立方言群组织。在一八〇一年至一八三九年之间，新加坡、马六甲和槟城的十四个方言群会馆之中，有十三个属于客家人与广府人，他们都是当地华人的少数族群。⁷根据颜清湟的研究，甲必丹制度是造成少数的方言群积极建立会馆的原因之一。⁸因为，殖民地政府倾向于在占人口优势的方言群中遴选甲必丹，担任华人领袖，负责管理华人社会的治安和福利，亦可以逮捕及审讯华人，维持治安。⁹一般而言，甲必丹倾向保护自己方言群的利益。由于方言隔阂，造成与其它方言群之间难以沟通，无法有效的

³ 关于福广两帮的定义与内涵，请参见第一章第二节。

⁴ 陈铁凡、陈璋〈槟城庙宇文物及其价值〉，页 514-516。

⁵ 林孝胜，〈青云亭与十九世纪新华社会〉，《新华历史与人物研究》，（新加坡：南洋学会，1986），页 50-59。

⁶ 拉律(Larut)战争的前因后果及影响，可以参考以下著作，Khuo Kay Kim, *The Western Malay States 1850-1873: The Political Effects of The Growth of Economic Activities*(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159-175; 张礼千，〈义兴海山两党拿律血战记〉，《南洋学报》卷 1 辑 1(1940)，页 82-89; 黄存燊，张清江译，《华人甲必丹》，页 81。

⁷ Yen Ching-Hwang, "Early Hakka Dialect Organizations in Singapore and Malaysia, 1801-1900." *Asia Culture Studies* (17, 1993), pp.106-126; 颜清湟，粟明鲜等译，《新马华人社会史》，页 39。

⁸ 颜清湟，粟明鲜等译，《新马华人社会史》，页 39。

⁹ 前揭文，页 39; 郑良树，〈亭主时代的青云亭及华族社会〉，《亚洲文化》第 3 期(1984)，页 24-34; 郑良树，〈亭主时代的青云亭及华族社会〉，《亚洲文化》第 5 期(1984)，页 103-110。

了解和保障其它方言群的利益。弱勢的方言群因而急需建立方言群组织，以团结同一个方言群的力量，维护他们自身的权益。¹⁰ 檳城创建方言群团体时间甚早。一般而言，新马地区最早的方言群组织是成立于檳城的嘉应公司，时为一八〇一年。¹¹ 其后创立者为一八〇五年创建之中山会馆，以及马六甲的惠州会馆。十九世纪的二、三十年代，可说是新马地区方言群组织发展最重要的时期，至少有十一个方言群组织成立。仅在檳城地区就有一八二八年成立的南海会馆、一八三一年之前已经创立的宁阳会馆、一八三八年的顺德会馆。¹² 这个时期方言群会馆建立的结果，造成方言群之间分立情势益发严重，无疑削弱了广福宫的功能与作用。

以宗亲会馆而言，檳城是最早建立宗亲会馆的地区之一。一八二八年，檳城江夏堂成立。不过，有信可征的宗亲会馆则是成立于一八三五年的龙山堂邱公司。¹³ 是年的端午节，邱氏族聚会庆祝在中国的保护神大使爷的诞辰，一致同意为邱氏族人的利益，当立宗祠。随后，檳城的杨氏宗族也在一八四一年创立了霞阳植德堂杨公司，相继创立的尚有颖川堂陈公司、一八五八年成立的宗德堂谢公司、一八六六年成立的林氏九龙堂。¹⁴ 檳城的宗亲会馆最初是以「家」为名，后始改为「公司」。¹⁵ 在檳城成立的上述的组织，可以注意两层面的意义。一是檳城作为临近区域华人社会活动的中心在十九世纪已经形成，各方言群与宗亲组织都以檳城为他们活动的中心点；其二，檳城华人是最为热衷成立宗亲会馆的地区之一，上述所提及的宗亲组织在檳城发展成为重要和强大的势力，也形成檳城以宗亲组织为

¹⁰ 颜清煌，粟明鲜等译，《新马华人社会史》，页 40。

¹¹ 傅吾康、陈铁凡编，《马来西亚华文铭刻萃编》第二册，(吉隆坡：马来亚学出版社，1985)，页 770-772；刘果因，〈檳城最古的会馆和神庙〉，《南洋文摘》，卷 12 期 10(1971)，页 633-635。

¹² 傅吾康、陈铁凡编，《马来西亚华文铭刻萃编》第二册，页 822，804-805；《檳城顺德会馆庆祝成立一百五十周年纪念特刊 1838-1988》(檳城：檳城顺德会馆，1992)，页 21。

¹³ 傅吾康、陈铁凡编，《马来西亚华文铭刻萃编》第二册，页 856-865；Yen Ching-Hwang, "Early Chinese Clan Organizations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19-1911." *Journal of The Southeast Asia Studies*, XII: 1(1981)pp.62-92.

¹⁴ 傅吾康、陈铁凡编，《马来西亚华文铭刻萃编》第二册，页 903-904；883-889，886，856-876；张少宽〈五大姓与福建公司话渊源〉，收于张少宽，《檳榔屿华人史话续编》，页 12-24；据张少宽的考证，陈氏颖川堂应在 1850 年之前即已存在，但无法考证出其确切的成立日期。

¹⁵ 饶宗颐，〈星马华人碑刻系年〉，《书目季刊》(第 5 卷第 2 期，台北：书目季刊社，1970)，页 3-33。

基础的帮群结构，为檳城特有现象。¹⁶

帮的组织可以促进整体与个人事业的发展，许多华人在经商、发展事业或是提高个人的社会地位时，得力于所属的帮的协助。藉由所属的帮，他们可以寻得事业伙伴、资金；在对内或是对外时，所属帮的领袖需要成员的支持，作为该帮的领袖，他们也可以在华人社会中获得应有的地位。此外，某一行业如果为某一帮的人士所占有的话，那么其属下工人选择，也会从该帮之中选取，其它帮的人士，难有机会进入该帮的领域。例如，檳城的鲁班行(水泥工)，在入会章程中就明文规定，入会者必须是广东人。¹⁷帮的功用广泛，除了对个人和维护同一群体的作用之外，当帮作为一个整体一致对外时，也可以在社会和文教等领域有所贡献。¹⁸但是，帮与帮之间门户森严，也造成华人社会之间，各个帮分立的现象。彼此的利益若是互相抵触或产生矛盾时，华人即以各自所属的帮为单位，向对手展开攻击。其对手亦以所属的帮为群体，共同还击。这些敌对的状态往往导致华人社会情势紧张，造成冲突。¹⁹

帮作为华人社会最为重要的结构，可说无所不在。地域性质的会馆、公会和同乡会等，固然拥有帮的色彩。庙宇、义山和学校，亦由各帮各自成立，依帮的组成划分。一些跨帮的组织本身也充满帮的权力分配，其理事或是重要的领袖是按照各帮成员分配固定的席位。一八八一年成立的平章会馆，即是如此。平章会馆成立的原因，乃是一八六〇年代以来，檳城的华人秘密会社之间不断冲突的结果。²⁰平章会馆建立，乃是把调解纠纷的责任加以组织，并由其负责。一八八六年所立的碑铭资料，可以说明创立目的：

¹⁶ 陈荆和、陈育松编着，《新加坡华人碑铭集录》，页 16。

¹⁷ 傅吾康、陈铁凡编，《马来西亚华文铭刻萃编》第二册，页 585。

¹⁸ 例如，客家人之绅商合作建立新式学校，供客家子弟就学。参见郑良树，《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二册，(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1998)，页 152-156。

¹⁹ 如 1867 年檳城的大暴动，檳城华人介入甚深的拿律(Larut)战争等，其敌对的双方都以帮或是方言群做为他们自我巩固的基础。

²⁰ C. L.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 to 1900*, (Locust Valley, N.Y.: Published for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by J.J. Augustin, 1959), pp.94-128; 就在同一年，檳城来自闽南漳州三都村的杨公司、邱公司和谢公司合作成立了三魁堂公司，由三家公司各派四人组一委员会，其中一项主要的工作是解调三家公司之间的纠纷。Yen Ching-Hwang, "Early Chinese Clan Organizations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19-1911." pp.62-92; 颜清湟，〈从历史的角度看新马宗亲会的发展和前途〉，《亚洲文化》第 25 期(1991)，页 59-64。

檳城... 閩粵商賈窟宅，昔也膾風撲鼻，今也奇氣蕩胸。... 创建公館。无事则悬规植矩，有事则排难解纷，诚盛举也... 名曰平章，盖取诸典史，曰平章百姓，召同平章事。他如平则不鸣，章可明义；所愿一堂坐论，睚眦胥蠲，百代祥和，界疆勿限。²¹

创建平章会馆所需的捐款，获得不同帮群组织捐赠。例如，福建帮有福建公司、同庆社、清和社、叶氏公司、邱氏、谢氏、杨氏和陈氏等公司。广东帮则有潮州府、琼州府、肇庆府曲邑的大姓伍氏、梅氏、黄氏、许氏、邝氏、难氏和潘氏等。客家人则有嘉应州、惠州府、永定公司，以及个人捐款最多的增城客人郑嗣文(郑景贵)等。²²由上述的创立宗旨与捐款名单，可得知华人社会创立平章会馆，是华人社会发展的重要转折点。创馆之初，平章会馆的十四位理事，分别由福广两帮各占七位，模仿广福宫的制度，拟恢复广福宫的精神。

平章会馆与海峡殖民地政府之间的关系，应当加以留意，其所显示的重要意义是，平章会馆成立之初，其领导层即已经直接受制于海峡殖民地政府。是故，笔者对平章会馆创建时，乃为华人主动创立的论断，采取存疑看法。平章会馆正好在海峡殖民地政府对会社采取控制与压制的时期成立，其实已经显示它的特性。²³是故，平章会馆创立之初，若是将其视为华人为争取其利益而创，似乎过于强调华人本身的主动态度。平章会馆创建时，得到殖民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不仅提供土地建立会所，也赞助部份

²¹ 碑铭全文如下：「天开海宇，地拓要荒，鬼神斧凿之奇，蜃气楼台之奇幻，忽忽如覩神州，而镜水屏山，蔚然列峙者，则槟屿也。山楼水阁，俨然都会也。翳维杭南引壮，航海梯山，尤为闽粤商贾窟宅，昔也膾风扑鼻，今也奇气荡胸；文物之邦，计日可覩，邹鲁之风，尚常戴励。故各府各县，创建会馆，无事则悬规植矩，有事则排难解纷，诚盛举也，而我两省之经始，尤当亟亟焉。英藩司牧，适莅兹土，本心向义，生性疎财，闻斯公举，怱怱勸成。遂于六达交衢观音亭侧，捐地一轴，俾建公馆相土既合阴阳，威仪蔼如松粟，入此室处，因以扬名，名曰平章，盖取诸典史，曰平章百姓，召同平章事。他如平则不鸣，章可明义；所愿一堂坐论，睚眦胥蠲，百代祥和，界疆勿限。从此衣冠蔚起，羽仪萃万国之休，弦诵兴歌，文教臻中朝之盛；固不特海外奇观，天南胜概也。为序」。傅吾康、陈铁凡编，《马来西亚华文铭刻萃编》第二册，页 800-801。

²² 前揭文，页 801-802。

²³ 杨进发称 1877-1890 年为海峡殖民地政府对华人会社的控制与压制时期。原因是一八七七年成立了华民护卫司，而一八九〇年，社团注册法令(Societies Ordinance, 1889)生效。C.F.Yong. "British Attitudes toward the Chinese community Leaders in Singapore, 1819-1941." pp.73-82.

建所经费，鼎力支持。²⁴在创建平章会馆的碑铭资料之中，提到海峡殖民地政府所扮演的角色。据一八八六年的碑文所示，当海峡殖民地政府得知华人有创建公馆之举时，「英藩司牧，…闻斯公举，怱怱成。遂于六达交衢观音亭侧，捐地一轴，俾建公馆」。²⁵在创建的捐款名单之中，公班衙(Company，指海峡殖民地政府的东印度公司)捐地与捐款总计达一万元，居捐款名单之首位，捐款金额占总经费的37%，不可谓不钜。²⁶

海峡殖民地政府和平章会馆的角色，并不仅仅是其创建时的赞助者。据一九〇六年，平章会馆创建以来首次重大的公举值协理人员选举，林花鐸以原始值理人之名义刊登通知，在说选举事由之后，他提到把获选名单「…送呈参政司批准充为平章公馆值理」。²⁷据一九一四年修订之平章会馆规章第四十条，亦提及它与参政司之间的关系，该条文云：

凡信理人谢世、或过往外埠有年之久、或自辞、或不能办事、或参政司不合意者，均能退任，所遗之缺，应由信协理会议选择调补充，亦需由参政司批准。²⁸

林花鐸的说词和规章第四十条，均提及一个共同的特点，既是获选的值理名单必须获得参政司的同意。参政司的同意权除了具有承认和授予权力的意味之外，在规章第四十条之中，亦指出参政司可针对「不合意者」，请其退任，说明参政司乃是这一名单的最后决策者，也说明其获选的领导层必然惟海峡殖民地政府之命是从。在第四十条所列举之不适任者的条件，如过埠有年、自辞、不能办事等条件，均相当具体，亦合乎情理。而把「不合意者」列为条件之一，相较之余，则显得主观，也为模糊参政司否决某人之时，不需客观理由加以认定，留下伏笔。

一八六七年槟城大暴动之后，海峡殖民地政府于一八六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过危险社团注册法令(Dangerous Societies, No XIX, 1869)，图以管制

²⁴ 傅吾康、陈铁凡编，《马来西亚华文铭刻萃编》第二册，页801。

²⁵ 前揭文。

²⁶ 相较于华人捐款最高额者，为福建公司之两千元，海峡殖民地政府所捐甚钜。傅吾康、陈铁凡编，《马来西亚华文铭刻萃编》第二册，页801。

²⁷ 《槟城新报》，〈集众会议〉，1906年9月20日。

²⁸ 参见附录一。

会社。²⁹该法令规定社团向警方呈交申请书，并且需注明成立源由、目的、设置地点及负责人资料，可惜成效不彰。³⁰一八八九年，海峡殖民地政府成立华人参事局(Chinese Advisory Board)，由华民护卫司担任主席，作为治理华人的另一个方案。³¹根据参事局创建时的条规，可以理解该局的权力与责任。以下六类事项，是该局可以讨论的事项，其一，当法令、即将通过的法案和仪式等影响一般华人的利益；其二，任何影响部份华人社群的事情；三，任何可以促进华人教育之事；四，任何可以协助贫病华人的基金事宜；五，任何华人认为可以交由参事局仲裁的事件；六，任何特定华人社群希望政府留意其困难之时。³²该局由总督(Governor)从不同方言群的华人选取代表，原则上规定每个月均需开议，局员倘若无故缺席三次，即遭除名，并由总督提名其它人选代之。³³观其主旨，乃是协助海峡殖民地政府评估影响华人利益的事件，同时向海峡殖民地政府报告详情，同时排解华人之间的困难纠纷，以防事件扩大。³⁴

一八九〇年，社团注册法令(Societies Ordinance, 1889)生效。³⁵所有社团需向政府申请注册或免注册，申请书由警方负责调查，与一八六九年之危险社团注册法令以管制为目标不同者，此条拟一举铲除被视为危及其利害之会社组织。³⁶新的法令立竿见影，减少了大规模的冲突事件。³⁷至一九

²⁹ *Straits Settlements ordinancesn.Nos.1-21, 1869*(Singapore: Govt. Print. Off, 1867-1941), pp. 25-30; C. S. Wong, "The Protector and the Triad Societies." 《东南亚研究》，卷 2 (1966) ， 65-77。

³⁰ Ibid; L. F.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pp.134-136.

³¹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89*, p.188;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1890*(Singapore: Mission Press), pp.25-26; C. F. Yong. " British Attitudes toward the Chinese community Leaders in Singapore, 1819-1941. " , pp.73-82.

³²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1890*, pp.25-26.

³³ Ibid.

³⁴ 杨进发研究新加坡华人参事局之后，他认为成立参事局的两个主要原因是：一、为了与中国的驻星领事争取华人效忠对象的领导权；二、为了扑灭和控制华人的私会党势力，故设此机构，争取华族领导人的支持与同情。就局员的特点而言，获得海峡殖民地政府支持的局员通常年高德劭，思想不偏激，有影响力。而 Fong Lai Yoke 则认为，设立参事局，是由局员为海峡殖民地政府提供咨询，以便有效治理华人。不论如何，以上两位研究者均同意海峡殖民地政府收编华人领袖为己用的目的；Fong Lai Yoke, *The Singapore Chinese Advisory Board 1889-1933*(Singapore: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1990),pp.2-20; 杨进发，〈战前新加坡华人参事局〉，杨进发，《战前星华社会结构与领导层初探》(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学会，1977)，页 78-85；C. F. Yong. " Emergence of Chinese Community Leaders in Singapore, 1890-1941. " pp.1-18;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89*, p.188.

³⁵ *Straits Settlements Ordinancesn.Nos.1-21, 1889*, pp.1-5.

³⁶ L.F.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p.267.

〇〇年之后，据华民护卫司的报告显示，槟城的会在组织结构已经不如过去的会社绵密。对这些会社仅需监视和查禁，与称之「危险」相距甚远。³⁸时移势转，会社受到控制，间接造成平章会馆于一九〇〇年之后的角色，和二十年之前创立时的目标有所差距。

平章会馆目前所存最早的章程，乃是一九一四年三月六日通过之「平章规条」。³⁹这一章程乃是为了防堵槟城之革命派支持者觊觎平章会馆领导权，而加以修订，当中也许与创立时之原意略有不同。⁴⁰兼之为了阻断革命派的念头，这一章程也必然增加更多自我防卫的条规，若图藉以理解其创立之时的原意，也许难以如愿。但是，倘若将其视为一九一四年规章修订时，平章会馆所面临的情势加以观察，则为重要的史料，透露修章的重要目的。这一章程共可分为两个部份，一则为「槟城平章会馆规条」；二则为附则。前者共有四十条条文；后者则有八条条文。据其内容，「槟城平章会馆规条」可略分为三大类，其一为平章会馆之宗旨及首要办理之事项；复次，为协理之任用资格；最后，乃是开议规定。就其篇幅，后两者的规定占据大部份的规章条文，钜细靡遗，以防纠纷。⁴¹而附则则可以分为两大类，一为禁止之事；二为应当遵守及办理之事。

就具体的内容而言，平章会馆规条在第一条的本会宗旨的首两条条文，点出其主要负责的事，乃是「凡关华人一切紧要公共利益之事，本会乐为担任讨论」，以及「凡演说或读颂词或讨论关于公益等事，本会乐为赞助」。⁴²这两条条文开宗明义，说明其所乐于及可以办理之事。但是，对于其所应当承担的作用，其言词并不明确，仅以「乐为担任讨论」和「乐为赞助」轻易带过，可见是有意为其责任及担当的义务，预留空间。除此之外，其附则条文之中，应当注意者，乃是于相对较不明显之地位之第三条(丁)项

³⁷ Ibid. p.270.

³⁸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02*, p.149.

³⁹ 〈平章会馆早期的章程〉，收于《槟州华人大会议堂庆祝成立一百周年新厦落成开幕纪念特刊》(槟城：槟州华人大会议堂，1983)，页163-168。参见附录一。

⁴⁰ 关于革命派之与平章会馆修订章程及更平章会馆之名为平章会馆的原因，请参见第五章，兹不赘述。

⁴¹ 如第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7、32、33、34、35、36、37、38、40等，总计三十二条。

⁴² 参见附录一。

及第四条条文。⁴³第三条(丁)项内容会馆内严禁「不法集会与私会或政事集会」,及第四条「平章会馆祇可用以办理华人公益事不得用以办理别事」。⁴⁴这两条看似并不占显著位置的条文,实则透露平章会馆新规章的主要性格,乃是其所隐含的浓厚防御特性。这种特性,乃是为了阻上革命派藉成立华侨公会,而染指平章会馆的结果。⁴⁵

平章会馆的领导层以正、副会长为主,下设总值理人员,福广两帮各五名,总计十名。另有协理人员二十名,亦为福广各半。⁴⁶平章会馆创建时期的领导层,均为终身职,至其逝世之后,始由各帮自行加以递补。例如,倘若是福帮的成员需要递补,则由福帮的成员自行遴选,正式就任前也许需要再获得广帮成员的认可,就可以上任。⁴⁷而若是广帮成员有缺待补,同样由广帮的成员自行选举。⁴⁸以一九一二年,广帮成员选举的情形为例子,可以了解其选举的过程。首先是发出盖上公司印鉴的选票,再由获选的数名人员负责监督派票、投票和开票。投票完毕,即可开票,票数高者中选。广帮选举大总理时,总共发出 532 张票,开票当时实收 307 条,发出而未投票之票数为 262 条。⁴⁹一九一四年平章公馆更名为平章会馆之后,新规章随之通过,主要领导人名称由两大总理更名为正副会长,另设总书记、财政员、查帐员。例每三年由各信协理开会投票,选举新职员。而正副会长由「闽粤两省侨胞大众票选…其余如总书记、财政员、查帐员、尽可任我等选举」,可见其余职员可由已经获选的职员票选决定,无需再由大众投选,形式上较前精简。⁵⁰

⁴³ 参见附录一。

⁴⁴ 参见附录一。

⁴⁵ 相关详情,请参见第五章。

⁴⁶ 参见附录二。

⁴⁷ 请参见本章二之(二)柯孟淇就任的详情。

⁴⁸ 参见附录二,一九一二年广帮成员选举的情况。

⁴⁹ 前揭文;《槟城新报》,〈广帮选举大总理情形〉,1912年7月2日。

⁵⁰ 《槟城新报》,〈平章公馆议案照录〉,1914年3月12日。

二、組織結構與领导分析

(一)、林花鐸其人及帮群势力

林花鐸是平章会馆创建时的福帮大总理之一，在二十世纪分期，平章会馆创建时的大总理，仅有他积极参与会议。此时林花鐸已经七十开外，但是体力充盈，至七十七岁(1912)逝世之前，他尚每日阅报，获取知识。⁵¹这也许是他除了对社会活动表示关心之外，尚能积极参与的原因。林花鐸于一八四八年抵屿，允当店伴。十年之后，即自行经营，到亚齐各埠贸易。一八八三年开办石版印刷馆，号点石斋。又拥有老万全药铺。创设《槟城新报》与《亦果》西报(Straits Echo)。历任林公司、清和社、同庆社之董事，亦为参事局创始局员，一九〇三年获得海峡殖民地政府授予太平局绅(Justice of Peace)。⁵²又得清朝杨士琦侍郎奏保，钦赐道衔，可见其名望之重。⁵³

林花鐸于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开始担任重要的职务。例如：

表 2.1 十九世纪末林花鐸职务。

组织	职务/年份	捐款(元)/年份
清云严	董事/1880	100/1907
波罗知滑福建公冢	董事/1880	---
波罗知滑福建公冢	董事/1886/7	24/1886/7
峇都眼东公冢	董事/1886	102/1886
波池滑公冢	董事/1890	36/1890, 190/1892
张藻翔福建公冢	董事/1892	---

⁵¹ 根据《槟城新报》报导，林花鐸是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晨十二时十五分仙逝，得年七十七岁。参见《槟城新报》，〈标题?〉，1912年2月13日。

⁵² Co 273/337/23345 *Straits Settlements Correspondence, original, 1901-1919*, p112;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1890*, p.1217; 《南洋名人集传》第一集，(槟城：出版社?，1922)，页 19；郑永美，〈平章先列传〉收于《槟州华人大会堂庆祝成立一百周年新厦落成开幕纪念特刊》(槟城：槟州华人大会堂，1983)，页 170；张少宽，《槟榔屿华人史话》，页 241-244。

⁵³ 根据学者研究，第一位获得清朝官衔的新加坡华人是章芳琳，时为一八六九年。而买官捐爵的风气至 1889 年之时，在星马显然已经是很普遍的现象。Yen Ching-Hwang, "Chings Sale of Honours and the Chinese Leadership in Singapore and Malaysia (1877-1911)." *Journal of The Southeast Asia Studies*, 1:2(1970), pp.20-32; 颜清煌，〈清朝鬻官制度与星马华领导层〉，颜清煌，《海外华人史研究》(新加坡：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1992)，页 1-43；《槟城新报》，〈标题?〉，1912年2月13日。

资料来源：傅吾康、陈铁凡合编，《马来西亚华人铭刻萃编》第二册，页 581，584，727，729，730，731，733，737，747，751，754。

同一时期，以林花鐸捐款上述组织的财力视之，他在福帮成员当中，并非财力雄厚型的领袖。十九世纪末期，林花鐸担任以上组织董事的数次捐款为例子，他除了在一九八九二年的波池滑公冢捐款一百九十元和一九〇七年的清云严捐款一百元之时，排首五名之外，其余的捐款金额均排名五十至一百五十之间。⁵⁴林花鐸显然不是以财力取胜的领袖，十九世纪末之时，他在华人组织的地位，亦不是最为重要的成员，这时在平章会馆创建时所受到的重视，显然不符。

林花鐸在平章会馆的地位，也许是得到海峡殖民地政府的支持。林花鐸作为此时期平章会馆乃至槟城华人社会重要领袖，需要海殖民地政府的支持，林花鐸亦需宣示其效忠，加以回报。⁵⁵林花鐸于一八五九年成英国籍民(British Subject)，一九〇八年，海峡殖民地政府因林花鐸身为英国籍民，却又获取清朝官衔的行为，而质疑其忠诚。最终，此事以两个因素为由，不加追究。其一是以林花鐸身为华人，同时又是居住在海峡殖民地之英籍人士，获取官衔自有其合理之情；其次，为免林花鐸因为海峡殖民地政府追究之后，愤而报复，为其统治制造麻烦为由，决不追究。⁵⁶以买官捐爵的风气至一八八九年已经是很普遍的现象理解，海峡殖民地对华人领袖取得官位，当无需过度反应。可能的解释是林花鐸之于海峡殖民地政府的密切关系，当以他对海峡殖民地政府的忠诚为首要条件。海峡殖民地政府的这一看法，除了显示林花鐸的势力，也说明海峡殖民地政府收编及安抚他的意义。

林花鐸在社会上各类正式的职业，亦可促进其个人的私人关系与影响力。林花鐸个人在槟城华人社会的庞大私人社会关系，可于一九〇〇年其长女生男孩的庆贺之时显现。是时，为庆祝林花鐸长女生男，贺客盈门，共有一百八十余名宾客向其祝贺，皆为槟城当时重要的绅商。当中以商号

⁵⁴ 傅吾康、陈铁凡合编，《马来西亚华人铭刻萃编》第二册，页 729，733，747。

⁵⁵ 平章会馆的领导人与海峡殖民地政府之间的关系，请参见第一章之二、研究对象平章会馆与中华总商会的成立背景与宗旨。

⁵⁶ Co 273/337/23345 *Straits Settlements Correspondence, original, 1901-1919*, p112; Co273/343/25305 *Straits Settlements Correspondence, original, 1901-1919*, p477-480.

或是个人名义祝贺的华人，举其要者，如：高源号、海记栈、万裕兴、裕生春、郑慎之、庄清建、林克全、林玉衡、郑大平、杨秀苗、梁乐卿、邱昭忠、罗广生、林妈栽、谢自友、罗茂生、辜上达、林文虎、谢德顺、黄进聪、谢增煜、辜祯善。⁵⁷上述名单之首四家商号，高源号为暹罗南部的著名商人许泗章所创办的商号、海记栈的东主为郑景贵所有、万裕兴为张弼士之商号、裕生春为戴喜云所创建之商号。以上所列举之以个人名义祝贺的宾客当中，其社会地位之尊，均为一时之选。林家当时收到不少珍贵的贺礼，以致于报章皆详细的记录下来，供读者一窥其贺礼之华贵。⁵⁸

二十世纪初期，平章会馆创始之广福两帮的大总理，不是已经逝世，就是深居简出，并不积极参与平章会馆的事务。第一届平章会馆的十四位领导人是广帮的胡泰兴、朱昌怀、黄秉文、黄进聪、周兴杨、许武安和伍积齐等七人；以及福帮的邱天德、邱心美、杨章柳、谢允协、陈合水、叶合吉和林花鐔等七人。⁵⁹在一八九六年五月三十日之前，已经逝世者包括：

⁵⁷ 以下为完整的祝贺名单：高源号、海记栈、万裕兴、杨维岳、郑慎之、庄清建、家(林)克全、家(林)玉衡、邱有斐、胡台衡、陈玉灿、江有本、王文炜、胡果献、郑大平、家(林)秀麟、瑞通号、家(林)诗翁、家(林)要翁、泉合发、杨秀苗、邱昭忠、叶景庭、得昌号、陈子明、陈子才、文成全、吴祥麟、李逸溪、杨昌明、家(林)长源、家(林)建昭、彭元英、谢其安、柯明河、温昭宝、刘生余、李阿广、陈善宝、张忠明、甘德明、阮观有、尤朝钦、承东发、瑞福号、家(林)子文、连启兴、家(林)国祥、广安号、梁乐卿、伍连兴、詹昭兴、协发号、家(林)瞻宝、开发号、胡青龙、家(林)新田、张鸿嗽、黄秀珠、广顺生、家(林)邦孝、家(林)庶锦、兴利号、黄赞夏、韦敬斋、邱天赐、罗广生、谢传书、邱清德、张求广、邱玉幼、家(林)玉京、家(林)妈栽、谢自友、义香号、丰成号、裕生春、王豁然、协和号、张求荣、新德顺、好娘、邱怡赐、罗茂生、邱华树、家(林)自修、辜上达、家(林)作学秉、再安号、家(林)有道、尤长春、陈瑞吉、王恒毛、合兴号、家(林)红口、万源兴、家(林)国清、裕胜栈、曾妈力、家(林)文虎、家(林)载阳、家(林)择选、温文炊、甘清霖、李日新、新益兴、柯自发、施滋发、王天星、方殿翁、广生隆、谢德顺、珍祥号、张吉田、邱捷元、怡顺号、邱福松、李良心、万吉号、集盈号、杨真龙、童金龙、梅福星、黄进聪、吴信贤、锦发号、发记号、张金针、恒茂号、和盛号、杨文瑞、家(林)月亭、家(林)凤墀、家(林)厥官、郑扬绪、翁扬顺、翁福顺、绵振号、谢增煜、吉隆承、承隆圃、张昭彰、李雨盖、李植根、昆隆号、何长达、辜祯善、振口号、新集安、谢绍武、谢福坤、柯振杨、邱明进、家(林)收心、益利号、谢荣光、子端娘、新振顺、黄子经、万珍南、源利号、刘先厘、谢银树、苏有余、谢明德、谢自忠、家(林)金粒娘、谢沧州、黄连登娘、李网爱娘、李网信娘、家(林)金连娘、黄昆山、家(林)清孝、邱玉弦、张素梯娘、李钦政、家(林)金满、庄文娘、家(林)玉深娘。其中林姓之宾客姓氏均以「家」字代之，括号中的「林」为笔者加注。《槟城新报》，〈贺婚照录〉，1900年7月30日。

⁵⁸ 例如，香水八十盒、万年池二箱、委实杞一箱、缎衫七件、江鱼六罐、香柴四罐、荔枝四箱、峇迪衫十四件、花瓶十二对、时钟一个、香粉四盒、胭脂二盒、绸手巾四条、官花一盒、火腿四支、上红毛丹一千枚、祖家玻璃花研带花一盆，以及礼仪五十三封，共银七十三元三十二占，拟将礼仪全数捐给大英义学作为经费。前揭文。

⁵⁹ 《槟城新报》，〈举贤任事〉，1896年5月30日。

广帮的胡泰兴和周兴杨，福帮的邱天德、邱心美和陈合水等五人。⁶⁰此外，于一九〇六年九月之前逝世者还有广帮之黄进聪和许武安。⁶¹换言之，一九〇六年四月之后，平章会馆创始之广福两帮的大总理已经所剩无己，福帮之林花鐙的地位自是获得大家的认可与尊崇。⁶²

其实，槟城华人社会福广两帮之间的势力，当以福帮为强，广帮为弱。福帮在槟城华人社会的实力，自广福宫建立之时，即已显见。一八六二年之前，广福宫主要由福帮成员领导，之后才有广帮成员加入领导层。⁶³槟城福帮的优势，学者历来从人口及财力加以分析，均说明福帮成员在槟城的势力，非他帮可攀比。就人口而言，槟城华人人口于二十世纪初期的首二十年，基本上介于九万余人至十三万余人之间。⁶⁴各华人方言群人口数额则如下表：

表 2.2：1891-1921 华人方言群人口数额与百分比。

年份 方言群 人口与百分比	1891	1901	1911	1921
福建人	24,246 (27.5%)	29,072 (29.8%)	54,528 (49.2%)	64,085 (48.4%)
广东人	17,400 (19.7%)	18,355 (18.8%)	22,575 (20.4%)	30,846 (23.3%)
海南人	2,850 (3.2%)	2,880 (2.9%)	4,166 (3.7%)	3,883 (2.9%)

⁶⁰ 前揭文。

⁶¹ 黄进聪为粤之新宁人，于一九〇五年八月中旬的某个清晨五时病卒于槟屿寓所，享年七十七岁。参见《槟城新报》，〈老人星殒〉，1905年8月17日；许武安于一九〇六年四月初旬逝世。详细的讨论参见吴龙云，〈父业子扬：潮州人领袖许棧合与许武安及槟榔屿华人社会〉，《南洋学报》第60期，2006；另可参阅《槟城新报》，〈勿药可期〉，1905年8月12日；〈本屿近闻〉，1905年9月8日；〈吊丧定期〉，1906年4月9日；〈许绅丧仪〉，1906年4月10日；〈扶柩回唐〉，1906年11月27日。

⁶² 福帮在槟城华人社会的势力向来引人注目，引起学者兴趣。例如，麦留芳根据各碑铭资料的捐款数额与捐资巨款者分析，认为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期，福帮为槟城提供大部份的领袖。他从公冢的捐款资料中证明，福帮的捐款能力高于广帮十三倍之多，因而认为这必然造成广帮极大的压力。麦留芳，《方言群认同》，页156，176。

⁶³ 张少宽，〈广福宫的研究(1800-1862)〉，收于张少宽，《槟榔屿华人史话续编》，页115-136。

⁶⁴ 参见第一章表 1.1。

客家人	7,216 (8.20%)	7,951 (8.1%)	12,898 (11.6%)	14,293 (10.7%)
潮州人	19,218 (21.8%)	15,085 (15%)	16,482 (14.8%)	19,236 (14.5%)
福州人	---	661 (0.6%)	---	---
侨生	16,981 (19.3%)	23,500 (24.1%)	---	---
总计	87,911 (100%)	97,504 (100%)	110,649 (100%)	132,343 (100%)

资料来源：J.R. Innes,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01*, p.68. J.E. Nathan, *The census of British Malaya 1921*, pp. 79-83.

不论是广东人、海南人、客家人和潮州人，若个别与福建人比较，其人数比率均与福建人悬殊。福建人在一九〇一、一九一一及一九二一分别占有华人人口的 29%、49% 和 48%。当人口分类删除侨生的分类之后，福建人数暴增。惟有联合福建人之外的方言群人数合计，人数才紧邻福建人人数之后。如一九一一年与一九二一年，合计超过低于一至两个百分点。杨进发认为，人口决定帮的势力，福建人人口的优势，自是对其势力有所提升。⁶⁵同时，人口的优势也可以为该帮提供更多的资源。例如说，一则可以为帮提供更多的领袖；二则更多人力与各类资源；三则在各类代表其利益的组织拥有更多代表；四则可以为领袖提供更多资源，以面对其它帮的挑战。⁶⁶除了来自人口的优势，据麦留芳的论证，福帮在槟城的财力无人能出其左。他根据各帮捐款的数额论证，广东人的经济实力较福建人低十三倍，和新加坡的广东人相较，他们面对更为强大的福建人压力。⁶⁷

如果以平章会馆创建时的广帮潮州籍为例子，当更可理解福帮成员前述优势及其势力。如同上表所载，潮州人十九世纪末至一九一一年之前，其人口为一万六千余至近二万之间，占华人人口的 14% 至 21% 之间。一八

⁶⁵ C.F.Yong. “Pang, Pang organizations and leadership in the Chinese Community of Singapore During the 1930s.”, pp.31-52;

⁶⁶ Ibid.

⁶⁷ 麦留芳，《方言群认同》，页 149-180

六四年，许梈合(许亚梈，老合)与王武昌、黄遇冬、洪声挂在韩江公司的基础之上共同创建韩江家庙，为其地盘，是韩江会馆的前身。⁶⁸接着，一八六四年，又扩展韩江公司的功能。把韩江公司改名为韩江家庙，扩大组织功能，使其成为凝聚会员的中心。同时也放宽会员的入会资格，以便可以吸引更多潮州人入会，加强他们的实力。建立韩江家庙时，潮籍领袖的态度相对比较保守。当时潮州人似乎没有足够的财力建立一个完善的场所，至一八七〇年始建一厅一堂的会所，规模粗具。⁶⁹

就十九世纪槟榔屿华人的权力结构而言，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之前，广福宫是槟榔屿华人社会的领导中心。广福宫建于一八〇〇年，是槟榔屿早期最重要的华人组织，由广东人和福建人共同建立。历任的领袖均为广、福两帮成员。广福宫由于是早期移民的精神寄托中心，具有协调华人帮派利益和纠纷的作用，广、福绅商因而得以奠定他们在槟榔屿的领导地位。广帮成员包括广府、客家、潮州和琼州方言群，其中广府人占有优势，其它方言群的人数相形见绌，无法与之相提并论。⁷⁰许梈合与黄遇冬在广福宫中的势力，不如其它的广帮领袖。⁷¹这可能促他与黄遇冬等人，在一八六四年扩展韩江公司及其功能的原因。

一八八一年，平章会馆成立，当时的潮籍领袖许武安(许梈合之子)成为槟榔屿平章会馆的发起人之一。平章会馆领导层由广、福两帮把持，许武安置身于广帮，成为潮州人的代表。一八九〇年海峡殖民地政府成立槟榔屿华人参事局。许武安在华人社会的影响力，受到殖民政府的重视，被委任为该局的潮籍局员至一九〇四年。⁷²一八八〇年至一八九〇年代之

⁶⁸ 傅吾康、陈铁凡合编，《马来西亚华人铭刻萃编》第二册，页 538-539，694，773；方君壮，〈槟榔屿潮州会馆〉，收于潘醒农编，《马来亚潮侨通鉴》(新加坡：南岛出版社，1950)，页 309；从 1863 年王武昌在广福宫的捐款来看，王的财力或是捐款的能力也许不如许梈合及黄遇冬。1863 年，许梈合和黄遇冬各捐了 100 元修广福宫，成为潮州人中捐款数最多的两名捐款人，另一名韩江家庙的创立者王武昌则捐了 24 元。在 1860 年福德祠和义冢凉亭的捐款活动中，王武昌为劝捐人之一，可见他或许是推行活动的能手，也是潮州人中的活跃份子。王的财力或许不如其它潮州人，但无损他在潮州人中的地位。根据麦留芳的研究，他认为十九世纪三州府的华人领袖可分为两类，由此可衍生出第三类。其中一类的权力来源是其财力，可称为经济型的领袖；另一类是社会领袖，他们捐款广泛，但不钜额；第三类则是上述两类的结合体。参见麦留芳，《方言群认同》，页 167；傅吾康、陈铁凡合编，《马来西亚华人铭刻萃编》第二册，页 538-539，694。

⁶⁹ 方君壮，前揭文，页 309-310。

⁷⁰ 黄贤强，〈十九世纪槟城华人社会领导阶层的第三股势力〉，页 95-102。

⁷¹ 张少宽，〈广福宫的研究〉，页 126-136。收于张少宽，《槟榔屿华人史话续编》。

⁷² 槟城华人参事局名单请参见附录七；黄存燊，张清江译，《华人甲必丹》，页 81。

间，许武安可能已经处于其作为潮州人领袖的高峰。在这一时期，他先后获得海峡殖民地政府委任的职位及华人社团组织中的高位。⁷³但是，有鉴于潮州人势力不如其它方言群，为了提升他们的地位，他首先在一八八六年与潮人领袖一同扩建韩江家庙，从十六年前的一堂一厅，改为前中后三大座，增其式廓成为现址正座基础。⁷⁴扩建会所，除了需要一座更为符合家庙需要和代表潮州人地位的会所外，也可以向其它的方言群展示财力与势力。⁷⁵

尽管潮人领袖拟藉由扩建会所和扩大招收会员，加强实力。但是，他们的实力在平章会馆尚属弱势。许武安作为广帮的创始成员之一，甚少出席会议，并不积极。根据笔者从《槟城新报》检阅平章会馆的活动，发现从一八九五年开始，会议中提到的参与者，只有一八九七年七月、一九〇四年十月和十一月的三次会议，言及许武安出席。⁷⁶作为潮州人领袖，显然并不活跃，对广帮成员而言，自是难以提升他们的地位，这与福帮的积极态度相较，可谓天壤之别。许武安在广帮的组织态度积极，对平章会馆的事务却兴趣缺缺，也许肇因于广帮的势力不如福帮，难以施展所致。甚少出席参与和广帮势力不彰，两者互为循环，互为因果。总而言之，福帮在槟城的势力，为广帮所不能及。

(二)、柯孟淇其人及权力来源

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二年之间，平章会馆经过四次的人事更动。⁷⁷第一次在一九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下午三时，平章会馆进行新的公举值协理人员选举。在召开会议的十天之前，林花鐸以「原始值理人」的名义，

⁷³ 从之前的碑铭，可见到许梈合早在建立自己的事业之前，即已利用地缘关系，共同维系广东暨汀州第一公冢，1837 年就开始首次捐款。随后，许武安亦出任该公冢理事，1885 年的捐款名单中，许武安捐出 100 元。时年 60 岁的他也是该公冢理事，名列大董事的首位，为首要的领导人，甚至名列广帮的重要领袖胡泰兴之上。参见傅吾康、陈铁凡合编，《马来西亚华人铭刻萃编》第二册，页 696-699。

⁷⁴ 方君壮，〈槟榔屿潮州会馆〉，页 310。

⁷⁵ 许武安此时虽然已经在槟榔屿华人社会拥有一定的地位，但是在槟榔屿的跨帮组织，福建人都扮演主要角色。

⁷⁶ 参见《槟城新报》，〈会议止盗〉，1897 年 7 月 23 日；〈否决新例〉，1904 年 10 月 18 日；〈会议特纪〉，11 月 29 日。

⁷⁷ 名单可以参考附录二。第四次为梁乐卿逝世之后，广帮成员必须选一人代其位置，因笔者没有查获随后的详情，暂时不在此讨论，相关详情亦请参考附录二。

刊登开会告白，慎重的说明开会的理由与原因。⁷⁸该告白原文如下：「启者兹定八月十二日拜六下午三点，请我华商人等齐到平章会馆会议选举十四位值理人，以便送呈参政司批准充为平章会馆值理。此系紧要事宜，届时期望各踊跃早临」。⁷⁹九月二十九日，共有二十四人出席当天会议。⁸⁰会议开始，由首座林克全宣布举立之事，于是马上进行公举，其中总值理人员为：「林花鐸翁、梁乐卿翁，公认二位 为首领。邱有用翁、罗荣光翁、谢自友翁、伍社旺翁、邱汉阳翁、胡子春翁、陈锦隆翁、郑大平翁、杨章才翁、谢梦池翁、林克全翁、连瑞利翁」。⁸¹而协理人员，「公议协理廿名，以三年为一任，届任乃行重立」。⁸²其名单如下：黄学文、伍时信、温文旦、陈子荣、谢五湖、陈宗赵、徐时忠、林叅、王天星、蔡奇逢、许如琢、曹迟发、柯孟淇、赵庆云、王汉宗、伍连德、辜立亭、张舜卿、蔡水义和黄子经。⁸³

第二次在一九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平章会馆又有递补总协理之缺的会议。「福建帮已故总理林克全之缺，以柯孟淇升授。而柯君协理之缺，以林君耀煌补授」。⁸⁴「广东协理已故者三人，伍君时信、蔡君奇逢、黄君子经。回唐者二人，赵君庆云、伍君连德」。⁸⁵其缺由吴德志、谢雨田、黎观森、欧阳子衡、林英文补授。⁸⁶第三次是在一年之后，即一九一二年二月，因林花鐸逝世，遗留下福帮首领之缺。平章会馆于三月中旬开会，以便递补林花鐸所遗留下来的空缺。⁸⁷开议时，柯孟淇举梁乐卿为首座，获得林成辉赞成。梁乐随即起身发言，说明今日之会议，乃是因为平章大总理林

⁷⁸ 《槟城新报》，〈集众会议〉，1906年9月20日。

⁷⁹ 前揭文。

⁸⁰ 当天出席者为林花鐸、温文旦、林廷祥、王天星、邱有道、林成辉、罗子刚、陈子荣、黄金庆、吴德志、邱衡亮、徐时忠、王汉宗、黄学文、赵庆云、伍时信、谢梦池、伍连德、杨章才、柯孟淇、许如琢、林克全、张舜卿和邱开端等二十四人；《槟城新报》，〈公举总协理人员〉，1906年10月1日。

⁸¹ 前揭文。

⁸² 前揭文。

⁸³ 前揭文。

⁸⁴ 《槟城新报》，〈纪述会议情形〉，1911年2月27日。

⁸⁵ 前揭文。

⁸⁶ 前揭文。

⁸⁷ 会议的出席者有：黎观森、辜立亭、吴德志、林成辉、柯孟淇、王汉宗、郑大平、梁乐卿、林耀煌、黄学文、杨锦泉、陈子荣、陈宗赵、谢自友、谢德顺、林选择、温文旦、杨文田、杨玉吉、林英文、林如德、谢雨田、谢殿秋、杨碧达、邱金经。《槟城新报》，〈平章大集议〉，1912年3月18日。

花鑑及总理杨章才，先后谢世，所遗留之缺，「经闽帮公举总理柯孟淇升任，而柯君孟淇之缺，以协理员林君耀煌升任。杨章才翁之缺，则以林君成辉补任」。⁸⁸林耀煌升任之后，其缺由林如德补任。

一九〇六的公举，福帮的林花鑑与广帮之梁乐卿担任首领。其余总治理人员为福帮邱有用、谢自友、邱汉阳、杨章才及林克全；广帮罗荣光、伍社旺、胡子春、陈锦隆、郑大平、谢梦池(春生)和连瑞利各五名。从一九〇三年至一九一二年之间，以上首领与总治理在面对与殖民地府相关的政策事例中，以林花鑑与梁乐卿最为热心。梁乐卿先后出席与水、公冢及验尸等事例的会议。⁸⁹在广帮的代表成员当中，梁乐卿无疑是最为热心的成员。不过，这并不表示其它的广帮总治理成员亦如同梁乐卿热心会务。如果检视一九〇六年所公举的广帮名单，可以发现自一九〇三年至一九一二年之间，在以上的事例中，仅有胡子春与郑大平各自出席一会议。⁹⁰其它的广帮成员如伍社旺、谢梦池(春生)、连瑞利和罗荣光皆未曾出席会议，参与讨论。相较而言，福帮的总治理人员较为积极出席会议，关心会务。例如，以一九〇六年所公举的总治理名单来看，可以发现杨章才、林克全和陈锦隆都曾出席两次以上的会议。⁹¹

梁乐卿于一九〇六年担任首领之前，已经积极的参与平章会馆的事务，出席会议或是担任协理成员之一。而柯孟淇于一九〇六年的公举中，成为三年一任的二十名协理员之一。一九一一年升任总治理。一九一二年，柯孟淇升任成为平章会馆的两名首领之一，成为与梁乐卿平起平坐的人物。就程序而言，一九一二年柯孟淇出任首领一职，是事先达成协议之后，再由另一名首领梁乐卿于会议中宣布。这与一九〇六年选出林花鑑与梁乐卿为首领的程序明显不同，当时是于会议中进行公举，而非事前协议之后，仅于会议中宣布而已。一九一二年柯孟淇于梁乐卿宣布由他递补林花鑑所遗留下来的空缺之后，柯孟淇起身发言，他说：「如梁乐卿翁所发高论，弟

⁸⁸ 前揭文。

⁸⁹ 《槟城新报》，〈会议特纪〉，1904年11月29日；《槟城新报》，〈会议对待取缔坟场章程〉，1908年7月25日；《槟城新报》，〈会议详纪〉，1908年2月12日；亦请参见本章三之(一)与(二)。

⁹⁰ 《槟城新报》，〈会议特纪〉，1904年11月1日；《槟城新报》，〈平章会议〉，1903年11月3日。

⁹¹ 《槟城新报》，〈平章会议〉，1903年11月3日；《槟城新报》，〈会议特纪〉，1904年11月29日；《槟城新报》，〈会议对待取缔坟场章程〉，1908年7月25日。

甚赞成。然弟以菲才，□□我闽帮公举为大总理之任，复蒙粤帮诸公许可，自愧才学疏浅，恐有辜重托。深望两省诸对，勿分畛域，联为一气，共襄公益。倘弟或有过失，伏乞诸公，时赐教言，以匡不逮。鄙人幸甚，华侨幸甚」。⁹²柯孟淇的语气，显示他是欣然接受。而且，从他的说词中，提到闽、广两帮接受由他升任，可见会议之前，两帮已有默契。

梁乐卿去世之后，柯孟淇成为平章会馆位高权重的人物。⁹³林花鐳向来比较少表达个人意见，即使表态，他个人的风格也相当平和。梁乐卿与林花鐳近似之处是，他的作风平易近人，但是较之林花鐳而言，对事件有个人的看法。柯孟淇生于一八七二年，父亲为 Quah Joo Moye，为一椰子园园主。柯孟淇在槟城大英义学(Penang Free School)和加尔各达(Calcutta)的 Roberts College 受教育，后与其兄弟合创公司 Beng Bros 公司，经营船务。复创源利兴轮船公司(Guan Lee Hin Steamship CO)。这是柯孟淇于一九一二年担任平章会馆两大总值理的前四年，即一九〇八年出版之著作对他的介绍，也许是最为贴近反映他一九一二年任平章会馆两大总值理时的个人简介。⁹⁴就其个人地位而言，这一两年是其意气风发的时期，其实就在一九一〇年，他获海峡殖民地政府颁予太平局绅(Justice of Peace)。⁹⁵一九一一年，他成为槟城华人参事局的新成员，代替谢增煜的空缺。⁹⁶而一九一二年始，平章会馆权力就掌握在柯孟淇的手中。柯孟淇在会议中的表现相当积极，柯孟淇相较于上述两位领袖在会议中的表现，主导意图强烈，又深谙世务，为其主要特征。但在表现方式上，柯孟淇擅长委婉的表达他的意见，尽管其语气与姿态看似谦和，与会者对其所建言，通常不会与之争辩。这至少说明两种现象，一是其它人没有异议；二是不愿或是不敢与之争论。若是后者，则表明柯孟淇谦和的言语之下，自有其强势的性格。⁹⁷

⁹² 《槟城新报》，〈平章大集议〉，1912年3月18日。

⁹³ 《槟城新报》，〈绅商逝世〉，1912年5月11日；《槟城新报》，〈梁乐卿出殡〉，1912年5月31日。

⁹⁴ 参见 Arnold Wright & H.A. Cartwright,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British Malaya: its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Singapore: G. Brash, 1989. (Reprint. Originally published: London: Lloyd's Greater Pub. Co., 1908.), p.755.

⁹⁵ Ooi, Diana. *A study of the English-speaking Chinese of Penang, 1900-1941*(Department of History, University of Malaya, 1967), p.162.

⁹⁶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1907*, p.191.

⁹⁷ 一九一六年柯孟淇遭连瑞利和陈新政联手攻下商会主席职位之后，他在会议对陈新政的挑衅态度，颇可说明他的这一性格。详情请参考第四章。

作为强势的领袖，柯孟淇也拥有强烈的自尊心，商会两派斗争事件，其反应与表现均可彰显这一特征。⁹⁸

一九一二年之后，平章会馆即进入由柯孟淇主导的时代，其中一个重要的意义是，平章会馆创建时的第一代领袖皆已作古，他们通常是出身会党领袖或是宗亲及各类华人社团的华人领袖。例如，第一届平章会馆的十四位领导人，如广帮许武安(义兴的潮州籍领袖)和黄进聪；以及福帮的邱天德(建德堂)、林花鐳(建德堂)、谢允协(建德堂)、叶合吉(「见笠」公司领袖)等人，均有会社的背景。⁹⁹换言之，他们之所以获选为平章会馆的创馆之主要领导人，乃是以其在华人社会的社团权力为基础，代表其背后的华人，必要之时可为海峡殖民地政府的统治权效力，达到海峡殖民地政府收编他们，以间接统治的目的。

柯孟淇的出身背景与前述领袖迥异，他一九一二年成为平章会馆重要的领导人之时，一则没有会党背景；二则他也没有担任重要的华人宗亲社团领导职位。这与研究者一向认为槟城华人社会向由福帮之五大姓氏控制的想法，有所不同；¹⁰⁰三则没有凭借捐资巨额款以为缘首，这与陈育崧认为一帮之领袖必须富裕，慷慨解囊的模式迥然不同。¹⁰¹不仅如此，柯孟淇在平章会馆所获得的高位，说明其建立个人权力的基础与一般华人领袖必须在其所属之地缘或是血缘的组织获得高位，再逐步向外扩展的方式不同。¹⁰²倘若以此方式检视柯孟淇在平章会馆成为主要领导者的过程，可说完全不符，情况迥异。这就不禁令人诧异，柯孟淇之所以可得高位的权力基础从何而来？¹⁰³

⁹⁸ 详情请参见第五章，兹不赘述。

⁹⁹ 《檳城新报》，〈举贤任事〉，1896年5月30日。

¹⁰⁰ 五大姓氏，指的是邱氏龙山堂、陈氏颖川堂、杨氏植德堂、林氏九龙堂和谢氏宗德堂。陈育崧、陈荆和，《新加坡华文碑铭集录》，页16；张少宽，《檳榔屿华人史话》，页25；张少宽，《檳榔屿华人史话》，页11-50，58-62。。

¹⁰¹ 陈育崧、陈荆和，《新加坡华文碑铭集录》，页5；Lim How Seng, "Singapore Chinese Society in the 19th Century Power Structure and *Bang Politic*." pp. 26-72.

¹⁰² 这是杨进发研究陈嘉庚为对象之时的领袖模式，以柯孟淇担任领袖的时期而言，会社已经不是柯孟淇可以获得权力的公开组织，杨进发对陈嘉庚如何在新加坡的福建帮内获得认可，再成为新加坡及南洋的海外华人领袖的讨论，也许更为符合柯孟淇所处的时代。杨进发，李发沉译，《陈嘉庚—华侨传奇人物》，149-200；另亦请参考 C.F.Yong. "Pang, Pang organizations and leadership in the Chinese Community of Singapore During the 1930s." ,pp.31-52;。

¹⁰³ 柯孟淇的各类社会职衔包括：工部局员(1902-1918)、政府粮食统制司(1919-1921)、海殖民地立法议员(1926-1929)、四州府驻檳城峇眼色海及古楼米粮给官、礼伸局局长、

柯孟淇除了是以个人的能力担任此职务,更为重要的是他与海峡殖民地政府之间密切的关系。杨进发曾提出海峡殖民地政府提拔华人领袖的三个步骤,首先是授予太平局绅;次则担任工部局局员;最后则是成为参事局的局员。¹⁰⁴柯孟淇于一九〇二年即担任工部局局员至一九一八年,与海峡殖民地政府之间关系密切,深受信赖。¹⁰⁵如前所述,他在一九一〇年,获海峡殖民地政府颁予太平局绅,翌年成为槟城华人参事局的新成员,代替谢增煜的空缺。¹⁰⁶一九一六年,他复被海峡殖民地政府委任为槟城港务局(Penang Harbour Board)的新成员,于一九一七年的一月一日就职。¹⁰⁷柯孟淇的情况,可说是符合杨进发的看法。柯孟淇在海峡殖民地政府这一方所获得之荣耀与职衔,确立他在华人社会的地位,并成为其权力基础,这是柯孟淇与早期平章会馆领袖最主要之不同。¹⁰⁸易言之,平章会馆本身即可以赋予他领导华人社会的权力,他不需要在平章会馆之外的社团获得权力,再以该背景争取海峡殖民地政府肯定他为华人社会的领袖,藉以进入平章会馆。柯孟淇的模式甚为特殊,其最为主要的基础即以他与海峡殖民地政府之间的忠诚为条件,彰其效忠之心,执行有利于海峡殖民地政府的政策为责。¹⁰⁹

华人参事局局员。

¹⁰⁴ C.F.Yong. "British Attitudes toward the Chinese community Leaders in Singapore, 1819-1941", pp.73-82.

¹⁰⁵ 柯孟淇与海峡殖民地政府之间的密切关系,于一九一八年出现裂痕。这一年五月,柯孟淇的东方轮船有限公司的九艘船只被海峡殖民地政府征用。是年十月,柯孟淇因求偿遭拒,愤而提出告诉。在双方谈判之时,柯孟淇也许承受不少压力。海峡殖民地政府的谈判代表赴槟城谈判之前,曾去函询问给槟城的华民护卫司查询东方轮船有限公司的董事(director)是否为英籍人士(British Subject),并要求代为提供全部董事名单。官司于一九二一年的七月二十日,开庭审理。上诉结果于一九二一年八月初旬宣判,判定柯孟淇胜诉。这一结果在英国及其各殖民地均引起注意与讨论。*Report of the trial in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of the action brought by the Eastern Shipping Co. Ltd against His Majesty's Attorney General for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concerning the requisitions of ships* (Penang: Criterion Press, 1922?), pp.1-116; Grace Chia Beng Imm, *Asia member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 Legislative Council (1908-1941)*(Singapore: Department of History University of Malaya, 1960), pp.25-27.

¹⁰⁶ Ooi, Diana. *A study of the English-speaking Chinese of Penang 1900-1941*, p.162;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1907*, p.191.

¹⁰⁷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1916*, p.1060.

¹⁰⁸ 一般的共视,担任海峡殖民地政府的半官方职员均可以提高他们在华人社会的地位。C.F.Yong. "British Attitudes toward the Chinese community Leaders in Singapore, 1819-1941", pp.73-82;杨进发,〈战前新加坡华人参事局〉,页 78-85;颜清滢,《新马华人社会史》,页 137-139。

¹⁰⁹ 而柯孟淇随后亦表现对某些海峡殖民地政府的政策并不支持,这是其它的因素造成,和一九一二年上任之时的情形不能相提并论。

从林花鐳获取清朝官衔造成海峡殖民地政府对其忠诚的不安,以及柯孟淇的情形,均说明他们在就任平章会馆主要的领导者之时,其对海峡殖民地政府的效忠,乃是获选的首要因素。就这一个意义而言,平章会馆必须代表海峡殖民地政府的利益,若将平章会馆纯粹理解为华人争取权益的代表,也许过于一厢情愿。而成为英国籍民,亦是表示忠诚的方式之一。柯孟淇为英国籍民,前一位主要领袖林花鐳于一八五九年成为英国籍民。¹¹⁰梁乐卿在一九〇七年担任商会会长之时,于是年的二月份,通过其所申请的入籍为英国籍民一事,亦获海峡殖民地政府颁赠太平局绅,其间的意义,当非巧合。¹¹¹

杨进发认为一个人是否可以成为一帮领袖,胥视他是否具备下列的条件:一是财富;二是能力;三是对帮利益之关怀;四是乐于牺牲部份时间,以从事有利帮中成员之活动;五是在诸如乡、县、府、省各级帮团体中所据职位。¹¹²而建立声名的方式则有:一赞助慈善事业;二成为同乡或宗亲组织的领导人。¹¹³柯孟淇的模式是陈嘉庚模式的悖论,显见与一般华人领袖的模式迥然不同,当然柯孟淇不曾达到如陈嘉庚般的崇高地位,柯孟淇依赖海峡殖民地政府,却没有本身坚实的个人基础,他与海峡殖民地政府之间的关系因而成为关键,若是双方不和,柯孟淇也许就失去他的惟一赖以凭借的权力来源。随人俯仰,乃其局限。另外,最为重要的现象之一是,柯孟淇得高位的模式,说明会社领袖的重要程度已经大幅减退,这个因素在平章会馆遴选首要领导人之时,已经不再是最为主要的条件。¹¹⁴不论如何,柯孟淇与官方的关系显示出柯孟淇在西方人眼中的地位。二十世纪初,在 Arnold Wright 编写的檳城东方人物志中,柯孟淇成为第一位介绍出

¹¹⁰ Lee Yong Hock, *A history of the straits Chinese British Association*(Department of History, University of Malaya, 1960),p.26;Co 273/337/23345 *Straits Settlements Correspondence,original,1901-1919*, p112 ; Co273/343/25305 *Straits Settlements Correspondence,original,1901-1919*, pp.477-480.

¹¹¹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1907*, p.324, 539.

¹¹² 杨进发,李发沉译,《陈嘉庚—华侨传奇人物》,页 152-153。

¹¹³ 杨进发,〈战前新加坡的华人领袖〉,收于杨进发,《战前星华社会结构与领导层初探》,页 90-94。

¹¹⁴ 杨进发认为,1890年社团注册法令生效,标示会社领袖领导华人社会的时代结束。C.F.Yong. "Emergence of Chinese Community Leaders in Singapore, 1890-1941." ,pp.1-18.

场的华人绅商，名列二十二名华人绅商之首。¹¹⁵

三、平章会务与活动

(一) 疾病与卫生

自一九〇三年以来，槟城以及威利斯省的卫生条件不佳，海峡殖民地政府为了改善卫生条件，制定新措施。这些新的措施因涉及华人的利益，槟城华人因而必须面对相关问题。自一九〇〇年以来，槟城每年因染上各种疾病而死亡的人数皆达八百余人。¹¹⁶一九〇二年，槟城在公共卫生的表现，令人颇为不满。¹¹⁷在传染病的管理中，其中的两类与华人面临的上述事件有关，其一是人与人之间的传染与瘟疫，其二是水源遭到污染而传染的疫病。例如，一九〇二年，槟城有五十一人感染霍乱，造成二十二人死亡。¹¹⁸一九〇三年，槟城对岸的威斯利省发生霍乱，造成六十七人死亡，其中十六名死于槟城。¹¹⁹疫情产生的原因是抵达屿之中国人已经遭到感染之后传开，疫情的来源是由外地传入，而非由槟城本土所产生。¹²⁰一九〇五年，威斯利省发生瘟疫，疫情仅于华人之间传播。这一次，为了改进威斯利省传染病的问题，提供干净的水源被视为首要之务。因为当局认为水源是疫情传染的根源，必须为水源提供良好的过滤，同时也要清洁市区的水沟，以杜绝传染病。¹²¹同一年，威省染上痢疾而死亡的人数达到二十四人。¹²²这一年痢疾在海峡殖民地总共造成八百一十二人死亡。而痢疾与腹泻在威省占据最高百分比的死亡率，水供不清洁被认为是造成此两项疾病高居死亡率之首的原因。¹²³威省与槟城的卫生令人感到不满。¹²⁴

一九〇八年的情形特别严重，并且威胁到乔治市(George Town)。这一年因染上传染病而死亡的死亡率大增，其中疟疾(malarial)就造成八百二

¹¹⁵ 该书初版于一九〇八年。Arnold Wright,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British Malaya*, p.752-781.

¹¹⁶ 一九〇〇年为八百九十人，一九〇一年为八百三十九人，一九〇二年为八百一十四人。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1902. p. 515.

¹¹⁷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02*, p.244, 476.

¹¹⁸ *Ibid.* p.244.

¹¹⁹ Robert L. Jarman Ed, *Annu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55-1941*. Vol.5, p.203.

¹²⁰ *Ibid.* p.213.

¹²¹ *Ibid.* p.409, 537;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05*, p.599.

¹²² *Ibid.* p.770.

¹²³ *Ibid.* p.682.

¹²⁴ *Ibid.* p.716.

十人死亡。染上肺结核而死亡的有九百一十七人，其中的七百一十二人来自市政府所在地之乔治市。¹²⁵这势必让政府极为担心市区的卫生问题。同一年的五月，威斯利省发生霍乱，起因是同一个地区的人民都饮用来自吉打的河水，此水源已遭到污染，饮用者因而遭到传染，六十人因而死亡。¹²⁶政府随即采取围堵疫区及由槟城运送食水到疫区食用的对策，才阻止疫情扩散。其实，海峡殖民地政府一直持续的改进威省的供水问题，以提供干净的饮用水为目标。一九〇三年与一九〇四年，海峡殖民地政府分别支出四万元与二万二千余元，修建 Panchor 蓄水池，总支出预计为九万元。¹²⁷由此可见，海峡殖民地政府对此时期的威省之饮用水的水质，不断的设法改进。¹²⁸

这一个时期，槟城的疾病传染不如威省般，主要都是因为水供不干净而起。不过，威省所发生的各类因饮用水所造成的疾病，必然引起海峡殖民地官员关注槟城的饮用水及其它可能造成疾病传染的根源。这是为何海峡殖民地政府针对槟城的坟地、工人寓所及验尸等，发布新规章的原因。槟城人受感染最多之疾病为疟疾与梅毒，每一年皆名列槟城感染人数最多的前三名。¹²⁹其次为脚气病、痢疾、痲疯病和贫血症等。槟城人感染最多之疾病虽为疟疾与梅毒，但这两种疾病所造成的死率不高。主要造成槟城人死亡的疾病为痲疯病、脚气病、痢疾和贫血症。¹³⁰在槟城人感染最多及造成死亡的疾病中，其传染途径各异，主要可分为人与人之间传染，如痲疯病、痢疾、疟疾和梅毒；以及先天的因素及后天的营养不足所致，例如脚气病与紫斑症。其中疟疾最主要的传染途径为蚊子，藉由蚊子的叮咬快速扩散，这即是为何最多人受到感染的原因。而痢疾的病菌则可以通过食物与食水传染，是上述几种疾病当中，和食水的干净与否关系最为密切的疾病。

一九〇四年中旬，集丰和开恒美两米较，因接获工部局(Municipal

¹²⁵ *Annu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85-1941*, Vol.6, p.25.

¹²⁶ *Ibid.* p.25;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05*, p.556.

¹²⁷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03*, p.663;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04*, p.650.

¹²⁸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07*, p.83;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08*, p.557.

¹²⁹ 参见附录六表 2.1。

¹³⁰ 前揭文。

Commission)医生要求以工人寓所的章程办法，依法申请牌照，深感不便，遂于平章会馆召开会议，以安排双方代表会面，当面讨论。工人寓所主要是指佣工者公共租寓之屋，或是东家给十五名以上工人之寓所之屋，以及特租寓给病人和妇人产子等屋而言。其时工部局首座亦在座。他解释说工人寓所章程原意是为了保护新街妓女之染病及外埠病人到本屿调病而设，以防染病人未得妥善安置，或是防止染疾之人，未加明报，而得以保护地方安全，并无意干涉商家。在座商家试图以立此章程之原意，与之理论。他们提到工部局首座当时立此章程之时，宣明并无意干涉商家，而今日竟要求两米较领牌照，似与原意不符。他们认为，应实时免要求两米较领牌照。由于工部局首座的说词前后不符，他们决定把情形向三州府督宪报告，求其批准。¹³¹

(二)、坟墓的管理

一九〇四年下旬，公部局公布坟冢新例，针对华人的各公私冢，颁布二十四条限管条例。¹³²所涉及的内容包括土地使用、坟场管理、负责人或组织资料等。此事公布之后，引起舆论强烈反应，群情愤慨。¹³³是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檳城新报》刊登一篇〈论工部局拟设公私各冢条例〉的文章，该文首先把此事定位在华人风俗习惯范围之内，指政府不应干涉华人风俗习惯。同时亦以无法与英国人一律为由，说明规定不合情理。另外，从具体的原因来看，该文认为指称华人坟场有碍健康，极不合理。该文认为华人坟场并不碍于水源，不应谓华人之坟场有碍健康。该文也反驳说，若是健康问题，为何「畚田仔路、中路、风中路、牛车水等处，沟渍秽潦，浊气熏大，行人掩鼻，何以不为之整顿之」。¹³⁴对于要各坟场呈交总理资料，以至限期他们办理新例中所拟订各事，作者也为总理叫委，他说：「…为总理者，又皆非受薪水之人，不过热心为众办事而已。今责以限期呈图，责以般般烦琐事务，自后尚有人肯为总理乎」。¹³⁵最后，该文对拟定新例之

¹³¹ 《檳城新报》，〈纪平章会馆集议工人寓所事〉，1904年7月7日。

¹³² 中译的条例原文，可以参见，《檳城新报》，〈本屿工部局拟立所辖界内公私各冢埋葬则例列左〉，1904年11月28日。

¹³³ 《檳城新报》，〈论本屿工部局拟立公私各冢条例之不合〉，1904年12月20日。

¹³⁴ 《檳城新报》，〈论工部局拟设公私各冢条例〉，1904年12月21日。

¹³⁵ 前揭文。

不合理，语带讽刺的说：「此例倘亦颁行，则将来华人之食饭若干颗粒，用盐若干粒，恐亦立例以限制之」。¹³⁶作者的这一席话，显示了其不满的程度。数天之后，亦果西报(Straits Echo)也在报导中评论新条规不当，反对行此条例。¹³⁷

一九〇四年十一月下旬，平章会馆各绅商集议讨论工部局的公冢新例，总共有二十六人出席了这一场会议。会议决定兵分两路处理此事，一是把委托局员洛君医生(Donald Keith McDowell)、谢德泰和柯孟淇三人为代表，向工部局诉明。另外再由谢自友(福)、林克全(福)、梁乐卿(广)及林成辉(福)等，向华民政务司分诉。会议也拟定一致的申诉原因，以此例干碍华人风俗文化，诸多窒碍，「故万不能允从工部局辖冢新例也」，为一致的行动目标。¹³⁸为了慎重起见，会议也考虑万一以上两个申诉方案失败，应直接向督禀申诉，待其定夺。¹³⁹这一年，华人参事局(Chinese Advisory Board)所召开的惟一的一场会议，就是讨论公冢新例。¹⁴⁰不过，在华民护卫司的报告中，并没有对会议讨论的具体结果，加以说明。一九〇四年的华人参事局员的福建代表为谢增煜太平局绅、林克全、Cheah Choo Yew、Lim Sun Ho 和林花鑑。潮州人的代表 Hia Sui Li 和 Ki Tek Kui。以及广东人的代表梁乐卿和 Ng Seah Wong 等，他们是否皆出席讨论，也没有详加纪录。¹⁴¹这一年福建人代表 Tan Kim Kheng 逝世，潮州人代表许武安请辞，报告中也没有说明当时两人是否出席。¹⁴²不过，华人反对行动已经奏效。随后，工部局召开会议讨论华人公冢新例，以及华人的申诉时，主席建议应另择数人负责此事，且择日另议。因此，会议中并没有提出具体的解决方案，而是主张由特定的负责人另行开议，再为定夺。谢德泰和华民政务司等人被委为负责人，处理此事。¹⁴³翌年一月六日，工部局开会时，主席终于宣布公冢新例暂时搁置，他日另酌，而了结此例。华民政务司，以及华人工部局员谢德泰和林有道对于该结果都极为赞成，甚为满意。根据一

¹³⁶ 前揭文。

¹³⁷ *Straits echo*, "The Burial Grounds By-Laws." 15-12-1904.

¹³⁸ 《檳城新报》，〈会议特记〉，1904年11月29日。

¹³⁹ 前揭文。

¹⁴⁰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04*, p.108.

¹⁴¹ *Ibid.* p.108, 143.

¹⁴² *Ibid.* p.108.

¹⁴³ 《檳城新报》，〈会议记闻〉，1904年12月6日。

九〇五年一月九日，《槟城新报》的报导，这一结果乃是「…经本屿前辈及各领袖暗中运动甚勤…故有今日之效果也」。¹⁴⁴

一九〇八年，工部局又提出取缔坟场章程。平章会馆慎重看待此事，约五十余人出席会议，讨论应对之策。会议主席梁乐卿(广)首先发言，他从风俗与宗教的观点，认为工部局的做法有违我华人宗教与风俗。工部局「华人代表员林君有道起言，工部局议长虽拟实行此例，惟其中有不合者，仍许参酌更订也」。¹⁴⁵林有道的修正观点，无法获得林成辉(福)的同意，他起身发言，从三方面提出他的看法。首先是立此章程的原因，他说工部局议长只说明要实行此例，实应给予一个充足的理由，说明为何实行此例；其二，他从管理权的角度说明华人坟地自主的权力，他认为华人坟场向由华人自行出资，交由绅董管辖。言下之意，是指他人无权干预其自主权。其三，他说明了事情的因果不尽合理，方法可以更为弹性。他认为如果是为了防止坟场遭人盗墓，有何不合规则之处，尽可改善，不必小题大造也。林成辉以上的说法，点出了立新例并无足以服人之理由。这促使工部局华人代表柯孟淇(福)起身响应，并且说明立新例之原因。他说此事乃因「王家医生致书工部局言，各公冢往往有盗墓之事也」。¹⁴⁶柯孟淇解释之后，杨元续(福)重提出修正新例的说法，此看法无异与林有道之说相呼应。然而，辜祯善(福)并不苟同修正的看法，他倾向林成辉立新例必须要有充分理由的观点。他说工部局「不能明言立例之理由，亦殊不足以服人，若祇因盗墓之末节，何难设法禁阻，不能因一人之盗，而治及众人」。¹⁴⁷随后，他又提到英国先帝并不干预各领地的宗教风俗。是故，他建议此事应设协理，以便处理。这一场会议虽然与会者意见不同，修正与拒绝者各有所持，不过会议之后，林成辉与辜祯善的说法却似乎更具说服力，他们也表现出较为强硬的立场，协理们处理此事之时，也许正是朝此方向努力。

会中推举的协理为三名广帮成员梁乐卿、吴德志和罗荣光。以及五名福帮成员林耀煌、王汉宗、谢琦意、辜祯善和林成辉。¹⁴⁸随后，协理会见

¹⁴⁴ 《槟城新报》，〈公冢新例暂勿议〉，1905年1月9日。

¹⁴⁵ 《槟城新报》，〈会议对待取缔坟场章程〉，1908年7月25日。

¹⁴⁶ 前揭文。

¹⁴⁷ 前揭文。

¹⁴⁸ 前揭文。

了工部局议长，议长八月份时提到此次会面的情形。据他的说法，平章会馆所举之坟场协理和代表人员曾往谒见，会商结果，彼此之间达成一致的意见，就是由华人团体设法严禁盗墓，他并答应华人自行拟定条例，拟定之后，暂时实行华人所拟定的条例，为期六个月，观其成效。而此六个月之间，工部局将扮演监督者的角色，密切观察华人坟场的安全。期间如果盗墓案件再度发生，工部局将纪录在案，倘若事实证明华人自行拟定的条例成效不彰，则必须接受工部局的新例，不可再有疑议。华人代表会见议长之后，工部局对此事做出让步，但是又说明了他们的条件，并且表明他们并非放弃原意，一退一进之间，即保留了自身的颜面，又为自己找到台阶，手法圆融。¹⁴⁹

一九〇八年二月，平章会馆发布紧要通告，说明三州府政府发布验尸新例，其中共有四条与华人习俗甚为不便，特为列明。¹⁵⁰同时订定开议日期，研商对策。会议之时，林花鐸(福)虽然被选举为主席，但是会议开始之时，并没有依照惯例首先由主席发言，而是由伍连德医生(广)首先说明此会议主旨乃是为了讨论新验尸例而开，请众发言讨论。杨元续(福)与柯孟淇(福)先后发言，均认为此新例对华人风俗极为妨碍。伍连德随后以医生的专业知识，认为此例有两大弊端，首先是对华人风俗有碍。其次是反而更能惹起传染病。倘若一旦实行，其流弊将不可胜数。出席会议的巫商亚文沙发言，表明他们与吉宁人(印度人)的立场，亦是不愿此例实行，原因是其条件有碍其宗教。杨碧达见出席者对此事有相同意见，已无异议，遂提议举协理处理此事。会议中决举林花鐸(福)、梁乐卿(广)、柯孟淇(福)、挨士因罗连、杨元续(福)、伍连德(广)、亚文沙等七人为协理，表达同人的意见。¹⁵¹

这些议题所涉及的对象，不仅仅是针对华人。职是之故，此时的平章

¹⁴⁹ 《檳城新报》，〈关于取缔坟场之要闻〉，1908年8月15日。

¹⁵⁰ 这四条新列如下：一、凡为死者报案，其报告书中如系填写死者因防疫及诸病毒身亡，则注册员及医士均有权将其尸体检验；二、凡人如系染时行防疫而死，或致死原因疑而莫定，虽经入棺或归土者，奉到三州府总督之令，即能开棺再行检视；三、凡尸体虽经检验而仍有验未明确之处，则检官有权将该死者之骨骸脏腑寄送石叻政府再行检验；四、凡遇防疫及诸恶毒病而死之人，无论其初犯何症均依照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所订工部局则例认定死者系遇毒而亡。《檳城新报》，〈平章公馆紧要广告〉，1908年2月8日。

¹⁵¹ 《檳城新报》，〈会议详纪〉，1908年2月12日。

会馆在处理问题之时，重要的特征之一，就是与各色人等一同商议，讨论解决方案。例如公冢验尸会议，均有其它族人，如吉宁人(印度人)一同出席讨论。¹⁵²在决定举协理共同办理事件时，也会举各色人等联合代表，共商对策。¹⁵³一般而言，由于上述事件的议题多受到时人的关注。这些事件涉及华人的风俗习惯，切身至极，深受到华人的重视。处理公冢事宜，华人领袖除了出席会议，也踊跃发言。¹⁵⁴福广两帮的合作，在以上的事例中，最重要的是表现在他们所举协理的名单上。不过，在这一个时期，两帮所举之协理名单，并不平衡。例如处理坟场所举协理为梁乐卿、吴德志、罗荣光、林耀煌、王汉宗、谢琦意、辜祯善和林成辉等八人为协理，办理此事。¹⁵⁵其中梁乐卿、吴德志和罗荣广为广帮，其余五名协理则均为福帮。在处理验尸事例中，会后也举定两名广帮与三名福帮人士为协理，即广帮的梁乐卿与伍连德，福帮的林花鐳、柯孟淇和杨元续。在以上人士中，有数名人士特别活跃，在福帮的成员中，积极参与会议者包括林花鐳、林成辉、柯孟淇与林克全。广帮成员，仅有梁乐卿是比较积极参与会议。

前述事件，平章会馆为海峡殖民政府所制定的政策进行讨论，其功能类似海峡殖民地政府的咨询机构，同时也是海峡殖民地政府制订新政策的风向球，用以探询华人的意见。这一时期，其最为主要的领导者为福帮之林花鐳，广帮的势力相对弱势，福帮领袖是实际运作的主要负责人与执行者。一九一〇年代，平章会馆在数起攸关槟城全体华人的重大事件，表达其反对或是协同处理的立场。平章会馆在这一类事件的表现，说明其与海

¹⁵² 会议出席名单，参见《槟城新报》，〈平章会议〉，1903年4月11日；《槟城新报》，〈平章会议〉，1903年11月3日；《槟城新报》，〈会议特纪〉，1904年11月29日。

¹⁵³ 《槟城新报》，〈会议特纪〉，1904年11月1日；《槟城新报》，〈会议详纪〉，1908年2月12日。

¹⁵⁴ 例如，工部局拟行公冢新例后，平章会馆召开会议，出席者包括：黄进聪、林花鐳、林克全、伍时信、谢德顺、杨章才、黄学文、徐时忠、梁乐卿、王天星、谢自友、林耀煌、黄金庆、许武安、陈锦隆、吴金爵、邱新和、许如琢、吴奕樞、林成辉、温文旦、杨文追、林山敦、陈子明和陈科等。一九〇八年旧事重提时，会议由梁乐卿担任主席，包括梁乐卿、林成辉、柯孟淇、辜祯善和杨元肃出席。在处理验尸事件时，出席者为林花鐳、梁乐卿、伍时信、黄学文、伍连德、柯孟淇、杨元续、杨章才、杨碧达、王汉宗、林成辉、何彩忠、蔡德、杨升利、张舜卿、吴德志和陈锦隆。¹⁵⁴会议中包括伍连德、杨元续、柯孟淇和杨碧达皆先后发言，参与讨论。《槟城新报》，〈会议特纪〉，1904年11月29日；《槟城新报》，〈会议对待取缔坟场章程〉，1908年7月25日；《槟城新报》，〈会议详纪〉，1908年2月12日。

¹⁵⁵ 此份资料没有列明出席者名单。《槟城新报》，〈会议对待取缔坟场章程〉，1908年7月25日。

峡殖民地政府的关系和之前作为咨询机构的作用有所不同。与此同时，福帮的领导者亦有所变更，其领导者由林花鑽传至柯孟淇手中。以下以十六家药店、征收入息税和米粮风潮事件與反日風潮，说明平章会馆于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九年之间对涉及檳城华人的重大事件的态度，同时也呈现领导者其自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九年担任平章会馆会长期间其态度的转变。

(三)、药店与鸦片管制

一九一三年四月初的早晨，当地警察带领部下前往华人所经营的药店，搜查止咳丸，同时逮捕二十余人到案，随即对这二十余人提出告诉。¹⁵⁶ 店东当中，李义才和吴福注为客籍，李英和林瑞嘉是闽籍，其它人为何籍贯，则没有明言。至于他们所出售之止咳丸为何遭禁止，据称是因所出售之何镜湖止咳丸，内含摩啡(吗啡)杂质掺入丸中，有违政府规定。被逮捕之各人分别发保，处以五十元或一百元不等，并将于二十四号候传审讯。次日，逮捕的经过和目的逐渐明朗。事情的经过是如此的，是日巡长派员到药店，手持何镜湖止咳丸之纸盒，向各药店宣称购买此丸，倘有出售者，来人以大量采购为由，请店中人员送至局中；而如声称没出售者，巡长随后则大举搜索药店，以证明是否属实。出售或是查获店中藏有该丸者，将被控以未持牌照，而出售摩啡之罪名。该丸因内含摩啡成份，可代之以戒烟癮，乃是该丸遭查禁主因。¹⁵⁷ 遭控告之药店随即拟定应对方针，决定将以店号乃出售者，非制造者，且不知丸中有不合规定之杂质为由，集合屿中商家，共同合作，还其清白。¹⁵⁸

海峡殖民地政府垄断鸦片买卖，禁止没有执照者出售鸦片(Chandu)。何镜湖止咳丸倘若可以代之以戒烟癮，将损坏其利益。是故，出售鸦片必须拥有执照。以檳城为例，有执照的鸦片出售地点于一九〇九年共有一百二十七个，一九一三年增至一百五十个地点。¹⁵⁹ 吸食鸦片的地点自一九〇

¹⁵⁶ 止咳丸涉案的乐店为，北塞街门牌 24 号；北塞街门牌 57 号；新街门牌 8 号；新街门牌 121 号；大门楼门牌 296 号；畚仔田街门牌 211 号；李义才；李英；北塞街门牌 54 号；北塞街门牌 59 号；新街门牌 55 号；大门楼门牌 39 号；打铜街门牌 12 号；唐人街门牌 82 号；吴福注；林瑞嘉。《檳城新报》，〈十六家药店被控案〉，1913 年 4 月 10 日；《檳城新报》，〈搜查乐店〉，1913 年 4 月 9 日。

¹⁵⁷ 《檳城新报》，〈平章公馆议案〉，1913 年 4 月 15 日。

¹⁵⁸ 《檳城新报》，〈十六家药店被控案之续闻〉，1913 年 4 月 11 日。

¹⁵⁹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3*, p.157.

九年以来，数目介于二十七至二十九之间，一九一三年的数目即为二十九间。¹⁶⁰鸦片是海峡殖民地政府最主要的收入。以一九一三年为例，檳城一月至六月份的鸦片收入达九十一万八千六百六十七元。七月至十二月份的鸦片收入更高达一百零六万一千二百六十二元。¹⁶¹全年的鸦片执照收入则为一万四千九百七十七元。¹⁶²檳城全年的饷码收入为二百七十九万六千三百四十二元，而鸦片全年的相关收入为一百九十九万四千九百零六元，占饷码收入的百分之七十一。无怪乎它们对无执照而出售鸦片或是其它可替代鸦片的药品，严加查缉。

以一九一三年为例，檳城共查获二十一一起私自出售或非法持有鸦片的案例。其中华人涉案者共有十九起，其余三起的涉案者分别为日本人和印度人。¹⁶³华人涉案的内容包括没有执照而出售鸦片，或是出售其它含鸦片及吗啡成份的药品；以及非法持有鸦片及吗啡成份的药品等。在十九起华人涉案的案例中，共有三起是华人所经营的药店非法出售鸦片，或是含有鸦片成份的药品，其店东皆遭到罚款，罚款金额从一百元至二百五十元不等。在这一年遭到逮捕的华人当中，遭到罚款的最高金额为一千元。从这一年的罚款金额来看，以走私者面临的罚款金额最高，由五百元至一千元不等。出售或非法持有的罚款金额通常介于一百元至三百元之间。¹⁶⁴

数日的筹备，平章会馆终于由柯孟淇(福)主持会议讨论此事。柯孟淇说明此次会议的由来之时，清楚的说明「…搜查何镜湖止咳丸事，拘违药店东或理事人十七人，今案内各商翁，请由本公馆征集众意，故有此会议」。¹⁶⁵此次会议引起华人的注意，约百余人出席。由于屿中华人商家甚多，此事攸关商人命运，他们甚为关心。柯孟淇首先发言，他从止咳丸的来源和逮捕行动之合理与否两处着手，为商民辩护。他并针对何镜湖止咳丸的历史、贩售地区、功效等作出说明。他说何镜湖止咳丸在市场贩售已百年之久，其销售地点遍及中国与海外，其药效仅止用于止咳。柯孟淇之言主要阐明，此丸乃正当的商品，出售于各地之间，不曾违法，除了止咳，无其

¹⁶⁰ Ibid.p.157.

¹⁶¹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3*, pp.160-174.

¹⁶² Ibid. pp. 160-174.

¹⁶³ Ibid. pp.153-154.

¹⁶⁴ Ibid. pp.153-154.

¹⁶⁵ 《檳城新报》，〈平章公馆议案〉，1913年4月15日。

它功效，非为戒除烟瘾之品。由于该止咳丸经搜查之后，已化验出摩啡成份，柯孟淇从贩售者无化验知识，亦无法私自化验为由，试图说明出售者并非知法犯法，为药店辩说。¹⁶⁶

结束以上的说明之后，柯孟淇接着指责逮捕行动不当之处，乃是对待店东之方式。十七家号东遭捉拿，并令号东们打指模印。¹⁶⁷他认为如药店所售之止咳丸有违法律，应预行通知，不得出售；或是控之于案，使商家无法再出售止咳丸，而非把号东待之以犯人之礼。因为打手指模印，是捉逮大盗贼或是凶手时，才采取的作法。今日如此对待无辜商家、平民百姓，黑白不分，百词莫辩，非仁政所为。¹⁶⁸林成辉(福)实时起身发言，明确的提出三个解决方案，表示平章会馆愿意代为处理。首先，他认为应请十七商家，将逮捕情形具文呈交平章会馆，再由平章会馆转交参事局，开议评论此事。其次，再将具文交给辅政司，求其省释各商家。最后，如以上的方案失败，林成辉建议诉诸法律，聘请律师与烟公司对簿公堂。¹⁶⁹林成辉的方案获得一致认可，决定依计行事。由于林成辉的方案涉及参事局，柯孟淇随即起身，说明他是参事局的一份子，所以应退席避嫌，会议于是另举吴德志(广)代之为主席。吴德志认为平章会馆即将为十七商家代为申诉，公馆应举四人为代表，以专其责，这四名获选为代表者分是广帮的吴德志、及福帮的林成辉、杨碧达和辜立亭。

数日之后，十七家药店的申诉书完成，交由平章会馆代为转交参事局。¹⁷⁰约一个星期之后，《槟城新报》的〈言权〉字段发表了署名钝的作者之

¹⁶⁶ 前揭文。

¹⁶⁷ 此案最初一说皆为十六家涉及，后则说十七家，由于没有其它的资料可以佐证涉案店家数目，故此后依照《槟城新报》报导中的数字为准。

¹⁶⁸ 《槟城新报》，〈平章公馆议案〉，1913年4月15日。

¹⁶⁹ 前揭文。

¹⁷⁰ 此文的内容如下：平章公馆，大总理诸公鑒，敬启者，窃商等向在槟榔屿开设药材生意，所售药料丸散丹膏、皆办自唐山名家字号，纯止药物。…詎于本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九日，忽被本屿烟公司命令，到各商店搜查广东何镜湖化痰止咳丸提去，指此药丸，内搀杂质，有违英政府禁令。并将高等拘到警局，按名入案，盖指模，量身体，责保候审。伏思商等，所有何镜湖止咳丸，皆贩买贩卖，并非自制。且我华人素无化验实学，即其丸中无杂质，均不得而知。且何镜湖字号，商标鉴鉴，经在香港稟请英政府注册，准予发行，故自几十年来，驰名海外。而华人凡沾咳病，颇为效验。若后一旦搜除，不惟众商血本损失，即病者要求亦无以为应。不得以联名上求，大总理诸君，曲赐周旋，据情转达大英政府体恤商艰，明察民隐，恩施释放，或设法善售，俾商等血本有归，营生有赖。而我华人，航海远来，素仰大英政府文明，立法善保，侨商托庇仁庥，感戴莫名，惟此次所拘留商人，一入警局，锢禁铁门之内，盖手模，量身体此等荷待，商民何

言论。作者此文分三个层次讨论问题。首先，他阐述东南亚各殖民地的统治情况，认为不论是法属的越南或是荷属的爪哇，都有苛法，虐待华人。他赞扬英国人所殖民之地，向来一视平等，无歧视华人之处，足见英国政府宽待华人，华人因而趋集如鹜，宾至如归；其次，作者话锋一转，谓近日却有一、两件事，「足损我华人之权利，与碍我华商之体面」。¹⁷¹钝所指之一两件事，即是近日之屋后扩建横巷和此次药店被控之事。作者进一步说明，虽屋后扩建横巷涉及各色人等，然而华人还是占大多数。而药店所涉及者，则均为华人；其三，作者采用公禀申诉书的观点，认为华人无化学知识，不知丸中成份，乃不知罪也。他提出，如政府已知该丸不合规定，应不许进口，而非至药店提控售卖者。他并且质疑为何该丸已在各店出售数十年，为何至今才发觉问题。且质疑政府为何以对待犯人的方式，对待体面的商人。文后，作者「恳请平章会馆总协理等，为之转求华人参事局诸君，代向政府转圜」。¹⁷²这一篇文章的诉求与平章会馆的诉求并没有太多的差异。不论是于平章会馆所召开的会议或是钝的文章，皆希望参事局可以代为申诉，协助药店解决难题。如果依据参事局创立时的原则，以及其所列明可以讨论的事项，参事局当为适宜的组织。¹⁷³不过，他们善良的期望落空，这一年槟城的华人参事局没有召开会议。¹⁷⁴换言之，十六家药店的事件并没有经由参事局开会讨论，代为之申诉。

此事最终进入法律程序，林成辉所建议的第一及第二方案皆告失败。案件最初的两次开庭却因各药店东主所聘之律师无暇出庭，而延期开庭。¹⁷⁵至六月初旬，事情有了初步的进展，被告已提呈供词，并将再开庭。¹⁷⁶根据六月中旬的开庭结果，被告律师请求把洋人制造及出售的止咳丸化验结果加以报告时，遭到控方律师的反对，谓与此案无关，经被告律师力驳，终于得请化验的医生出庭做证。结果证明洋人所制之止咳丸中所含之鸦片

堪，亦与大英政府保护商民之善政相背。故敢据直陈，恳请代表上言大英政府明察施行，…。《槟城新报》，〈十七家药店之公禀〉，1913年4月22日。

¹⁷¹ 《槟城新报》，〈论华人参事局理宜为各药店代求伸理〉，1913年4月28日。

¹⁷² 前揭文。

¹⁷³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1890, pp.25-26; C.S.Wong, "The Protector and the Triad Societies." 《东南亚研究》，卷2(1966)，65-77。.

¹⁷⁴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3*, p.49.

¹⁷⁵ 《槟城新报》，〈十七家乐店案再展期〉，1913年5月8日；《槟城新报》，〈十七家乐店案又展期〉，1913年5月22日。

¹⁷⁶ 《槟城新报》，〈十七家乐商案仍未结献谏〉，1913年6月7日。

成份较何镜湖止咳丸为高。同时，也证明鸦片有医疗作用，可以入药。这一供词，马上为被告律师善加运用，他认为政府立法是防止人民误服鸦片，而非禁止出售药丸。而且政府是禁止人民服有害之药丸，而非有益之药丸。被告律师的申论，把吸食鸦片和运用鸦片入药的观念加以区分。同时分析洋人出售的药丸鸦片成份较高，并没被提控，华人所售之止咳丸反遭提控，指出矛盾及没有平等对待的问题。最后，被告律师以鸦片成份有益于医疗，服用含有鸦片之止咳丸在医疗程序上并无错误，说明何镜湖止咳丸含有鸦片成份是合理作法。根据上述的分析，被告律师力求法庭释放华人店主。最后判决是每位店东罚银二元，当中名列第九位的被告则因贮藏药丸过多，且是因为经官方搜查所获，故重判罚银二十五元。针对所搜获的止咳丸，一律毁弃，此案至此了结。¹⁷⁷

此次事件，平章会馆是经商家要求，始开会讨论，其态度略为被动。柯孟淇作为会长，除了发言评议海峡殖民地政府处置不当之外，并没有提出挽救措施，代为申冤。反观林成辉则提出建设意义的见解，有计划的为药店提供解决之道，其方式是采循序渐进之法，由涉案者把申诉书交由平章会馆，再由其代为转交给参事局讨论。林成辉的方案一则表明平章会馆代为申诉之诚意；二则可以增加参事局，乃至海峡殖民地政府的压力，期望可以私下解决此事，否则采取法律途径。此事最终以林成辉所建议的第三个方案处理，经此可见林成辉为药店解决难题的诚意略高于柯孟淇的态度。柯孟淇于这一次药店事件所采取的姿态，相较一九一六年海峡殖民地政府拟征收入息税时，他持高分贝的鲜明反对立场，明显不同。他身为富裕的商人之一，征入息税有损其利益，是其态度积极的原因。

(四)、征入息税

欧战爆发之后，海峡殖民地政府为了扩充财源，于一九一六年提案征收入息税(Income Tax)。¹⁷⁸征收入息税的对象，为年收入三千元以上者，目

¹⁷⁷ 尽管法院做出判决，以上十七家药店的事件，并没有如同一般的非法出售案例，记录在海峡殖民地部门报告书之非法出售鸦片报告当中。*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3*, pp.160-174.

¹⁷⁸ 根据一九一九年修订的法案，所谓的入息包括：公司收入与个人收入之薪资分红；凡是其收入来源与海峡殖民地统治地区有关，均应列入计算。*Straits Settlements ordinances, 1919-1921*, pp.7-31.

的是为正在参与欧战的大英帝国政府提供财政支持。¹⁷⁹根据海峡殖民地政府的说法，征收入息税以支持参与欧战的英国财政之最初法案依据，是一九一〇年所提出的征收巨额收入税的提案而来。这一个提案因为抗议声浪不断，于一九一一年一月在议会遭到反驳而胎死腹中。¹⁸⁰一九一六年提案征收入息税之后，海峡殖民地政府面对不少争议。为了推动法案，海峡殖民地政府的原则是尽量减少争议，并且加强宣导，以便民众可以接受此案。¹⁸¹由于海峡殖民地政府每年必须提供二十万英镑的军事支出给英国政府，对海峡殖民地政府是不小的财政压力，势必另辟财源，增加收入。¹⁸²根据海峡殖民地政府最初的估计，征收入息税一年可以为海峡殖民地政府增加四十万英镑的财政收入，可以舒缓目前的财政压力。¹⁸³该法案自一九一六年六月于议会中提出之后，随即成立委员会，负责修订法案。经过修订与讨论之后，议会终于在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通过法案，实时生效。¹⁸⁴

一九一六年六月下旬，平章会馆针对此事召开会议。这会议由柯孟淇(福)主持，焦点是讨论拟以征收入息税，以增加海峡殖民地收入的政府，提供其它的税收方案。柯孟淇首先发言，认为此事对「商场实有不便之处，并谓如各侨商均以为抽入息税，实属繁难」。¹⁸⁵柯孟淇的发言，明确的说明了他对此事的意见与立场。柯孟淇以不便与繁难指称，并不具体。应当如何面对，他希望与会者商讨之后，有了共视，再设法向政府禀求。出席者针对此事，意见不一，议论纷纷。有人认为可向政府提议增收其它的税收，如抽土油税、人头税、付书扎邮税、或是抽摩多车与马车税者。¹⁸⁶众人正议论纷纷，难以定夺之时，杨达碧(福)适时提议，以「征收个人税五则，以代入息税。(一)殷富之家，如头等店东，每名每岁缴纳五十元。(二)小康之家，如二等店东等，每名每岁缴纳廿五元。(三)三等店东，每名每岁缴纳五元。(四)佣工者如商店中之书记员等，每月薪金多过五十元者，

¹⁷⁹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7*, p.129.

¹⁸⁰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8*, p.237.

¹⁸¹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7*, p.148.

¹⁸²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8*, p.251.

¹⁸³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7*, p.148.

¹⁸⁴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8*, p.252.

¹⁸⁵ 《檳城新报》，〈平章会馆会议纪事〉，1916年6月30日。

¹⁸⁶ 根据海峡殖民地的报告，入息税的法案提出之后，舆论的看法分为三类，一为支持；二为反对；三为建议以其它的税收替代者。平章会馆的提议，明显的可以归为第三类。*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8*, p.252；前揭文。

每人每岁缴纳二元。(五)劳动家如咕哩等，每人每岁缴纳一元」。¹⁸⁷杨碧达的建议，拟把入息税的范围扩大到各个阶层。从会议记录看来，杨碧达的提议并没有获得一致的认同，这也许是因为入息税本是针对个人收入而订，杨碧达的建议基本上还是围绕于此，当然难以获得与会者的赞同。而且，何谓一、二和三等店东，划分上也有困难。虽然如此，针对反对征收入息税，会中倒是一致同意通过。¹⁸⁸

柯孟淇提及代表本屿的议政局员希望于「本屿中华商务总会内，举出代表，共同商议此事…代表槟城之民意」。¹⁸⁹最后，会议中即选举代表，由柯孟淇(福)、连瑞利(广)、吴德志(广)、林成辉(福)、朱和乐(广)、杨碧达(福)等六人为代表，会见本屿的议政局员，共商入息税之事。¹⁹⁰会议结束之后，平章会馆代表即与议政局员会面，平章会馆所提出之建议，即把入息税的征收，转移到邮税、摩多车和马车税等提议，遭到议政局员的拒绝，原因是「惜与英政府宗旨不符」。¹⁹¹为了研商进一步的对策，平章会馆决定再次召开大会议，共同商讨应对之策。¹⁹²

七月初旬开议，与前次一样，会议吸引众多人士的关注，二百余人出席会议。征收入息税的事情，受到华人的极度重视。这一场由柯孟淇所主持的会议，在会议一开始，他就公开询问与会者是否反对征收入息税，结果「座中全体，均极端反对」。¹⁹³与会者一致响应极力反对，柯孟淇的立场获得大家的认同。柯孟淇随即阐述其立场不变，还是建议采取增加其它税收，以代替征收入息税的作法。¹⁹⁴辜立亭(福)起身发言，他试图从提议征收入息税的正当性说明此事，并且加以反对。他说提议征收入息税的是议政局，而非来自政府，他认为由代表人民的议员提议此，乃失其正当性。论及以其它税收代之的建议，他认为政府希望得税餉若干，尚未明言，亦无从设想以何种税收代之，此事应待政府宣布之后再议。因此，他提议此阶段应做的工作，是向政府表达华人的立场，声明各侨胞「为保重商场权

¹⁸⁷ 《槟城新报》，〈平章会馆会议纪事〉，1916年6月30日。

¹⁸⁸ 前揭文。

¹⁸⁹ 前揭文。

¹⁹⁰ 前揭文。

¹⁹¹ 《槟城新报》，〈平章会馆重开大会议〉，1916年7月6日。

¹⁹² 前揭文。

¹⁹³ 前揭文。

¹⁹⁴ 前揭文。

利起见，全体反对此提议之入息税，惟求政府体察商艰。待政府他日需款若干，另拟抽别项税，倘无场者，届时然后赞成之为愈也」。¹⁹⁵辜立亭的说法，一质疑提议者之正当性，二则采缓兵之计，希望可暂时不实行征收入息税。¹⁹⁶辜立亭的看法显然符合大部份人的利益，获得全体与会者的支持与赞同，平章会馆于是决定据此方案与海峡殖民地政府协商。

四个月之后，平章会馆再度针对征收入息税的事情，开议讨论。会议主席柯孟淇起身发言，此次发言，他的立场与四个月之前汲汲图成相较，已大为不同。他一开始即表明立场，谓本屿前因入息税有碍商务，然英政府因战事费用浩繁，不得不征收各税。为英国政府说明征收各项税收的苦衷之后，他接着认为我华侨处此居留地，「亟宜研究当以何税为代，不能徒作空言推塞」。¹⁹⁷他随后又再次强调英政府为了战争耗费巨资，尚需偿还利息，实有不得以之苦衷。阐述目的之后，柯孟淇希望出席会议的资本家可协助提供意见，共同解决此问题。然而，他环顾现场，发现「诸富商巨贾，到会者少，实难取决」。¹⁹⁸柯孟淇的支持者朱和乐起身发言，赞成柯孟淇的建议，为了进一步落实柯孟淇的建议，他认为应举屿中「富有学识，德望众孚之人，为各属代表，俾得咨询众意，以定方针」。¹⁹⁹于是遂举四十八位人士为代表，范围几乎涵盖屿上的重要富商与社会领袖。²⁰⁰

选出代表之后，会议也决定代表将在十一月三十日召开会议，以商讨此事。然而，平章此次所选出来的代表，却没依照预定的日期赴会。一九一七年，征收入息已经完成修订法案，正式实行。²⁰¹根据当时华人理解，缴交此税，必须备整三类文件，一是个人之报告，二是公司及会社之报告，三是个人公司及会社应备之文件。另外入息税是年收入三千元以上者，始需缴交，但是此次必须缴交文件，也包含收入不满三千元，或已亏本，而预知今年收入不满三千元者，亦需依照办理，缴交文件。海峡殖民地政府决定征收入息税的事情，于过去一年多以来，皆是华人社会注目的事，经

¹⁹⁵ 前揭文。

¹⁹⁶ 《檳城新报》，〈平章会馆大会议纪事〉，1916年7月11日。

¹⁹⁷ 《檳城新报》，〈平章会馆会议纪〉，1916年11月28日。

¹⁹⁸ 前揭文。

¹⁹⁹ 前揭文。

²⁰⁰ 参见附录六表 2.4。

²⁰¹ *Annu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85-1941*, Vol.6, p.152.

过反对与替代方案的建议之后，华人最终是接受这一个事实。²⁰²

入息税在槟城所涉及的人数与对象甚为广泛。以入息税一九一七年首次征收及第二年征收为例，槟城华人的个人缴交入息税的人数分别为二百五十六人与二百八十二人。²⁰³依据全文后附录一表 2.5 和 2.6 的资料，一九一七年与一九一八年，个人入息税需缴交六个百分比的人数最多，分别是九十五人与一百一十五人。所缴交的税额也是最高的，分别十一万三千八百九十九元及十七万零六千三百三十三元。占华人所缴交个人入息税之百分之八十四及八十二。此外，缴交百分之六的入息税的人士收入是最高。一九一七年，他们的年收入为一百八十九万八千三百二十二元，平均每人的年收入为十九万十千余元。一九一八年，他们一百一十五人的年收入是一百七十万零六千三百三十元，平均每人的年收入为十四万八千余元。从这个结构来看，收入最高的华人所缴的税金最高，受到的影响最大。

在华人所有的公司方面，一九一七年的公司数目为二百五十家，一九一八年为三百家。²⁰⁴其中以缴交六个百分比的公司所缴交的税金最高，分别是九万八千八百七十二元四角四分及十三万零三百一十元四角。占公司所缴交的税金的百分之七十八与七十九。如果把一九一七年及一九一八年的华人个人所得及公司收入加起来计算，收入分别共为五百二十一万三千五百零九元及五百七十五万二千五百三十二元。缴交税金为二十六万一千二百四十五元一角四分与和二十八万九千一百六十七元三角一分。一九一七年与一九一八年，海峡殖民地华人分别为海峡殖民地政府缴纳税金一百二十一万四千零九十九元一角一分及一百四十一万七千二百零八元二角八分。²⁰⁵槟城华人于一九一七年及一九一八年所缴交的税金占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一及二十。以上资料，说明微收入息税攸关海峡殖民地政府的庞大利益，华人反对征收，自是难以抗衡。

身为平章会馆的会长，柯孟淇在此次海峡殖民地政府一九一六年和一九一七年征税事件表现相当积极。一九一六年中旬，柯孟淇的反对立场鲜

²⁰²一九一七年，入息税的收入为四十万英镑，次年达到四十七万五千英镑。一九一七年首次征收入息税时，海峡殖民地官员评估华人的态度，说他们进一步了解了入息税之后，忠诚的接受此事。 *Annu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85-1941*, Vol.6, p.189, 300.

²⁰³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8*, pp.268-269, 275.

²⁰⁴ 参见附录六表 2.7 和 2.8。

²⁰⁵ *Ibid.* p.294.

明，至是年的十一月，其态度骤变，由领导反对，转而成为说服者，以说服其它人支持征税。事件的转变也许经已在当地流传，以致会议当天出席者甚少，仅有柯孟淇的忠诚支持者朱和乐附和。以柯孟淇的反对立场为保护华人的利益之观点视之，这无疑是柯孟淇的利益与大多数槟城华人最为契合的事件之一。一九一九年，当槟城暴发缺米风潮时，柯孟淇在主持会议讨论相关事宜，并将该事交付新成立之协理会负责之后，此后就没有直接参与。其后，他曾担任海峡殖民地政府代表，为其寻找食米来源，解决缺米问题。²⁰⁶

(五)、米粮风潮

一九一九年，槟城米粮短缺，全城闹米荒，居民也陷入粮食不足的恐惧之中。欧战发生之后，物价逐步高涨。²⁰⁷一九一七年，已经出现米粮短缺之虑，引起海峡殖民地政府的担忧。²⁰⁸一九一八年下旬至一九一九年初旬，米粮短缺的问题益发严重。米粮短缺，究其因素，可分为产量减少、需求和成本增加三个主要的因素。首先，印度米粮于一九一八年歉收，出口量减少。海峡殖民地政府虽然尝试在威斯利省及马六甲等地种植稻米，但是产量令人失望，不足以解其燃眉之急；²⁰⁹其次，更多欧洲国家向暹罗与西贡购买米粮，以及马来亚与荷属印度尼西亚的需求量增加，造成各地竞相抢购暹米的局面；最后，欧战之后，货船抵屿的数量持续减少，以及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造成入口米粮价格高涨，影响槟城的米粮价格。²¹⁰一九一七年五月，海峡殖民地政府成立了粮食监管局委员会，并于槟城成立其支会(Penang Food Control Sub-Committee)。该委员会采取两个步骤，其一是增加当地的食物产量，特别是米粮与蔬菜；²¹¹其次，是确定各地的米粮消耗数量，并安排船只专门负责输入，以确保持续供应，不致于间断。

²⁰⁶ 柯孟淇随后受海峡殖民地政府委托，前往缅甸和暹罗购米。参见 *Straits echo*, "Two Distinguished Chinese." 16-03-1923.

²⁰⁷ *Annu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85-1941*, Vol.6, p.198; 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新加坡: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出版,1993),页458.

²⁰⁸ *Ibid.* p.198.

²⁰⁹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8*, p.165.

²¹⁰ *Annu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85-1941*, Vol.7, pp.198, 308-309;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9*, p.51.

²¹¹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7*, p.147.

华人所需要的米粮与食品，主要的来源是由仰光(Rangoon)、暹罗(Siam)和西贡(Saigon)入口，其它的食品则由汕头一带入口。²¹²

欧战之前，以一九一二年及一九一三年为例，海峡殖民地每年进口的米粮达一万二千二百八十九及一万三千三百六十六 pikuls 之间。²¹³欧战爆发之后至一九一七年之间，进口米粮的数额持续增长，由一万四千三百零六 pikuls 增至一万八千三百三十三 pikuls。²¹⁴但是，到了一九一八年，进口数减为一万三千二百五十 pikuls。较之前年共减少三千九百五十五 pikuls 的进口数额。一九一九年，米粮的进口数额更减至七千七百五十四 pikuls，较一九一八年的进口数量少了六千一百零四 pikuls。²¹⁵尽管米粮的进口数额减少，但是海峡殖民地政府购买米粮及其它谷类的金额支出却不减反增，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九年之间，涨幅高达百分之四十三。²¹⁶显见成本确是大幅增加，压力沉重。

因为米价高昂，对一般人而言，特别是贫民造成消费压力。一九一八年，华民护卫司的报告，就凸显华人贫户的处境特别艰难。²¹⁷为了调低米价，海峡殖民地政府最初估计不致于亏损的售价应为每根登(Gantang)售价一元，因考虑到人民无法负担，向下修订为七角五分。²¹⁸但是，复因无法承受亏损，于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决定把每根登的价格调高至原定的一元。²¹⁹此价格与欧战的前一年，即一九一三年的仰光米之熟米仅为每根登售价二角九仙，可谓天渊之别。²²⁰尽管槟城米粮监管局规定米价，以便一般贫民可免无米可炊之虑。然而，根据《槟城新报》报导，一般米商因预估米价会继续上涨，宁愿贮藏所有之米，而不愿按价出售，造成贫民无米可炊。²²¹尽管槟城粮食监管局不断发出告示，规定米价，问题仍是悬

²¹² Ibid. p.147; *Annu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85-1941*, Vol.6, p.199.

²¹³ 参见附录六表 2.9。

²¹⁴ 前揭文。

²¹⁵ 前揭文。

²¹⁶ 参见附录六表 2.10。

²¹⁷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8*, pp.180-181.

²¹⁸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9*, p.52.

²¹⁹ 其实，一九一九年，海峡殖民地政府还是从出售仰米中获利，这些利润也许有部份投入对米粮的援助，以致于减少了海峡殖民地政府的损失。Ibid.p.52; *Annu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85-1941*, Vol.7, p.418.

²²⁰ 《槟城新报》，〈仰光熟米抵屿情形〉，1913年11月10日。

²²¹ 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页458；《槟城新报》，〈米商仍垄断居奇〉，1919年1月20日。

而未决。²²²到了四月份，平章会馆决定召开会议讨论米粮问题，其焦点集中在殖民政府规定进口米粮，必须仰光与暹罗米各半的问题上。平章会馆在召开大会议的传单中提：「本屿管粮官谕令米效米店凡粿米必以仰暹各半，而沽侨民更困苦难堪。昨接各园坵商店来函，请将此事开大会议」。²²³平章会馆决定于四月十七日召开大会议讨论。²²⁴

这一场四月十七日召开的会议，由平章会馆主席柯孟淇(福)说明开会理由，乃是因为印度米去年欠收，印度督宪本来答应年给七州府十三万吨米。然而，由于未能照顾支配，今日只能给七州府六万吨米，缺额达六万吨之多，政府因而谕令商店，输入米粮以补不足之数。由于商家皆进口暹米以补不足，柯孟淇认为有妨碍者，是暹罗米无定价，造成价目暂时高涨。一般贫民多依赖仰米，因其价格较为低廉，今欲兼食较贵之暹米，难免有望米兴叹之虑。²²⁵柯孟淇言毕，林文虎(福)起身发言，谈到他的难题。他说米价高涨，不只造成贫民的困难，他在过港吉礁地区的园坵，因管粮局的限制，而无法运米到该地，造成工人无米可食。根据海峡殖民地政府的粮食出口规定，除了拥有粮食出口许可证的持有者之外，一般人均不可将粮食运出海峡殖民地。²²⁶是故，林文虎有建议应设立一单位，以处理白米的问题。²²⁷随后，林有道(福)、谢琦意(福)和林耀椿(福)先后发言，皆为贫民诉其求食之困难。²²⁸

柯孟淇归纳众人意见，认为应由政府专办白米，将白米分各米效(碾米厂)出售。为了确定此议，柯孟淇决定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以确定众人的意见一致。他请赞成他说法的出席者举手，反对者则无需举手的方式表决。结果，举手者有五十二人，没举手者有十四人，同意柯孟淇的结论者

²²² 《槟城新报》，〈米价渐平之可喜〉，1919年1月24日；《槟城新报》，〈监察院官规定米粮〉，1919年2月28日；《槟城新报》，〈规定赤谷及熟米价目广告〉，1919年3月3日；《槟城新报》，〈粮食检察局示照录〉，1919年3月11日；《槟城新报》，〈粮食监察局要示〉，1919年3月14日。

²²³ 《槟城新报》，〈平章会馆大会议〉，1919年4月12日。

²²⁴ 前揭文；《槟城新报》，〈平章会馆议事纪〉，1919年4月14日；《槟城新报》，〈华商研究维持粮食〉，1919年4月17日。

²²⁵ 柯孟淇言米商皆进口暹米，以补不足，确为实情。自一九一二年以来，暹米进口到槟城的金额即稳定的增长。参见附录六表 2.12。

²²⁶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1919*, p.291.

²²⁷ *Straits Settlement. Statistical Office. Blue book for the year 1919*(Singapore: Govt. Print. Off, 1877-1940),pp.H6-H8；《槟城新报》，〈平章会馆大会议〉，1919年4月24日。

²²⁸ 《槟城新报》，〈平章会馆大会议〉，1919年4月24日。

占多数。²²⁹林有道见众人达成共视，他遂起身发言，说明他有四点建议，拟提供给政府参考。他所提出的四点建议：其一与此会议所达成的共视相同；复次，是充许中国船只运米，并且可以简化申请手续；其三，是请政府把仰米与暹米的价格扯平；最后，他认为政府应贮藏足额的白米，以免七州府有米荒之虑。²³⁰会议最后举定六名协理，向参政司表达会议所取得之共视。这六名协理分别是：林文虎(福)、林有道(福)、林耀椿(福)、朱和乐(广)、邱新和(福)与谢琦意(福)。²³¹

这一场会议结束之后，平章会馆即与中华总商会共同组成了特别协理会，负责处理米粮的问题。会议结束两个星期之后，五月二日，特别协理会的代表终于会见三州府粮食总监。在场的尚有华民政务司、槟榔屿的粮食官及港务局的官员。²³²谢琦意(福)作为此行的代表之一，首先由他发言，说明会面的目的。谢琦意非常谨慎，他首先表明立场，说明他们此次是为公益，非为米商之私利，更不是代表米商的利益。所提出的建议是「志在协助政府，筹画方法，以解救大局之困难。望君请勿以吾侪越俎代庖，以评论政策之得失也」。²³³随后，谢琦意先说明两个问题，其一是暹米的订价；其二是仰米贮藏问题。第一个问题，谢琦意希望政府介入规定暹米的订价。因政府没有规定暹米价格，米商可以自由订价出售，造成市价过高，米商利润优厚。在槟城售暹米的利润究竟多高，据谢琦意的说法，以一车米为例，槟榔屿之暹米商的利润，高于叻之暹米商七十余元；其二是仰米虽规定价格，米商宁愿受罚，也不愿出售，造成市场缺米。

是故，谢琦意建议可依照平章会馆会议中的共视办理，即价格应由政府规定。他说：「凡暹米仰米，应由政府掌管，规定价格。如暹米涨价，仰

²²⁹ 根据此次的会议报告，文前言及出席者约百余人，表决之时，同意与反对者合计六十六人。如文前所说的出席人数是正确的话，这一份会议报告并没有说明这六十六人之外的出席者为何没被列入上述的表决名单之中。前揭文。

²³⁰ 前揭文。

²³¹ 前揭文。

²³² 这一次的会面，乃是由平章会馆和中华总商会的代表联同拜会。这一次会面，柯孟淇也在场。但是，他并不是此次华人代表的团员之一。参见《槟城新报》，〈华商谒粮食总监〉，1919年5月5日；《槟城新报》，〈特别协理员会报告事务书〉(四续)，1919年7月30日。

²³³ 谢琦意此次发言，所代表的是「即中华总商会及平章会馆公众大会议所选举之协理会会员」。参见《槟城新报》，〈华商谒粮食总监〉，1919年5月5日；《槟城新报》，〈特别协理员会报告事务书〉(四续)，1919年7月30日。

米随之，必令两种米粒之价格，在市价有比例涨落之地位，庶免一增一降」。²³⁴除此之外，为了照顾到一般贫民的能力与需要，谢也建议如果前述的方法失效，政府应「分发仰米与劳动家，盖劳动家之财力，仅能购食仰米也」。²³⁵此外，谢琦意也提到仰米与暹米各半的政策缺点在于仰米不能获利，米商都从暹米中获取厚利，米价因而居高不下。加上如果仰米来源不足，仰米与暹米各半的政策也会因为仰米短缺，而无法执行。谢琦意结束他的发言之后，其它的代表各有发言。主要是「述及米食现状，及解救方法」。²³⁶殖民地政府代表听取华人的意见之后，三州府粮食总监「虽未所有表示，然其意，似甚赞成之」。²³⁷ 其实，海峡殖民地政府于五月中旬始召开会议讨论，讨论米粮的问，会中决定政府必须尽速接管一切与米粮相关的事项，以掌控局面。²³⁸

在平章会馆的代表与殖民地官员会面之后，数名华人包括邱善佑(福)、朱和乐(广)、同裕公司和邱体仁等发起组织平糶局，并于五月十四日设立了第一家糶米店，售米给贫民。²³⁹在上述华人成立平糶米局之前，林文虎(福)曾因不堪贫困华人遭无米可炊之苦，出资把米售给华人。他是请林有道(福)、朱和乐与林福明三人和华民护卫司商量，并由他居中斡旋，终获得批准。由他的恒茂丰记公司负责，分别在日落洞本头屿与亚逸意淡两地，以采购原价贩售米给各村之贫民，没有获取任何利润。²⁴⁰不过，可惜的是林文虎并没有进一步扩展他的善意。虽然如此，平糶局的成立，也许是受到了林文虎的启发。随后，平糶局也和林文虎合作，共同管理平糶局。正当各界如火如荼的为平糶局努力之时，海峡殖民地政府因为亏损加剧，再度调高米价，每根登定价为一元二角六分。²⁴¹

平糶局成立之后，其理念与赈济方式很快获得认同与支持。一个星期

²³⁴ 《檳城新报》，〈华商谒粮食总监〉，1919年5月5日。

²³⁵ 前揭文。

²³⁶ 林有道发问时，提到为何去月仰米消售超过一万四千包。据在场官员的答复，这或与居民多食仰米有关，或与米商贪高价而多加出售有关，他承认其中确存在着米商不遵守规定的因素。参见前揭文。

²³⁷ 前揭文。

²³⁸ *Annu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85-1941*, Vol.7, p.309.

²³⁹ 《檳城新报》，〈华商倡办平糶捐〉，1919年5月13日；《檳城新报》，〈特别协理委员会报告事务书〉，1919年7月25日。。

²⁴⁰ 前揭文。

²⁴¹ *Annu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85-1941*, Vol.7, p.418.

之后，白话剧社开会决定协助平糶局演出筹款，随即选出职员推动筹划此事，从职员名单来看，其主要的成员皆来自广帮。²⁴²白话剧社成立才两个月，社长吴顺清乃是广帮领袖吴德志之子。²⁴³平糶局得到更多华人的支持与资助之后，终于有能力扩张。林文虎所拥有的恒茂丰记于五月二十四及二十八日，分别在铕药房警局和畚田仔警局增加两处糶米地点。林文虎的扩张，给乃仓公所(米商公会前身)带来鼓舞。乃仓公所也随即在平章会馆、直落甘巴及潮内各设一所平糶地点。随后，林耀椿、林英豪与邱新和分别在社尾、姓林公司与浮炉地骨设平糶局。²⁴⁴除了设立平糶米局低价售米给贫民之外，特别协理会也试图与乃仓公所的会员合作，以解决米粮问题。五月三十日，特别协理会的成员之一林有道，前往会见了乃仓公所的「著名会友某君，提议请入口米商，与仆(按：林有道自称)等开心见诚，共筹善法，俾令居民易于买米」。²⁴⁵可惜林有道等人的提议无法获得该会友的赞同，事件因而搁置。数日后，华民护司提议组织一个本地的协理会，由四方代表组成，分别是华民护卫司、西商会会友、中华总商会会友和乃仓公所为会友。最后，此提案复因乃仓公所反对，而胎死腹中。

五月底之时，林文虎见贫民的困难无法解决，米价持续高涨，「本屿居民因此，殊为恐慌，且形惊动」。²⁴⁶他前往会见华民护卫司之后，自愿出资垫款十万元，并且不计利息，代为购买当时廉价米粮，俾后廉价出售米粮，以救贫民。林文虎此举共购入暹米七百包，及仰米一千包。²⁴⁷尽管平糶局与林文虎尽力救济贫民，他们还是无法承受米粮高涨的压力，约于

²⁴² 此社所举的办事职员包括：财政员为裕生春宝号；查帐员为丘文绍和吴瑞庭；正总干事为吴顺清；副总干事为钟乐臣；其它的干事员分是：谢殿秋、朱和乐、欧阳日葵、梁元藻、李逸湖、陶乐甫、林福全、刘日三、陈瞻侃、邹烈卿、王德清、许生理、熊玉珊、刘子宽、唐松轩、伍干(于)显、关汝驹、陈瑞云、庄家钵、崔广秀、黄回澜、古伟堂、李彩臣、李新伟、许瑞庭、李迎春、岳有益、朱仁育和麦柄初。参见《槟城新报》，〈白话剧赞助平糶〉，1919年5月21日。

²⁴³ 此外，该社的成员尚有以下等人：总理为陈自雄；剧务教员为林泽；庶务长为钟乐臣；财政员为林惠；文牍为陈自雄；书记为邱仰陶与陈笑红；庶员为李彩臣、饶恩九、麦柄初、冯汝兆；艺员为林泽、陈自雄、陈笑红、林惠和、吴镜史、马国恩、冯汝兆、丘仰陶、饶恩九、饶弼钧、戴杰基、易汉璋、钟明发、偌如羣、李练秋、王祖纶、麦榕枝、黄坤秀、林伯烈、陈若愚、李惠民、李惠祥、李义文、杨铭康、黄桂贤、黄远英、麦冠球。参见《槟城新报》，〈槟城白话剧社出世宣言〉，1919年5月22日。

²⁴⁴ 《槟城新报》，〈特别协理员会报告事务书〉，1919年7月25日。

²⁴⁵ 《槟城新报》，〈特别协理员会报告事务书〉(续)，1919年7月26日。

²⁴⁶ 前揭文。

²⁴⁷ 前揭文。

六月初，米价由原订的每根登六角二占增至七角半。²⁴⁸六月十二日，林文虎等人在广福居集会讨论，是晚他们得出舒解民困之法，就是请「华民护司，恳他于所管各米店，低价粿米，以苏民困」。²⁴⁹翌日，当林文虎等人会见华民护司，并提出他们的要求时，华民护司宣称零售米店的管理权已经交由林耀椿，由其担任义务司理人。²⁵⁰华民护司此举无异说明他目前不过问，也无权处理林文虎等人的要求。林文虎等人竭力救济之时，他们对乃仓公所的态度益加不满。林文虎出资垫款十万元所购买的米粮，部份米粮也由乃仓公所的零售店贩售。林文虎等认为乃仓公所藏有大量米粮，尚可出售其库存米粮，不应把由他垫款购买，主旨乃是为了救济贫民的米粮交由乃仓公所贩售。对于林文虎的这一个问题，华民护司同样没有给予明确的答复。²⁵¹

约一个月之后，贫民食米的问题益发严重，粮食管理局有鉴于此，特许慈善家于各处设售米地点，售米给贫民，以舒其困。平糶局也实时行动，设立多处售米地点。²⁵²在六月初所公布的售米地点与时刻表中，分别是由恒茂丰记的林文虎、乃仓公所与中街全美号的林成辉(福)管理，其中又以林文虎所管理之出售地点为最多。²⁵³这约十处出售地点当中，包括在平章会馆一地。一般而言，每个地点约一星期售米三或四次，每次约为一至四个小时。²⁵⁴由于米的来源短缺，求过于供，以上管理各处售米的管理人或慈善家，皆遵照定价，出售食米，以杜绝高抬米价之弊。²⁵⁵数日之后，《檳城新报》赞扬由林文虎等人所管理的售米方式，声称已经奏效，并将解决米食恐慌的问题。文中并且指出此举的四大益处，其一可杜高抬米价；二可杜贮藏之敝；三可实益贫民，让他们可以少量购米，无需支出大笔开销

²⁴⁸ 据海峡殖民地政府官员的看法，他们拟议中的米价原为一根登(Gantang)一元，始不至于亏损。但是，顾虑到劳动阶层无法承担，因而向下修订为一根登七角五分。依据海峡殖民地政府的观点，这个售价，已经是牺牲巨额利润后的价格。林文虎等要求低于七角五分的售价，华民护卫司自是无法允准。*Annu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85-1941, Vol.7, p.309*；前揭文。

²⁴⁹ 《檳城新报》，〈特别协理员会报告事务书〉，1919年7月25日；《檳城新报》，〈特别协理员会报告事务书〉(续)，1919年7月26日。

²⁵⁰ 前揭文。

²⁵¹ 前揭文。

²⁵² 《檳城新报》，〈注意民食〉，1919年6月4日。

²⁵³ 前揭文。

²⁵⁴ 前揭文。

²⁵⁵ 前揭文。

购一包米；四可强制米店依定价售米，以免遭此政策排挤，终无顾客光顾。

256

此方法推行约两个星期，已经逐渐有系统。将售卖地点分为十四区，每区每星期售米三天。「闻每区售出之米，或为三四十包、或为五六十包、或为七八十包，以达百余包者有之，均从规定之最平价格而出巢出」。²⁵⁷售米地点由于人多拥挤，也无一定之管理方式，一些地方也出现争先恐后的情形，诸多危险。²⁵⁸加上各地点售米时间不一，一些人在某个地点买米之后，又赶往另一个地点购米。米如果集中到这些人的手中，也许就达不到把米平均的出售给大众的目的。²⁵⁹尽管部份地点不善管理，也有售米的地点因为管理得当，购米之大众皆能遵守会场之规定，而显得井然有序。以林成辉所管理的林氏公司售米地点为例，皆有其售米的程序与方法。出售米时，必由林英豪负责到场亲自监督。为了避免混乱与拥挤，售米之对象有一定之程序，以儿童为先，次为妇女，最后为男性。并且限制每次仅许十人进入室内，购米之后，即得离去，以杜重复购米之弊。²⁶⁰平糶局介入出售米给贫民后，逐步解决了问题。

(六)、反日风潮

米糧風潮尚未正式落幕，檳城發生反日事件，且成爲米糧事件的暴發點。六月二十一日晚间，檳城华人发生反日货风潮，事源于五四运动在北京爆发，檳城华人群起响应。²⁶¹同时，也引爆对缺米的不满情绪，数个月的困扰与压抑，在反日货中同时宣泄。新加坡的抵日货事件更早爆发，牛

²⁵⁶ 《檳城新报》，〈维持米食之办法〉，1919年6月7日。

²⁵⁷ 《檳城新报》，〈分区售米之时刻〉，1919年6月14日。

²⁵⁸ 前揭文。

²⁵⁹ 前揭文。

²⁶⁰ 六月中旬，粮食监管局所规定的米价是：(一)缅甸米(仰米)，入口米商，每包卖价十二元三角。发行米商十二元七角。零沽米商每根冬(登)卖价四角七仙。(二)西贡白米，入口米商，卖四十元零八十六个半。发行米商四十一元二十六半个半仙。零沽米商每根冬一元三角半。(三)甲号暹罗米，入口米商每包(即一百六十五公斤)卖价三十三元零二仙。发行米商三十三元四角二仙。零沽米商每根冬一元二角四仙。(四)乙号暹米入米商，每包(即一百八十二斤)卖三十六元二角九仙。发行米商三十六元二角九仙。零沽米商每根冬(登)一元二角四仙。(五)半熟米，每根冬五角半。前揭文；《檳城新报》，〈规定之米价〉，1919年6月17日。

²⁶¹ 海峡殖民地的华人当中，首先起而具体响应者，乃是五月下旬以吴世荣为首的四十七人联名致电北京政府，要求释放学生。崔贵强，〈海峡殖民地华人对五四运动的反应〉，《南洋学报》卷20辑1&2，页13-18。

车水、大坡和小坡一带售日货之商店遭到华人的攻击，售日货的小摊亦收摊走避，牛车水一带妓院也把妓院所使用之日货，从店中抛到街头。事件在两天内获得控制，新加坡中华总商会与中国驻叻领事皆出面安抚，并且呼吁停止一切攻击性质式的行动。海峡殖民地官员评论新加坡的事件时，认为情况并不严重，社会秩序也很快的恢复正常。²⁶²

檳城的抵制日货者攻击日人商店的行动始于新街，而至牛根登，沿途破坏日人商店之玻璃与招牌。日本妓院中的日货与街头之东洋手车也都遭捣毁。抵制日货者在街头张贴抵制劣货的传单，指日货等同劣货，呼吁人们不要购买劣等货物，加以抵制。²⁶³二十二日午后一时许，米商叶祖意所拥有之万兴利商号店面遭到攻击，「有千百成群之华人(中多为工人)会集于港仔口，万兴利店前空地，各拾石头，猛向万兴利店掷击，有如雨注，刹那间，招牌攻击侧，窗户为穿，玻璃破碎，群众蜂拥而前，正却力破其门，尚警兵到援甚早，否则必有不堪。当义兵队长到时，见群情凶悍，连发空鎗数声。然群众不惧，反以掷万兴利之石，转而掷击之。队长知非可以力服，乃收藏其鎗，由队长及华民护卫司等，向众演说，劝各安静，必担任以米粮供给人民，而低其价格，众人闻言欢呼，鼓掌示意」。²⁶⁴除了万兴利，新街之源太米店也遭到捣毁，警差弹压，伤及一名华人。²⁶⁵洪水港附近一个米仓也遭到一群华人破门而入，抢夺仓内之米，赶至现场的警差因华人已预先设立路碍，无法顺利追捕，抢米华人得以顺利的逃走。²⁶⁶

抵制日货与抢米骚乱之后，檳城全市店家都停止营业。华人商店几乎全数停业，因为没有工人搬货或是运载货物，货仓也无法办公。土库街一带向为商务繁忙之地，此刻也显得格外冷清。经营小生意之食物摊位，亦

²⁶² 参见《叻报》，〈昨晚今朝之闻闻见见〉，1919年6月20日；《叻报》，〈再志本坡之闻闻见见〉，1919年6月21日；《叻报》，〈奉劝侨胞恪守文明〉，1919年6月21日；《叻报》，〈纷扰中之死死伤伤〉，1919年6月21日；《叻报》，〈补录驻坡总领事之通告〉，1919年6月23日；《叻报》，〈总商会照译总司令官原稿之通告〉，1919年6月23日；*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9*, p.57; David L. Kenley, *New culture in a new world*, pp.47-56。

²⁶³ 《檳城新报》，〈足快一时之暴举〉，1919年6月23日。

²⁶⁴ 根据7月15日《檳城新报》的资料，万兴利为进口米商之一。自政府收管米粮之后，米商都必须注册，领有执照，始可营业，万兴利也是有照之进口米商之一。前揭文；《檳城新报》，〈注册米商一览表〉，1919年7月15日。

²⁶⁵ 《叻报》，〈檳埠之风潮〉，1919年6月27日。

²⁶⁶ 一部份被逮捕的饥民得到中国驻檳榔屿领事的说情，得以从轻发落。《叻报》，〈檳埠之风潮〉，1919年6月27日；《檳城新报》，〈饥民暴动监禁从轻〉，1919年9月26日。

停止生意。²⁶⁷街头「手车固已绝迹，行人亦不多」。²⁶⁸「新街附近，向来为夜市热闹之区，然十句钟后，除警差外，罕有行人踪影」。²⁶⁹由于售卖日货的商店遭到攻击，抵制日货者作风强势，华人商家都甚为惶恐，纷纷表态。²⁷⁰商家们刊登广告，广告中的词句以「敝号赞成众意」为标题，表明他们的立场。²⁷¹遭到攻击的万兴利，即叶祖意的商号，也刊出声明启事。叶祖意在声明中强调他并非如外界所讹传的入日本籍。同时，他也以身为屿中商会成员之一的身份佐证，如他已入日籍，如何得以成为商会会员。²⁷²

事件的起因，林文虎在报告事务书中提出他的看法。²⁷³风潮之后，于六月二十三日之时，华民护司与罗荣光(广)、林有道(福)往土库街至社尾一带的数个地点，集众演说。劝令华人勿因抵制日本，而扰乱地方治安。众人闻言，「即答谓余等愿将米每登减至五角，因余等无财力，足以购买每登七角半，或较贵之米粮也」。²⁷⁴特别协理员会主要负责人林文虎，在他的报告书中提到此次风潮的起因，以此二十三日华民护司与民众对话的结果，论证说：「由是以观，可知此次乱事，实由米价昂贵所酿成。至于抵制日本一举，特其导线而已」。²⁷⁵根据《叻报》报导，它们在槟城的事件发生之后，曾在新闻稿的文后说道：「日来多数平民，喧呼米贵，咸谓每根冬米，售七角半为太昂，众有不堪之苦，按此喧呼米贵者，实足以代表全埠居民之意见也」。²⁷⁶所持意见，与林文虎等人一致。与以上两个皆归咎于米价不同的是，海峡殖民地官员认为槟城的抵制风潮较新加坡持续更长

²⁶⁷ 《叻报》，〈槟埠之风潮〉，1919年6月27日。

²⁶⁸ 前揭文。

²⁶⁹ 前揭文。

²⁷⁰ 据《槟城新报》报导，抵制日货者在街头张贴传单，据闻无人敢撕下所张贴的传单。槟榔屿警察官与侦探长途经打铜街，当他们想随手撕下某张传单时，遭到「围观之华人，拾石掷击」。警察官因而伤及胫骨，侦探长则安然无恙。海峡殖民地之年度报告书也证实，当警察欲撕下墙上的传单时，遭到石头的掷击。据海峡殖民政府的部门报告，槟城骚动的幕后策者为「爱国同盟」，同时亦有广州共产组织「新社」的支部「诚社」之教唆。参见前揭文；《槟城新报》，〈足快一时之暴举〉，1919年6月23日；*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9*, p.43,57,221.

²⁷¹ 《槟城新报》，〈庆丰号启事〉，1919年6月25日；《槟城新报》，〈代邮〉，1919年6月25日；《槟城新报》，〈永安和启事〉，1919年6月25日；《槟城新报》，〈代邮〉，1919年6月25日。

²⁷² 《槟城新报》，〈叶祖意启〉，1919年6月25日。

²⁷³ 这一份报告，是平章会馆与中华总商会共同组成的特别理会成员于七月下旬所提呈的报告，参见《槟城新报》，〈特别协理员会报告事务书〉（再续），1919年7月28日。

²⁷⁴ 《槟城新报》，〈特别协理员会报告事务书〉（再续），1919年7月28日。

²⁷⁵ 前揭文。

²⁷⁶ 《叻报》，〈槟埠之风潮〉，1919年6月27日。

的时间，其后续的影响也较为明显，并且认为物价高涨、粮食短缺、抵制日货的宣传与劳工的煽动，加上共产党员的介入之后，一切似乎无法避免。²⁷⁷明显的说明海峡殖民地官员对事件起因的看法与上述等人不同。

事件发生五日之后，商家尚无开始营业的迹象。华民政务司与数名德高望重之华人联同沿街拜访商家，分发告示，劝请商家复业。²⁷⁸尽管如此，商家还是担心开店营业会遭到报复。针对此事，戒严司令在他们所派发的告示中保证会保护商家的安全。²⁷⁹此告示中所提及的恐吓者，的确有其作用。林文虎即曾当面告诉抵屿的三州府辅政司(Colonial Secretary, Straits Settlement):「…谓商人与车夫，并非有意罢市，其所以为是者，实因为恐被暴动者所攻击耳」。²⁸⁰三州府辅政司抵屿之后，理解要恢复正常的秩序，还需要克服「有部份之华人，尚不愿改变其目前之态度，及停止恐吓他人之营业」。²⁸¹除了安抚商家，另外一个极待处理的问题是米价昂贵的问题。华民政务司明白要处理风潮之问题，即得处理米价问题。是以，风潮之后，华民政务司政府说到本屿米事，即表明他会和三州府辅政司合作讨论。辅政司了解米价乃是此次风潮的重要原因之一，他提到此次事件的起因时，说到乃是因「本屿华人，提倡抵制日货，并米价昂贵，以致酿成暴动风潮」。²⁸²是以，米价的问题，华民政务司说，他们当「与本屿华人绅商磋商一切，其所定之价，当行公布」。²⁸³

六月二十三日，风潮发生第三天之后，林有道(福)、朱和乐(广)、林耀椿(福)、许如琢(福)、林成辉(福)、罗荣光(广)和华民护司等人一同开会，讨论结果，他们一致决定希望每月可进口四千包仰米，定价每根登五角。²⁸⁴是晚，华民护司又和罗荣光(广)、陆秋泰(广)、林有道(福)、朱和乐(广)及

²⁷⁷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9*, pp.57-58.。

²⁷⁸ 《檳城新报》，〈地方已庆安宁〉，1919年6月27日。

²⁷⁹ 《檳城新报》，〈戒严司令之示谕〉，1919年6月27日。

²⁸⁰ 《檳城新报》，〈特别协理员会报告事务书〉(再续)，1919年7月28日。

²⁸¹ 《檳城新报》，〈辅政司抵屿〉，1919年6月27日。

²⁸² 《檳城新报》，〈戒严司令之示谕〉，1919年6月27日。

²⁸³ 华民政务司与华人所分发的告示原文如下：「檳榔屿华民政务司文，特出示谕，照得本屿米事，经由三州辅政司，与本屿华人绅商磋商一切，其所定之价，当再行布告。本政府对于人民之疾苦，凡有可以救济者，必乐为尽力。凡尔等商民，各宜照常复业，而本政府则担任保护之责。尔工商各界，宜于明日照常复业为幸，此示。西历一千九百十九年。六月廿六号」。参见《檳城新报》，〈地方已庆安宁〉，1919年6月27日。

²⁸⁴ 会后，他们写信给叻的督宪，静候佳音。但是，他们苦等不到回音，始知此提案已遭否决。参见《檳城新报》，〈特别协理员会报告事务书〉(再续)，1919年7月28日。

林耀椿(福)于广福居开会，商量应如何处理风潮发生之后的难题。²⁸⁵六月二十四日，昨天参与讨论行程的华人当中，部份又随同林文虎(福)、杨元续(福)和中国驻槟城领事戴培元(广)会见华民护司。²⁸⁶此行的目的是重申华人的要求，希望规定「米粒每登五角，以慰羣情」。²⁸⁷由于按此价出售米粮，必会出现亏损，林文虎及部份同行者的立场是希望由政府承担。不过，戴领事则有不同意见，他提出自愿捐款的建议，并且自愿担任劝募，以补部份亏损之额。²⁸⁸华民护司对戴领事的见解深表认同，复见领事承诺负担支出，华民护司即刻表示同意此举，同时也提出弥补亏损之额约需一百万，若众人同意承担其中的七十五万，他愿意促成此事。随后，为了此事，林文虎、林有道、杨元续和戴领事等人和抵屿的三州府辅政司占士君(Frederick Seton James)会面，讨论是否可以依照此计划进行。辅政司开出条件说，「若余等能劝令各商店开门人力车夫拉车俾令各人停止罢业，照常复业，则他允为商议低减米价问题」。²⁸⁹

六月二十六日，为了劝请商店与车夫复业，华民护司、林有道、林耀椿、林文读和罗荣光一同到必治实得力、吊头桥和新街等处劝说商家复业。林文虎等则到社尾等地，劝说车夫复业。同时，林文虎为加强车夫复业的信心，他首先搭乘人力车，以为先导。风潮之后，售米乃是当务之急。乃仓公所在事件发生之后，即停止在平章会馆的贩售地点。林文虎等人考虑贫民的需要，乃实时介入，承办在平章会馆的粳米销售地点。尽管二十三日和二十四日时，社会秩序乃未恢复，亚意逸依淡和日落洞的售米地点即已经开始正常的售米，以便贫民买米，防止无米之患。六月三十日，殖民地政府宣布各种米粒，每登价格定为七角半。价格公布之后，林耀椿即向辅政司询问，以了解此价格适用期限。林耀椿随后得知，此价格仅适用于七月份一个月，将来之米价，则将另行议定。²⁹⁰协理会的成员至此，认为

²⁸⁵ 前揭文。

²⁸⁶ 前揭文；《槟城新报》，〈广告〉，1919年6月24日。

²⁸⁷ 《槟城新报》，〈特别协理员会报告事务书〉(再续)，1919年7月28日。

²⁸⁸ 前揭文。

²⁸⁹ 前揭文。

²⁹⁰ 6月30日，辅政司和管粮官等人和华人会面，出席者包括柯孟淇、林有道、林成辉、杨元续、邱善佑、罗荣光、林耀椿、林文虎和中国领事戴培元。辅政司说明七角半的米价只适用于七月份一个月之后，林有道代表中华总商会道谢。会中仅有杨元续对七角半的定价只限七月份之举，表达他的疑虑。不过，他并没有获得任何正面的答复。根据埠

事件已经告一个段落，日常生活已经恢复秩序，他们的任务亦告结束。²⁹¹

米粮风潮的事件，《檳城新报》报导所表现的惶恐与不安，与海峡殖民地政府部门年度报告书的镇静态度形成强烈对比。²⁹²而根据笔者阅读《檳城新报》的理解，该报一直没有报导平章会馆参与处理此事，倒是报导许多情势危急和慈善家捐赠的情形。至由林文虎主持的特别协理会的报告于七月下旬出炉之后，始得以了解平章会馆的作为。这一由平章会馆成立的协理会的协理分别是林文虎、林耀椿、朱和乐、谢琦意、林有道、邱新和等六人，当中仅有朱和乐为广帮成员，其余五人为福帮成员。这一事件的参与者，或是和林文虎配合过的檳城华人，林文虎特别在协理会的报告，感谢以下人士：罗劳光、杨元续、杨章安、邱善佑、连新厚、王福明、温鸿宝、邱恒德、林炳照、陈作深、林朝锦、王振成、陈哲世、林露、林明德、蔡成德、谢自友、谢雨田、梁相廷、陈耀庭、黎子晋、区次候、李迎春、冯植涵、曾福善、林其坞和林进三。²⁹³

林文虎的报告，他没感谢的关键人物是戴培元领事。戴领事培元，字淑原，粤之大埔人。父春荣(欣然，喜云)曾任清朝驻檳榔屿领事(1907-1911)。兄芷汀，历任闽中诸郡邑。培元生长于霹雳太平，后随其父迁居檳城，幼习英文，博览西籍。光绪二十二年丙午(1906)，清廷办理赈务，当道荐君充任，叠着贤劳，奏请奖以员外郎，后分法部，因见清政不纲，不足有为，兼之其父年事已高，决计弃官，归返檳城。宣统二年(1911)父春荣告假返国，他获星州领事批准为代副领事，民国成立之后，先委以代理檳榔屿领事职 至民国六年，外交部正式委以檳榔屿正领事。²⁹⁴

林文虎与戴领之间是否不和，实难论证。可以确定者，林文虎在其报告中并没有提及戴领事六月二十日之后参与平章会馆协理会的行程，亦没有提及戴领事与他们一同会见华民护司之时，适时切入，理解海峡殖民地

上讹传，柯孟淇与林文虎向政府包办米粮牟利。不过，此说随后遭到否认。至九月一日，海峡殖民地政府把米价调高至每根登一元。《檳城新报》，〈规定本月米价〉，1919年7月1日；《米贵之原因》，〈规定本月米价〉，1919年7月2日；*Annu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85-1941*, Vol.7, p.418.

²⁹¹ 《檳城新报》，〈特别协理委员会报告事务书〉(再续)，1919年7月28日。

²⁹² 请参考第一章第三节史料与方法的说明。

²⁹³ 《檳城新报》，〈特别协理委员会报告事务书〉(再续)，1919年7月28日。

²⁹⁴ 参见《南洋名人集传》第一集，页31-32；《檳榔屿大埔同乡会三十周年纪念特刊》(檳城：出版？，年?)，页60。

政府迟疑不前，资金实为首要因素，而为双方协调供米与米价之事带来转机。²⁹⁵当时，平章会馆协理及戴领事一同与华民护司会面，戴领事在此次的会面中扮演关键角色。针对粿米所出现的亏损应如何分担的问题，戴领事的立场与林文虎等人不同。林文虎等建议由政府补亏损差额，戴领事则主动提出补米价亏损差额之举，并且愿意发动劝捐，以集资赈济贫民之困，让此事出现转机。针对一百万的捐款目标，戴领事当场答应个人捐资五万，以为先导。²⁹⁶当时，戴领事正值「…乃父六七之期，含泪东奔西走，亲叩富商之门，面谕劝捐，代贫苦侨民请命，诚能人所不能」。²⁹⁷戴领事在风潮发生次日，即致函平章会馆与中华总商会，请其维持。²⁹⁸六月二十三日，戴领事会见了参政司与华民护司，奔走终日，不得要领。至二十四日，「决由华商筹款百万元，始克办理粿米」²⁹⁹。戴领事在二十四日会见华民护司这一天，在《槟城新报》刊登广告，安抚侨众，亦显示其解决难题的决心。原文如下：「为通知事，查近日本埠侨胞罢市罢工，虽系出自爱国热诚，然恐举动激，有碍居留地安，致遭干涉。为此竭诚奉告，凡我华侨，各宜恪守文明，照常贸易工作。至米食一层，自当与居留地政府设法平沽，以苏侨困，特此通告」。³⁰⁰戴领事在会见华民护司，取得成果之后，次日即刊出通告，原文如下：

为通知事，查近日暎食问题，全埠骚动，惟米食腾贵之故，因来

²⁹⁵ 在《南洋名人集传》戴领事条，提到米粮风潮时，清楚说明戴领事的表現，可以参考。该文曰：「八年(1919)夏，檳城米值数增，人心惊惶，因而罢市，贫民无所得食，乘机劫掠，英政府迫以兵力，侨众益危。君(按：指领事)闻警即函平章会馆，召集侨众，会议挽救方法。平章会馆者，华侨公共议事之机关也。而当时埠中富商巨贾，见事危而乱亟，恐为贫民所嫉，皆匿而不出。羣情汹汹其象愈危，君深以为忧，数与英政府会商，照旧平沽，不复加价，政府坚执不可。君遂提议，由侨商自办平粿，即倡捐五万，并各大商奔走捐募，侨众闻之，知将有解决方案，群情少安。政府感君之诚，经民政长到会议之后，遂不加价，弭巨患于无形君之力大矣」。见《南洋名人集传》第一集，页32；《檳城新报》，〈特别协理员会报告事务书〉(再续)，1919年7月28日。

²⁹⁶ 《檳城新报》，〈照刊领事通知〉，1919年6月25日；《檳城新报》，〈戴领事是吾侨之贤领袖〉，1919年6月26日。

²⁹⁷ 戴喜云于一九一九五月十五日清晨过世，得年七十一岁。他对檳城及叻等地的教育颇为关心，长期以来对公益所捐出的款项前以达十几万以上。《檳城新报》，〈富商又弱一人〉，1919年5月15日；《檳城新报》，〈戴忻园先生哀词〉，1919年5月23日；《檳城新报》，〈戴领事是吾侨之贤领袖〉，1919年6月26日。

²⁹⁸ 《檳城新报》，〈戴领事是吾侨之贤领袖〉，1919年6月26日。

²⁹⁹ 前揭文；《檳城新报》，〈照刊领事通知〉，1919年6月25日。

³⁰⁰ 《檳城新报》，〈广告〉，1919年6月24日。

源缺乏。本领事经向华民政务司一再磋商，准由屿中商富，合力筹□减平祟，以舒侨困。但须筹备屿银一百万，乃可实行等情，当场即由本领事担任五万元，以为众倡。屿中富商不乏慷慨好义之人，所望慷慨解囊，共襄盛举。尤望吾侨胞等恪守文明，万勿辄出轨范，除□自协全侨商出为劝捐外。

特此布告通知。³⁰¹

戴领事在此事件中，为谋公众利益，放下私事，尽速行动。会见华民护司时，能够实时切入，且能自愿承担重责，负责劝捐筹款，获得华人舆论赞扬，称其为「吾侨之贤领袖」。³⁰²

合而观之，以上十六家药店和税款新例事件，其特点皆由平章会馆向海峡殖民地政府表达意见，起因是政策及刑事等因素所引起。十六家药店与入息税的事情，华人极为关注，前者涉及华人所贩售之商品成份及责任的问题，后者涉及华人必须向政府公开他们的收入，以征收入息税，两者皆涉及了大部份华人所关心的权益。³⁰³就开会的原因而言，前者是经由涉案的商翁请平章会馆开议，始有柯孟淇主持的会议，后者则由柯孟淇主导，拟建议其它方案，代替正在进行修案的入息税法案。³⁰⁴在上述的事件中，入息税所举的负责人为福帮与广帮各半。而为入息税前往与参政局员会面者为福帮之柯孟淇、林成辉和杨碧达，以及广帮之连瑞利、吴德志和朱和乐。³⁰⁵在十六家药店的事件中，平章会馆决定代商家为之申诉，会议所公

³⁰¹ 《槟城新报》，〈照刊领事通知〉，1919年6月25日

³⁰² 《槟城新报》，〈戴领事是吾侨之贤领袖〉，1919年6月26日。

³⁰³ 在十六家药站事件中，出席者有：柯孟淇、林成辉、吴德志。在与入息税相关的三场会议中，出席者有：柯孟淇、林成辉、辜立亭、朱和乐、杨碧达、张丽棠、林在田、陈宗赵、朱重绪、杨章安、黄学文、邱体仁、麦炳昌、方文娴、陈山泉、陶乐甫、周晋材、林英豪和伍秩臣。两个星期之内的另一场会议，出席者为：柯孟淇、辜立亭、王汉宗、朱和乐、吴德志、陶乐甫、林在田、林清德、李振和、林耀煌、陈宗赵、朱重绪、李盘三、方文娴、邱体仁、杨章安、麦炳初、邱哲卿、黎观森、黄学文、伍文雅、林英文和陆朝杰。最后一场与入息税有关的会议的出席者为：陈山泉、叶维新、吴德志、林英豪、林山基、谢殿秋、倪云山、柯孟淇、林如瑞、王汉宗、朱和乐、邱金经、朱凤心、陶乐甫、刘子宽和黎观森。《槟城新报》，〈平章公馆议案〉，1913年4月15日；《槟城新报》，〈平章会馆会议纪事〉，1916年6月30日；《槟城新报》，〈平章会馆大会议纪事〉，1916年7月11日；《槟城新报》，〈平章会馆会议纪〉，1916年11月28日；《槟城新报》，〈平章会议要闻〉，1917年8月22日。。

³⁰⁴ 《槟城新报》，〈平章公馆议案〉，1913年4月15日。

³⁰⁵ 《槟城新报》，〈平章会馆会议纪事〉，1916年6月30日。

举之四名负责人当中，三名为福帮代表林成辉、杨碧达和辜立亭，以及一名广帮代表吴德志。³⁰⁶米粮风潮的协理会的协理分别是林文虎、林耀椿、朱和乐、谢琦意、林有道、邱新和等六人，当中仅有朱和乐为广帮成员，其余五人为福帮成员。³⁰⁷以上事件所公举的负责人中，尽管图以维持福广各有代表的局面，但是在十六家药店的事件和米粮风潮的事件，福帮成员占了明显的优势。在平章会馆实际运作的过程中，福帮的势力亦为主导，广帮仅为其协助者，无法与其平分秋色。

福帮在平章会馆，不论是对事务的热心及出席会议，以及他们在此组织的领导角色，均说明广帮在实际运作过程，处于弱势。以福帮的优势检视广帮，可以发现广帮主要的领袖对于出席会议并不热中，其首要的领袖亦孤掌难鸣，没有其它社会地位与能力近似的成员与之配合。福帮成员势力则较厚实，其成员可以相互支持，会议或是会外也相对活跃。以上事件，虽然两帮势力不均，但没有影响他们合作，以上事件的性质多与华人社会的权益或是为了保护其利益相关，参与这一些事务，部份亦有为海峡殖民地政府提供咨询之意，其强制性质的力量，还是较为宽松。这一个较为宽松的前提，颇可说明两帮成员在相对自动自发的事件之关系。

³⁰⁶ 《檳城新报》，〈平章公馆议案〉，1913年4月15日。

³⁰⁷ 《檳城新报》，〈特别协理员会报告事务书〉（再续），1919年7月28日。

四、小结

根据以上事例，平章会馆在二十世纪初期的前十年之间，其角色略似海峡殖民地政府的咨询机构，对于涉及民生与社会生活经济事宜，加以讨论，再与海峡殖民地政府商谈，供其定夺。虽然，平章会馆得以和海峡殖民政府协商，却又未必可以左右其看法，作用有限，乃其角色特质。其后十年，平章会馆咨询的性质不再受到海峡殖民地政府重视，这一转变的因素可以由平章所办理的事件窥见端倪，其与海峡殖民地政府之间的沟通，亦不如过往密切。欧战暴发之后，平章会馆的活动明显减少，这也许是当时平章会馆的功用在此时无法发挥之故。

二十世纪初期，平章会馆主要的领袖为福帮之林花鐳与柯孟淇。大体而言，两人均与海峡殖民地政的关系密切，受到重用。林花鐳相较于柯孟淇而言，较不强势，不会强加压力。瘦削的柯孟淇眼神锐利，尽管言词较林花鐳谦和，其言语背后的性格却是相当强势，平章会馆的成员对此相当了解，甚少与之争论。柯孟淇相当维护海峡殖民地政府的利益，与其个人利益有关者，极为关心，积极投入。但是，柯孟淇身为两大总理及会长，即使事关槟城华人利益，而与其利益无涉，他则不会主动办理，通常亦不出席参与，以为槟城华人争取权益，取向鲜明。柯孟淇强势作风及其对事情的态度，基本上决定平章会馆在其主持之下的性格。

平章会馆所办理的事件特性与领导人的背景，基本上决定两帮的合作关系。两帮在平章会馆的领导层各半，但由其办理各事的主导权而言，两帮合作办理前述事宜，福帮成员为主要的领导者，广帮成员的领导权力，明显不如福帮。当然，福帮为平章会馆强势帮群，事件由平章会馆领导办理，由福帮主导，并不表示会忽略广帮利益。不过，前提是事件必须涉及全体华人的利益与权力。如果事件涉及福广两帮，福帮亦需要维护其利益，在这一情况之下，福帮领袖在处理相关事件，必然考虑全体华人的利益，而不仅是该帮的权利。易言之，就这个意义而言，福帮领导并不表示忽视广帮的利益。但是，相对而言，福帮主导，亦非为了保护广帮的利益，而是因为两帮利益一致，其出发点并非为了保护广帮利益。两帮之间还是由福帮为主导，两帮之间的关系，是协调合作的性质。

第三章：平章会馆福广两帮的合作、互动与分歧

前一章笔者说明在平章会馆的实际运作过程，福帮成员为首要领袖，主导重要的事务，广帮成员的势力明显不如福帮。而平章会馆在乐于办理及不愿办理的两极表现，可以清楚说明两帮之间的关系。过去一般理解帮与帮的关系，通常藉由碑铭资料加以论证。¹碑铭资料的特性，乃是可以根据捐款名单，追踪捐款者之背景，以为分析。此举一则可以理解帮与帮之间的互动；二则可以依其捐款数额与排名先后，理解不同帮领袖的地位与辈份。碑铭资料这一种特性，成为易于理解帮与帮之关系的工具，为学者善用。不过，藉由报章资料以理解帮与帮之关系一事，则甚少引起学者注意。部份报章史料亦可如同碑铭资料般，清楚显现两帮关系。本章藉由报章资料，就平章会馆所乐意与不乐意办理的事件，说明两帮之间的互动关系。

一、福广两帮的积极合作与互动

做为槟城华人社会最重要的组织，平章会馆对英国的态度值得关注。平章会馆身为槟城华人最为重要的机构，亦是各项庆典活动的主要领导者。这些与英国人相关的庆典，平章会馆均热心参与。华人无可避免的必须和海峡殖民地政府合作，推行庆祝活动。以下将以与英国相关的三场庆典活动为例，说明两帮之间的关系。

(一)、参与海峡殖民地的庆典与筹募

1、纪念英先女皇帝与英王加冕

一九〇二年初旬，平章会馆为了英王加冕之事，集议讨论庆祝之事，共有六十余人出席会议。²平章会馆召开此议，源于维多利亚女皇(Queen Victoria, 1837-1901)于一九〇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逝世。³女皇在位六十四年，

¹ 代表著作，如麦留芳，《方言群认同》；以及部份林孝胜的著作，参见林孝胜，《新加坡的华社与华商》。

² 《槟城新报》，〈会议照录〉，1902年3月3日。

³ 为表达致哀之意，海峡殖民地政府召开参事局会议，要求华人在是年的农历28日(16-02-1901)，才可以公开演奏，在此之前，房屋及店面也不可以张挂何任节日布条。其它的要求包括七日之内所有的戏院必须关闭，店面也必须在葬礼时关闭，不可营业。

是英国历史上在位最久的国王，过世之后，英国的王位由维多利亚女皇的长子继承，是为国王爱德华七世(King Edward VII,1841-1910)。因此，此次集议有两个主要的目的，一则是庆祝英王加冕；二则讨论如何纪念英先女皇帝。杨秀苗提议谢增煜为议长之后，林花鐔提议暂时搁置其它事项，优先讨论庆贺英王之事。⁴应当如何办理，谢德顺提议由两方面着手，一是致电祝贺；二是屿中各店铺应休假两天，同时「张灯结彩，以志大庆，亦可聊尽其诚款」。⁵然而，议长谢增煜认为「我旅居属土华人，皆食其泽，宜劝办捐资，以建纪念」。⁶他又建意恭奉女帝遗像于平章会馆，以垂不朽。⁷这一年，谢增煜已经从繁忙的商业活动退休，拥有更多时间从事公益活动。⁸为了办理庆祝活动，会议公举五十二人担任协理。⁹

五月初旬的会议，同样为谢增煜主持。他首先提出平章会馆前已决定纪念英女先帝的方式，并见诸中西各报，希望华人各任其事，踊跃劝捐，以成美举。言下之意，华人目前骑虎难下。是故，他接着说，华人势必办成此事，切「勿为外国人所笑，亦固吾群之体面也」。¹⁰谢增煜这席话，除了软性的劝捐，同时以华人在外人面前的尊严为诉求，寻求支持，以成斯举。谢增煜言毕，谢德泰随即附议，同时提议双管齐下，进行劝捐。他说：「各铺之劝捐，由广福各绅董经理。而各会社及各公馆，则由彼各领袖经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1901, pp.201-202.

⁴ 此次会议议长由杨秀苗提名谢增煜，获辜祯善赞成。司理则由林克全提议辜祯善，获林成辉赞成。《槟城新报》，〈会议照录〉，1902年3月3日。

⁵ 前揭文。

⁶ 前揭文。

⁷ 这个当初热情炉造的铜像，最终却以颇为尴尬的结果收场。纪念铜像于一九〇八年始寄达槟城，当时出席会议的谢自友、许如琢、柯孟淇、林耀煌、杨文瑞、林山基、叶瑞麟、林士志、林成辉等人商议如何处置，会议主席谢自友决定先将铜像妥为收藏，待齐收缘款后，再议位置。前揭文；《槟城新报》，〈遍请会议〉，1908年2月25日；《槟城新报》，〈会议纪闻〉，1908年2月26日。

⁸ Arnold Wright,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British Malaya*, p.761.

⁹ 他们分别是：谢增煜(福)、谢春生(广)、颜五美(福)、林克全(福)、林维岳、郑大平(广)、胡子春(广)、梁乐卿(广)、林花鐔(福)、谢德顺(福)、陈锦庆、邱有用、吴世荣(福)、辜祯善(福)、林山河、杨章才(福)、黄学文、王汉鼎、伍百山、谢德顺(福)、柯孟淇(福)、杨文瑞、辜朝古、陈昌和、许朝霖、林有道(福)、杨碧达(福)、甘德善、林建传、黄进聪(广)、杨允两、邱有用(福)、邱月松、许武安(广)、杨秀苗、邱鸟在、林文虎(福)、何长远、邱天来(福)、温文旦(福)、邱启明、林三贵、郑亚五、罗汝源、罗荣光(广)、李亚有、纪德贵(广)、连瑞利(广)、陈宗赵(广)、伍社旺(广)、陈畊全和陆丙贵等，共五十二人。《槟城新报》，〈会议照录〉，1902年3月3日。

¹⁰ 《槟城新报》，〈平章会议〉，1902年5月3日。

理。俾自劝其群，则集款必易也」。¹¹为了掌管筹募所得，谢春生与林克全(福)被推举出掌筹款，而辜祯善则被举为司理人。

其实，四月份时，平章会馆接到海峡殖民地政府官员来函，询问华人应当如何庆祝英王加冕，拟请华人提供意见。五月初旬，平章会馆召开会议，首座谢增煜藉此信函，阐述华人应立协理协助劝捐，以通融办理此事。谢增煜在劝捐事上不断的加强说明，施加压力。尽管谢德泰曾建议具体进行筹捐，但是没有建议劝捐名单，因而无人负起其责。此次针对谢增煜的建议，杨秀苗立即反应，提出各负责人，以免覆辙重蹈。

为了讨论英王加冕，平章会馆总共召开三次会议，杨秀苗、谢增煜、林成辉、谢顺德、谢春生、梁乐卿、林克全、辜祯善、林成辉等人皆出席第一次会议。¹²谢增煜、谢德泰、杨章才、谢春生、谢自友和梁乐卿出席了第二次的会议。¹³谢增煜、杨秀苗、黄阳泰和谢德泰出席五月七日的会议。¹⁴三次的会议中，皆由谢增煜(福)担任议长/首座。其中第一次是由杨秀苗提议，辜祯善赞成。¹⁵另外两次会议，虽没有提议议长/首座的程序，谢增煜理所当然的成为会议主持人。¹⁶谢增煜原籍福建，一八五二年出生，于大英义学(Pinang Free School)受教育，曾于槟城的渣打商业银行(Chartered Mercantile Bank)分行任职，后经营饷码承包超过二十五年。¹⁷在一九〇〇年，他在赴欧洲游历归来的两年之后，他决定从繁忙的商业活动退休。¹⁸同一年，他为纪念英女帝(维多利亚女皇，Queen Victoria)于一八九七年为登基六十周年纪念，而出资三万元建造的大钟楼，经过五年的筹划与构思之后，终于落成。¹⁹一九〇二年，他主持此次筹款之后，即甚少出席平章会馆的

¹¹ 前揭文。

¹² 出席人数为六十余人，该文仅列出以上人士的姓名。《槟城新报》，〈会议照录〉，1902年3月3日。

¹³ 《槟城新报》，〈平章会议〉，1902年5月3日。

¹⁴ 具体出席人数不详。《槟城新报》，〈会议庆典〉，1902年5月7日。

¹⁵ 《槟城新报》，〈会议照录〉，1902年3月3日。

¹⁶ 《槟城新报》，〈平章会议〉，1902年5月3日；《槟城新报》，〈会议庆典〉，1902年5月7日。

¹⁷ 他也是太平局绅(Justice of Peace)、市议员(Municipal Commissioner)及华人参事局(Chinese Advisory Board)的成员。《槟城新报》，〈建物志庆〉，1897年6月18日；Arnold Wright,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British Malaya*, p.757, 761.

¹⁸ 《槟城新报》，〈多一阅历〉，1900年6月14日；Ibid. p.757, 761.

¹⁹ 《槟城新报》，〈建物志庆〉，1897年6月18日；《槟城新报》，〈图画已成〉，1897年11月24日；《槟城新报》，〈绘图领赏〉，1898年1月4日；《槟城新报》，〈监造得人〉，1898年3月30日；《槟城新报》，〈择地建楼〉，1898年4月6日；《槟城新报》，〈建物

活动。谢增煜对海峡殖民地政府的贡献有目共睹，可圈可点。一九〇一年，他受海峡殖民地政府封为太平局绅，以肯定他对海峡殖民地政府的忠诚。²⁰

此次的庆典活动，平章会馆可说是倾巢而出，全力配合。在收到海峡殖民地官员的来信询问之后，负责人谢增煜更加强了压力，以收良效。这一次的活动，平章会馆积极的扮演组织华人为海峡殖民地政府筹划与庆祝的角色。易言之，从这一个庆祝，可以明确的理解，平章会馆面向华人时，他们的角色是向华人说明庆典之意义，同时确保华人可以全力支持庆祝活动。面对海峡殖民地政府，他们则是华人代表，负责执行海峡殖民地政府的期望。

2、英皇加冕

一九一〇年，英国国王爱德华七世驾崩，平章会馆成员于五月初旬接获消息之后，实时召开会议，「到会之人极形拥挤不堪，共举林君花鐙为议长」。²¹对于应当如何致哀，众人讨论结果，决定「…电乞七州府大臣以代表旅檳全体华人字样…」，以为凭吊。²²随后，平章会馆又召开会议，一则宣布海峡殖民地政府的致哀公告，二则宣布议定五月二十日当天，「合埠华人商店及戏院均停市」之规定。²³平章会馆会董也决定「…请高僧在平章会馆设坛诵经，并传知极乐寺僧及城隍庙释道等，诵经礼忏，以祈大行帝栖神安养，而表华旅之哀思」。²⁴平章会馆代表檳城华人表达他们的哀悼，并且刊登告示，通知华人停市致哀的相关措施与规定。²⁵为了讨论如何纪念英皇，海峡殖民地政府于二月下旬及三月中旬分别召开会议，广招中西绅商开议。出席二月下旬会议的华人代表为广帮的梁乐卿和吴德志，以及

志庆)，1902年7月25日。

²⁰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1901*, p.961; 杨进发认为，华族领导人获得太平局绅等头衔，是华族领袖与海峡殖民地政府合作所获得的回报。杨进发，〈战前新加坡华人参事局〉，收于杨进发，《战前星华社会结构与领导层初探》，页78-85；《檳城新报》，〈局绅返屿〉，1904年11月26日。

²¹ 《檳城新报》，〈述平章公馆会议事〉，1911年3月6日。

²² 《檳城新报》，〈本屿记事〉，1910年5月10日。

²³ 《檳城新报》，〈会议致哀〉，1910年5月17日。

²⁴ 前揭文。

²⁵ 《檳城新报》，〈殡期停市〉，1910年5月19日；《檳城新报》，〈殡期致哀〉，1910年5月21日。

福帮之柯孟淇和林成辉。²⁶三月中旬的会议则有梁乐卿和林成辉出席。²⁷由于海峡殖民地政府决定兴建接生院与养生院为资纪念，所需经费共为十六万，其中海峡殖民地政府出资八万，剩余的八万元经费由各色人等加以筹捐。在参政司与各色人等一同召开的会议，共举二十三名华人为劝捐员，加以筹措。²⁸最终共有十二名华人获选为劝捐员。²⁹

三月初旬，槟城参政司召集中西绅商会议，讨论在六月份举行英皇加冕的庆祝活动。当日的会议约有四十余人出席，华人代表为福帮之林花鐸、颜五美和柯孟淇，以及广帮之吴德志、纪德贵和梁乐卿。³⁰数日之后，平章会馆开会讨论庆祝英皇加冕之大会议。³¹邱仙丹推举德高望重的林花鐸(福)为会议主席，获得林耀煌的赞成。林花鐸即起身说明平章会馆为了庆祝英皇加冕，决定举行出游赛会、竞斗龙舟等方式，以贺英王加冕。他说庆贺之事因兹事体大，故特邀请大家出席会议，商讨是否可行。林花鐸言毕，杨碧达(福)、柯孟淇(福)、王汉宗(福)、林耀煌(福)和叶祖意(福)相继起身发言，支持林花鐸的建议。³²

林花鐸的建议虽然获得众人发言支持，但是为求统一言论起见，他还

²⁶ 在一九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平章会馆会议中，梁乐卿说明他于二月二十日出席大会堂的会议，与各绅商一同商讨纪念事。事后，他亦获选为十四名协理之一。他建议另选三名代表，与他一同出席二月二十七日将召开的会议。结果由吴德志、柯孟淇和林成辉获选。《槟城新报》，〈纪述会议情形〉，1911年2月27日。

²⁷ 《槟城新报》，〈述会议纪念事〉，1911年3月28日；《槟城新报》，〈述大会堂集议〉，1911年3月21日。

²⁸ 这二十三名被举为劝捐员的华人为戴喜云、连瑞利、纪德贵、谢增煜、伍社旺、杨章财、梁辉(碧如)、林有道、杨碧达、谢自友、林清德、林耀煌、杨元续、林成辉、柯孟淇、吴德志、梁乐卿、张肇燮、叶祖意、邱有用、谢春生、邱昭忠、颜五美。在这一份当时倡举的名单中，最终没成为劝捐员的为邱昭忠、颜五美、梁辉(碧如)和纪德贵等四人。《槟城新报》，〈述大会堂集议〉，1911年3月21日；《槟城新报》，〈英皇壹屈第七纪念公举办事员〉，1911年4月8日。

²⁹ 梁乐卿(广)、戴喜云(广)、连瑞利(广)、吴德志(广)、谢增煜(福)、杨章财、林有道(福)、杨碧达(福)、谢自友(福)、林清德(福)、林耀煌(福)、杨元续(福)、林成辉(福)、柯孟淇(福)、张肇燮、叶祖意(福)、邱有用(福)、谢春生(广)和王汉宗(福)等二十人。这一份劝捐员名单的成员，王汉宗是惟一一位不在最初倡举的名单之中。《槟城新报》，〈述大会堂集议〉，1911年3月21日；《槟城新报》，〈英皇壹屈第七纪念公举办事员〉，1911年4月8日。

³⁰ 《槟城新报》，〈述会议办理庆贺事〉，1911年3月1日。

³¹ 出席会议的人数甚多，有林花鐸、陈文纪、黄菁松、陶乐甫、邱仙丹、吴葳珠、吴苗蛋、徐时忠、曾妈宁、王必发、叶祖意、杨元续、李振和、王汉寿、林山基、温丰宝、林成辉、广安宝、朱宝兰、黄金庆、林千福、庄明歪、林英文、冯利兴、庄来兴、林耀煌、柯孟淇、杨碧达、邱金经、罗荣光、刘子宽、黄学文、林妈栽、温文旦、陈宗赵、陈山泉和杨玉吉等人。《槟城新报》，〈述平章会馆会议事〉，1911年3月6日。

³² 在一九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林花鐸曾在一次会议提出讨论应当如何庆祝之事。林花鐸当时即建议赛会出游及竞斗龙舟。前揭文；《槟城新报》，〈纪述会议情形〉，1911年2月27日。

是建议表决是否采用以上方式庆祝。表决结果，全体通过支持。³³柯孟淇见出席者一致同意，遂说明庆祝日期未定，也许在六月二十日或二十一日，惟当不出六月二十六日。由于庆祝方式已定，会议实时公举「闽帮协理：林君成辉、王君汉宗、温君文旦、柯君孟淇、杨君碧达、林君清德、李君振和、王君汉寿、林君妈栽、邱君仙丹、杨君元续、邱君金经、李君敦笃、谢君德顺、邱君守义、黄君金庆、邱君有美」。³⁴而「粤帮协理：吴君德志、梁君乐卿、罗君荣光、王君礼园、王君名合、连君瑞利、林君英文、胡君子春、伍君社旺、郑君太平、陶君乐甫、张君舜卿、冯利兴号、三益号、祥隆号、欧阳君子衡、罗君广生、罗君茂生」等三十五人负责。³⁵

平章会馆首先就庆祝活动进程，提出全盘规划，再进一步讨论细节。这些事务包括庆祝活动所需准备的各项用具、出游当天的进程等。一九一一年四月，平章会馆为英皇加冕之事，商讨庆祝事宜。应当如何庆祝。预定建造六艘龙舟分别由六名人士负责，同时承担造船经费，这些地区分别是：

表 3.1：平章会馆庆祝英皇加冕之造船负责人及负责地区。

负责人	承担造船费之地区
林耀煌(福)	过港仔
杨碧达(福)	港仔口
李振和(福)	柑仔园
黄增松(福)	中街
王汉宗(福)	緞罗申
邱金经(福)、王汉寿(福)	社尾街

资料来源：《檳城新报》，〈纪会议迎神事〉，1911年4月11日。

除了造龙舟，会议也就游行的各事项，分工合作，举定负责人。详情请如下表：

表 3.2：平章会馆庆祝英皇加冕之各事负责人。

³³ 《檳城新报》，〈述平章公馆会议事〉，1911年3月6日。

³⁴ 前揭文。

³⁵ 前揭文。

负责人	负责事项
林成辉(福)	拟定出游路线
柯孟淇(福)、梁乐卿(广)、 吴德志(广)	向王家(按：殖民政府)申请出游字 (按：游行准证)及各日放假半天(按：意 指出游当天)
王汉宗(福)	稽查出入帐目

资料来源：《槟城新报》，〈纪会议迎神事〉，1911年4月11日。

六月十九日，为了讨论出游当天的细节，平章会馆复开会议，由柯孟淇说明各庆祝的行程与细节。會中公举柯孟淇宣读颂词，同行者十一人，其中福帮为林耀煌、林花鑾、杨章才、邱仙丹和林成辉。广帮为连瑞利、郑大平、梁乐卿、吴德志、伍社旺和罗荣光，各六名代表。³⁶

为了此事，平章会馆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出席者极为踊跃。³⁷三月份的会议由林花鑾分别获得杨章安和林耀煌赞成。³⁸而六月十九日时，由杨碧达举柯孟淇担任会议主席，邱汉炎赞成。³⁹林花鑾担任首座，四月份的会议，由柯孟淇担任首座，他是时获得杨碧达的提议及杨元续的赞成。⁴⁰随后两场会议分别由林花鑾和梁乐卿担任首座，他们皆由杨碧达提议。上述三名会议首座中，柯孟淇和林花鑾皆来自福帮，梁乐卿则是广帮。负责提议他们为首座者，皆为福帮之杨碧达。而三名赞成者都是福帮的成员。而负责建造六艘龙舟的负责人，当中六名皆来自福帮。另外，负责拟定出游

³⁶ 前揭文。

³⁷ 四月八日出席会议者有：林成辉、林千福、谢德顺、李振和、林英文、林英豪、杨章安、黄增松、黄金泉、柯孟淇、杨碧达、邱汉炎、王汉宗、杨元续、王汉寿、林耀煌、林文读、林清德、三益宝号、邱金经、林文虎等共二十一人。五月中旬会议的出席者有：林花鑾、黄增松、陈天荣、陈利君、郑金甲、苏南星、谢德顺、林成辉、林英豪、吴德志、杨碧达、杨章安、黄增松、宋石九、唐俊南、黎观森。梁乐卿、杨碧达、林成辉、杨章安、黄增松、王汉宗、陈天荣、陈得利、周泗川、林耀煌、邱青来、林千福、杨章安、郑金甲、黄金泉。六月十九日会议的出席者有：林英文、邱仙丹、邱守义、邱汉炎、陈得利、郑金甲、黎观森、宋石水、杨碧达、林成辉、柯孟淇、林耀煌、杨章才、李振和、黄增松、杨章才和邱金经。《槟城新报》，〈纪会议迎神事〉，1911年4月11日；《槟城新报》，〈会议照录〉，1911年5月15日；《槟城新报》，〈会议照登〉，1911年5月22日；《槟城新报》，〈会议纪略〉，1911年6月20日。

³⁸ 《槟城新报》，〈会议照录〉，1911年5月15日；《槟城新报》，〈会议照登〉，1911年5月22日。

³⁹ 《槟城新报》，〈会议纪略〉，1911年6月20日。

⁴⁰ 《槟城新报》，〈纪会议迎神事〉，1911年4月11日。

路线和稽查出入帐目的林成辉与王汉宗都是福帮成员。仅有向王家申请出游字及各日放假半天的代表是由福帮的柯孟淇与两名广帮成员梁乐卿及吴德志协同办理。总的来说，平章会馆此次活动，其主导者皆为福帮成员。广帮成员仅能扮演协办者的角色。

经过两个多月的筹备，庆祝活动终于如期举行。⁴¹当天一早七点半钟，梁乐卿(广)、吴德志(广)、罗荣光(广)、邱有用(福)、林耀煌(福)、邱仙丹(福)、柯孟淇(福)「为华侨代表，在关仔角，恭读颂词」。⁴²据六月十九日拟定的名单，福帮之林花鐙、杨章才、林成辉及广帮之连瑞利、郑太平、伍社旺没有出席。并增举福帮之邱有用为代表。随后同各国领事及英国官商到大礼拜堂行礼，复往平章会馆楼上菩萨坛前，行三跪九叩之礼，叩求英皇福寿无疆。⁴³正式的官方活动结束后，各项娱乐性质的活动登场。在庆祝正式举行之前，社会各界极为期待，数日之前，「…檳城商民，即预备装点景色、不暇计及商务…各街皆满悬英国国旗…各街各巷、游人如蚁、其服饰均甚华美、且举欣欣然有喜色、老者壮者少者，莫不共表爱戴之诚，而各个学堂之小学生，亦皆趋踉恐后…华人各社会、即已结队出游，是为华人庆贺之第一日，所有会景，如台阁旗帜等，较之前比，更觉华彩鲜妍，无论何省何县，凡属华人俱各同心庆贺。其沿途会景，次第排列，络绎不绝，约有二英里之长，阅一点钟有余，始能观止，开销不下十余万金」。⁴⁴庆典举行的数日之间，「外埠之来观，有乘汽车来者，有乘汽船来者，如蚁附膻，帆影轮声，络绎不绝。大抵此数日间全埠人数，骤增至三万有余」。

45

这一场庆典办得有声有色，极为热闹。⁴⁶根据《檳城新报》报导，此

⁴¹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1907*, p.856.

⁴² 其中三名代表为广帮成员，即梁乐卿、吴德志和罗荣光，而其余四名代表为福帮成员。《檳城新报》，〈华侨庆贺之热忱〉，1911年6月24日。

⁴³ 《檳城新报》，〈领事官同伸庆祝〉，1911年6月24日。

⁴⁴ 《檳城新报》，〈庆典汇纪〉，1911年6月26日。

⁴⁵ 《檳城新报》，〈追忆庆典之热闹〉，1911年6月29日。

⁴⁶ 正式庆祝的前一天，各类竞赛陆续登场。如海滨举行的捉鸭比赛、赛龙舟、游泳，赛舢舨和汽车装饰比赛。是日海面上的船只载满游客，岸边人山人海。许如琢(福)和柯孟淇(福)是竞赛仲裁团的两名华人裁判。华人也为竞赛提供奖金。例如，二十一日在关仔角海举行的第一场龙舟竞赛，夺得第一者为缎繹申街代表，林清德(福)赏银百元。第二名为港仔口代表，邱守义赏银数十元。第二场龙舟赛中，夺得第一者为柑桔园代表，杨碧达(福)赏银百元。第二名为中街代表，施求美赏银五十元。第三名为过港仔代表，由社尾街赏银二十五元。第三场由过港仔夺冠，得赏银三十元，第二名为港仔口，得赏银

次庆典，闽广两省人民共耗资七万六千九百余元。⁴⁷但是，部份人士显然不同意以佛祖出游的方式庆祝，并且对于华人耗费巨资的庆祝方式提出质疑。⁴⁸五月份时，胡子春(广)曾致函《槟城新报》反对耗费巨资以佛出游，大事庆祝英皇加冕。⁴⁹胡子春自称近日接获槟城友人来信，告知多主张佛祖出游，以申庆祝之事。他接信之后，深表遗憾，认为吾人居留此地，庆祝英王加冕，理所当然。不过，当事实求是，不尚虚文。他建议以休业、升旗志庆，或者是募资建设工厂，创建学堂，以垂永远之纪念的方式进行庆祝。⁵⁰他认为「欲借佛祖出游之热闹，以表华侨恣爱慕之真忱，靡论迷信神权性成依赖，近于亡国奴之气习。即此装饰景物，丑端百出，腐败不堪。外人见之，必非之笑之、轻之、侮之」。⁵¹他同时认为今日祖国濒临危亡，江北一带又连年水灾，当不宜作此无益之举。胡子春此文立意高远，语重心长，溢于言表。这已经不是胡子春第一次发表反对耗费巨资从事这一类宗教活动的言论。⁵²胡子春为保皇党的支持者，革命党四月份发动的黄花岗起义虽告失败，胡必然极为忧心清朝的前景。无奈槟城华人庆祝方式已成定局，胡作此文，亦无法挽回。⁵³

这一次平章会馆成员在出席槟城参政司所召开的会议之后，他们即积

二十五元，奖金均由许如琢提供。六月二十三日的龙舟竞赛，第一场由緞羅申代表夺冠，林清德赏银百元。第二名为中街代表，李振和(福)赏银五十元。第三名为港仔口，伍百海赏银二十五元。第二场的第一名港仔口，陈文芳银百元。第二名为社尾，林耀煌(福)赏银五十元。第三场的第一名为过港仔，得赏银三十元。第二名为社尾，得赏银二十五元，皆由许如琢提供赏金。《槟城新报》，〈昨日龙舟获赏者〉，1911年6月24日；《槟城新报》，〈昨日出游之仪仗〉，1911年6月25日。

⁴⁷ 期间富商余东旋和颜五美甚至分别赴英国参观加冕典礼。《槟城新报》，〈追忆庆典之热闹〉，1911年6月29日；《槟城新报》，〈华绅往英〉，1911年3月31日；《槟城新报》，〈槟商往英〉，1911年4月7日；《槟城新报》，〈颜五美回槟〉，1911年7月28日；《槟城新报》，〈与宴为荣〉，1911年7月29日。

⁴⁸ 以下两篇文章皆认为与其耗费巨资庆祝，不如把金钱投资在对全体华人更为有意义的事项，如教育和医疗等。《槟城新报》，〈标题？〉，1911年5月23日；《槟城新报》，〈继阅西报述伍君连德事略有惑而书〉，1911年6月28日。

⁴⁹ 《槟城新报》，〈标题？〉，1911年5月23日。

⁵⁰ 前揭文。

⁵¹ 前揭文。

⁵² 一九〇五年，胡子春曾反对霹雳吧罗埠的迎神建醮活动。《槟城新报》，〈胡君子春议停霹雳吧罗埠迎神建醮演说〉，1905年3月10日；《槟城新报》，〈霹雳吧罗埠议建中华学堂序〉，1905年3月14日。

⁵³ 《槟城新报》的访员或是编辑于胡子春文后，附加说明屿中以此方式庆祝，该报原欲作言论讽之，但舆论翕然，不便拂人之意，故欲言又止。今得胡子春来函，足征特色，惜为时已晚，所有装点景，均已定制，无可挽回。《槟城新报》，〈标题？〉，1911年5月23日。

极的筹划，林花鐳(福)是此次庆典的主要负责人。这一次庆典，平章会馆负责召集华人一同商议事宜，而庆祝活动中所需的各细节，平章会馆亦积极介入，全情投入，确保所有的事项顺利无误。平章会馆于不到一个月之内即拟定完整的庆祝计划，并且在两个月之内即动员华人完成所有的筹备事宜，效率明快。与一九〇二年的庆祝活动相似，平章会馆再次扮演为海峡殖民地政府组织华人的角色，为其庆祝活动服务。对海峡殖民地政府而言，平章会馆无疑是一个有效率的华人总机关，可以有效的结合大部份重要的华人，传达政府的期望，扮演它的角色。

3、和平庆祝会

至一九一八年，平章会馆再度协同海峡殖民地政府筹办大型庆典。是年十一月，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消息传到槟城，不分种族，全岛大事庆祝。而华人由于「事前由平章会馆发出传单，故侨人能踊跃而贺」。⁵⁴至翌年二月，平章会馆成员揣测殖民地政府的态度，觉得欧战结束，必定会举行和平大会，以示庆祝。成员们估计活动也许是赛会迎神，或是其它形式的欢庆等等。虽然日期未定，但是华人应事先准备，以为应变之策。在二月份召开的会议中讨论之后，认为「以我华人性质，凡赛会迎神外，不能致其兴高采烈」。⁵⁵虽然会议已经决定，并且表决，取得出席者支持。但是，佛祖出游尚需观音大士前杯卜准许。不料杯卜结果，竟然不许。出席者决定暂时搁置，下次会议，再详加讨论。⁵⁶

二月下旬，平章会馆藉大众会议，商请出席者表决是否同意以佛祖出游的方式，庆祝和平。由于前次杯卜询问观音不许出游，此次会议是否可以获得大众会议的赞同，显然极为重要。表决结果，出席者同意藉佛祖出游，欢庆和平。柯孟淇见出席者均同意此举，随即决定推举数人劝捐，获举者有权再推举各街的劝捐员。被推举者名单为：黄学文(福)、林糸(广)、谢殿秋(福)、叶祖意(福)、林有道(福)、邱朝宗、杨成顺、周四川(福)、吴

⁵⁴ 《槟城新报》，〈停战庆贺之盛况〉，1918年11月14日；《槟城新报》，〈停战庆贺续志〉，1918年11月15日。

⁵⁵ 《槟城新报》，〈平章会馆议案录〉，1919年2月22日。

⁵⁶ 前揭文。

德志(广)、黎观森(广)、伍秩臣等十一人。⁵⁷事后被推举之劝捐员，也成为此次庆祝活动的干事。推举劝捐员之后，林叅提到之所以有此次会议，乃是因上次杯卜不准之故。他建议说，今日此事即经大会通过，应再杯卜，以征求同意。众人遂于林叅建议之下，一同前往再卜，由林叅主事。杯卜结果，出游获准，众人甚为满意，乃欢声雷动而散。⁵⁸

出游庆祝和平之时，部份华人拟舞狮随行，以增添欢乐气氛。不过，这个意见遭到华民政务司来函反对。对于华民政务司的要求，平章会馆马上拟妥信函，回复华民政务司的要求。平章会馆的回函如下：「华民政务司文大人钧鉴。肃复者前奉惠书，示以观音大士出游，恐舞狮者执戈在手，或生不测之虞，淇等转达坡中商民，届时勿作舞狮之举等因，闻命之下，当昨日敞馆开会时，将公文宣读，咸颂大人爱民如子，不胜感佩之至，旋由众公决，将公文刊登报瑞，俾侨众周知，到时料能将舞狮取消，以慰厘念，肃此复闻」。⁵⁹覆函署名平章会馆司理人柯孟淇。这一封回函清楚表示理解华民政务司所求，给予具体答复，同时也向大众宣告勿有舞狮之举。

何时庆祝和平，一直困扰干事员。周四川担心，如果日期是四月份，则过于急迫，百事未备，「欲请大士同日出游，势所不能」。⁶⁰为此，周四川邀请各地头集议商讨，议决备定三份方案，以应付不同的情况。第一项方案是从采购物资的时间期限切入，由于迎神赛会所需之装饰物品，购办自内地(中国)，费时不下两、三个月。因此，七月份是举行和平大会最佳时机。此时距离七月份尚有两个月余至三个月，时间充裕机。第二方案是倘若不及筹措，惟有取消观音出游，代之以各街张灯结彩，地头自备大旗锣鼓，以庆和平。第三个方案是庆祝时间落在五月下旬或是六初旬，若是各事齐备，庆祝与迎神可一起进行。⁶¹周四川所提出的三个方案，严格而言，第一方案应是他们对举行庆祝会之日期的揣测，并且是从资源采购及筹备所需要的日期推断，六月是最好的时间，一是筹备时间充足，所需物品又可同时备齐。第二和三方案是因应庆祝会不同的时间，而订定不同的

⁵⁷ 《槟城新报》，〈平章会馆议事纪〉，1919年2月28日。

⁵⁸ 前揭文。

⁵⁹ 前揭文。

⁶⁰ 《槟城新报》，〈平章会馆议事纪〉，1919年4月14日。

⁶¹ 前揭文。

做法。

周四川最担心的事情成真。四月十四日，平章会馆匆匆忙忙召开临时会议，由于柯孟淇接获华民政务司来函，确定庆祝会将在阳历本月二十五、二十六日举行。⁶²殖民地政府已将活动时间表交给林耀椿，事已底定，万一改期庆祝，亦是落在五月三、四日之间。是故，柯孟淇认为日期紧迫，当未能从事佛祖出游之举。因此，届时的庆祝活动，必需采周四川所提议的第二个方案，即预备灯彩旗鼓，一同出游庆祝。而观音出游本是此次华人游行的「…元首，今大士既不能出游，应推平章会馆为首，到时平章会馆彩灯先行」。⁶³会议遂请各街预备灯彩与大旗等物，准备出游。而「各种亭枰，则随各人力量」。⁶⁴由于日期确定，必须尽速准备。平章会馆决定下星期二，在平章会馆召开大众会议，请各街地头参阅由林有道(福)和林耀椿(福)拟定的路关图。为召集所有地头，平章会馆呼吁尚未登记的地头尽速往平章会馆登记，以资筹备。

四月份，平章会馆匆匆忙忙筹备庆祝会，不料庆祝日期生变。海峡殖民地政府最终决定等到七月初，凡尔赛条约(Treaty of Versailles)即将签定，才确定和平大会的日期为七月十九日。⁶⁵尽管日期延后，庆祝活动基本上程序还是依照四月中旬由参政司委任的庆祝和平协理会所拟定的庆祝议程。⁶⁶七月十九日当天，出席观礼者约有万余人。上午是举行联合运动会，屿中各校相互角逐，晚上点放烟火，公众可以免费观赏。庆典并由各藉人士代表，向参政司致词庆祝。华人代表为林有道、林文虎及林成辉三名来自福帮的成员。他们「…仆等(按：指上述华人代表)代表平章会馆、中华总商会及华人参事局人员等。谨此于战息和成之时，敬表庆贺英国政府之

⁶²根据参政司委任的庆祝和平协理会所拟定的庆祝议程，第一天上午八点，各教堂举行祈祷。十点集众游街，游行次序是：「一军乐队、二装饰么托车队、三学生队、四巫人队、五印人队、六华人队。所经路程，首关仔角大钟楼起行，经土库街、港仔口，出吉宁仔街、大门楼、牛干冬、必珠实得力、古林巷、草塘街、吊头桥、庇能路、花瓜实得力、臬署前、关仔角路。…是晚广福居主席林文虎君，设宴于府第」第二天的活动则有：「上午十点，华人出游，下午一点半钟，男女学生在关仔角草场开游艺运动会。…计开英文学生、巫文学生、华文学生、英文女生。」到了晚上，则有电影戏、巫戏、华戏、印戏。《檳城新报》，〈庆祝和平之进行〉，1919年4月16日。

⁶³《檳城新报》，〈平章会馆议案录〉，1919年4月15日。

⁶⁴ 前揭文。

⁶⁵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9*, p.231.

⁶⁶ 《檳城新报》，〈英政府之庆祝和平〉，1919年7月8日。

意」。⁶⁷

平章会馆筹备约五个月之久的出游之举，并没有在庆典中举行。根据《槟城新报》的报导，个中原因，乃因各团体为增加庆祝气氛，特地往中国购办所需的物资，因而延误，无法如期出游，事情就此搁置。⁶⁸事后，柯孟淇接获广福信理员的来函，信中提到「请开大会，表决大士出游日期，以慰众望」。⁶⁹此事搁置已久，此时再度重提，吴顺清透露主要的原因，是酝酿已久，如矢在弦，不得不发。林妈裁的说法更为直接，点出为何需要举行的关键。因此事二月份即开始筹划，各地头团体都已经投入经费装饰出游用具，必须有所交代。以林妈裁所属的清芳阁为例，所投入的资金已达二千余元。林妈裁认为出游所需已准备完成，应尽快进行，并且提议阴历八月份举行。不过，杨碧达建议在阴历九月中旬，理由是出游细节尚需与各地头各街负责人协调，而且届时观音诞辰，益可彰显出游的意义。会议倾向杨碧达的看法，并商请林有道(福)和吴顺清(广)向海峡殖民地政府求准。

阴历九月十五日(1919年-11月-07日)，出游终于如期举行。是日「各西商银行，皆于正午闭门，吾侨商店，则一停市休息，并多在门外铺陈华丽，结彩张灯…出游之时，车驾载道，如水如龙，旌旗迎风，仪从极盛，管弦并奏，乐韵悠扬。旁立观者，见其络绎而行，历时两小时始能尽。…说者多谓以目下物价之昂贵，而能点缀如是，所费必钜。…各地头随从之景色，皆大有可观，尤以清芳阁福州公帮剖牛后港仔口緞羅申等团体，其装点最为特色，人多称扬」。⁷⁰正当兴高采烈之际，下午突然下起大雨，游行只好临时决定提早结束。由于游行尚未完成，众人决定次日傍晚将继续游行。

为出游庆祝，平章会馆曾于六次会议中，讨论此事，其中三次会议特为此召开。⁷¹这三场会议，分别由福帮黄学文(福)、周四川(福)及柯孟淇(福)

⁶⁷ 《槟城新报》，〈庆祝和平之见闻〉，1919年7月20日。

⁶⁸ 《槟城新报》，〈观音出游有期〉，1919年8月23日。

⁶⁹ 《槟城新报》，〈平章会馆议事纪〉，1919年8月26日。

⁷⁰ 《槟城新报》，〈迎神游行略志〉，1919年11月8日。

⁷¹ 《槟城新报》，〈观音佛祖出游为英政府庆祝世界和平会议〉，1919年3月13日；《槟城新报》，〈平章会馆大会议〉，1919年3月25日；《槟城新报》，〈平章会馆议案录〉，1919年4月15日。

主持。黄学文是获广帮之林叅提议，福帮的周四川赞成。周四川主持的会议则是获得众人公举，柯孟淇则是没有经过公举的程序，即成为会议主持人。在这三场会议中，第一场会议由黄学文和周四川发言，对于应当如何筹划，皆由周四川一人建议。第三场会议，虽然周四川、林耀椿和邱哲卿都有发言。但是针对庆祝活动，皆由周四川发言，建议各种应变的方案。前两次的会议，仅有劝捐员与干事员出席，如林叅、黄学文、周四川、杨成顺、谢殿秋、黎观森和邱朝宗。⁷²第二次会议与各地头开会时，劝捐员与干事成员中，仅有周四川和林耀椿出席。⁷³另一场四月中旬的会议，则由柯孟淇主持。⁷⁴

是年八月，当柯孟淇接函，希望出游之事，可以择日举行。平章会馆于是月下旬召开会议，柯孟淇没有出席是次会议，这一场由吴顺清(吴德志之子)所主持的会议，共有七十余人出席，可见华人相当关心此次会议的议题与结果。原庆祝会的劝捐员与干事出席的有：周四川、谢殿秋、林有道、林耀椿、黎观森。⁷⁵其它的出席包括：陶乐甫、林妈裁、吴顺清、谢自友、杨碧达、邱新和、杨章安和林英文。⁷⁶根据所有讨论出游会议的已知出席名单，叶祖意、杨成顺和吴德志不曾出席任何一场会议。⁷⁷其中吴德志可能已经病重，无法参与。叶祖意此时正自顾不暇，无暇他顾。⁷⁸

有了前面数次筹划庆祝的经验，平章会馆深知欧战结束这类重大的事

⁷² 《檳城新報》，〈观音佛祖出游为英政府庆祝世界和平会议〉，1919年3月13日。

⁷³ 此次与各地头的会议，约有四十余人出席，但该文不录出席者名单。《檳城新報》，〈平章会馆大会议〉，1919年3月25日。

⁷⁴ 出席者为：柯孟淇、徐时忠、林英文、谢殿秋、黄学文、周四川、林耀椿、黎观森、林有道、邱翰宗、李瑞德、王植桂、邱可和、刘贵、蔡清根、林水沫、廖廷均、陈鸿基、李为政、齐有荣、杨章安、合顺发号、林枝铠和林其潮。《檳城新報》，〈平章会馆议案录〉，1919年4月15日。

⁷⁵ 《檳城新報》，〈平章会馆议事纪〉，1919年8月26日。

⁷⁶ 前揭文。

⁷⁷ 参阅以下会议出席名单所得。前揭文；《檳城新報》，〈观音佛祖出游为英政府庆祝世界和平会议〉，1919年3月13日；《檳城新報》，〈平章会馆职员会议〉，1919年3月21日；《檳城新報》，〈平章会馆大会议〉，1919年3月25日；《檳城新報》，〈平章会馆议事纪〉，1919年4月14日；《檳城新報》，〈平章会馆议案录〉，1919年4月15日；《檳城新報》，〈议定庆祝游行次第〉，1919年4月25日。

⁷⁸ 吳德志在二月下旬的會議獲選為慶祝和平活動的幹事員，卻不幸於陰曆二月十六日(1919-03-17)逝世，吳德志生於「前清同治壬戌年(按：1862)……享壽五十有八歲……」。吳德志去年患病，一直無法病癒，終於是日上午病逝。《檳城新報》，〈殷商仙逝之傳聞〉，1919年3月17日；《檳城新報》，〈標題？〉，1919年3月18日；《檳城新報》，〈殷商仙逝續誌〉，1919年3月18日。叶祖意事，请参见第二章第三节之米粮风潮与反日风潮。

件，海峡殖民地政府必定会加以庆祝。是故，它于欧战结束之后，即有所准备。为了提高庆祝的气氛和层面，平章会馆决定请大士出游，以示份量。这一次，平章会馆亦恰如其分的扮演它在过去这一类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它对庆祝活动中的细节，以及海峡殖民地政府的要求，可说是全力配合。舞狮之事，即为一例。正式的庆祝活动完毕之后，平章会馆其实并不关心事先热络筹备的大士出游是否需要进行，对它而言，其为海峡殖民地政府服务的角色已经完成。平章会馆的负责人在最终大士出游的决定，其角色甚为被动，与之前积极筹划之情相较，可说是差以毫厘，失之千里。

(二)、福广两帮募款财力比较

筹办庆祝活动，平章会馆负责人证明他是海峡殖民地政府的忠诚支持者，对海峡殖民地政府而言，平章会馆是其可信赖的华人组织，可以全力协助其完成它们所交付的事宜，扮演其为海峡殖民地服务的角色。平章公馆/会馆对海峡殖民地政府的忠诚与付出，必定令其感到龙心大悦。对平章会馆而言，这亦为其创造相对通畅的对话空间，在其它的事件，可以发现平章会馆与海峡殖民地政府之间的沟通渠道，明显的较中华总商会更为通畅。⁷⁹

以上事件，两帮之间的关系是处于相对平等的情况。这是因为事关海峡殖民地政府，平章作为华人代表组织，必须表达其代表各帮华人。这一层义意，近似前一章它们必须与海峡殖民地政府交涉或是洽谈时，举福广各半为代表的作法。但是，这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并不表示两帮绝对平等。负责筹划者，两帮负责各半，福帮领袖是负责人，广帮是协同办理。其实，上一章的事件与本章第一节最大的差别在于，前者是在相较自由与宽松的情形下参与；后者则具有一种软性的劝进与强制的压力，平章会馆的成员难以拒绝，无法自行决定是否要参与办理。事件性质迥然不同，影响领袖参与的态度。整体而言，以上事件是两帮合作办理的典范。广帮成员对海峡殖民地相关之活动，亦表现他们积极的态度。海峡殖民地政府的庆典主

⁷⁹ 杨进发认为，新加坡中华总商会成立，为华人领袖提供与海峡殖民地政府及中国政府接触的平台与机会。就檳城的情形而言，此情亦属实，然与海峡殖民地政府的关系则不如平章会馆密切。C.F.Yong. “British Attitudes toward the Chinese community Leaders in Singapore, 1819-1941.”, pp.73-82.

要涉及资金与筹划两大内容，两帮之间的关系，也在这两大内容上，所现不同的倾向。

尽管在办理庆典时的两项主要的工作当中，负责筹划者还是福帮成员，广帮成员却曾在资金捐款，表现更为积极的态度。这一类两帮之间互相合作办理，两帮的利益一致，不分轩轾的事件，可以作为理解两帮之财力的绝佳明证。举例而言，如果该组织与活动乃是该帮所建及管理，该帮成员自是极力支持，所彰显的现象仅是该帮成员之财力，无法理解该帮的财力在整体的华人社会是否较他帮雄厚。而上述的庆典，则是一个较客观的案例，可以藉以理解两帮之间的财力。麦留芳将檳城福建人和广东人捐款给各自的公冢金额加后比较，他的结论是广东人的经济实力较福建人低十三倍之多，财力悬殊。他因而认为，檳城的广东人和新加坡的广东人相较，面对更为强大的福建人压力。麦留芳的作法，依旧是以该帮之自身组织互相比对，没有将两帮的财力置于一个对等的平台比较，理解两方投入程度，以为理解。

首先，以一九〇二年平章会馆为英皇加冕為例子，六月二十日之后，劝捐结果陆续出炉，所得如下：

表 3.4：平章会馆为英皇加冕之各区劝捐所得。

劝捐员	筹款地区与得款条数	金额(元)
梁乐卿(广)、黄进聪(广)、 谢春生(广)、伍时信	广东街与大街合计共 53 条	1069
	大门楼街地区合计共 115 条	213
	新街与上下横街合计 260 条	578
	义兴街和漆林街合计 58 条	102.5
林克全(福)	土库街合计 16 条	735
	港仔口街合计 45 条	330
辜祯善(福)	各公馆劝捐所得合计 16 条	780
吴世荣(福)	緞羅申街合计 42 条	201
王汉宗(福)、庆丰号与春兴号	打铁街合计 66 条	112
蒙珍祥号与合兴号	社尾合计 76 条，	154

王汉宗(福)和锦发号	湾头仔合计 41 条,。	81
林成辉(福)	中街合计 44 条	617

资料来源:《槟城新报》,〈乐题庆典〉,1902年6月20日;《槟城新报》,〈乐题庆典〉(续昨稿),1902年6月21日;《槟城新报》,〈三续乐题庆典〉,1902年6月23日;《槟城新报》,〈四续乐题庆典〉,1902年6月25日;《槟城新报》,〈五续乐题庆典〉,1902年6月25日。以上所得共为八百七十四条,金额为五千一百九十一元。

此次庆祝活动所涉及的捐款单位之广,与槟城当时各类捐款活动相较,可谓极为罕见。以商号或是团体组织为名捐款者达八百七十四笔,槟城当时大部份的华人商号团体与组织,均参与捐款。⁸⁰就捐款对象而言,以广帮之梁乐卿、黄进聪、谢春生、伍时信等人所劝捐的地区获得最多笔捐款,共为六百五十九条。其次为王汉宗(福)所负责的地区,共有二百二十五条。第三为林克全(福)之六十一条。以各负责人的劝捐所得而论,广帮的负责梁乐卿、黄进聪、谢春生和伍时信等人居首,筹款金额总计二千五百零二元五角。其次为福帮之林克全,总计筹得一千零六十五元。第三则是福帮之辜祯善向各公馆劝捐所得,金额为七百八十元。从方言群的角度视之,由广帮之梁乐卿和黄进聪等人所负责之地区为此次活动筹得最多的捐款,其余捐款则由福帮的负责人所筹得。

在商号团体中捐款最多者为万联美鸦片公司,总共捐款二百元。其次是平记号、复崇号、以文斋、清芳阁、萃雅轩、小兰亭等,各捐一百元。⁸¹财力最为雄厚的地区,当为土库街。林克全(福)所收十六条中,即获得七百三十五元的捐款。⁸²其次为由林成辉(福)所负责之中街,四十四条共得款六百一十七元。⁸³社团组织部份,公馆的财力最为雄厚,辜祯善(福)收十六条,得款七百八十元。⁸⁴此次庆典,华人为了表示支持,均尽力捐助。在八百七十四条捐款中,以个人名义捐款数额最为巨额者,乃胡子春(广)所捐的二百元,其次是谢春生(广)与张弼士(广)之一百五十元,以及梁乐卿

⁸⁰ 参见《槟城新报》,〈乐题庆典〉,1902年6月20日;《槟城新报》,〈乐题庆典〉(续昨稿),1902年6月21日;《槟城新报》,〈三续乐题庆典〉,1902年6月23日;《槟城新报》,〈四续乐题庆典〉,1902年6月25日;《槟城新报》,〈五续乐题庆典〉,1902年6月25日。

⁸¹ 《槟城新报》,〈乐题庆典〉,1902年6月20日;《槟城新报》,〈四续乐题庆典〉,1902年6月25日。

⁸² 《槟城新报》,〈四续乐题庆典〉,1902年6月25日。

⁸³ 《槟城新报》,〈五续乐题庆典〉,1902年6月25日。

⁸⁴ 《槟城新报》,〈四续乐题庆典〉,1902年6月25日。

(广)、陈畊全和林克全(福)的一百元。⁸⁵戴喜云(广)也以个人名义捐款五十元。⁸⁶以个人名义捐款最钜之首三位人士，既胡子春、谢春生与张弼士，皆来自广帮。

一九一一年英皇加冕之時，华民政务司召集各族代表及平章會馆的兩幫領袖参与筹捐。华人劝捐员为林清德(福)、谢自友(福)、王汉宗(福)、邱有用(福)、杨碧达(福)、杨章财(福)、林有道(福)、林成辉(福)、梁乐卿(广)、伍社旺(广)、连瑞利(广)和吴德志(广)。⁸⁷至六月十五日止，总共为活动筹得五万二千六百零六元，华人所筹捐数目超过二万元以上。⁸⁸其中华人以个人名义出资较钜额者，首推林清德(福)捐款五千元、次为颜五美(福)及谢春生(广)各捐三千元、接着是梁辉(碧如)(广)、连瑞利(广)和叶祖意(福)各捐款二千元，以及邱昭忠(福)所捐的一千元。⁸⁹当中谢春生、叶祖意与连瑞利的捐款皆于四月中旬与华民政务司开会之时，当场承诺认捐。⁹⁰总计以上七名华人所捐的款项总数即达一万八千元。以上数名捐献巨款者当中，林清德、颜五美、叶祖意和邱昭忠来自福帮，四名福帮成员共捐款一万一千元；谢春生、梁辉(碧如)和连瑞利来自广帮，三名广帮成员则总共捐款七千元。

就以上的事例而言，大体来说，福帮的财力明显优于广帮。⁹¹但是，如果以一九〇二年的庆典捐款为例子，可以发现广帮在单一与各别的捐款金额超越福帮，尽管因资料不足之故，笔者无法就全部金额精确分理出两帮所捐款额度与百分比。但是，可以发现数名广帮富裕成员捐助庆典的捐款是该次庆典筹款最高额的捐款，福帮领袖的捐款明显不如广帮。这至少说明部份广帮成员在必要时，他们所展现的财力高于福帮。此外，由梁乐

⁸⁵ 《槟城新报》，〈乐题庆典〉，1902年6月20日；《槟城新报》，〈四续乐题庆典〉，1902年6月25日。

⁸⁶ 《槟城新报》，〈乐题庆典〉，1902年6月20日。

⁸⁷ 《槟城新报》，〈英皇噶屈第七纪念之缘捐〉，1911年4月19日；《槟城新报》，〈纪念缘款之总数〉，1911年6月15日。

⁸⁸ 这一次庆祝活动的华人捐款并没有完整的刊登，特别是数目较少的捐款，因而无法确定最终华人的捐款数字。参见《槟城新报》，〈英皇噶屈第七纪念之缘捐〉，1911年4月19日；《槟城新报》，〈英皇噶屈第七纪念缘款〉，1911年5月22日；《槟城新报》，〈英皇纪念缘款〉，1911年5月22日；《槟城新报》，〈纪念缘款之总数〉，1911年6月15日。

⁸⁹ 前揭文。

⁹⁰ 《槟城新报》，〈英皇噶屈第七纪念之缘捐〉，1911年4月19日。

⁹¹ 麦留芳，《方言群认同》，页149-180

卿和黄进聪等广帮成员组成的劝捐队伍，亦筹得巨额捐款为所有劝捐队伍之冠，当时广帮成员的财力不可小观。不过，广帮在随后的两场庆典，并没有展现他们在一九〇二年相同的优势。

不论如何，与海峡殖民地相关的庆典显示出两帮在利益一致的情形之下，愿意相互配合，共同合作。麦留芳曾认为，方言群之间只有在宗教和庙宇活动较多合作的倾向。⁹²由以上的事例，可以发现在与海峡殖民地政府相关的活动，不同方言群的华人呈现积极合作的倾向，其态度之诚，动员之广，与华人对宗教和庙宇活动相较，当有过之，而无不及。

二、辛亥革命与民国

(一)、对保皇与革命派的态度

平章会馆成员多数为保皇派的支持者，对于清朝皇亲国戚的诞辰或是值得庆祝的日子，他们向来给予支持，在平章会馆加以庆祝。一九〇六年二月份，光绪皇后诞辰，槟城华人黄咏才、何惠荃、黄学文、林花鐸、林廷祥、柯淡文、赖慕彭、黄金庆、梅云□、李楷人、林笠樵、万日祥、陈德祥、邱哲卿、李俊卿、黄庶侯，徐时忠、李其华和林择选等人，代表行行礼仪，向皇后祝贺。⁹³这其中要注意的是黄金庆，他在此次祝贺活动的同一年，成为槟城阅书报社及同盟会的副会长，追随孙中山的理念，支持反清革命。⁹⁴黄金庆曾于此次庆贺活动的前一年，即一九〇五年，首次与孙中山在槟城会面。黄金庆与孙中山第一次会面之后，对他的理念有了深一层的了解。⁹⁵不过，黄金庆在一九〇五年与孙中山见面后，至一九〇六年成为阅书报社及同盟会的副会长期间，显然有所挣扎，始会出席皇后的庆贺活动。他显然在与孙中山会面之后，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整与理解的过程，才成为其忠贞的支持者。⁹⁶

平章会馆与革命派之间公开的恩怨，始于一九〇六年孙中山于平章会

⁹² 麦留芳，〈星、马华族移民的阶级与方言群意识〉，页 137-148。

⁹³ 《槟城新报》，〈恭祝千秋〉，1906年2月5日。

⁹⁴ 《槟城阅书报社廿四周年纪念特刊》(槟城：出版社？，1931)，页 6

⁹⁵ 本文为陈新政于民国十年在槟城阅书报社的演讲稿。陈新政，〈华侨革命史〉，收于《陈新政先生遗着》(出版?)，页 2。

⁹⁶ 据颜清湟的研究，新加坡维新派的大部份支持者于一九〇三年之际，转变成为革命派，反映海外华人对清廷与维新派大失所望。颜清湟，《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台北：联经出版社，1982)，页 82-83。

馆的反满演讲。⁹⁷这一年，孙中山与黄克强、胡汉民、汪精卫及李竹痴等人抵达槟城，寓居小兰亭，为了宣传反满与革命思想，乃借得平章会馆开演说大会。平章会馆的部份会董事后对此后悔不已，他们当时也许对孙中山等人预定的演说内容所知有限，或者是判定演说内容是在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才会借出场地。孙中山及随同抵步的盟友皆有演说，根据槟城革命党人陈新政的记述，大意是谓满虏盗我国政，同胞必起而革命之，以救祖国。⁹⁸当时有保皇党的支持者起而阻止，谓「革命党毁谤皇太后，平章为两省公共机关，不应演此无父无君是禽兽之语」。⁹⁹保皇派以平章为两省公共机关的诉求，并没有获得革命党人的认同。当时，革命党「同人起与辩难，该保妖始知难而退」。¹⁰⁰平章经此之后，为恐得罪满清政府，逐订章程，不准在平章会馆讲革命，此后凡欲借场地演说，必须先将演词呈阅，方准使用，可见尽忠之用心。¹⁰¹

一九〇六年六月，与孙中山等人同行的李竹痴再度到平章会馆演说。李竹痴原拟定六月二十六日到平章会馆演说国权与民权思想，由于平章会馆「…向例，凡到该馆演说者，须将所讲原稿呈送，始能开讲」。¹⁰²据陈新政说，孙中山等人于平章会馆的演说内容，遭到保皇派的指其「…毁谤皇太后」，称他们无父无君。¹⁰³可见当时孙中山等人演说时，曾以强烈措词攻击满清政权，以煽动听众的情绪。李竹痴这一次所呈交的讲稿改采温和理性策略，谈国家复权之道，同时强调人民对国权之失也负有一半之责，不把中国当前的困境完全归咎于满清政权。根据《槟城新报》刊载，李竹痴呈交的讲稿内容有六大重点，分别为：一、中国人民今日为万国所不齿，皆因失去人权；二、国权之失非一朝一夕，由来已久矣。兹二说明其故，使我国人知之；三、日本昔日失去国权亦如中国，而彼中三五志士提倡其理，鼓励国人。于是上下一心力恢复。故今日得为地球上一雄邦，吾人当

⁹⁷ 孙中山此次演讲稿收于《槟城阅书报社廿四周年纪念特刊》，页 141-142；《孙中山全集》却遗漏这一篇，见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孙中山全集》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81）。

⁹⁸ 陈新政，〈华侨革命史〉，页 2。

⁹⁹ 前揭文，页 2。

¹⁰⁰ 前揭文，页 2。

¹⁰¹ 前揭文，页 2。

¹⁰² 《槟城新报》，〈演讲展期〉，1906年6月27日。

¹⁰³ 陈新政，〈华侨革命史〉，页 2。

效之；四、中国国权之失不尽关于君上之失，而人民亦不能辞其责；五、中国人民向以自大骄人，偷安苟且，故失去民权。而不知民权一去，国权亦随之。故今日之危亡，人民亦当任一半之过也；六、复权之道在合群，而合群之道在开智，演说者开智之第一要法也，故为诸君一讲此旨。¹⁰⁴李竹痴的策略果然奏效，他的演说获得批准。李竹痴是晚的演说「谈词泉涌，议论风生，听者咸鸣掌认可」。¹⁰⁵但是，在演说当晚，出现一位平章会董及一位中华学校的某教员闹场。该名会董「口操粤语，不中不西，出面阻止…言伊是平章会董，今欲演说，不光请命于我，岂能竟为…」。¹⁰⁶该名会董终经众人劝阻，始默然离去。

一九〇八年七月，为了庆祝光绪皇帝诞辰，吴德志(广)特地于平章会馆举办庆祝活动，他也是此次庆祝活动的召集人。¹⁰⁷出席者达一千余人，其中学生约三百余人。计有来自中华学校、邱氏学校、南华学校、梅笃初学校和连季香等校的学生。以上的出席人数扣除三百余名学生之后，其余当为槟城华人各界人士，这一类的活动反映出槟城华人对清朝的支持力量，从其出席人数即可见一斑。至正午十二时活动开始，由中国驻槟城的载领事主持行礼仪式，旋由学生演唱爱国歌曲及兵步操等。¹⁰⁸至一点钟，戴欣然领事令各人演说，遂有陈介叔登台演说，提倡忠君爱国之观念。光绪皇帝公历生日当天，槟城的商店均张灯结彩，高悬龙帜。「诸绅商以及中华学校教员生徒，皆在平章会馆叩嵩呼查」。¹⁰⁹

一九〇八年十一月十四、十五日(光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光绪及慈禧太后相继去世，恶耗传来，清朝驻槟城领事发布消息给驻槟的各国领事及「华人商会，由会员决议，凡我华商普遍停市一日，藉表哀思」。¹¹⁰在十一月十九日预定停市当天，槟城「自土库街直至过港仔城隍

¹⁰⁴ 《槟城新报》，〈演讲展期〉，1906年6月27日

¹⁰⁵ 《槟城新报》，〈记平章会馆演说事〉，1906年6月29日。

¹⁰⁶ 前揭文。

¹⁰⁷ 至一九〇七年，除了平章公馆之外，尚有五福书院也庆祝光绪皇帝的诞辰。光绪皇帝生同治十年六月二十八日(1871.08.14)。《槟城新报》，〈共效嵩祝〉，1908年7月25日；《槟城新报》，〈共祝万寿之庆闹〉，1907年8月5日。

¹⁰⁸ 戴领事喜云(春荣、欣然)为清朝驻槟榔屿领事(1907-1911)。黄贤强，〈清末槟城副领事戴欣然与南洋华人方言群社会〉，《华侨华人历史研究》第3期(2004)，页51-58；黄贤强〈客籍领事与槟城华人社会〉，页181-191。

¹⁰⁹ 《槟城新报》，〈一人有庆〉，1908年8月15日。

¹¹⁰ 《槟城新报》，〈大丧志哀〉，1908年11月20日。

庙及其它各街…各种手作店及酒楼、茶馆、糕羔茶店、饭店、薙发店、走财、娼寮等，无一不闭门停市，寂然若重」。¹¹¹而「各典肆虽照例不能不启门，然亦至午便各止截当赎…东方轮船公司各轮船…皆下半旗致哀悼」。¹¹²对于当日华人的表现，《槟城新报》的访员评论说，「由平章两省代表公定者，亦可见其能服舆论自见，望团体日坚，是诚佳现象也」。¹¹³相较于维新派对光绪过世的悲哀与伤痛，革命派视此为好消息。槟城一名郑姓的革命派支持者，自公定的停市致哀的前一日，即十八日开始，四处派发传单，称十九日为「…双喜之日，卒指停市诸店为无耻」。¹¹⁴

(二)、保安捐与剪辮之争

一九一一年武昌起义暴发，中国的情势急转直下。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三点钟，「旅槟华侨绅界商界报界工界等千余人，齐集平章会馆，会议祖国近事，及善后诸情」。¹¹⁵会议由黄金庆(福)举邱昭忠(福)为首座，获梁乐卿(广)的同意。且由邱哲卿和李榕卿负责记录。在这场大规模的会议中，邱昭忠首先说明今前国情势好音迭至，呼吁与会者各尽其力，慷慨解囊，汇款回内地，以接济前途所需。他说，「所以今日特请列位到议者，实专为此」。¹¹⁶随后，黄金庆和陈新政分别演说，陈新政把近日接获闽粤两省已经光复之电报当众宣读，同时建议推举有名望兼事业殷实之邱有美为收款人，获得与会者热烈的响应。¹¹⁷对于何时庆祝光复，陈新政以兴奋的口气说，「…连日来接到内地来电后，现闻石叻及四州各埠侨胞，多已举行光复大庆典，以鄙见而观，本埠众侨胞，无论大小店，均望一律预备共和国之国旗军旗两式，俟他日北京克定之后，然后一齐悬升，方昭划一，以壮观瞻」。¹¹⁸劝捐地区共划分为十二个地点，一百零三名劝捐员。兹见表 3.4：

表 3.4：一九一一年平章会馆之保安捐款的劝捐地区与负责人。

¹¹¹ 前揭文。

¹¹² 前揭文。

¹¹³ 前揭文。

¹¹⁴ 《槟城新报》，〈无耻之尤〉，1908年11月20日。

¹¹⁵ 《槟城新报》，〈平章公馆华侨大会议记〉，1911年11月13日。

¹¹⁶ 前揭文。

¹¹⁷ 前揭文。

¹¹⁸ 前揭文。

地点	劝捐员名单
莲花河	邱善佑、杨元续、岑宪臻、辜六合
土库街	伍社旺、陈宗赵、张舜卿、黄山水
港仔口	罗广生、杨碧达、邱有美、黎健衡、欧阳子衡
中街	梁乐卿、林文进、姚耕道、黄增松、邱有和、杨章安、林英豪、连瑞利、黄成瑞、
缎罗申街	王汉宗、黄学文、林如德、林如瑞、蔡益敏、林开佐、林长喜、黄文银、周恭英、蔡新阮、魏文山
打铁街	庄永亨、潘奕源、周满堂、仁裕号、延寿堂、大生堂、南发栈
社尾街湾头仔	邱金经、邱明昶、王汉寿、周泗川、黎观森、邱水明、邱振宇、有隆和
过港仔柑仔园	李振和、蔡长守、郑金甲、陈得利、林瑞道、林文读、杜忠志、三山木厂
大门楼新街	陈继祖、林世安、张丽棠、陈山泉、谭炳麟、庄连胜、迴生号、广源号、祥隆号、三益号、源泰号、同济堂、万源当、谢有兴、杨城、蔡水
吊头桥前头街、 畚田仔、港仔墘	洪应选、陈观圣、林文露、蔡有成、李阿海、林尚忠、林妈栽、谢五湖、林欣头、罗春耀、温文旦、辜立亭
打索街、漆木街、 大街、广东街	公信昌、新福兴、林成田、谢殿秋、和利昌、仁爱堂、延春堂、熊玉珊、吴德志、浩士公司、华春号、马少隼、黄文启、贺煜臣、李文华、陈干卿
新万山	复宝合、再发号、郑溪

资料来源：《槟城新报》，〈平章公馆华侨大会议记〉，1911年11月14日。

一九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由总理人梁乐卿(广)和财政员黄金庆(福)及邱有美(福)署名的报告中显示，槟城华人自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开始至一九一二年一月二日之间，共汇款至中国十四次，总数达十三万五千三百

八十九元零六仙。¹¹⁹为了取信大众，梁乐卿和财政员黄金庆及邱有美把汇款日期和金额一一列明。¹²⁰以上的捐款在此份报告被称为「广福两省救济保安捐款」，声明是「…由槟城汇回中国赈济各数…」。¹²¹一般而言，新马一带在武昌起义之后，把捐助新政府的捐款冠以保安之词。¹²²这一次报告以梁乐卿为总理人，名列革命派的中坚份子黄金庆之前，可见梁乐卿在此报告中的地位。不过，梁乐卿向来不曾公开支持革命，辛亥革命成功之后，梁乐卿才高度关切，热心投入，显见其与世浮沉的性格。¹²³从时间来看，自辛亥革命于十月十一日即开始汇款，但是平章会馆决定推举劝捐员，筹保安捐款之事的会议，却是十一月十一日才举行。¹²⁴由此推断，以上的汇款记录中，十一月十一日汇出的款项，才是平章会议之后的成果。按此推断，一九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至十一月八日，共八次的汇款，是由原本的革命派支持者所筹措，总数为三万一千九百五十八元。十一日平章会馆会议之后，十二月一日的汇款达二万，一个月之后，即翌年一月二日，汇款更达五万余元。¹²⁵平章会议后动员的结果，成效相当可观。不过，中国的情势逐渐明朗，以及革命派财政困难，催促各地华侨捐助，也是槟城汇款逐步增加的主要因素。¹²⁶

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平章会馆召开会席，讨论剪辫事宜，出席者为陈文纪、林花鐳、谢德顺、吴德志、辜六合、温文旦、谢荣濺、邱金经、林成辉、黄增松、邱有全、杨碧达、蔡有泰、同协隆、李振和、林贻博、王汉宗、梁乐卿柯孟淇和辜立亭等，其余旁听达千余人。¹²⁷杨碧达(福)举林花鐳(福)为会议主席之后，林花鐳即请出席者发表意见。杨碧达首先

¹¹⁹ 《槟城新报》，〈来稿照登〉，1912年1月12日。

¹²⁰ 梁乐卿和黄金庆收到署名闽泉下士杨撮强的覆信，建议将汇款记录登报，以取信大众。《槟城新报》，〈来稿照登〉，1912年1月10日。

¹²¹ 《槟城新报》，〈来稿照登〉，1912年1月12日。

¹²² 颜清湟《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页282。

¹²³ 梁乐卿也许顾虑他在中国的投资，希望中国局势尽快稳定。一九一二年初旬之时，梁乐卿拥有粤路公司的股份，同时也是该公司的槟城代表。《槟城新报》，〈电信照登〉，1912年2月3日。

¹²⁴ 《槟城新报》，〈平章公馆华侨大会议记〉，1911年11月13日。

¹²⁵ 《槟城新报》，〈来稿照登〉，1912年1月12日。

¹²⁶ 自武昌起义暴发至翌年初旬，中国各地先后由革命派人士控制或是光复的地区与省份计有：广东、上海、南京、福建等。由于发动革命及随后的治理，均需要财政支持，革命党人向华侨寻求财政支持，海外华人也积极响应。颜清湟《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页351-358。

¹²⁷ 《槟城新报》，〈剪辫大会议〉，1911年12月18日。

发言支持剪辮，并且举例说明蓄辮者被西方人瞧不起的事例，支持他的看法决定。¹²⁸杨碧达言毕，由邱哲卿译以粤音。随即表决，没有人赞成留辮，「如赞成剪辮者，请举手为号，众皆举手，一时鼓掌如雷」。¹²⁹梁乐卿(广)见剪辮之举无异议通过之后，建议众人互相劝告家庭成员，一律剪清，以免参差不齐。对于梁乐卿的说法，林花鐸较为保留，表示该馆的议决并不具有强制的力量与性质。他说：「…惟是本馆同人，只有将此问题解决，并非有权可以压制」，说明平章会馆对此事的权限。¹³⁰但是，林花鐸看法显然没有获得大多数领袖的认可。柯孟淇(福)起身发言，他说：「大众既已赞成剪辮，鄙人更进一言，愿阖埠侨胞限于年底，一律剪清。新年新政府成立，别有一番新气象，未审列位赞成否」。¹³¹结果是「合座鼓掌之声，溢于户外」。¹³²而林花鐸约于会议结束的三星期，即一九一二年初旬始剪掉辮子。¹³³

(三)、民国庆典

一九一二年四月，林博爱在《槟城新报》发表一篇文章，呼请平章会馆出面主持中华民国成立庆典。¹³⁴林博爱为孙中山的追随者，支持革命。一九一〇年中国同盟会的南洋总机关由新加坡迁到槟城之后，孙中山将组织改组，林博爱即担任文案科科员，是革命派的中坚份子。¹³⁵他说：「中国成立，内地外洋，举行庆典者，已达数十埠矣。本屿为南洋同盟机关，反寂寂无闻，似非赞成共和者…以鄙人之见，庆贺中华民国成立，为数千年未有之大典…最好者早日刊布报章，照此大题目，应如何布置，如何点缀，许全埠士商，发挥论说，早交平章研究…」。¹³⁶尽管林博爱对庆祝的意义与

¹²⁸ 前揭文。

¹²⁹ 前揭文。

¹³⁰ 前揭文。

¹³¹ 前揭文。

¹³² 前揭文。

¹³³ 对于林花鐸此时方才剪辮之举，其子所主持的《槟城新报》报导似乎有为其粉饰之嫌，兹将《槟城新报》所报导的内容列下：「林翁花鐸，为本埠平章公馆之大总理，实我侨胞之领袖也，老成硕望，素为侨胞所钦式。本日亦毅然剪去发辮，以为侨胞之迟疑观望者倡。则尽此年内，一律剪清，本埠侨胞，当必争先恐后也已」。前揭文；《槟城新报》，〈大总理剪辮〉，1912年1月4日。

¹³⁴ 《槟城新报》，〈庆贺共和之伟议〉，1912年4月1日。

¹³⁵ 这一份职员名单由陈新政提供，据陈新政说，原有的「机关部党人名录自民国三年被匪人唆弄当道顿起风潮故付之一炬」。见陈新政，〈华侨革命史〉，页12，16；《槟城阅书报社廿四周年纪念特刊》，页22，149。

¹³⁶ 《槟城新报》，〈庆贺共和之伟议〉，1912年4月1日。

方式等均提其意义与看法，不过并没有获得平章会馆的响应。

一九一二年九月，平章会馆发出传单，通告将开会讨论民国成立一周年，应当如何庆祝。¹³⁷九月下旬平章会馆召开会议时，主席柯孟淇发言，提到去年阴历八月十九日(阳历十月十日)，武汉起义，祖国光复。今一年之期将届，应如何庆祝，他希望与会者发表意见，随后议决。讨论的结果，决定把阴历八月十八日(阳历九月二十八日)订为光复纪念日，庆祝的方式是升国旗与放假。当天希望「凡我华侨铺户，一律齐升五色国旗，张灯结彩，各商店休业一天。其余贩卖小生意者，与不张灯结彩者，亦各听其自便」。¹³⁸平章会馆为划一及观瞻起见，规劝华人除五色旗外，不得滥升其它旗帜，宜以黄蓝白黑为正式国旗。九月二十六日，平章会馆把之前所议定的事项，广为公布，周知槟城华人。¹³⁹是日庆祝时，除了少数食品店之外，「余皆遵照平章传单，休业志庆」。¹⁴⁰不过，庆祝当天，新街头的富荣号误升青天白日旗，以及新街公市附近某某两店皆升出黄红蓝白黑旗。后者「经人告以不合之故，亦即收去，于此亦可见数店之从善如流」。¹⁴¹

次年，第二次庆祝国庆时，庆祝日期为十月十日。平章会馆十月九日发布传单，宣告次日是「武昌起义国庆日」。¹⁴²循例是日停市一天。这次停市庆祝依照惯例，要求各店铺一起悬挂国旗，张灯结彩，以志庆贺。传单中也强调「非五色旗免升」。¹⁴³这一次的国庆传单除了强调翌日是为庆祝，也说明是「我正式总统就职之日」。¹⁴⁴因此，这一年的国庆庆祝，明显的是包括了国庆和总统就职等，两事件的庆典。三个月之后，是为南京政府成立纪念日，又为民国二年之岁首，平章决定派发传单，通知「合埠我侨商店，是日悬升民国国旗，及张灯结彩，以志纪念」。¹⁴⁵在平章所发布的通告中，特殊的是这一次他们以「广福平章公馆」的名义，联合发布。¹⁴⁶

对于中华民国的国庆，平章于一九一二年时，较为慎重待之，随后依

¹³⁷ 《槟城新报》，〈平章集议光复纪念传单〉，1912年9月23日。

¹³⁸ 《槟城新报》，〈公议纪念日之举行〉，1912年9月24日。

¹³⁹ 《槟城新报》，〈平章议定光复日休业升旗传单〉，1912年9月26日。

¹⁴⁰ 《槟城新报》，〈纪念日食物店须知〉，1912年9月30日。

¹⁴¹ 《槟城新报》，〈庆贺光复纪念之种种〉，1912年9月30日。

¹⁴² 《槟城新报》，〈平章公馆传单〉，1913年10月9日。

¹⁴³ 前揭文。

¹⁴⁴ 前揭文。

¹⁴⁵ 《槟城新报》，〈平章议定纪念日升旗庆祝〉，1912年12月26日。

¹⁴⁶ 前揭文。

第一次方案，依循惯例的方式，发布休假的通告，以便周知。往后一九一四、一五、一六和一七年等，平章会馆都不再发布国庆休假的通知。¹⁴⁷而一九一二年国庆，曾出现庆祝日期不一的问题。事源于戴培元领事接获通知，国庆日期订定为十月十日。该结果显然与平章会馆所订之庆祝日期不符，舆论认为，平章之前已经公布升旗之日，希望各界依平章会馆之规定，次年再依领事所盼之日期庆祝。¹⁴⁸此事显然获得大众的吸收，并无异议。

自一九一六之后，槟城华人社会主要的双十庆祝由本来革命派支持者所拥护的教育研究会及中华学校学生主导，其形式是以提灯会游行的方式进行庆祝。¹⁴⁹提灯会游行自一九一六教育研究会策划，并于中华学校开会讨论之后，一九一六年首次尝试举行。¹⁵⁰一九一六年成功试办之后，一九一七年，双十将届之际，中华学校师生决定办提灯会庆祝。十月初旬，戴培元代其向殖民地政府申请准字，获得批准。¹⁵¹随后，领事又发布通告，宣布双十停市。¹⁵²游行路线规划妥当之后，提灯会顺利于十月十日当晚举行。¹⁵³活动办理两年，广受好评。一九一八年，参与提灯游行的队伍为之扩大，更多学校加入，共襄盛举。这一年参加游行的学校包括元澡学校、中华学校、杨氏学校、陈氏学校、新江学校、商务学校、崇德学校、林氏学校、台山学校、毓南女学校、同善学校、钟灵学校和务内女学校等。¹⁵⁴其中参加提灯游行的学生人数以中华学校学生为最，其次为元澡学校学生。¹⁵⁵

双十国庆前一天，戴领发布通知，双十应行给假，升旗志庆。¹⁵⁶槟城

¹⁴⁷ 此乃根据笔者在上述年份的《槟城新报》中，并没有查获平章会馆发布相关的通知而得。

¹⁴⁸ 《槟城新报》，〈侨商对于武昌纪念宜升旗〉，1912年10月9日。

¹⁴⁹ 《槟城新报》，〈学校议决提灯会〉，1916年9月28日；《槟城新报》，〈议决毕行提灯会之进行〉，1916年10月2日；《槟城新报》，〈学校会议提灯会纪闻〉，1916年10月7日。

¹⁵⁰ 《槟城新报》，〈国庆提灯之热闹〉，1916年10月11日。

¹⁵¹ 《槟城新报》，〈提灯会举行有着〉，1917年10月2日。

¹⁵² 《槟城新报》，〈领事通告照录〉，1917年10月5日。

¹⁵³ 《槟城新报》，〈提灯会巡游路程续纪〉，1917年10月3日；《槟城新报》，〈国庆提灯会志盛〉，1917年10月11日。

¹⁵⁴ 《槟城新报》，〈国庆提灯会议详纪〉，1918年9月30日。

¹⁵⁵ 对于应当由中华学校或是元澡学校先行，两校之间有不同的意见。戴领事居中协调，致书梁元澡(梁乐卿之子)，请其让中华学校先行。《槟城新报》，〈国庆提灯纪盛〉，1918年10月11日；《槟城新报》，〈林成辉启事〉，1918年10月16日。

¹⁵⁶ 《槟城新报》，〈领事通告〉，1919年10月9日。

各学校于距离双十约五天之前，已经开筹划提灯游行，以事庆祝。¹⁵⁷国庆当天，因「先期有领事官之通告，及商会学界国庆会之传单，所以吾侨商店，一律闭门休业…除少数食物店之执业外，学界则全体停课，工商界亦多休息」。¹⁵⁸当天的街景是「高悬五色国旗，更有于门外张灯结彩，或设筵宴，用庆盛典。尤以中街之各商店灯光口然…」。¹⁵⁹街头所见之景象，对时人而言，具有甚么意义。《槟城新报》访员说得很清楚，他在谈完街上的情景之后，说：「即此足见爱国之心，人所同具」。¹⁶⁰而举行活动，庆祝双十庆典，对屿中华人的意义，有何重要之处。一九一八年时，访员清楚的说：「国庆纪念，为民国重典。吾人侨居海外，所赖以振作爱国精神，奋发对外观念者，关系殊属匪浅」。¹⁶¹

如前所述，辛亥革命之前，平章会馆主要倾向保皇派。辛亥革命成功之后，它曾短暂支持孙中山。易言之，平章会馆的立场是支持中国的当权派。平章会馆在易代的过程，维持统一的对外姿态，没有明显的矛盾。平章公开的统一表现，亦显示两帮在这一类事件的态度相当一致，广帮的吴德志主持光绪皇帝诞辰庆祝活动，两大总值理之一的广帮梁乐卿在辛亥革命成功之时，实时参与革命派的会议与筹款，态度积极。把梁乐卿的举动与另一位福帮的大总理林花鐳相较，林花鐳则对易代之变，显得适应不良，态度迟疑。然而，对原为保皇派支持者的平章会馆领袖而言，这一时期处境尴尬。柯孟淇在剪辫会议的积极态度，说明他们适应局势的能力。虽然，福帮与广帮之两大总理接受的态度并不协调，但两帮对新成立的民国政府的态度，还是步调一致，并没有造成分歧。

¹⁵⁷ 《槟城新报》，〈筹备国庆预闻〉，1919年10月6日；《槟城新报》，〈国庆提灯之会议〉，1919年10月7日；《槟城新报》，〈国庆宜休业升旗〉，1919年10月9日。

¹⁵⁸ 《槟城新报》，〈国庆之见闻种种〉，1919年10月11日。

¹⁵⁹ 前揭文。

¹⁶⁰ 前揭文。

¹⁶¹ 《槟城新报》，〈国庆提灯会之进行〉，1918年9月26日。

三、两帮领导分歧与地位起伏

以上事件与统一的态度，表明这些事宜受到平章会馆负责人重视。平章会馆既愿意办理某事，反之亦有其不愿办理的事件。平章会馆较少涉及的事件，可以归纳出两大类：其一是文教类有关，如以下所举的例子之女学与中学事件；其二是与广帮的事务有关者，特别是筹捐活动，平章会馆的态度消极被动，不愿承办，其藉以推诿之词，随后又出现矛盾。这一类事例说明平章会馆的态度，亦说明广帮在该组织的弱势地位。

(一)、籌設女校、中學的過程及募款活動

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成功之后，建立民国。平章会馆曾提及希望建一女校，以纪念革命成功、民国成立。¹⁶²然而，民国成立已近一年之际，平章会馆尚无任何动作，也没有任何声明。平章会馆漠然的态度，引起部份华人的不解。舆论推测财政困难也许是影响此事成功与否的关键，但去年(1911)纪念英皇时，华人极为乐意捐款的情形，说明财政问题并非难以克服的因素。¹⁶³平章会馆明显的感受到舆论的压力，迫使他们必须响应。平章会馆一开始即表现其被动态度，但在其召开会议的宣传单，它们则表明其坚定立场与态度。平章会馆在《槟城新报》刊登召开会议的宣传单，说明它们确曾说欲建一女校，为纪念开国，传单中说这是纪念民国成立最为正当的作法，建立女校在现实上也是当务之急。是以，当以之为纪念革命成功、民国成立。此次会议日期定于十月二十三日。据传单所示，是日会议要讨论筹款事宜，且将为女校命名。¹⁶⁴是日出席的人士有柯孟淇(福)、林成辉(福)、王汉宗(福)、林玉桂、丘哲卿、丘明昶(福)、林叅(广)等数人。此次会议曾当面通知相关人士，先抵达会场的人士久候他人不至，出席者寥寥无几，少于十人，只得议而散。¹⁶⁵此事不了了之，引起舆论对女学前途的忧虑，以及平章会馆置身事外的不满。¹⁶⁶

¹⁶² 根据陈新政的说法，此校议定之时，拟为女校命名为「武昌」。陈新政，〈新政遗集〉，收于《陈新政遗着》(出版?)，页7。

¹⁶³ 《槟城新报》，〈纪念光复之女学将何时创办乎〉，1912年10月1日。

¹⁶⁴ 《槟城新报》，〈平章集议兴办女学校之传单〉，1912年11月18日。

¹⁶⁵ 《槟城新报》，〈嗟嗟本屿女学校之前途〉，1912年11月27日；陈新政，〈新政遗集〉，页7。

¹⁶⁶ 《槟城新报》，〈女学可视为缓图耶〉，1912年11月27日。

建女学以为某事件的纪念之说，到了一九一九年欧战结束之时，复旧事重提。平章会馆在二月份召开会议时，会中主席柯孟淇发言，提及本屿商家，面呈公函予本馆，谓屿中各公私立学校林立，男公立学校已有之，而独缺公立女校。「诸人有慨乎此，用特恳请平章会馆，切宜创设女子公学，为当务之急」。¹⁶⁷众人商量结果，认为由于事关公益，应开大会议讨论，方为上策，并且决定二月二十七日开大会议决定。¹⁶⁸二十七日开议之时，约有五十余人出席会议，福帮许如琢被推举为会议主席。会中杨碧达、邱衡本、杨汉翔、林博爱、潘奕源、邱文绍相继发言。根据会议纪录，邱衡本的发言被视为是最「为中肯」。¹⁶⁹他说「欲办此女学，最注意者为经费问题，平章会馆系我华侨总机关，诸总理德隆望重，登高一呼，众山皆应，故前日诸商家有心虽欲办，惟恐力薄，用特函请平章诸公提倡，则事未有不成之理」。¹⁷⁰他的说词中，指出经费乃是创建女学的关键，并且说明平章会馆总理之社会地位崇高，得其带领筹办，可得事半功倍之效。受到会场气氛的鼓舞，会议主席许如琢起身发言，认为众人如此热情，「平章诸人，岂有不赞成之理，唯经费问题，须用平章名义，盖平章公印向各资本家劝捐」。¹⁷¹他接着说把所筹得之经费，暂存于和丰银行，视款项充足之后，再开会讨论详情。经主席补充说明之后，会议当场决定选举协理筹措经费，并且授权协理选举各街劝捐人选，以为募款。

平章会馆开议之后，建女校似乎成功在望，社会上部份人士因而对建女校之事寄予厚望。刊于《槟城新报》，署名李鹤之寄稿即赞扬与会者热心办学，开创建女校之风。此文也说明协理近日已于振兴公司楼上开会，不日将有进一步的行动。作者因而预测公立女学之创立，为期不久。¹⁷²至八月中旬，校名已确定为中华女子公学。不过，被视为最重要的经费，正要开始筹措。二月份的会议之时，已举定协理劝捐，以筹经费，当时是决定各街劝捐的方式进行。此时，筹办处发布的公告表示他们改变筹募的方式，这次他们与白话剧社合作筹募经费。白话剧社一九一九年五月成立，其主

¹⁶⁷ 《槟城新报》，〈平章会馆议案录〉，1919年2月22日。

¹⁶⁸ 前揭文。

¹⁶⁹ 《槟城新报》，〈平章会馆议事纪〉，1919年2月28日。

¹⁷⁰ 前揭文。

¹⁷¹ 前揭文。

¹⁷² 《槟城新报》，〈庆女子公学之将成〉，1919年3月7日。

要的成员皆来自广帮，社长吴顺清乃是广帮领袖吴德志之子。¹⁷³

至九月中旬，筹办处发布各劝捐员名单，以及目前劝捐所得名单，公告他们筹建女校的决心不变。其劝捐名单如下：

表 3.5：一九一九年筹办女学劝捐员名单。

地点	劝捐员
土库街	吴顺清(广)、邱体仁(福)
港仔口街	邱衡本、黎健行(广)、邱朝宗、杨汉翔
中街	欧阳日葵、梁金盏、谢生珍、黄回泐
缎羅申街	林如瑞、周晋材、敦燕声、冯成君
打铁街	周满堂(广)、庄永亨、吕毓甫
社美街	黎观森(广)、王汉宗(福)、陈光道、邱润德、周四川(福)
洪水港	庄来福(福)、叶太仓
番仔田街、劊牛后、盐鱼埕	林如德(福)、许生理、杨长寿、杨升顺、杨升和
港仔墘街、湾头仔街	林清露(福)、余尼姑、邱永明
海墘街、新路	吴裕再、吴成春
槟领律、新街	陶乐甫(广)、李迎春、唐俊南、谭林
大略巷、莲花河、色仔乳巷、南华医院街	邱善佑、林连登(广)、颜仲训、胡有益
汕头街、胡椒埕	蔡有成、蔡有泰
火车路、铨药间、柑仔园、四坎店	李振和、黄天赐、郑玉指、陆尧峯 杨耀文、罗丽泉、关宅棠
漆木街、义兴街	钟乐臣(广)、邓保、梅秋

¹⁷³其余成员为：总理为陈自雄；剧务教员为林泽；庶务长为钟乐臣；财政员为林惠；文牍为陈自雄；书记为邱仰陶与陈笑红；庶员为李彩臣、饶恩九、麦柄初、冯汝兆；艺员为林泽、陈自雄、陈笑红、林惠和、吴镜史、马国恩、冯汝兆、丘仰陶、饶恩九、饶弼钧、戴杰基、易汉璋、钟明发、偌如羣、李练秋、王祖纶、麦榕枝、黄坤秀、林伯烈、陈若愚、李惠民、李惠祥、李义文、杨铭康、黄桂贤、黄远英和麦冠球。参见《槟城新报》，〈槟城白话剧社出世宣言〉，1919年5月22日。

大街、北索街	谢殿秋(广)、伍干显、熊玉珊(广)、刘日三、岑扬祥
吉宁街、牛干冬	吴瑞庭、陈山泉、廖桂生、袁奕常
高楼仔、本头公巷、椰脚街、打铜街	林良文、倪云山

资料来源：《槟城新报》，〈筹办女子公学进行〉，1919年9月15日。

根据《槟城新报》报导，以上劝捐员共得捐款一百二十笔，收银七千六百二十一元。¹⁷⁴加上白话剧社筹得之四千五百五十五元四角九分，两者共得一万二千一百七十六元四角九分。对于如何保管这笔收入，筹备处也交代将其中四千五百五十五元四角九分全数寄存和丰银行之外，其它的数目仍未收取。而如果尚有热心人士再捐款，将「再发表报端，藉扬慷慨」。¹⁷⁵而存于和丰银行的该笔款项，将遵照平章会馆公推的许如琢为临时财政员，如需取款，得许如琢签押，把图章交由两名广帮成员，即裕生春(按：戴氏家族事业)和谢殿秋保管。

一九一二年，平章会馆因压力所致，召开会议，讨论办理女学之事。然而，其承办意愿甚低，召开一次会议不果之后，即停止一切行动，可见诚意不足。时人表达深切的遗憾，失望之情，溢于言表。¹⁷⁶但是，这一以中华女子公学命名的女学校，始终没有正式在槟城成立。¹⁷⁷这一事件关系槟城全体华人，平章会馆的福帮正会长柯孟淇和广帮之副会长罗荣光均没有直接参与。尽管劝捐员名单上的福广两帮成员尚称平均，不过，助其筹款的白话剧社由广帮成员组成，筹得之款最终亦交由两名广帮成员保管，其中裕生春号的戴氏家族成员与此时的平章会馆更是没有直接关系。这说明广帮在这一事件扮演较为重要的角色。易言之，平章会馆主要的福帮成员并不甚重视这一事件的结果。

¹⁷⁴ 《槟城新报》，〈筹办女子公学进行〉(续)，1919年9月17日。合计106条，总计7437元。

¹⁷⁵ 前揭文。

¹⁷⁶ 陈新政，〈新政遗集〉，页7。

¹⁷⁷ 根据郑良树的研究，二十世纪初期至一九二二年为止，槟城的女学校分别有：创于一九一二年之壁如女校；一九一五年之务内女校；一九一六年之中华女校；一九一八年之毓南女校；一九二〇年之福建女校；一九二一年之华侨女校；一九二二年之坤仪女校等。郑良树，《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一册，(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1998)，页252-254。

除了女学事件，一九一〇年代末期，槟城也致力于创办中学，为小学毕业之后在当地苦无升学途径之学生，提供升学之路。平章会馆在勉为其难的召开一次会议之后，终把领导筹办中学的责任，推诿给主催者戴培元领事。对于槟城应办一中学，以解决国小毕业学生可于当地就学的呼声，由来已久。根据黄贤强的研究，筹办中学最初的文献之一，可能是一九一四年戴淑原与熊长卿联名呈请中央教育部，要求按年拨款资助办理中学经费的呈文。¹⁷⁸另外，叶钟铃则以一九一五年，北京教育部特派学务视察梁家义和高登鲈南来视察时，特邀槟城绅商共同集议，商讨筹办事宜为起点。¹⁷⁹一般国小学生毕业之后，多不再升学。究其原因，是欲读中学者，必须回中国就学，诸为不便。由于国小毕业生年龄太小，父母爱子心切，不忍心送年幼的孩子到中国生活，与之分离；其二，则是没有就近的学校可供就读。一九一八年四月，中国驻槟城之戴培元领事发函给平章会馆，「嘱召集会议，倡办中学」。¹⁸⁰平章接获此信函之后，由柯孟淇会长发出传单，召开会议，以商讨此事，戴领事的信函，清楚的说明兴建中学的原因。其文如下：

窃以种族之强弱，系乎人才，人才之盛衰，关于教育，故造就人才，所以保种族，夫人而知之，且夫人而言之矣。但居今日而提倡教育，兴办学校，则当急其所当急。比年来吾人侨居异域，富于财者解私囊，富于学者任教职，办一学校，则奔走呼号，汗流浹背，热心毅力，莫可比伦，是吾华侨者，固知教育之关系于国家前途甚钜也。然则学之当兴，不待烦言，而细察情形，今之所亟当讲求者，兴学之秩序耳。秩序为何？曰学子升学有一定之阶级，则相当之学校，亦需应时而设。是槟屿一埠，学校立，要皆至高等小学而止，学子毕业后，除回国就学之外，无可转升之地。然回国就学，又非人人力所能及，且年龄幼稚，亦形窒碍，使非就地筹设相当学校，以为升学之准备，

¹⁷⁸ 黄贤强，〈客家领袖与槟城的社会文化〉，「全球客家区域文化学术讨论会」研讨会(厦门：厦门大学大学文学院；台湾师范大学地理系；财团法人馨筑文化基金会联办，2006)，页 4-6。

¹⁷⁹ 叶钟铃，〈槟城华侨中学校史〉，《中教学报》，1993 年第 19 期，页 65-76。

¹⁸⁰ 《槟城新报》，〈平章会馆传单照录〉，1918 年 4 月 30 日。

必致多数学子，中途废止其学业，夫使多数学子，中途废止其学业，则吾人向日所费之心力，不几掷于虚牝欤，是则重违呼吾人造就人才之本意，又遑论乎保国家保种族哉。中学者高等小学毕业之升阶，人数日现其多，而报请咨送回国就学者，数实寥寥，以兴学之秩序言，则筹办中学，使此项不能回国就学之生徒，就地有相当之教育，实为今日刻不容缓之图，所谓急所当急也。敝领事管学是邦，有见及此，特将筹办中学意见提出，后与诸公商榷，想诸公皆高明之士，必能玉成厥举，为祖国光，则他日中学成立，造就人才，效力国家，悉出诸公所赐矣，故敝领事有厚望焉。¹⁸¹

这一封署名驻槟城领事戴培元的公文，说明此次会议的目标与宗旨。这一场会议，戴领事没有亲自出席，由他委托代表胡任支出席。众人在讨论之后，由会议主席谢自友提议，此事应与戴领事磋商，「应如何办法，求为指南，俟得其方法，再开会议进行」。¹⁸²这一见解获得大家的同意，遂选举林成辉、张舜卿、陈山泉、邱有用、谢自友、林连登等六人为代表，择期与戴领会面，商量详情。平章此议之后，华人社会对筹建中学之事，殷切期待。¹⁸³

平章会馆所选举的代表往见戴领事，戴领事当场慷慨解囊，捐献一万元为创建经费。戴领事此举，无疑表示他推动建立中学的决心，同时也启动筹款活动，对原本尚犹豫不决的平章会馆成员而言，领事此举，也促使他们必须展开后续的行动。约两个月之后，平章会馆针对此事，再次开会。不过，对于应由何人出任领导筹办此事，平章会馆尚未有所决定。这一场会议，由会议主席谢自友请众人推荐职员，以行各事。谢丕郁随即起身发言，他认为倡办中学，乃由戴领事函请平章会馆倡办，应举戴领事为临时总理，他的看法，获得众人的同意，此职遂由戴领事出任，而财政亦由戴领事家族事业之一的杏春堂获选。其它的职员名单如下：查帐员为温文旦。

¹⁸¹ 《槟城新报》，〈平章会馆开会倡办中学之先声。附录戴领事提议倡办槟城中学意见书〉，1918年5月6日。

¹⁸² 前揭文。

¹⁸³ 数日之后，署名藩的作者在《槟城新报》上的评论，即充满期待之意。希望六人代表与戴领事会面之后，将会有进一步的结果。《槟城新报》，〈中学之筹设〉，1918年5月10日。

另举十二名劝捐员，分是：吴成春、谢丕郁、林成辉、邱衡本、张舜卿、陈山泉、林叅、周满堂、林英文、吴德志、周四川、邱哲卿。¹⁸⁴

选举职员之后，即可进行进一步的讨论，七月份下旬，「槟城中学筹备处」开议。¹⁸⁵戴领事亦出席这场会议，由于他已经获选为临时总理，与会者即推举戴领事出任会议主席，戴领事当仁不让，并且明确的提出了四个急需解决的问题。根据戴领事的说法，这四个问题是「(一)中学地点；(二)劝捐日期；(三)派寄各埠劝捐簿，然必先举定各埠殷商，方好将簿寄交；(四)拟请另督宪令，准开彩票，以助基本」。¹⁸⁶第一个问题，中学应建于何地，乃决定暂假平章开学。¹⁸⁷理由是议者认为平章会馆地点位于埠上中心点，楼榭广阔，光线充足，于此开学，甚为适当。尽管平章会馆是适合的地点，但必须获得平章会馆的同意，与会者认为应去函予平章总协理询问，或是「商请时中学校，预早觅校舍迁让，以俾明年阴历元年上课」。¹⁸⁸

会议讨论内容的第二个问是为劝捐事宜。首先劝捐的时间表，及何时劝捐之事，由筹办处协理自行决定。而应当如何劝捐，以及以何者为劝捐对象，戴领事特别提到了各姓氏公司，以及处理方式。他说：「至欲请各姓氏公司捐题，必须公函请各公司认捐，或基本，或年捐，各随其便」。¹⁸⁹戴领事尊重各姓氏公司采取它们认为适当的方式。但是，对于各店号的捐款方式，他认为「当以年捐为宜」。¹⁹⁰为了达到此目的，他希望劝捐员们必须加以配合与努力。谈到劝捐问题时，周四川起身建言应该增加劝捐员人数，他的理由是此项工作必需花费数月时间，目前劝捐员只有十二名，未免太少，当增加劝捐人数，并以「素称热心公益，定必竭尽义务，以副众望」之人为劝捐员的条件；¹⁹¹其二，他认为为了达到劝捐的效果，某街劝捐之日，最好十二名劝捐员可以一同前往劝捐。周认为此举可以让劝捐员专其责，可造成各商号务必捐款，以支持创建中学的经费。

周四川对于派寄各埠的劝捐簿的问题，则有慎重的考量。他认为当待

¹⁸⁴ 《槟城新报》，〈筹办中学会议进行〉，1918年7月15日。

¹⁸⁵ 《槟城新报》，〈筹办中学之会议〉，1918年7月29日。

¹⁸⁶ 《槟城新报》，〈筹办中学之会议〉，1918年7月29日。

¹⁸⁷ 前揭文。

¹⁸⁸ 前揭文。

¹⁸⁹ 《槟城新报》，〈筹办中学之会议〉(续昨)，1918年7月30日。

¹⁹⁰ 前揭文。

¹⁹¹ 前揭文。

本岛的捐款已有一定的成果之后，始为分寄。周也许是为了确定本岛所得之后，派寄各埠的劝捐簿可以更明确的设定款项目标，同时也向劝捐各埠表明槟城华人筹款已有一定数目，以向各埠宣明槟城华人筹建中学的决心。关于请开彩票，以助经费之事，周四川提议推荐林成辉和华民政务及辅政司等人商量，再为定夺。最后，会议告知各与会者，中学筹备处已经正式成立，地点是在平章会馆，所有经费，先由戴领事先为支理。雇用文案及甚役一人，薪资是由阳历八月一日起计。会议随即公举劝捐员，各街的劝捐员名单如下：

表 3.6：一九一八年筹办中学劝捐员名单。

地点	劝捐员
土库街	温文旦、朱和乐
港仔口	陈新政、朱宝兰号
中街	林英豪、欧阳日葵
缎羅申	黄学文、周进财
打铁街	郭景良、沉德正
社尾仔、湾头仔、红灯角	陈光道、黎观森
过港仔、透洪水港	林文读、周水湖、麦长
大街、北索街、广东街、义兴街、漆木街	林在田、刘子宽、熊玉珊
大门楼、新街、汕头街、畚田仔	陶乐甫、陈口鹏

资料来源：《槟城新报》，〈筹办中学之会议〉（续昨），1918年7月30日。

九月初旬，中学筹备处接获邱氏龙山堂来函，认捐二千元。戴领事极为开心，他「特提前函请贵报(按：《槟城新报》)登报表扬，并资激励」。¹⁹²而龙山堂所捐之两千元，只是助中学开办之费，龙山堂承诺随后还会捐资巨款，以助中学之常费。¹⁹³十一月下旬，它们公开刊登中学招生简章，确

¹⁹² 《槟城新报》，〈中学筹办处来函照登〉，1918年9月10日。

¹⁹³ 《槟城新报》，〈捐助中学之余闻〉，1918年9月10日。

定校名为「槟城中学校」。¹⁹⁴课程包括国文，国语、历史、地理、数学、博物、物理、化学、法制、经济、图书，手工、乐歌、体操等。他们招生的目标是一百名以下，分成两班上课。入学的资格是必须高等小学毕业，或是有同等学力者，即可入学。学生每月的学费四元，经济困难的学生，如得中学的总理认可，可以豁免学费。中学的招生简章公布之后，社会对中学之成功在望，热烈期望。¹⁹⁵中学筹备处积极的展开招生的行动，他们在报章刊登一则招生的公文，向各高等小学招生，并把招生简章邮寄各校，请各校长把符合资格的学生名单寄给中学筹备处，以备入学。¹⁹⁶

一九一九年的的三月初旬，中学选举校董，其方法是希望请「各校总协理各二人，各公司家长各二人，暨当日推举热心学务，素有名望者，担任校董」。¹⁹⁷选举校董之日，共有三十人出席是次会议，根据票选结果，当选校董名单如下：正总理戴淑原、副总理林成辉、财政员梁德权、查帐员邱文绍。¹⁹⁸另外，干事员由公众推举，名单如下：吴成春、朱和乐、周四川、林如德、黎观森、伍干显、陈光道、陈新政、林如瑞、刘子宽、周满堂、邱明昶、吴顺清、谢丕郁、蔡长守、岑锡祥、方文娴、潘奕源、陈山泉、周晋材、徐洋溢、郭景良、钟乐臣和谢四端。¹⁹⁹

获选的职员被委托全权处理及执行中学的一切事务。²⁰⁰数日之后，中学校三职员们召开了另一次会议。是日会议由戴培元领事主持，此会议最重要的是规划如何筹捐的事务。这一场由戴领事主持的会议，讨论的事项包括筹款人员配置、日期等。职员针对外出筹款应当采取何种方式，显得相当谨慎，试图平均分配各职等的人员一同劝捐，会议建议「必须总理财政各派一人，邀同普通劝捐员三四人，于每期一三五等日，由举定之各街劝捐员，带同出街，沿街劝募」。²⁰¹而捐款者应以何种方式捐献，会议也有其规定，「捐款分二种，一为开办费，一次认交，一为常年费，分每年或

¹⁹⁴ 《槟城新报》，〈槟城中学招生简章〉，1918年11月25日。

¹⁹⁵ 《槟城新报》，〈创办中学是当今侨界之急务〉，1918年12月9日。

¹⁹⁶ 《槟城新报》，〈代邮〉，1918年12月16日。

¹⁹⁷ 《槟城新报》，〈中学校董全体大会〉，1919年3月10日。

¹⁹⁸ 前揭文。

¹⁹⁹ 前揭文。

²⁰⁰ 前揭文。

²⁰¹ 《槟城新报》，〈中学校职员会议志〉，1919年3月15日。

每月认捐若干」。²⁰²而认捐的对象。会议也认为应对函请尚未认捐的各公司，从速认捐，外埠也要开始派发认捐簿。为了回报认捐者，「所有捐款，无论个人或团体，一律登报，以志盛意」。²⁰³

戴领事为了鼓励华人认捐，在劝捐的方式上积极行事，除登报致谢，随后也发布的褒奖方法。根据这一份领事公函，「华侨以私有财产册设学校，或捐入学校培养中国子弟，或捐助其它教育事业，数在百元以上者，均得呈请分别褒奖，如在私人结合之团体捐资，或遗嘱捐资者未得褒奖而身故时，亦得照此给予褒状等因。查华侨学校林立，热心捐资之士，所在多有。惟是人数即多，调查不易，且有一人而捐助多校者，数尤繁，非由各校自行查明，开列事实，切实报告，难保不有遗漏，为此检同表式，函送贵总理，请烦查照。所有贵校捐资人员，无论现在是否担任职务，均请依照表式填明，函送来馆，以便汇案请奖」。²⁰⁴戴领事此函虽是公开给所有学校，但是，由于此时正是中学劝捐之时，这一份公文一经公布，对正在筹款的中学校而言，无疑很有帮助。

将平章会馆筹办中学与筹办女学相较，平章会馆则不愿承担重责，最终以此事为戴领事所建议为由，推举他领导。华侨中学于一九一九年三月开课之后，时任校董的戴领事也许认为应当功成身退，另择贤良代之，遂去函华侨中学董事会要求辞职；²⁰⁵复次，在五、六月之时，槟城正值多事之秋，缺米风潮冲击华人社会的各个层面，五月底时已现恐慌局势，六月二十一日终于暴发抢米与抵日货的事件，戴领事需要更多精力投身协助华人解决难题。尽管戴领事行事有条不紊，计划周密，可惜中学最终因经费短缺，无以为继，于一九二一年起正式停办。²⁰⁶

以上的两个事例，平章会馆态度被动，或是不愿承担重责，领导办理。明确的说，两事件均为华文文教事业相关，柯孟淇主政时期，对这一类的

²⁰² 前揭文。

²⁰³ 前揭文。

²⁰⁴ 《槟城新报》，〈照录领事馆公函〉，1919年3月20日。

²⁰⁵ 戴领事来函辞职的消息乃是因公布会议议程所透露出来的消息，详细的讨论内容因无会议纪录，无法得知详情。但是，因戴领事最终保留原职，推断会议必是对他极力挽留。另外，叶钟铃以该资料为佐证客籍之戴领事辞职，乃是未能全面发动华人社会支持他的办学计划的结果。《槟城新报》，〈槟城华侨中学大会议〉，1919年6月4日；叶钟铃，〈槟城华侨中学校史〉，页65-76。

²⁰⁶ 叶钟铃，〈槟城华侨中学校史〉，页65-76。

事件不甚关心，亦不曾投入领导。另一类事件的特点是与广帮有关，主要内容为筹款和赈济。平章会馆对广帮的相关事件态度冷淡，始于一九一二和一九一三年之时的不愉快经验，此后平章会馆对于广帮的这一类事件，虽不能说是避之唯恐不及，亦相去不远。以下将以一九一二年和一九一三年广东水灾，以及一九一四年粤省方便医院筹款和一九一七年厦门风灾，观察平章会馆对这类事件的态度。

(二)、广东水灾

一九一二年六月，乐乐公社接获粤都督胡汉民来电，因广东水灾，召集开会。到议者约四十余人，会议中由郑大平主持，出席者讨论之后，达成共识，决定于七月十三日、十四日与十五日演出赈灾。所得之款，将为赈粤东北江常灾之用。会议也为办理此事举定协理，他们是：林耀桩、高长福、蔡奇意、林成辉、陆秋泰、郑大平、黄建体、伍百海、吴祥麟、陈子才、林建传、邱新料、陈锡源、杨逢见。²⁰⁷

乐乐公社随后以郑大平的名义，发函给平章会馆，请其共同赈灾。一九一二年七月二日，平章会馆开会集议。会议开始，会议主席柯孟淇说明召开此次会议，肇因于「黄君金庆转到乐乐公社总理郑君大平函示粤东水灾事」。²⁰⁸此函主要的内容是「请平章公馆开会大会议，公举人员，为乐乐公社赞助演戏等事，俾釀多金，汇济灾民」。²⁰⁹出席者商量之后，决定支持乐乐公社的赈济水灾演出。遂公举热心人士，代为负责，所举协理名单如下：吴德志、邱哲卿、陈新政、黄金庆、打铁行、黄清松、茂源打金行、杨章安、连义堂、吴顺清、鲁城行、黎观森、打石行、谢殿秋、冯利兴广货行、陶乐甫、谢雨田、天宝华郑颖南、王汉寿、王汉宗、广存堂、欧阳碧南、罗茂生、朱宝兰、陈山泉、周满堂、罗荣光、杨锦泉、邱金经、林英文、谦荣和刘子宽。²¹⁰

七月六日，办事人员共同召开会议。²¹¹罗荣光被推举为会议主席之后，

²⁰⁷ 《槟城新报》，〈演戏助赈已议决矣〉，1912年6月29日。

²⁰⁸ 《槟城新报》，〈演戏助赈大集议〉，1912年7月4日。

²⁰⁹ 前揭文。出席者包括柯孟淇、吴德志、黄金庆、黄增松、黎观森、谢殿秋、陶乐甫、郑颖南、王汉宗、罗茂生、邱金经、林耀桩和杨章安等人。

²¹⁰ 前揭文。

²¹¹ 出席者为：陈山泉、林辉椿、罗荣光、黎健行、冯少湖、欧阳碧南、朱善廷、郑颖

举定各街善长及演出当天的办事人员，其名单如下：

表 3.7：一九一二年乐乐公社戏助赈粤灾之办事员。

负责地区/地点	负责人员
大门楼	天华宝、张丽棠、林世安、陈山泉、罗荣光
新街	连义堂炉主、陶乐甫、品香楼、许瑞安、润发堂、祥发号、桂月楼、漱香楼、祥和号、桂兰楼、漱凤楼
土库街	吴德志、伍社旺、吴顺清、林英文、刘子宽、谢殿秋
港仔口	朱宝兰、邱金经、谢雨田、林文琴、罗茂生、冯利兴、罗广生、永安和
中街	林成辉、黄增松、广荣昌、杨章安、裕昌号、迫合发、广安号
緞羅申街	黄金庆、王汉宗、瑞福号、庆昌号、陈新政
打铁街	乃裕号、庄永亨、王益兴、杨锦泉
社尾	王汉寿、周四川、隆兴号、黎观森
过港仔	林耀煌、林文读、有隆和
各行：打金行、鲁城行、广仔行、打石行、鲁北行、北城行	广货行、利贞号、广源利、陆隆记、裕生春、荣棧
唐人街	广同棧、回香号
女界	郑秀英女士、伍百海夫人、许瑞安夫人

资料来源：《槟城新报》，〈乐乐公社戏助赈粤灾之办事员〉，1912年7月9日。

表 3.8：一九一二年乐乐公社戏助赈粤灾演出当天工作表及幕后工作人员。

负责工作	负责人员
------	------

南、陶乐甫、杨锦泉、高长福、林英文、邱哲卿、林建传、黄建体、蔡奇意、郑大平、吴祥麟、杨章安、黄金庆、黎观森、吴德志、伍百海、何沃生、陈子才、邱新料、黄增松、杨逢见和蔡奇意等。《槟城新报》，〈乐乐公社戏助赈粤灾之办事员〉，1912年7月9日。

场内卖票	冯利兴、广源、广荣昌、失宝兰
赠送点心	邱新科、郑大平、林文虎、林耀椿
财政	林成辉
查帐	陈山泉、罗荣光
场内收票：特别位	罗荣光、邱新科、颜仲达
场内收票：一号位	欧阳碧南、陈子发
场内收票：二号位	谢雨田、伍子德
场内收票：三号位	林建传、吴祥进
楼上女士	杨章安、陈子材、谢绍武、吴祥麟
办理点心	杨逢见、文成金

资料来源：《槟城新报》，〈乐乐公社戏助赈粤灾之办事员〉，1912年7月9日。

乐乐公社三天的演出，「观者坐为之满」，反应不错。²¹²其中捐助最为慷慨者有罗荣光赠送戏台免租、郑绣英女士购买一号位戏票九十张及捐款五百元，以及吴德志捐款二百元等。²¹³乐乐公社演出三晚之一、二和三号位的门票收入所得共计三千零壹拾六元五角。²¹⁴名誉位收入则有一千零七十五元。²¹⁵加上一些捐助并扣除开支后，乐乐公社总算此次演出所得，总计三千八百五十八元七角五占。²¹⁶乐乐公社即刻将筹款汇寄粤东救济灾民。乐乐公社此次热心为粤东水灾筹赈之举，在两个星期之后，获得署名「广东暨汀州同人」的致谢。²¹⁷

乐乐公社演出结束的三天之后，即十八日的下午二时，「广东绅商，假座福德祠，集议助捐赈灾事」。²¹⁸出席会议者为：余云阶、饶实甫、胡植生、戴芷汀、吴德志、谢雨田、张丽棠、伍社旺、陈宗赵、杨锦泉、荣棧

²¹² 《槟城新报》，〈演戏助赈之进款〉，1912年7月16日。

²¹³ 《槟城新报》，〈演戏助赈之进款〉，1912年7月16日；《槟城新报》，〈广福居乐乐公社诸忠士热心演戏助筹广东水灾进支总数一览表〉，1912年7月22日。

²¹⁴ 《槟城新报》，〈广福居乐乐公社诸忠士热心演戏助筹广东水灾进支总数一览表〉，1912年7月22日。

²¹⁵ 前揭文。

²¹⁶ 前揭文。《槟城新报》，〈戏捐助赈之布告〉，1912年7月18日。

²¹⁷ 《槟城新报》，〈谢启照登〉，1912年7月30日。

²¹⁸ 《槟城新报》，〈粤商集议赈灾事〉，1912年7月22日。

号代表、广源利代表、唐松轩、陈金口和李盘三等人。²¹⁹吴德志起身宣布此次开会的理由，乃是因为南华医院接到香港东华医院转到广东赈济会求赈急电，求助赈此次水灾。由于粤东西北三江潦水同时并起，加上雨水连绵，造成基围崩决，影响范围广阔，难民遍布。谢雨田阐述完毕，出席者议决应当如何赈灾。首先决定公举总协理担任沿街劝捐义务。会议也决定劝捐的时间与方式。自二十日起，每日下午二时，各总协理齐集福德祠，沿门劝捐。会议也选出戴芷汀为财政，掌管赈款。并由财政员与十二名总理共同汇款至粤。会议所选出的劝捐总理及劝捐协理如下：梁恩权、吴德志、罗荣光、伍社旺、谢梦池、郑大平、陈宗赵、捐植生、杏春堂(按：为戴氏家族事业)、万裕兴(按：为张弼士之商号)、朱宝兰和罗广生。²²⁰劝捐协理名单则有：广安号、广荣昌、广同棧、罗茂生、连瑞利、谢雨田、陶乐甫、林世安、许瑞安、张丽棠、陈山泉、黎观森、林叅、杨锦泉、唐松轩、朱仁育、林英文、陈金福、李盘三、恒益号、乃裕号、公信昌、王益兴、仁爱堂、傅炎记、打金行、鲁班行、打石行、机器行、连义堂、广存堂、牛皮行、雷维晃。²²¹

安排了所有的事项之后，他们以「广州暨汀州同人」为署名，发表了一则启事。²²²启事中详述此次广东灾情之重，也同时提到乐乐公社为此次水灾所进行的义务演出。最后，强调他们因灾情范围甚广，灾民甚众，急需更多捐助。同时沉重的呼吁：「诸大善长仁人，大发慈悲，不分畛域，慨解腰囊。立濡大笔，多多益善，少少无妨，庶多施一分之惠，便多救一人之命。早施一日之赈便早拯一日之苦」。²²³三日之内，所共为四千余元。加上戴芷汀以其父亲名义所捐之三千元，所得约为七千余元。²²⁴捐款名单如下：

表 3.9：一九一二年七月，赈广东水灾捐款名单。

捐款人/商号	每人/
--------	-----

²¹⁹ 前揭文。

²²⁰ 前揭文。

²²¹ 前揭文。

²²² 《槟城新报》，〈广东水灾劝捐启〉，1912年7月30日。

²²³ 前揭文。

²²⁴ 《槟城新报》，〈芷汀君为乃翁首捐巨款〉，1912年7月22日；《槟城新报》，〈劝捐赈灾近闻〉，1912年7月24日。

	每商号捐款数额(元)
戴喜云(广)	3000
谢梦池(广)、梁恩权(广)、	500
伍社旺(广)、陈广顺	200
陈宗赵(广)、林叅(广)、广茂生、罗茂生、 广同栈、永安和、广安号、裕生春(广)、荣栈、 万裕兴(广)	100
冯利兴、广荣昌、广源利、利贞号	60
陆隆记、彩生号	50

《槟城新报》，〈劝捐赈灾近闻〉，1912年7月24日。此文没有收录三十元以下的捐款名单，这的筹赈所得之捐款总数，也仅告知整数为七千余元，而没提供详细数字。

筹赈所收得款项已达八千余元，已经答应捐款，而尚未起付款者，也有一千余元。²²⁵粤商经过数日的筹捐活动之后，又再度集议，商讨筹赈与汇款等细节。此次的出席者包括：罗荣光、戴芷汀、谢雨田、胡值生、陶乐甫、张丽棠、廖桂耀、伍文雅、翁联绥、朱振纲、林英文、朱广兰、广同栈、罗茂生代表和英丈等人。²²⁶筹赈所得八千余元，会中议决把此笔捐款先汇给粤救灾公所应急。屿中另有数名热心家尚未捐款，他们也决定近日前往劝捐。戴芷汀此时适时建议，他说：「此次各家如是踊跃认捐，应将各芳名刊登报上，以昭征信」。²²⁷由于《槟城新报》之访员英丈在座，众人接受他的提议，决定将征信单交给《槟城新报》随报派送，也将交各总协理分存，以便捐款者取阅。

九个月之后，即一九一三年四月，此事却发生广州都督收不到汇款之事。据乐乐公社代表林耀椿在平章会馆会议的报告，粤东水灾时，乐乐公社当时收到胡都督的来函，求助赈灾。乐乐公社随后登台演出三晚，扣除开支后，实得香港银五千一百七十三元。经于一九一二年七月十九日及二十二日，电汇交给胡都督。然而，半年之后，即一九一三年一月，尚不见

²²⁵ 《槟城新报》，〈粤商集议电汇赈款〉，1912年7月30日。

²²⁶ 前揭文；文中的本报所指为《槟城新报》。

²²⁷ 《槟城新报》，〈粤商集议电汇赈款〉，1912年7月30日。

回复。²²⁸乐乐公社遂致书救灾公所查询，得悉并未收到此款。林耀椿于是联同乐乐公社于二月十九日，再次去函胡都督与救灾公所，详细说明汇款的情形。据林耀椿等人追查所悉，第一次汇款之后，翌日胡都督已查收银四千五百元。第二次汇款后，同样于次日，胡都督又签收银六百七十三元，证明汇款已经收到。救灾公所此次接获林耀椿等人的来信之后，回复说已经接获胡都督覆信，收到汇款，现存于都督府。乐乐公社认为如此办理公益，对它们甚为不公，是以平章会馆决定把此事交由协理设法处理。²²⁹

距前述事件八个月之后，即一九一三年的十一月，平章会馆致函乐乐公社，邀请演出慈善剧，以赈济另一粤东水灾。平章会馆此次去信，乐乐公社即刻响应。《槟城新报》报导评价「平章绅董之能为灾民请命，乐乐公社之能从善如流」。²³⁰十一月十七日，平章会馆召开会议，以选举办事人员负责乐乐公社演出的各项事宜。会议主席罗荣光认为此事可依照去年(1912)的办法处理，「推举各界担认售剧票，及管理台中各事」。²³¹会议所选举的办事员人员如下：²³²

表 3.10：一九一三年十一月，赈粤东水灾负责人。

职称与负责人	工作内容
粤帮总理：罗荣光	总理各事，并担任租剧台，及管督理台内外装饰。
闽帮总理：林成辉	综理各事，兼钤印剧票，及分派请各人代售。
财政：陶乐甫	管理财政

资料来源：《槟城新报》，〈平章集议演戏助赈议案〉，1913年11月18日。

至此，平章会馆已万事俱备，只待乐乐公社演出。平章会馆会议结束

²²⁸ 《槟城新报》，〈论胡汉民对于本埠乐乐社赈款事〉，1912年4月15日。

²²⁹ 《槟城新报》，〈平章公馆议案〉，1912年4月15日。

²³⁰ 前揭文。

²³¹ 《槟城新报》，〈平章集议演戏助赈议案〉，1913年11月18日。

²³² 其它的办事人员为：谢德顺、黄学文、王天星、黎观森、谢殿秋、林英文、谢雨田、杨绵泉、周满堂、刘子宽、邱福泰、杨章安、林耀煌、陈山泉、蔡其意、广福居总理、邱新和、清芳阁总理、庄清建、萃雅轩总理、谢德泰、以礼总理、三山总理、双轮总理、打球公馆总理、吴德志、吴顺清、林清露、邱善佑、林如□、唐俊南、许如琢、辜立亭、张舜卿、柯孟淇、杨碧达、林清德和蔡有泰。前揭文。

的次日，却收到乐乐公社来函，主要是声称「该社某某两君，近适偶拈清恙，恐届时不克如期演奏」。²³³为此，乐乐公社特地函请平章会馆展延演出。罗荣光认为救灾刻不容缓，近日已有「广帮曾将国民捐提出之款，汇寄一万元回粤」。²³⁴他认为此不失为本屿之善举，不论国民捐或是演剧，都是出于本屿之慈善家之解囊。于是，婉词道谢。而演剧筹赈之事，一同取消。²³⁵

乐乐公社是否藉词推演，难有直接的证据可以证明。不过，数日之后，乐乐公社听闻中华学校经费困难，遂致函中华学校，表明愿意登台演出，代为筹措经费。乐乐公社此举可是雪中送炭，中华学校经费困难，十一月初旬曾商议筹措四万元，以为经费，其中一万元已由林清德认捐，剩余的三万元必须由协理自行筹措，乐乐公社此举无疑可以为中华学校筹得部份经费。²³⁶而乐乐公社经此次推演事件之后，造成平章会馆与广帮成员之心结难解，平章会馆随后数年，不再以其名义协助广帮筹赈。

(三)、粤省方便医院

一九一四年的三月份，槟城南华医院接获来自粤省方便医院的消息，已委派陈惠普筹捐医院经费，陈惠普经已抵屿，希望各界慷慨解囊，源源接济。这一封信尽管是由南华医院接获，不过收信者却包含平章会馆，其信函的起始是如此写的：「槟城南华医院分送平章会馆总协理各商界报界慈善界列位先生均鉴」。²³⁷署名是广州城西方便医院。²³⁸就在南华医院接获方便医院来函之时，《槟城新报》也收到方便医院由粤东寄出的信函，请其筹措经费。《槟城新报》见此事已经刊登约两个星期，屿中冷漠以对，遂发表一篇文章，呼吁屿中华人支持陈惠普筹捐。文中说：「虽然，以今日而言劝捐，此来彼去，固已成强弩之末。然事关桑梓公益善举，纵使为难，亦

²³³ 前揭文。

²³⁴ 《槟城新报》，〈演戏赈灾已成画饼〉，1913年11月21日。

²³⁵ 《槟城新报》，〈乐乐公社乐善不倦〉，1913年11月24日；《槟城新报》，〈中华学校议决欢迎乐乐公社演戏〉，1913年12月8日。

²³⁶ 前揭文。

²³⁷ 《槟城新报》，〈南华医院接粤方便医院来电〉，1914年3月23日。

²³⁸ 《槟城新报》，〈勘误〉，1914年3月24日。

望诸君各尽其力，以维持之」。²³⁹又约十天之后，平章会馆终于作出响应，他们提到接获方便医院来函，开会讨论的结果，认为「方便医院筹款事，应归南华医院首倡办理」。²⁴⁰尽管平章会馆作出决定，但是一没有针对此决定的原因，提出任何的说明。

在平章会馆开会作出决议的两个星期之后，南华医院决定开会讨论此事，提到了平章会馆把此事转交它们办理的原因。对于由它们处理此事的理由，南华医院说明是接获方便医院的来函之后，经「平章集议，以此事属于慈善性质，应归南华医院诸绅办理。遂决议将该事函请南华医院总协理酌量解决…」。²⁴¹出席是次会议者有：伍社旺、古秀阶、伍于显、周四川、温文旦、翁洪沛、陈山泉、唐俊南、蔡添冷、陈惠普、倪云山、林开佐、王鹤田、刘生余、李盘三、王龙颜、林英文和梅宗雅。²⁴²讨论的结果，决定采用周四川的建议，从两面入手，进行筹款活动。其一是向屿上大富商直接劝捐；其二是「广福两帮各举劝捐义务员数十名出为劝捐」。²⁴³商定缘款由伍社旺负责管理。²⁴⁴会议所举定的广帮劝捐义务员是：伍社旺、戴芷汀、戴淑原、罗荣光、吴德志、冯利兴、梅宗雅、林英文、陈山泉、唐松轩、陈瑶光、伍于显、王鹤田、陶乐甫、唐俊南、刘子宽、古秀阶、黎乐亭、李盘三、杨锦泉、刘生余、朱仁育、罗文晃、翁洪沛、胡惠民、谢雨田和伍钰池。²⁴⁵而福帮劝捐义务员则是：王汉寿、柯孟淇、杨章安、潘玉衡、陈新政、林清德、周四川、王龙颜、王文炒、林如德、潘子仪、倪云山、蔡添冷、曾妈宁、林耀煌、温文旦、林庆章、林开佐和温庆标。²⁴⁶

此次会议之后，南华医院即刻行动，五月七日即进行首次劝捐。当天戴喜云捐款一千元，其家族的另三名成员，戴芷汀、戴淑云和戴陈氏太太，以及邱昭忠等人各捐一百元。²⁴⁷除了个人捐款，戴喜云也想到另一笔可以支用的款项，也就是前已筹得之国民捐。戴喜云于是致函「广帮团体」，请

²³⁹ 《槟城新报》，〈粤方便医院来函照录〉，1914年4月8日。

²⁴⁰ 《槟城新报》，〈平章会馆提议方便医院筹款事〉，1914年4月18日。

²⁴¹ 《槟城新报》，〈南华医院集议方便医院劝捐〉，1914年5月4日。

²⁴² 《槟城新报》，〈阴历四月十五日集议广州城西方便医院筹捐〉，1914年5月6日。

²⁴³ 《槟城新报》，〈南华医院议捐方便医院〉，1914年5月6日。

²⁴⁴ 前揭文。

²⁴⁵ 《槟城新报》，〈南华医院议定为方便劝捐办法〉，1914年5月5日。

²⁴⁶ 《槟城新报》，〈阴历四月十五日集议广州城西方便医院筹捐〉，1914年5月6日。

²⁴⁷ 《槟城新报》，〈鸣谢捐款〉，1914年5月8日。

将国民捐余款一千八百余元，拨广东城西方便医院经费之用。²⁴⁸为了此事，广帮团体特地在大伯公庙召开会议，详加讨论。包括戴芷汀、伍社旺、黎健行、刘生余、刘子宽、陶乐甫、贺文晃、林英文等人均出席是次会议。²⁴⁹戴喜云的长子芷汀首先发言，他认为现今广东方便医院急需经费，国民捐之捐款于去年(1913)因广东水灾，已电汇给香港救灾公所一万元赈灾。目前此笔国民捐尚有余款一千八百元，决定将此款拨助方便医院。并即刻通知陈惠普会议中的决定。次日，陈惠普于其鸣谢捐款的名单中，加入广帮这一笔一千八百元的款项。²⁵⁰

(四)、陈惠普案

尽管平章会馆已把此事转交南华医院处理，一个星期之后，南华医院和平章会馆又分别接获方便医院的来信，告知香港疫症流行，近日蔓延至省城，可喜的是医治得宜，不过经费穷蹙，希望各界捐助，以救此灾。²⁵¹数日之后，当捐款持续进行之际，却出现黑函指陈惠普为骗子，而非来自方便医院的筹款代表，实与三、五名劝捐员联同冒捐骗财之举。²⁵²据称该黑函是张贴于某街头墙上，某人由该处获得该黑函后，即紧急的召开会议，讨论此函。南华医院召开紧急会议，「值年协理潘□衡君，在衫裤中取出该揭帖，当众高声朗读，并逐句解释」。²⁵³

南华医院协理讨论结果，决定即刻停止为方便医院筹捐，致函香港东华医院，请其代查此事。²⁵⁴此匿名函指出三、五名劝捐员与陈惠普有合作

²⁴⁸ 《槟城新报》，〈广帮集议移拨善款事〉，1914年5月13日。

²⁴⁹ 前揭文。

²⁵⁰ 《槟城新报》，〈鸣谢捐款〉，1914年5月14日。

²⁵¹ 《槟城新报》，〈方便医院致南华医院鸣谢捐款〉，1914年5月21日。

²⁵² 对于此帖的原著为何人，《槟城新报》访员英丈曾和友人共同研究。他们取出原帖，依其笔迹，详加比对。尽管他们似乎已经推断出为某某人所着，但报导中点到为止，难以解读其所指为何人。《槟城新报》，〈不值一笑之匿名揭帖〉，1914年6月21日。

²⁵³ 此会议中的情景，乃是《槟城新报》事后探听得之。该帖原文如下：「著名□棍，陈姓惠普，前数已年，经已有到。大信银行，搵丁无数，荷囊已空，入口穷路。龙济光捉，故走此路，先到□洲，无入手路。再来槟城，住几月数，值名善举，欺人呆佬。三五成群，白衫白裤，三五作一，必有□数。沿门劝捐，来到我铺，捐银一元，登部百数。明日收银，换过缘部，如此□骗，人不敢造。倘系真善，无敢胡涂，我闻捉丁，几十□数。一千亦有，佰十无数，他系党人，妖怪佬□。卑污手段，全无主□，奴隸根深，惠普专做。喂同胞，至紧要防住□大盗了」。此匿名帖原文系《槟城新报》访员向友人借阅，抄录所得。《槟城新报》，〈匿名揭帖之原文〉，1914年5月30日。

²⁵⁴ 前揭文；《槟城新报》，〈南华医院集议纪闻〉，1914年5月27日；《槟城新报》，〈南华

冒骗之嫌。这几名劝捐员皆为屿中热心人士，他们牺牲个人的时间，协助劝捐，遭此指责，伤害他们的名誉，必须加以查证，还其清白。²⁵⁵陈惠普被指为骗子，肇因于他的可疑行为。包括被指撕去数页捐款簿名单重新抄写；以及自称是南华医院代表，携带缘簿离屿赴吡叻劝捐等举动。²⁵⁶另外，决定停捐之后，南华医院刊登停捐广告，内容主要涉及停捐的因素及善后方式。其文如下：「因街上有口于代表谣论纷出，以是集议停止捐募，…即行驰书香港东华医院恳其代查广州城西方便医院代表之真伪。果系是真，再集同人□行鸪收前捐未交诸款…汇交香港东华医院，请其妥为转交广州城西方便医院…倘或来信查出非真，则不论已交未交各捐款，敝院概行奉还认捐诸善长，以符为善之本旨…自声明止捐，以后不论各所若携有广州城西方便医院缘册向各捐者，与敝院无涉」。²⁵⁷

尽管南华医院已经议决，舆论则对于此事，则持不同的看法。针对停捐之举，五月二十七日，《槟城新报》访员英丈听闻南华医院为该函召开会议，认为此匿名函不具任何的效力，南华医院实可置之不理。²⁵⁸他同时建议南华医院协理，若是有所顾虑，可双管齐下的处理。一方面向有嫌疑之劝捐员取回缘簿，停止他们再对外劝捐；另一方面请香港东华医院代为查明即可，无需全面停捐。²⁵⁹当南华医院最终决定停捐之后，《槟城新报》访员认为，匿名帖之所以能产生停捐的效力，乃是协理们已经偏函中之事实在先，复深信函中内容于后，故有此议。²⁶⁰《槟城新报》访员显然认为，南华医院的协理过于紧张，议定停捐是反应过激。²⁶¹其实，屿中冒捐之事也有先例，如一九〇八年下旬，就发生数起冒捐之事，协理们对此事也许

医院接方便医院电文照录》，1914年6月13日；《槟城新报》，〈如是我闻之议案〉，1914年6月19日。

²⁵⁵ 《槟城新报》，〈忠告书匿名揭帖者〉，1914年5月28日。

²⁵⁶ 关于指责陈惠普携带缘簿离屿赴吡叻劝捐之事，南华医院书记代为解释说，是陈惠普应陈山泉君邀请，赴大山脚某果园游览，非以劝捐之名而往。对于是何人指称陈惠普赴吡叻劝捐，此报导仅以某大总理称之，而不具其名。《槟城新报》，〈如是我闻之议案〉，1914年6月19日；《槟城新报》，〈南华医院广告〉，1914年7月20日；《槟城新报》，〈东华医院再覆南华医院函照录〉，1914年7月25日。

²⁵⁷ 《槟城新报》，〈停捐广告〉，1914年5月28日。

²⁵⁸ 《槟城新报》，〈南华医院集议纪闻〉，1914年5月27日。

²⁵⁹ 《槟城新报》，〈南华医院集议续志〉，1914年5月28日。

²⁶⁰ 《槟城新报》，〈匿名揭帖之原文〉，1914年5月30日；《槟城新报》，〈如是我闻之议案〉，1914年6月19日。

²⁶¹ 前揭文。

记忆犹新。²⁶²这无疑造成协理采取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态度处理此事，议决停捐。

陈惠普的身份，最初是由戴领事获得方便医院提供的详情。六月初旬，戴领事把杏春堂经手之捐款汇交方便医院后，获得方便医院来函致谢，方便医院证实收到汇款后，由方便医院的总协理同人卢辅宸、余丽屏、陈景南、甘熙庭、黄载堂、宋俊堂、邝五臣和何友泉联名叩谢。²⁶³函中提到陈惠普时说：「敝院经费穷蹙，去岁正式公推陈君惠普到口埠劝捐」。²⁶⁴不过，南华医院的部份协理并不接受由戴领事所提供的证据。当陈山泉认为戴领事所提供信函，已可证明陈惠普的身份无误，应取消停捐贷之议时，「…某君，竟谓未接东华医院答复，原不能即根据方便一电文为凭，以取消前议，应諒东华覆函，再行集议…」。²⁶⁵该君的观点获得支持，以致无法取消前议。七月初旬，香港东华医院回复南华医院托代查陈惠普的身份的事，南华医院为了让大众了解详情，特别把香港东华医院来函，及其所附方便医院给东华医院的信函一同刊登。

南华医院在接到香港东华医院的覆函之后，并没有解除他们的疑虑。针对陈惠普的身份，它们的说法是：「全无陈及陈君惠普之虚实」。²⁶⁶对南华医院而言，不仅是陈惠普的身份无法获得证实，他们也怀疑方便医院的信函别有所图。南华医院的说法是：「东华医院于未接本院函前，先接广州城西方便医院付函，预托谓倘侨商有函查问，望为婉言签覆」。²⁶⁷是故，南华医院认为，其「回信尚欠明了」。²⁶⁸南华医院除了在此告知他们对方便医院覆函及陈惠普的看法之外，它们也借机反驳《槟城新报》访员对它们的指责。例如南华医院决定停捐，遭访员指责，南华医院反驳说：「…槟

²⁶² 例如以下的三个案例：两名骗子冒称为汕头医院劝捐，后经查证不实。《槟城新报》，〈冒捐棍骗案〉，1908年10月24日；骗子以叻总商会函，冒称为汕头开办留医所和闽粤同善大医院劝募经费，韩江家庙董事追查之后，发现为骗子捏造。《槟城新报》，〈提防冒捐〉，1908年10月30日；为八邑水灾劝募的活动正式截止之后，骗徒借用其名义诈骗，向大众劝捐。《槟城新报》，〈提防冒捐〉，1908年11月24日。

²⁶³ 《槟城新报》，〈代广东城西方便医院鸣谢〉，1914年6月11日；《槟城新报》，〈南华医院接方便医院电文照录〉，1914年6月13日。

²⁶⁴ 《槟城新报》，〈南华医院接方便医院电文照录〉，1914年6月13日。

²⁶⁵ 《槟城新报》，〈如是我闻之议案〉，1914年6月19日。

²⁶⁶ 前揭文。

²⁶⁷ 前揭文。

²⁶⁸ 前揭文。

城新报访员，不知董等之苦衷，竟敢讪谤同人，谓凭一纸匿名揭帖，而受人运动开议之愚蠢，然木偶堪供然一笑。又谓事之离奇怪诞，无逾于此。董等是否受人运动，抑因陈君惠普之行为致启猜疑，明眼人自能高听。乃该访员之无知妄说，反自谓维持公益，未知有无愧乎…阅报诸君凡槟城新报访员所布事情，湏要小心察理为是」。²⁶⁹

南华医院是于七月初旬，接获上述覆函。其实，六月中旬，为了查明陈惠普的身份，李英丈以《槟城新报》采访部的身份，致函香港东华医院，请其回复南华医院于五月二十七日所发之查询函。²⁷⁰此函最终由香港转交方便医院，由其回复。方便医院函中说明陈惠普的身份：「陈君惠普久历南洋，熟悉情形，况劝捐一事尤为擅长。遂当众公推陈君为外埠劝捐员，旋由敝同亲具口任书，以凭取信」。²⁷¹由方便医院再次说明陈惠普确为该医院所委派。与此同时，南华医院也接获香港东华医院来函，对于陈惠普的身份，该医院一改前次不明朗的态度，明确的由方便医院的来函中说明陈惠普的身份。该函说：「据城西方便医院来函，既有谓于去岁新旧总理交替之日，广集同人，公推陈君惠普往南洋各埠劝捐，藉帮一臂之力等语，则陈君惠普，确系承方便医院公托而来者，已可想见」。²⁷²经此次查询，陈惠普的身份不再有所争议。

当陈惠普身份尚未确定，纷扰不下之际，戴芷汀却毅然的决定把他所掌管的筹款直接汇交方便医院。其实，陈惠普的真实身份尚未证实，若是把筹款交给陈惠普，不免有担心遭其私吞之虑。然而，方便医院需要各方捐款，乃是事实。是故，六月初，戴芷汀即把其家族经营的杏春堂商号所经手的三千六百三十一元捐款，直接汇给方便医院。²⁷³当中包括其父亲、家人和广帮的国民捐等之捐款。随后，方便医院即证实收到该笔汇款。由方便医院的总协理同人卢辅宸、余丽屏、陈景南、甘熙庭、黄载堂、宋俊

²⁶⁹ 前揭文。

²⁷⁰ 南华医院在停捐之即刻发函查询，在会议中的某人问书记潘君：「…发寄东华之函，在于何日。□答五月初三…」，此为阳历五月二十七日。《槟城新报》，〈如是我闻之议案〉，1914年6月19日；《槟城新报》，〈致香港东华医院书〉，1914年6月19日。

²⁷¹ 《槟城新报》，〈方便医院致本报函照录〉，1914年7月25日。

²⁷² 《槟城新报》，〈东华医院再覆南华医院函照录〉，1914年7月25日。

²⁷³ 若是根据《槟城新报》五月二十八日的〈鸣谢捐款〉内文，筹得数额为三千六百六十五元。《槟城新报》，〈鸣谢捐款〉，1914年5月28日。

堂、邝五臣和何友泉联名叩谢。²⁷⁴戴芷汀此举获得赞赏，《槟城新报》记者赞扬他「于风潮荡漾之时，竟不为谣言所动…可见戴君之思想力与识见力，当非一般之轻举妄动者所能比拟也」。²⁷⁵《槟城新报》访员对戴芷汀此举高度赞扬，由该报自陈惠普的身份问题爆发之后，皆秉持反对停捐的态度而言，赞扬戴芷汀，也许其来有自。然而，方便医院急需经费援助，亦是事实。若是陈惠普的身份有问题，实可将筹款直接汇交方便医院。此举一可避开对陈惠普的顾虑；二可兼顾方便医院的需要。戴芷汀此举是捐助方便医院为先，置纷扰于后。优先考虑方便医院的需要，确是处理此事的最佳方案。

然而，戴芷汀所汇寄的款项，一为广帮所筹之之国民捐，另一笔亦是以捐助方便医院为名所筹得之款。戴芷汀在南华医院议停筹捐之后，为何先把此两笔以广帮之名筹得之款，汇寄给方便医院，也引起南华医院部份总协理的质疑，某君建议当面向戴君质问此事。²⁷⁶不过，据说戴芷汀于广帮在五月份于大伯庙开会时，即已宣布将此笔捐款直接寄给方便医院，以节省一番手续，加上疫症流行，急需经费，故提早寄出。²⁷⁷因此，是时会议的出席者包括伍社旺、王汉寿、周四川、古秀阶、王鹤田、朱仁育、翁洪沛、蔡添玲、杨章安等人，并没有同意该君质问戴芷汀的作法。²⁷⁸

(五) 厦门风灾

一九一四年广州方便医院筹款时，平章会馆以事关慈善为由，转南华医院办理。不过，平章会馆并非从此不再办理与中国境内相关的筹捐及赈济等慈善活动。一九一七年九月，林文虎（福）到中国游玩省亲，适逢厦门风灾，他实时在当地捐款救灾，慷慨解囊。十月下旬，平章会馆发出集议的通告，召开大会议，共商救灾之举，并请各「侨胞一视同仁，不分畛

²⁷⁴ 《槟城新报》，〈代广东城西方便医院鸣谢〉，1914年6月11日；《槟城新报》，〈南华医院接方便医院电文照录〉，1914年6月13日。

²⁷⁵ 《槟城新报》，〈南华医院接方便医院电文照录〉，1914年6月13日。

²⁷⁶ 提出此建议者为何人，该报导中并没有指姓名，仅以某君称之。《槟城新报》，〈如是我闻之议案〉，1914年6月19日。

²⁷⁷ 《槟城新报》，〈如是我闻之议案〉，1914年6月19日。

²⁷⁸ 根据记者报导，是「…据访闻者，记录大概」。而出席者中，除上述已列出之名单之外，尚有另外三名出席者没有列入。受访者说另三人是谁，他「…已遗记矣」。《槟城新报》，〈如是我闻之议案〉，1914年6月19日。

域」，踊跃出席。²⁷⁹此次厦门的风灾所造成的破坏，为数十年未有。厦门与金门等地的之数千艘船只被击沉，化为乌有，两地交通也中断五日之久。水面上死伤人数，「或以千计，或以数百计，传说不一」。²⁸⁰对于应如何赈灾，筹集捐款，平章会馆于十月二十九日开会讨论详情。开议之时，会议主席柯孟淇建议由目前正在协助红十字会筹款的广福居演剧团协助筹款。广福居演剧团将于十一月二、三和四日为红十字会演出。平章会馆商请广福居演剧团加演两晚，为厦门风灾筹款。出席会议的广福居演剧团代表林耀椿起身发言支持，他说：「敝团体既已尽义务红十字会于，岂有不赞助我祖国于后之理」。²⁸¹林耀椿认为此事广福居演剧团责无旁贷，当尽力协助，双方的合作遂成。

为了推销门票和管理各事务，平章会馆选出协理办理，其名单如下：正总理柯孟淇、副总理吴德志、财政员林文虎、查账员朱和乐、司理员邱哲卿、总理林有道、陈新政、邱有用、陈光道、陆秋泰、王汉宗、林成辉、吴成春、林耀椿、谢自友、温文旦、杨碧达、陶乐甫、林英文。²⁸²平章会馆邀请广福居演剧团筹款赈厦门风灾之事，为华民政务知悉后，他派陈山基与协理们磋商。华民政务认为红十会的筹款与平章会馆为厦门风灾筹款，皆为慈善活动，他建议依照原定计划，由广福居演剧团演出三晚，所得善款由红十字会与平章会馆均分，广福居演剧团不必再为厦行风灾增演两晚。为捐助风灾，邱有用和温文旦分别提出昔日的余剩赈款，可以提出为此次赈灾之用。邱有用提出的关于厦门平米局款，尚存银九百一十九元八角二占，生息三百六十八元，合计一千二百八十七元八角二占，可捐为此次赈厦门风灾之赈款。²⁸³平章会馆部份成员也许认为该馆对于此次厦门风灾的反应过于迟缓，为了让平章会馆可以对赈灾尽速反应，会议也决定此后若是赈灾急需，平章会馆可以召开职员会议决定赈灾行动。

为了此次演出，广福居演剧团刊登广告，广为周知，说明它们将为红十字会与赈厦门风灾演出。在广告中，演出日期却缩减为两晚，而不是原

²⁷⁹ 《槟城新报》，〈定期集议赈灾〉，1917年10月25日。

²⁸⁰ 《槟城新报》，〈李厚基报告厦门风灾之要电〉，1917年10月25日。

²⁸¹ 《槟城新报》，〈平章会馆会议纪〉，1917年11月2日。

²⁸² 《槟城新报》，〈平章会馆启事照录〉，1917年11月1日；《槟城新报》，〈平章会馆会议纪〉（续昨），1917年11月3日。

²⁸³ 《槟城新报》，〈平章会馆会议纪〉（续昨），1917年11月3日。

订的三晚。²⁸⁴除了藉由受欢迎的剧目和精湛的演出吸引观众，主办单位也通过设立奖彩抽奖方式，双管齐下，希望吸引更多观众入场，筹措捐款，赈济灾民。其首晚演出的剧目是〈三英战吕布〉与〈王允献徒貂蝉〉；第二晚的剧目是〈郭子仪祝寿〉、〈打金枝〉与〈举狮观〉。²⁸⁵广福居的演出必定是令人激赏，邱新和在观赏演出之后，为之撰文，盛赞是晚的演出。他特别提陆秋泰和其女陆素立同台演出，称其演出「平贵别审一出，维妙维肖。音节合拍，丰韵传神。令人心旷神怡，目不暇给」，证明他们确为个中能手。²⁸⁶邱新和为了证明他的鉴赏能力，自称成年以来，观剧已逾三十余年，说明所言，是根据丰富的观剧经验，非轻率评断之举。

开源与节流，是此次主办者的目标。开源之方法为吸引更多观众，而节流的方式，即是寻求各界人士赞助各项相关的支出。对部份赞助者而言，他们即可获得赞助慈善之名，其赞助之商品或是服务又是某种形式的捐赠，可谓一举两得。赞助的项目琳琅满目，如林成辉所拥有的「点石斋赞助印刷并纸料计二百一十元零七角半；光华日报赞助印刷工资；利玛瑙公司赞助印刷工资；红十字会赞助口庇能牙塞印件；大英义学男学生赞助在场内招卖剧册；女学生赞助在场内卖旗并收楼上剧单；各政界商界善士赞助招买入场卷；林文虎君赞助彩票之赠品；庄来福君赞助彩票之赠品；陆秋杰君赞助彩票之赠品；蔡其意君赞助彩票之赠品；叶隆兴君赞助彩票之赠品；林有道君赞助彩票之赠品；苏孙千君赞助彩票之赠品；伍百海君赞助彩票之赠品；林耀煌君赞助彩票之赠品；林成辉君赞助彩票之赠品；蔡水尾君赞助彩票之赠品」。²⁸⁷

这一次为厦门风灾筹款，总共筹得一万零三十九元一角五分。²⁸⁸其中以个人名义赞助广福居经费者有五十四人，捐款总数为一千一百八十九元。在个人名义的捐款中，以福帮的林文虎和林耀椿的捐款数额最高，各捐了一百元。其次为捐五十元者，共有陆秋泰、薛仲华、苏孙千、林成辉、黄

²⁸⁴ 《槟城新报》，〈广福居演剧团再演广告〉，1917年11月3日。

²⁸⁵ 《槟城新报》，〈观剧者注意〉，1917年11月5日。

²⁸⁶ 《槟城新报》，〈洵不愧为热心家〉，1917年11月6日。

²⁸⁷ 《槟城新报》，〈演剧团对于赞助善举之报告〉，1917年11月24日。

²⁸⁸ 筹款所得合计 1189.69 元，参见《槟城新报》，〈演剧团对于赞助善举之报告〉，1917年11月24日；广福居演出所得合计 9039.15 元，参见《槟城新报》，〈演剧团对于赞助善举之报告〉，1917年11月24日。

务美、蔡其意同朋友和连瑞利。²⁸⁹筹款总数近百分之九十来自广福居的表演收入，金额为九千零三十九元。其中以入门票的收入最多，为六千五百四十五元。其次为卖旗的收入七百五十二元一角五分。名列第三位的收入来自刊登于演剧文册内的广告入，为七百一十五元。²⁹⁰

综观以上事例所示，倘若平章会馆不愿意办理某事，且在该事件脱离了平章的权力范围之后，大部份皆落入槟城之广帮成员手中。究其原因，肇因于两个重要的因素，一则与平章对办理事件的取舍有关，一则与分帮的概念有关。平章处理事情的态度，可以发现平章对于华文文教类别的事务不感兴趣，态度不积极。在办理中学事务时，平章最终把事情推诿给倡议者戴芷汀，这一件受到槟城华人热情期待的中学最终于一九一九年的三月开课。²⁹¹此外，也许是肇因与乐乐公社之间不愉快的经验，平章会馆在一九一三年之后，不再介入与广帮相关之救灾与筹赈活动。一九一四年，平章会馆以事关慈善为由，拒绝为粤之方便医院筹款。此事最终由广帮之戴芷汀领导，戴芷汀复因处理陈惠普及捐款得当，得吾侨之贤领袖的美名。平章会馆以慈善为由拒绝为广帮筹款之后，并非不再涉及慈善事务。仅以中国为对象的筹赈为例，一九一七年，它却以平章会馆之名为厦门风灾筹赈。其间的矛盾，显示平章会馆之前的理由仅为借口，不足以服众。前一章所述，福广两帮之间的关系，有合作和协调之意，却不平等。但是，本章的事例，表明福帮明显的忽视广帮的利益，广帮成员惟有自求多福。

²⁸⁹ 《槟城新报》，〈演剧团对于赞助善举之报告〉，1917年11月24日。

²⁹⁰ 前揭文。

²⁹¹ 叶钟铃，〈槟城华侨中学校史〉，页65-76。

四、小结

过往学者对于槟城华人社会印象，总是认为福广两帮之人合作无间。²⁹²这一看法，主是依据比较海峡殖民地之华人社会之后，获知槟城福广两帮之间合作创建广福宫和平章会馆的观感而得，因为当时的新加坡华人社会并没有类似的情况。比较新加坡华人社会之后，亦有学者认为槟城华人两帮之间的关系，相较新加坡的帮与帮之间的关系而言，更为密切。²⁹³学者藉由与新加坡华人社会的帮群互动关系比较的结果，形成对槟城华人社会帮群关系的基调。如果仅检视组织固定不变的史料，如领导层结构，必然易于产生这一印象。或者，仅是由其所举的协理名单，以向海峡殖民地政府表示他们代表各方言群的华人时，也会造成这一观感。因为，这一部份的史料常呈现两帮成员各半的现象。不过，以上两类情况似乎无法真正反映当时两帮之间的互动，并不是两帮关系的完整面貌。除此之外，尚需要视所办理事件的意义而定，另一个重要而受到忽略的因素，乃是该论断没有留意其所不愿办的事件，以及这一些事件与两帮之间的关系。除此之外，研究者依赖该组织出版的特刊，或是采取点的方式搜集资料，也许是造成这一条件受到忽视的原因。

两帮合作是事实，合作无间，则有评价过高之虑。学者的这一个看法，实可藉由同一个组织，即向来被认为两帮合作代表的平章会馆的实际运作过程，加以厘清。福帮对于事件涉及广帮的利益之时，不愿以平章会馆之名义办理，涉及福帮之利益时，却愿意承办，说明两帮之间的地位和权力并不平等。对于不愿办理广帮的事宜，平章会馆始终没有提出令人信服的理由，仅以事关慈善，推诿搪塞。平章对其所不愿承办之事，通常采取不闻不问态度，如果无法推诿，则勉为其难，无故搁置一阵之后，再行筹办。事若如此，其首要的成员如会长通常亦不亲自领导办理。

依两帮分工自理的原则，其实可以由广帮成员以平章会馆名义办理。但是，广帮成员在此过程，显然亦无法以此原则行事。广帮成员是否争取以平章之名承办，仅就目前所见，难以证明。广帮成员对此是否不满，亦

²⁹² 林孝胜〈十九世纪新华社会的帮权政治〉，页 46；陈铁凡，〈新加坡华人碑刻集录读后〉，页 802-805。

²⁹³ 麦留芳，《方言群认同》，页 124，132。

难论证。可确定者，最终是脱离平章会馆的旗帜，由槟城的广帮成员另行办理，也许说明广帮成员的态度与困难。其实，平章会馆对事涉一帮之务，均行同一原则办理，亦无可厚非。然而，事关福帮，却可以组织之名义承办，可见广帮的处境何其不堪。换言之，两帮共组平章公馆/会馆，却无法共享同等地位。两帮之间不平等的合作，弱勢的帮群受制于強勢的帮群，才是两者在平章会馆的面貌。

第四章：中华总商会的成立与福广两帮之互动

一、 成立背景與宗旨

清朝末季，国势颓危。其中一项急于解决的难题，乃其财政危机。甲午战败，为了振兴实业，设立商会的言论充斥朝野。百日维新时，康有为上商务条陈，建议试办商务局。一九〇二年，清朝特派庆亲王长子，贝子振国将军载振赴欧美日考察商务，十月载振归国，即提出设商部的要求。十月，庆亲王奕劻亦奏请设立商部。最终，清廷于一九〇三年八月正式谕令设立商部，十一月奏定简明商会章程二十六条。商部由伍廷芳、陈璧任左右侍郎。实际主持商务者则有唐文治(左丞)、王清穆(左参议)、杨士琦(右参议)和张弼士(考察南洋商务大臣)。至一九〇六年十一月，清政府将工部并合于商部，改称农工商部。¹一般认为，中国最早创立的商会为一九〇二年一月十五日创立的「上海商业会议公所」，乃参酌日本商业会议所、上海外国商会及各地商务局章程，订立简明章程六条。一九〇四年，因商部奏设商会，同时已奏定商会简明章程二十六条，因其中第二条规定把商业公所或是商业公会名目一律改为商会，上海商业会议公所始改称上海商务总会。²

槟城最早成立的行业团体是庇能打金行，创立于一八三一年，以及一八五〇年成立的鲁班行，该行的成员是木匠、泥水匠、金银匠，他们清一色是粤籍古冈州六邑人。³该行是一种行业组织，兼带有帮的色彩。以上这类行业组织一则可以保障其同业及同乡的利益；二则往往畛域分明，甚少交流。成立商会则可不分行业与籍贯，以为各行各业之总枢纽。一九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槟城的著名华商三十余人，集议于平章会馆，讨论成立「华人商务局」(Penang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公推王宗汉为主席，杨碧达首先发言，阐明组织华人商务局的动机，主要有三：一是以镭还帐

¹马敏、朱英，《传统与近代的二重变奏---晚清苏州商会个案究》(四川：巴蜀书社，1993)，页 1-56；张桓忠，《上海总商会研究》，(台北：知书房出版社，1996)，页 1-17。

²〈奏定商会简明章程二十六条〉，《东方杂志》(上海：商务印书馆，1904)，期 1，页 4；张桓忠，《上海总商会研究》，页 35-50。

³傅吾康、陈铁凡编，《马来西亚华文铭刻萃编》第二册，页 573-578。

的问题；其二是取货簿的问题；其三是收银簿问题。⁴遂决定成立「华人商务局」，推举梁乐卿、杨碧达、吴文景、辜祯善和林成辉向海峡殖民地政府提出申请。

舆论对获得批准成立的机会甚为乐观，《槟城新报》于八月十三日即就此事刊出简短的新闻稿，预告此事将成，同时也说明批准的原因是「以顺輿情」。⁵一九〇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海峡殖民地政府已经审核中华商务总会的申请，并决定免除注册。⁶获准成立之后，一九〇三年九月十二日，商务局选出第一届职员，均由华人社会活跃的商人当选。⁷一九〇五年，张弼士以钦差考察商务大臣的身份，出席商会所设的茶会时，于演说中提出清朝商务看法，「凡各省各埠如有公立公所及商务公会，应一律改为商会，公举总、协理及董事权」。⁸张弼士建议槟榔屿商务局改名为「槟榔屿中华商会」。商会响应清朝的号召，接受张弼士建议的会名。槟城华人创建的商务局仅较上海商业会议公所迟一年半，较清政府成立商部鼓励国内及海外各地成立商务总会为早，为海峡殖民地最早响应中国之变革之海外华人组织。一九〇三年，海峡华人杂志(Straits Chinese Magazine)盛赞槟城华人创建这一实用的组织，并且指出尽管新加坡在商业方面较槟城进步，新加坡华人却无法拥有这一类组织，显见其对商务局的期待与重视。⁹

⁴ 海峡殖民地政府于十九世纪末至一九〇六年之间推行货币改革，造成商民无所适从。当一九〇三年决定推行金本位，在回收市面上现有的流通货币时摇摆不定，造成民怨。取货部(簿)问题：当时零售商取货，使用的纪帐簿，由买货者收存，致使卖货者感到不便，甚至造成损失，批发商因而认为有必要由商会纠正问题。收银部(簿)问题：由于收银部(簿)或收银单通常未经东主或司事人押号盖印，致使双方时常发生争执，故需商会调解或改良这一手续。Anthonisz, J.O, *Currency reform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London: R.W. Simpson, 1916), pp.1-46; Pridmore Fred, *Coins and coinages of Straits Settlements and British Malaya, 1786 to 1951*(Singapore: Govt. Print. Off, 1955), pp.42-51; 郑永美, 〈槟州中华总商会战前史料〉, 收于《槟州中华总商会八十八周年纪念特刊》(槟城: 槟州中华总商会, 1994?), 页 77。

⁵ 《槟城新报》，〈本屿近闻〉，1903年8月13日。

⁶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03*, p.195; 免于注册，亦是说它无需如其它的注册团体般，每年得依时向注册官呈报各该年度理事名单、地址等详情。

⁷ 第一届职员名单，请参见附录四。

⁸ 一九〇四年由商部奏定的商会章程，可参见〈奏定商会简明章程二十六条〉，《东方杂志》，期1，页4-11；张弼士，名振勋。广东大埔人，客籍。发迹于荷属印度尼西亚，后移居槟榔屿，曾任清朝驻槟榔屿副领事，复任新加坡总领事，受清朝封为太仆寺正卿兼南洋管学大臣。民国成立之后，工商部聘为高级顾问，逝于一九一六年。

⁹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Singapor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Library, 1986?) (Reproduction of: Singapore: Koh Yew Hean Press, 1897-1907.), 1903:7(4), p.162; 新加坡中华总商会于一九〇六年在社团法令豁免成立。据宋旺相(鸿祥)的说法，十九世纪九十年

据《檳城新报》一九〇三年九月七日和八日所刊载的商务局规条中得知，檳城商务局创立的目的，最主要的原因因为联络商情，以保商利。¹⁰此举复受到其它地区华人仿效西人成立商会的影响，「…我华人近亦有效之者，观夫香江、小吕宋、新旧金山等埠，中西商局林立…共保其权利为要义…」的鼓舞，遂议设商务局。¹¹一九〇三年的规条共有十六条，大部份篇幅就入会方式与会费、管理与组织办法等事项，加以规定。¹²其中第五条谈及管理阶层与帮权之间的关系。该条文说：「如正主席系闽人，副主席则举粤人当之；正主席系粤人，副主席亦举闽人当之」。¹³说明商会创立之初，既已明文规定福广两帮之间的权力关系。¹⁴一九〇三年商会成立时，其规条共有二十七条，根据其内容，可分为四大类别，首先商会宗旨；其次为入会资格、方式和会费；其三为开议的各项规定；其四则是调解纠纷的方式。¹⁵由章程第一条的宗旨观之，其首要的两个目标，乃是了解商情和排解商场纠纷。¹⁶在商会总计二十七条的规章当中，两条条文与排解商场纠纷有关，其中对于排解程序收费有明确的规定，可见商会成立之初，相当重视此事。¹⁷

一九一二年六月，商会与华侨公会合并，改称「华侨联合商会」，随即又正式更名为「华侨公会」。¹⁸华侨公会在一九一二年的五月份曾公布一份「檳榔屿华侨公会草章」（以下称草章），过往研究商会历史，不曾留意此草章条文，以理解商会性质的转变。¹⁹草章有十九条，其内容可分为两大

代，新加坡商人有感于需要成立一个类似组织，藉由奋有进的努力，完成部份筹备工作。但是，不同帮的华人商家与贸易商之间的歧见无法化解，终告失败。一九〇六年，经张弼士劝请吴寿珍仿效成立三年之檳城商会，始在其努力之下，得以成立。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页 317-318

¹⁰ 《檳城新报》，〈创设华人商务局规条〉，1903年9月7日；《檳城新报》，〈商务局规条引〉，1903年9月8日。

¹¹ 前揭文。

¹² 前揭文。

¹³ 前揭文。

¹⁴ 以新加坡为例，杨进发认为，上一世纪三十年代抗日爱国热诚稍为削弱帮的观念，但实质上，此民族主义并未突破星华社会的传统结构。杨进发，〈从「新加坡华族会馆志」试谈星华社会结构的本质问题〉，收于杨进发，《战前星华社会结构与领导层初探》，页 1-5。

¹⁵ 参见附录二。

¹⁶ 参见附录二，〈华人商务局规条〉第一条。

¹⁷ 参见附录二，〈华人商务局规条〉第十六条和十七条条文。

¹⁸ 详细过程请参考第五章，兹不赘述。

¹⁹ 据笔者所见，这一份「檳榔屿华侨公会草章」不曾出现在商会所出版的刊物，或是其

类别，首先是宗旨与目标；其次为会员与职员的权力与义务。就前者而言，其主旨为「联合华侨，共同一致协助祖国政治经济之活动，以引生敦笃中英之邦交，及振兴教育，促进社会文明，而遵守居留地之法律，以保卫治安为宗旨」。²⁰上述内容相当中性，但是，祖国政府经济活动应为其主要重点，为了避免强调对祖国的关注，造成失衡，复加入敦笃中英之邦交和遵守居留地之法律之词，加以平衡。而其主要执行的项目，则与华侨工商各业，以及教育和博爱问题相关。²¹就会员资格而言，「凡旅居外国华侨，得有本会职员，成员两人之介绍，投纳会底银金（按：原文空白）元，得认为本会会员」，几乎囊括所有的海外华人。²²一九一八年中旬之前，商会重新修订的章程获得通过，新的章程欲盖弥彰的否认商会曾为华侨公会的实情。这个版本的章程目前没保存下来，最为接近这个版本的章程乃是一九三〇年的印本，该版因经一九二三年再度修订章程的影响，已难以恢复一九一八年修订时之原貌。²³不过，从商会一九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开会讨论章程的过程，可以发现部份当时的提议明显的遗留在一九三〇年的印本上，难以磨灭。²⁴

商会自一九〇三年成立，其组织架构上层是由会长、副会长，下设管银和司理，最后则是十二名协理，总计十六人所组成的领导结构。但是，这十六名值理的名额并非固定不变。以一九〇五的第二届为例子，可以发现是届仅有十名值理，次年则增加一名额至十一名值理。²⁵此后至第八届

它研究槟城的相关著作之中。参见附录五；商会有意否定此段历史，同时造成其后商会所出版的刊物，均无法确实了解商会与华侨公会之关系的缘由，请参考第五章；郑永美，〈槟州中华总商会战前史料〉，页 80；陈剑虹，〈槟州中华总商会的百年发展〉，《槟州中华总商会 100 周年纪念特刊》（槟城：槟州中华总商会，2003），页 45。

²⁰ 参见附录五，第二条。

²¹ 参见附录五，第三条。

²² 参见附录五，第四条。

²³ 该章程内容，请参考郑永美，〈槟州中华总商会战前史料〉附录二，页 88-92。

²⁴ 在一九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讨论修订章程的议程时，陈光道起身发表他的意见，他建议应于首行规条及附章之下加入本会两字于创始于一千九百零三年之上，他的建议被大家所接受。比对此后的章程，根据郑永美的说法，商会一九三〇年之章程印本为一小册子，封面中印有「槟榔屿中华总商会章程」，两旁分别为「本会始创于一千九百零三年」、「中华民国十九年英一千九百三十七年七月再印」字样。另外，一九三〇年印本的章程第一条，亦透露此一端倪，其过于强调商会之主体，显示当时此举有正视听之用意。该印本「槟榔屿中华总商会规条及附章」的第一项目之定名，即为「本会定名为槟榔屿中华总商会，以下凡有本会字样，即指槟榔屿中华总商会而言」。《槟城新报》，〈总商会议事纪〉，1918年7月17日；郑永美，〈槟州中华总商会战前史料〉附录二，页 81，88。

²⁵ 参见附录四。名额变化的原因为何，目前笔者并没有查获有关资料，予以说明。

为止，又增加至十五、六名之间，此后名额也一直在此数目徘徊。一九一七年，新的规章通过之后，会董(原称值理、协理)人员正式增加至三十名，加上会长与副会长，职员人数总计三十二名。²⁶召开职员会议时，只要有八名成员出席即可开会，大众会议由正、副主席和一名局内成员同意，或是局内成员六名同意，即可要求开议。²⁷

二、商会会务与两帮参与

商会是二十世纪初期，槟城华人社会两个跨帮组织之一。以下以商会成立以来，它在三个领域较为持续而长期的接触、参与和投入为例子，加以说明。此三类别部份与商会本身的性质，即商业行为有关；部份则与它作为华人社会重要的机构之一，华人社会对它的期望与它所承担的义务相辅相成。商业相关活动，可分为两个部份，首先身为商会，它负责接待来自中国和少部份其它地区的招商团体，这一类的招商时与金融投资相关，时与实业投资有关，商会或协同召开说明会，或协助招股投资，不一而足；其次，是与海峡殖民地政府之间的交涉与协调，特别是当海峡殖民地政府颁布新的规定与法令，对槟城商家造成不便，有碍商业，不利经营之时。此外，做为华人社会最为重要的领导机构之一，商会偶尔需要承担及响应华人社会的要求，例如领导筹赈，以为公益活动贡献心力。然而，商会对此并不热衷，甚至冷淡。本文将藉前述两类事件，以理解两帮互动，最后以第三类事件，说明广帮在商会的处境。

(一)、招商与投资

1、招商活动

商会受邀或参与的招商与投资活动，有信可征者，大致可依所投资的地区分为投资中国与槟城当地两类。在中国的投资，主要可分为金融业与公债投资、农林业和矿业等。以金融业公债投资为例，商会于一九一二年六月收到星嘉坡中华商务总会的来函，邀请槟城商会参与投资。星洲商会来函中，首先说明他们集资目标与欲办的实业。信中说明该会近日拟办福

²⁶ 前揭文。相关选举详情，请参见第五章。

²⁷ 前揭文。

建实业银行有限公司，拟集资一千万元。该银行所订定的目标是专办福建矿务，同意兼办其它实业。而目前已认股者一百一十万余元，其余尚未认股者，已分途劝说。现将倡办说略，刊送南洋各端口工商界，协力组织。星洲商会希望，槟榔屿商会可以代为就近分派该项实业说明给各会馆学堂和工商团体，以合力襄办。²⁸

一九一二年八月，孙中山为了创办银行之事，致书槟榔屿商务总会。孙中山提到拟与西人办一合资银行。其主要的目的是专以输入外资，振兴我国实业。据函中所言，创办合资银行初期的资本额目标，是中西各负责一千万，希望众人可以一同筹措。²⁹孙中山致书商会的信函所署日期是七月二十五日，商会八月二十九日刊出孙中山之原文后，次日即刊出槟城代认股之地点与招股人员。在这一份广告中，宣明中华实业银行将集商股五百万元，每股为五十元。并由实业部批准保息十年，常年七厘。资本额中，其中的五百万已咨请大总统交参议院核议，拨国款五百万元，以资辅助。前后资本共一千万。总行将设于上海，并将在南洋各地设立分行，如星嘉坡、槟榔屿和泗水等埠。而在槟城招股之详情和负责人，也有说明。「兹来槟城招股，蒙各界踊跃欢迎，争先认股。如有欲认股者，请向下列招股代表索阅详章，并与黄金庆君接洽一切可也」。³⁰名誉总董为孙文；创办人是伍廷芳和沉懋昭等人。槟城与太平代认收股之处分别是东方局即商务总会、瑞美号、得昌号、黄金庆、黄务美和吴世荣。另外，槟城商务总会举定招股员，分别是黄金庆（福）、林煌耀（福）、欧阳子衡、陈新政（福）、吴德志（广）、罗培芝、谢殿秋（广）、周满堂（广）、黎观森（广）、林文虎（福）、邱金经（福）和王汉宗（福）。³¹一九一二年六月下旬，商会实已更名为华侨公会，上述的名单，槟城的孙中山追随者黄金庆、吴世荣和陈新政等人在此扮演要角，实与此有莫大关系。³²

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商会于平章会馆欢迎北京财政部特派员黎荣耀和邝尧楷以及偕同来之胡惟贤总领事。商会成员、屿上绅商和中国驻

²⁸ 《槟城新报》，〈来函照登〉，1912年6月28日。

²⁹ 《槟城新报》，〈孙中山致商务总会书〉，1912年8月29日。

³⁰ 《槟城新报》，〈中华实业银行广告〉，1912年8月30日。

³¹ 前揭文。

³² 商会更名为华侨公会的详情，请参考第五章，兹不赘述。

檳榔嶼領事等，共有百餘人出席，包括：柯孟淇（福）、楊章安（福）、林成輝（福）、林耀煌（福）、黎觀森（廣）、劉子寬（廣）、李盤三（廣）、陶樂甫（廣）、陳宗趙（廣）、伍文雅（廣）、朱重緒、陳山泉（廣）、謝殿秋（廣）、戴培元（廣）、林連登（廣）、朱和暢（廣）和林英文（廣）等。³³首先柯孟淇先起身致歡迎詞。隨後，由黎榮耀發表演說，他們此行首要目的是勸說僑民購買公債。黎榮耀提到向僑胞勸募公債之因，乃是因為之前向外人舉債，諸多挾制。中央政府有鑒于此，特向國內與僑胞勸募，以免受制于人。他接着提到此次勸募之公債優惠，包括：一是購買時，只收九折，優待一折，每年可得周息六厘；其二，若大量購買，更有獎賞。³⁴為加強說服力，同時刺激購買意願，他接着提到各埠購買此公債之熱烈反應。說南洋各埠，購買百萬、數十萬者有之，擬以吸引嶼上僑民購買此公債。

隨行之胡總事接着發言，他針對中央政府此次勸募公債之用途，加以說明。此次所募之公債，將分為兩大部份。其一半為歸還政府之債務，另一半為整頓國家庶政之用。就第一項而言，借外債不如借內債而愈；復次，整頓國家庶政，乃是當務之急，以免國勢日危，家園不保。胡總領事隨即也提到各埠所認購之約略數字。計為吉隆坡三十萬、叻五十萬、荷屬各埠七十萬。希望有力者大力認購，無力者亦可購買五元債票，以表其愛國之心。嶼上公債之負責人由戴領事任之，僑民可向他購買，銀項由他收貯，代匯北京。一九一三年四月下旬，張汝楫和林孚兩人，奉中央政府命令，南來各埠，勸募八厘公債，「將債票托交領事府及華商會代為勸募」。³⁵

除了金融與公債等投資，中國之招商活動也商請華人到中國投資礦業與農林業。一九一二年十月，中華商務總會聯集埠上工商界中人，假座平章會館，開會歡迎湘督代表胡國梁和工商部代表熊越山。檳城當地的出席者包括：吳德志（廣）、歐陽子衡（廣）、熊黃珊（廣）、楊錦泉（廣）、翁聯綏、陳山泉（廣）、邱哲卿（福）、熊升初、饒實甫、黃增松、陳匪石、謝殿秋（廣）、黎作孚、柯孟淇（福）、林成輝（福）、林英文（廣）、黃廣榮、林文一、蔡益敏、

³³ 《檳城新報》，〈中華商務開歡迎會之詳聞〉，1915年5月26日。

³⁴ 黎榮耀離場前補充說明，認購數量多者，必呈請大總統頒給嘉禾獎意，凡經手代募多數者，亦有褒獎。《檳城新報》，〈續錄黎君榮耀演說詞〉，1915年5月27日。

³⁵ 《檳城新報》，〈勸募公債員離嶼〉，1913年5月1日。

陈新政(福)、李盘三(广)和黄金庆(福)等，共八十余人出席。³⁶柯孟淇宣布两君此行目的，乃是奉湘督之命而来，「劝我侨胞回国开办矿务」。³⁷为了更有效的吸引槟榔屿的商人投资矿务，胡熊两代表带来金、银、铜、铁和锡五种矿苗来到会场，标明各矿的出产地点及各矿物的成份，供众人参考。柯孟淇旋即请胡国梁发言，胡的演说要旨，说他「此次鄙人奉湘省谭都督之命南来，盖以我侨胞于矿务富有经验，今湘省矿产林立，惜开采未得其法，致有弃财于地之叹…故鄙人斯来，特与诸侨胞联结感情，请我侨返湘兴办各矿…」。³⁸胡君语毕，柯孟淇又请熊君演说。熊君起而言之，他奉「中央工商部命特派南来，良以我国工商，未臻发达，大部以欲罗致海内外工商人才起见，故特在京开一商工大会，以聚全国商工人才，研究振兴商工…但前经电知各处商会，嗣以到会者尚少，故大部特派弟南来，宣布此会益之所在，敦请我华侨派代表回国赴会」。³⁹熊君言毕，陈匪石演说工商矿务之益，点出今日两君为我华侨利益而来，希望我侨不负两君此行之要。商会在数日之后，就针对胡君所说的北京商工大会一事做出响应，决定选派张弼士赴会。并于十七日发电报给到北京，表达他们将赴会参与。

一九一四年七月，中国驻新加坡之胡总领事出巡，由马来半岛的南部出发，最后抵屿。出席者有：林耀煌（福）、林成辉（福）、陈山泉（广）、谢雨田（广）、区次候、梁恩权（广）、古秀阶（广）、黎观森（广）、黄叔祉、欧阳子衡（广）、谢殿秋（广）、陈惠普（广）、陶乐甫（广）、陈新政（福）和杨锦泉（广）等人，中国驻槟榔屿之戴领事也在座。⁴⁰林耀煌起身，就开矿与基础建设，发表意见，他说：「…华侨多欲回国兴办实业，以辟富源，即云南之各种矿场，侨商亦思着手。特道路未开，交通不便，而水源亦告不足，所以侨商裹足。深望政府先于矿务繁盛之地，开通道路及建自来水，以供矿中之用。设此二事既已办理妥善，则侨民当不召而亦自返…」。⁴¹林耀煌接着又提出单一市场的问题，他说：「…政府最宜于上海一地出洋侨民开一侨民出产物市场，免征入口货税，使侨民之各种出产

³⁶ 《槟城新报》，〈商会欢迎胡熊两代表纪事〉，1912年10月12日。

³⁷ 前揭文。

³⁸ 前揭文。

³⁹ 前揭文。

⁴⁰ 《槟城新报》，〈胡总领事与商会诸君之谈话〉，1914年8月10日。

⁴¹ 《槟城新报》，〈胡总领事与商会诸君之谈话〉(续)，1914年8月11日。

物，均得回该地畅销。则国与民，皆可共获其利，所望领事即以此意代达于政府，所求施诸实行…」⁴²此次总领事与商会诸君会面，与会者热烈参与发言，欲罢不能。

一九一四年四月，熊长卿奉粤督和民政长之命，南来调查学务实业。⁴³商会于五月中旬，于平章会馆楼上，设宴款待。⁴⁴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商会接获北京农商部训令，呼吁华侨返国投资。训令中呼请华侨可先返国调查，再兴办实业。农商部也誓言保护他们所办之实业，同时给予奖励。最后，农商部请商会代为转达此令。⁴⁵一九一六年三月，商会接获由戴领事转来之农工部电文，呼吁侨民投资农林业。该文声称，中国向以农林等富源，著名于世。因无保护开发之能力，又无统一之征税制度，故商人不肯开办，任其抛荒，甚为可惜。今政府欲开办实业，若有海外华侨，回国经营各实业与商业，「本农商部必妥为保护，且尽力引导，更为指示经营方针，尤必从而奖励」。⁴⁶除了说明农商部之态度，它们同时也请领事抄录英荷属地政府开发农林之条例上呈，以资该部参考，以订定良好之条例，以利实业。此文最后，请领事把此信息，转知中华商会。⁴⁷

中国向商会招商，多数是集中在民国建立之后。民国成立之后，即对华侨商业展开调查。民国建立，招商的活动极速增加，个中缘由，孙中山一九一二年致商会之信函，说得很清楚。他说：「民国肇造，建设殷孔，若不急图实业，开辟利源，不跌以固邦基苏民固…自解职以来，靡日不竭虑于此」。⁴⁸民初立国之后，一九一二年十月，湘督代表胡国梁和工商部代表熊越山访屿，与商会成员会面，邀请华侨返国投矿务之时，他也谈到提到相同的原因。他说：「…民国成立，公私正值交困，若不连开矿务，何以辟利源而裕生计」。⁴⁹民国成立之后，建设殷需，为此时招商的主因。

商会除了直接与来自中国的招商负责接洽，也与英国的金融机构合作，

⁴² 会中尚有其它商人发言，可惜此文不录，无从得知其诉求。前揭文。

⁴³ 《槟城新报》，〈调查员莅止〉，1914年4月24日。

⁴⁴ 《槟城新报》，〈华商会为熊先生开恳亲会〉，1914年5月14日；《槟城新报》，〈恳亲会之钟点〉，1914年5月15日。

⁴⁵ 《槟城新报》，〈商会通告照录〉，1916年11月24日。

⁴⁶ 《槟城新报》，〈商会通告照录〉，1916年3月21日。

⁴⁷ 前揭文。

⁴⁸ 《槟城新报》，〈孙中山致商务总会书〉，1912年8月29日。

⁴⁹ 《槟城新报》，〈商会欢迎胡熊两代表纪事〉，1912年10月12日。

办理集资说明会，借贷中国政府。此事的源起，乃是英国资本团代表，「请商会传单，召集埠上侨胞附股，借债与民国事」。⁵⁰该代表团拟将资本团的宗旨宣告于众，希望众多富商可以认股。商会决定请资本团代表，到平章开议，演讲详情。是次英国所借债于民国之数额为一千万英镑，其中五百万英镑已付给民国政府，其余五百万，将次第招足。商会通告大众十二月十二日，将邀请资本团代表到平章会馆的通知中，除了说明代表团将演说借贷情形和招商股之外，也指出他们观察该资本团此行的目之一，是同时拟借机了解华人对中国的前景有何看法。文告写道：「观其(按：指代表)来意，实欲查察吾人对于政府之感情如何，于借款前途或有关系」。⁵¹

该代表于平章会馆的演说，首先是强调其负责人之得中国信任，以及对华极为厚道。此外，向中国借贷之举，也获得英国政府与人民的支持。随后，他说到此行的目的，是为集资五百万英镑。据其所言，此五百万英镑之数，「本公司非不能自集，惟债乃中国所借，诸君为中国人，故欲得诸君认购，共与其事，则更为佳妙」。⁵²而他们到此地向华人集资，是因为「公司主人夙知居留七州府内各埠华人，热诚爱国，曾迭汇巨款回哺祖国，因特派余到来与诸君商榷此事」。⁵³最后，资本团代表感谢「…槟城华侨贵代表(指柯孟淇君言)介绍余至此，致得与诸君畅言此事」。⁵⁴随后由柯孟淇「代表旅槟华侨」，感谢其美意。⁵⁵

2、商会之投资

商会也关注在槟城当地的投资，部份投资也公开以商会名义进行投资。一九一三年三月下旬，中华商务总会于东方公司楼上，召开会议。到议者有：柯孟淇(福)、吴德志(广)、翁木火、黄金庆(福)、陈新政(福)、杨章安(福)、林文鸟、周满堂(广)、黎观森(广)、张舜卿(广)等共十人。⁵⁶财政员杨章安提议，把商会现存之数千元中之存款，提出三千元另放。他的理由是，商

⁵⁰ 前揭文。

⁵¹ 《槟城新报》，〈告白·商会紧要传单〉，1912年12月11日。

⁵² 《槟城新报》，〈英资本团代表演说现记〉(续)，1912年12月14日。

⁵³ 前揭文。

⁵⁴ 前揭文。

⁵⁵ 前揭文。

⁵⁶ 《槟城新报》，〈商会议案照录〉，1913年3月31日。

会现存于有利银行的存款，作来往计算，该银行给息二厘，其利甚微。他的建议，获得陈新政的赞成。柯孟淇随即提及拍卖像皮的问题，他首先说他为何建议此事的两个原因，其一受西人启发，二是与华人有关。他说：

「现南洋土产，以像皮一项为最大，现西人有黎弄馆，专黎弄像皮，获利甚厚，而南洋之种植像皮者，以华人为最多」。⁵⁷是故，他建议「…欲以商会名义稟请英政府给以礼伸，拍买像皮，以免利权外溢」。⁵⁸

一九一三年的九月份，柯孟淇再度建议商会办理商务。他提及石叻(新加坡)殷商陈若锦所组织之联东保险有限公司已经成立，不日开办，该公司资本一半作保火险生理(生意)，在屿托商会代理火烛保险。柯孟淇认为，若众人同意由商会办理，大可不必增聘人员，只需交司理翁木火和书记协同办理，所得利润，以二成归商会为经费，一成归司理及书记酬劳。他同时建议试办一年，日后生意畅旺，另行再议。柯孟淇的建议获得众人的同意，赞成由商会办理该公司的火烛保险。⁵⁹至一九一六年三月，这一项保险的代理结束以商会的名义代理，而改由柯孟淇个人之名义代理。⁶⁰

以上事例，说明中国向槟城华人招商之时，所涉及的商业活动有两类。其一是入股或是购买公债；其二到中国投资。入股者如孙中山所提倡之中华实业银行。购买公债如一九一三年张汝楫和林孚所劝募之公债，以及一九一五年五月，北京财政部特派员黎荣耀和邝尧楷所推销之公债。槟城华人如欲投资，只需向槟城之代理人或是负责人购买即可，无需亲身到中国。由于购买公债金额可大可小，投资此公债之华人不一定是大资本家，一般之小商家或是支薪人员亦可负担，加入投资。北洋军阀政府从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四年之间，大量举债。一九一四年之后，军阀割据局面形成，欧战又紧张，借外债益加固难，不得不乞求于内债。⁶¹当中也包括向华侨劝募的公债，向槟城华侨劝募公债，即是这一时期的结果。另一类投资，是中央政府邀请华侨返国投资。由于槟城华人不少有投资矿务之经验，北洋

⁵⁷ 前揭文。

⁵⁸ 前揭文。

⁵⁹ 商会十二月份注销它们代理保险的广告，广告中说明了该保险公司资本雄厚，理赔快捷。同时呼请屿中商翁如欲为其楼房铺栈货物家器投保，可移玉至商会或万鸿利与翁木火面商。《槟城新报》，〈中华商会议案〉(续昨)，1913年9月17日；《槟城新报》，〈槟城商会代理保险广告〉，1913年12月30日。

⁶⁰ 《槟城新报》，〈代理联东保险有限公司广告〉，1916年3月27日。

⁶¹ 张郁兰，《中国银行业发展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页46。

政府时期，颁布多项新令保护和奖励华侨返国投资，中央政府之邀，多与此有关。⁶²这一类的投资需要更多的资本，只有资本较为雄厚者，才有能力参与。其形态也与上述不同，投资者也许必须亲身或是派员到中国管理，所涉及的事务也许要较投资公债等更为繁杂，亦需投入巨额资金。这就是为何农工部呼吁檳城华人返中国投资之时，不断向他们保证会保护他们的原因。

向商会招商，呼请投资者，除了中央政府之外，也包括各省的政府。湘和粤等皆于一九一二年和一九一四年，邀请华人投资矿务与调查商业。民国之后，由于中国政局变幻莫测，向华人招商之单位，也依不同时期，而有所不同。一九一二年，孙中山逊位，袁世凯出任中华民国大总统。孙中山逊位之后，决定致力于民国建设，积极宣传民生主义，实业发展，铁路计划。⁶³中华实业银行，即是他此时努力的目标之一。袁世凯当中华民国大总统之后，一九一三年四月、一九一五年五月、一九一六年三月，皆曾向檳华人发出呼吁，邀请他们投资公债或是实业。一九一六年黎元洪继位为中华民国大总统，曾于是年十一月，由北京农工部发文，呼请檳城华人返国投资。另外，需留意者，乃是一九一六年始，商会也不曾接待过中央政府所派之招商人员，这或许与商会此时乃是由连瑞利和陈新政主持有关。⁶⁴

(二)、禁运与交涉

1、牛乳袋禁运

商会处理海峡殖民地政府的禁令问题，主要集中在欧战暴发之后，乃因海峡殖民地政府为了管制物资所致。第一次世界大战于一九一四年的七月下旬开战之后，八月四日，英国与德国宣战。商会接获消息之后，于是

⁶² 杜裕根，〈北洋政府的侨资政策及其评价〉，《华侨华人历史研究》第3期(2004)，页59-65；华人开矿事业的成就自清末即受到注目，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政府驻檳榔屿副领事梁廷芳即将英国人订定之一八九九年白蜡(霹雳，Perak)条规和开矿的管理办法意译，刊于《商务官报》，为清廷参考。《商务官报》册1，(台北：国立故宫博物院，1982)，页357-358，397-399，419-420，439-440，458-460，480-481，500。

⁶³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下册，页414。

⁶⁴ 详情请参考第五章。

日集合协理，召开会议。开会讨论结果，商会决定发出通告，以安人心。⁶⁵ 商会所发出的传单内文如下：「本商会原定五号午后三点，在平章会馆开大众会议。嗣因居留政府，已与敌国开战。本商会循例不得开大众会议，故召集协理会议，咸谓本埠原免战事之忧，而政府保护甚然坚固，可无他虞。凡我商界，各宜镇静，照常安业，是为切盼」。⁶⁶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后，海峡殖民地政府制定了不少禁运的政策，三令五申，目的是加强对物资管制，以防战备物资流入敌军手中。⁶⁷ 屿中华人商家不少经营贸易，与临近地区的荷属印度尼西亚有商业往来，禁运对他们的商业活动有碍，甚为不便。一九一六年二月，商会接获商家来函投诉，称现在本屿政府，将牛乳袋禁运出口，于载货往来，殊多不便，商请商会协调处理。二月十五日的午后三时，商会的十二名成员出席是次的会议，讨论此事，他们包括：副会长陈新政(福)、邱明昶(福)、朱和乐(广)、关五常(广)、杨碧达(福)、杨章安(福)、林在田(广)、黎观森(广)、伍于显(广)、林文琴(福)、陈宗赵(广)、李盘三(广)。会议由刚担任商会副会长的陈新政主持。他在书记宣布开议理由之后，即起身发言，「…本屿商人自荷属办运土产来屿者向均用牛乳袋为装载转达，以图费省而便利，故各商号之付袋前往荷属者，原为自行载货之用而已。今政府忽将袋禁运出口，是于荷属之土产来源，不无影响，而屿中之经营九八行为业者，其生意必然有亏。以故函委本会代向政府要求，请即收回成命，以苏商困，…」。⁶⁸ 与会者商议的结果，决定公举商会会长连瑞利和协理杨碧达为商会代表，向政府交涉。十日之后，商会代表向殖民地政府交涉结果，政府愿意修改条例，以体恤商艰。修订后的条例，是「准予每帮(按：次)运袋五捆，以示限制而苏商困」。⁶⁹ 殖民地政府放宽禁运牛乳袋的条例，准运出五捆共五千个牛乳袋，五捆之数，是否满足商人的需求，亦无从获知详情。不过，可以确定的是，商家并没有针对运出牛乳袋之事，有进一步的要求。⁷⁰

⁶⁵ 《檳城新报》，〈中华商会之传单〉，1914年8月6日。

⁶⁶ 前揭文。

⁶⁷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1915*, pp.259-265, 289,429;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1916*, p.291, 335,341;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1917*, p.856.

⁶⁸ 《檳城新报》，〈补录商会议事详情〉，1916年2月18日。

⁶⁹ 《檳城新报》，〈英政府善体輿情〉，1916年2月29日。

⁷⁰ 根据四月十九日的通告，一捆共有一千个牛乳袋。《檳城新报》，〈照录商会通告〉，1916

上述成果不过昙花一现，至三月中旬，政府的承诺变卦，提出交付牛乳袋三条件。事源于商会接获船政司署来函，请商会通知商人，日后若附牛乳袋和芝麻等货物前往苏门答腊者，「祇准付交驻苏英国领事署所，代为分发，不准直接付往苏门答腊各商号…」。71船政司来函，明显的与之前的承诺不同，虽然准许运出牛乳袋，却只能交由荷属的英领事代为分发，诸多不便。商会对于政府提出的新要求措手不及，三月十四日，急忙召开会议，讨论此事。开会商量的结果，决定再度请会长连瑞利和协理杨碧达为商会代表，前往会见参政司，「力求通融」。72此事尚未有结果之时，禁运之令又造成其它的不便。四月初，禁运货物之举，引发其它的商业问题。商会于四月八日，星期六下午，召集了十三名会员出席会议，详加讨论。出席者包括：陈新政(福)、邱明昶(福)、朱和乐(广)、关五常(广)、吴德志(广)、杨碧达(福)、杨章安(福)、陈宗赵(广)、黎观森(广)、林如德(福)、林在田(广)、伍于显(广)和李盘三(广)。73由副会长陈新政所主持的会议中，他首先说明，商会接获两封由闽粤各号来函，谓政府禁运货物出口，各埠商号所欠之帐，不能收回，商业前途，受害不浅。是故，函请商会，向政府求情，通融办理。

最后公举，陈新政(福)、杨碧达(福)、朱和乐(广)、关五常(广)、林在田(广)、杨章安(福)和吴德志(广)等七人为代表，处理此事。为了达到成效，商会决定针对遭禁运货物的性质，做出明确的界定与说明。针对禁运的货物，何者为华人日用物品，如何使用，其原料为何，均详细列明，再交由商会，由商会代为禀交三州府总督。74界定与说明商品的用途与性质的目的，乃是为了让海峡殖民地政府了解屿中商人所运出的商品，是华人习惯使用之消费货物，与战争物资无涉。商会拟定的方案中，一是为货物做出明确界定，以免因为货物的性质不明，造成商号与海关之间的误解，一劳永逸的解决有争议之商品的禁运问题；其二，把申诉的对象提高到三州府总督的层次，试图跨越与地方官之烦琐互动，进一步直接诉诸更高阶的官

年4月19日。

71 《槟城新报》，〈商会通知照录〉，1916年3月15日。

72 前揭文。

73 《槟城新报》，〈中华商务总会会议纪畧〉，1916年4月11日。

74 前揭文。

员商谈此事，同时也是给相对较为低阶的槟城官员更多的压力。

但商会并没有如前次会议中所建议般，直接与三州府总督洽谈此事。而是由杨碧达(福)、朱和乐(广)、关五常(广)、吴德志(广)和陈新政(福)等五人，向「海关主述明商困情形，已蒙政府体恤商艰，允为通融办理，准各商人除战用品之外，各货可以照常出口。惟出口之货，不得比前增加。如该货前时未有运往某埠者，则不准出口。海关主又请本商会指定一熟识商情之人，凡海关见报关之号有可疑之处，海关主藉以询问，并由该人再行签号，始准出口」。⁷⁵由于解决方案中建议举一熟识商情者，以为咨询，商会最后公举杨碧达担任海关的咨询代表。

禁运货物之事解决之后，牛乳袋禁运事也有新的发展。由于海峡殖民地政府规定牛乳袋须交由驻苏门答腊的英国领事收件，并代为分发，不得直接交由各商号。而苏门答腊一地只有棉兰和吧东二埠有英国领事，其余各地则没有领事可以代为分发，甚为不便。四月下旬，复因沙璜的办事处关闭，停止办公，更添变数。此后，寄往该埠的货物需交由驻棉兰之英领事，再由驻棉兰之英领事转交，极为不便。⁷⁶对于和上述两个地区之外的商家有商业往来者，商家若需寄货前往，殊多困难。为了解决难题，商会而因再举杨碧达和连瑞利为代表，向海峡殖民地政府说明。事后，海峡殖民地政府函覆，称如有牛乳袋付交苏门答腊各地商号，倘该埠有英领事，则付交领事收，并代为转交。若该埠无英领事，则交由关都喙(即玻璃主)代为转交亦可，惟不准直接交付各商号。⁷⁷商会此次交涉结果，牛乳袋还是必须交由相关单位转交，商人无法直接把牛乳袋送交他们所交易的商家。不过，此事惟一的进展是，至少海峡殖民地政府增加了一个可以转交了牛乳袋的代表，略为减轻商家的不便。

2、頒布禁令

在第一次大战期间，海峡殖民地政府因战争需要，不时颁行各种指示与限令，其中部份涉及商业，商会做为华人社会最重要的商业组织，也为

⁷⁵ 《槟城新报》，〈商会通告照录〉，1916年4月13日。

⁷⁶ 《槟城新报》，〈商会通告照录〉，1916年4月28日。

⁷⁷ 《槟城新报》，〈照录商会通告〉，1916年4月19日。

海峡殖民地政府向华人转达各种法令与限令。例如，战争必须品的管制问题。一九一七年三月，商会接获三州府辅政司的通告。这份文告共有两个部份，其一是告知华人倘若拥有战争必须品相关的重要物资，需领有准照，方可持有钢、黄铜、白铜、白金等物资；其二，因经营货品或是硬件的因素，必须使用重要的战争物资者，务必向海峡殖民地政府有关单位详细解说，其必须使用该物资的理由，以免犯禁。⁷⁸

自一九一六年四月牛乳袋禁运事件之后，商会尝试为会员提供更多的讯息，以协助会员克服难题。例如，一九一七年三月六日，商会特地告知屿上商家，商会目前向政府索取一份宪报，当中登载各类新订条例、禁运物品、及禁止通商之对象等，以为周知。⁷⁹尽管商会备有宪报，但是战争时期，各种禁令层出不穷，商会也随时代为转达，通知商人。一九一七年六月，商会因接获入口货物注册局来函，称政府现定有条例，以监管椰油出口。据商会转告，凡椰油出口，运往临近各地者，定有限额。运出者需领有执照，方许运货。同时，商会也为出口椰油提供有利的管道，它提醒说，如果是欲运往浑春与日本之椰油，则限制较少，易于取得许可。⁸⁰一九一七年七月，商会接获辅政司来函，转达政府近日所发出的禁令。该禁令禁声明，金磅、银圆和铜镞等，系用于流通交易，不许私自镞化，以作为其它用途。如若查出有人将金磅、银圆和铜镞等，镞化以作首饰或是其它物品，一经法院审实，可处以六个月监禁，同时罚款八百五十元。⁸¹商会特别呼吁华人注意，以免干预禁令。至九月份，商会发出通告，通知海峡殖民地政府现禁止各色人等，携带或是附寄三州府通用之大小银圆及银盾出口。商会的通知中，清楚的说明不可以出口的地区、搜查方式与允许出口的数额。通告中说，凡是在七州府及吉礁柔佛属内，往外地或是返唐山者，都必须接受政府派出的负责人，搜其身躯，以防私运。通知也明确警告，若搜得上述大小银元银盾超过一元者，定必从重治罪。另外，通知也说明不受限的地区是来往七州府、吉礁、柔佛、吉兰丹丁加奴者。⁸²

⁷⁸ 前揭文。

⁷⁹ 《槟城新报》，〈商会通告录要〉，1917年3月6日。

⁸⁰ 《槟城新报》，〈商会通告照录〉，1917年6月13日。

⁸¹ 《槟城新报》，〈商会通告照录〉，1917年7月14日。

⁸² 《槟城新报》，〈商会重要之通告〉，1917年9月20日。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商会再度为出口货物之事，召开职员会议。会议由副会长朱和乐主持，第二项议案就讨论近日颁布之规例。朱和乐说，八月十六日的宪报宣布，「凡货物出口，得由关员签押，准运出口，若货价值一百元以外者，则需向参政司讨令…」。⁸³朱和乐认为，此事对吾人之商业实有大影响，商会应当向政府要求，恳其设法维持商业。杨章安接着说本屿的西商会，已经会议决定，向政府要求修改条例。他认为「而本商会，自当即派代表，面谒行政长官，以求其体恤商艰也」。⁸⁴杨碧达之意，因西商会已决定请求修改条例，则本商会可以跟进。此举一则可避免政府认为商会进言乃是单一组织之举，二则可以加强对政府的压力。杨章安的看法，基本上与会议主席朱和乐的见解一致。朱和乐随即发言，以应当采取何种方式与政府沟通提出建言。他说：「论派遣代表，究不如递禀政府，声明种种困难，邀其通融办理。凡货物出口暹荷属等埠，应可照准」。⁸⁵

一九一九年二月，商会接到乃仓公所的来信，并派代表邱衡本到商会，声称该公所接到政府的来函，「凡本屿之仰光白米，仅准运往过港实吊远吡叻等埠消售」。⁸⁶邱衡本「…述明种种阻碍情形，实有大不便于商场」。⁸⁷会长兼会议主席林有道于二月二十二日的会议中说，邱君因而「转求本商会设法，派代表向政府要求通融办理，以维商艰」。⁸⁸此事起因，乃是管粮官定订新令，非得官方之许可，不准运缅甸米前往雪兰莪、马六甲及芙蓉等地。在座皆同意协助乃仓公所处理此事。商会所公举者乃会长林有道(福)、副会长朱和乐(广)及会董谢琦意(福)三人为商会代表，偕同乃仓公所三名代表，分别是叶祖意、邱衡本及杨成顺，一同前往谒见管粮管。⁸⁹

六名代表所阐述的内容，一是说明禁运米往雪兰莪、马六甲与芙蓉等地，无异截断本屿与该地之通商。依照代表的说法，这些地区多向屿商人购买米粮及各种杂粮。并把各土产寄来屿出售，双方商业依存及往来密切。

⁸³ 《槟城新报》，〈总商会议事纪〉，1918年11月12日。

⁸⁴ 前揭文。

⁸⁵ 前揭文。

⁸⁶ 这是一九一九年槟城缺米之后的措施之一，缺米事件可以参考第三章。《槟城新报》，〈总商会议事记〉，1919年2月26日。

⁸⁷ 前揭文。

⁸⁸ 前揭文。

⁸⁹ 前揭文；《槟城新报》，〈请弛米禁之情形〉，1919年2月26日。

代表们表示，若彼等不能仰赖屿之商人供给，「势必以其出产运往别处」。⁹⁰其实，这正是槟城商人最为担忧的后续问题。代表们认为，两地之商业关系一经切断，日后必难以恢复旧观。是故，代表们希望管粮官「收回成命」。⁹¹管粮官说，由于星洲存米甚多，可以自给。而本屿存米较少，不足以供给别埠。管粮官一语道出禁运之因，同时拒绝了代表们的请求。之后，他又说禁运米出屿，乃是暂时之举，断不至于造成屿之商业与上述各地之严重后果，也不会让商人处于如此艰难的处境，以化解商人的忧虑。六名代表希望可以向更高阶的官员请愿，不再寄望于此次的会面结果。其实，此次两方见面历时三刻钟久。⁹²而且代表是「屹立而言，未尝得座位之休憩…」，即可理解他们的处境之艰难。⁹³

欧战期间，商会除了发布与商业有关的各项法令与禁令之外，也发布与人身安全有关的消息，请社会大众注意安全。一九一八年七月，商会接获由海峡殖民地政府来函详示，「凡见水雷，切勿抚摩或触动之，务需随时报知最近之海关，或差馆(按：警察局)。所报若实，特将该水雷安置好势，或毁灭后，即赏首次报电者廿五元一枚」。⁹⁴此份通知也告知民众，若是发现水雷，为了安全起见，切记不可趋近观看。水雷如果是由海浪拍打上岸，为了慎重起见，务必离之一千五百公尺之外，以测安全。政府之所以发出此份通知，主要是因为印度孟买附近之濒海某村，有两名村民，见一枚搁置于岸边的水雷，因不知水雷为何物，以手触动水雷，拟图了解此为何物，结果不慎触动机件，水雷爆炸，两名村民当场死亡。⁹⁵海峡殖民地政府为了避免覆辙重蹈，特为周知。

3、食品价格管制

欧战期间，为了管制民生用品，政府对各项民生用品的价格，详细规定。一九一八年七月，槟榔屿粮食监管局颁布物价告示，通知自一九一八

⁹⁰ 《槟城新报》，〈请弛米禁之情形〉，1919年2月26日。

⁹¹ 前揭文。

⁹² 前揭文。

⁹³ 前揭文。

⁹⁴ 《槟城新报》，〈商会布告照录〉，1918年7月9日。

⁹⁵ 前揭文。

年七月一日起，下列各民生用品的售价均不可超过规定。⁹⁶榔屿粮食监管局出示物价告示之后，即刻吸引商会成员的注意。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下午，商会召开职员会议，出席者有：林有道(福)、朱和乐(广)、陶乐甫(广)、周满堂(广)、黎健行(广)、林在田(广)、陈允道、李振和(福)、周四川(福)、王汉宗(福)、李盘三(广)、丘金经(福)、黎观森(广)、杨长寿和朱振纲等，计十五人。⁹⁷商会主席兼会议主席林有道向出席者询问，针对本屿管粮局规定的物价，众人是否有任何的意见。其中林在田与周四川两人意见一致，皆认为蒜头、大小葱头和番椒干等，成本过重，收支失衡。是故，他们建议，「若照限价，亏本太多，本会实宜递函向政府议改增价」。⁹⁸两人说明应向政府反应的原因之后，他们同时也针对该货物应该如何定价，提出他们的看法。据他们两人的说法，蒜头每斤一角八分、大小葱头每斤一角五分、番椒干每斤三角五。他们皆认为，依此定价，才能和盘。⁹⁹换言之，他们所提出的定价，并不是一个不合理的要求，仅是要求不至于亏本而已。

对于商会的意见，管粮局数日之后，就给予响应。对于林在田与周四川两人在会议中提出应增加售价的蔬菜类中，管粮局只有针对大小葱头的价格作出调整。林周两人所提及的其它应调高价格的蔬菜，则维持其原定价格，没有变更。管粮局新规定的大葱头与小葱头的定价，分别是每斤一角与每斤九占。这样的结果，与林在田和周四川两人所要求的，即大小葱头每斤一角五分的售价，相差甚远。另外，在商会会议没有提及的猪肉价格，在新的规定物价告示中，管粮局倒是将猪肉加以分类，调整价格。猪肉原本的售价是每斤五角五。管粮局新的定价是把猪肉分为净瘦肉、半肥瘦和三层肉三类，定价分是每斤六角二、四角八和四角二。¹⁰⁰其中只有净

⁹⁶ 其规定价格如下：牛肉扒每斤二角八、熟肉或咖哩肉每斤二角一、肝每斤四角、猪肉每斤五角五、羊肉每磅五角、大鸡每只九角、中鸡每只六角半、鸡仔每只三角半、鸡蛋每粒三占(仙)、鸭蛋每粒二占半、马友鱼每斤四角半、顺风鱼每斤四角半、白昌鱼每斤四角半、乌昌鱼每斤三角、白花鱼每斤一角、荷兰薯每斤六占至八占一角至一角一、番薯每斤五占、早芹菜每斤一角、洋葱头每斤一角、干葱头每斤九占、蒜头每斤一角二、番椒干每斤二角、上等白糖每斤一角、二等白糖每斤九占等，共二十四项；《檳城新报》，〈商会布告照录〉，1918年6月25日。

⁹⁷ 规定物价问题，为此次会议的第五项议案。《檳城新报》，〈总商会议事纪〉，1918年7月4日。

⁹⁸ 前揭文。

⁹⁹ 前揭文。

¹⁰⁰ 《檳城新报》，〈檳榔屿粮食监察局长美为〉，1918年7月8日。

瘦肉的售价高于原本的定价，其它两类的售价均略低于原本的定价。整体而言，猪肉价格的调整，是对消费者有利。同时也警告商家遵守规定之物价，不可超过规定。倘若违返规定，可罚款八百元或禁若工等六个月，或两者兼施。¹⁰¹

4、征用轮船

一九一八年六月廿九日，商会针对政府征用轮船之事，请出席会议者发表意见。七月十三日，商会于星期六下午二点，召开临时大会议。出席者包括林有道(福)、朱和乐(广)、陶乐甫(广)、朱仁育(广)、麦柄初、陈观圣(广)、周满堂(广)、陈光道、黎健行(广)、黎观森(广)、林文虎(福)、谢琦意(福)、陈山泉(广)、王汉宗(福)、林在田(广)、柯子荣、骆金狮和张聿才等三十一人。¹⁰²会长兼会议主席林有道发言，提出居留地政府征用轮船之事，星洲中西商会已经反对。而本屿西商会，亦表态反对。说明两地的反对意见之后，他接着说明取缔的船只类别，乃是升英国旗的船只而已。众人讨论之后，提出的方案是，若政府取缔船只，是用以运粮、运械和运兵者，则可以赞成。若除了战务之外，政府尚有取缔为他用者，则要反对。¹⁰³

5、毕赖港管理权

一九一九年九月，商会与西商会联合召开会议，讨论政府决定把过港毕赖(Prai)之重要主权，归四州府管辖的问题。「本屿中西人士，以为此种建议，若见实行，于本屿前途，实有大碍。故不惜唇焦舌烂，痛陈利害。至于对此事最为注意者，厥为中西两商会」。¹⁰⁴商会已经于九月二十日开会，「议决呈请政府，勿将该地让与四州府铁路局。宜自行收回，自备资本

¹⁰¹ 《槟城新报》，〈屋主须知〉，1917年7月24日。

¹⁰² 前揭文。

¹⁰³ 《槟城新报》，〈总商会议事纪〉，1918年7月16日；一九一八年五月，柯孟淇的东方轮有限公司的九艘船只被海峡殖民地政府征用。是年十月，柯孟淇因求偿遭拒，愤而提出告诉。官司于一九二一年的七月二十日，开庭审理。上诉结果于一九二一年八月初旬宣判，柯孟淇胜诉。Report of the trial in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of the Action Brought by the Eastern Shipping Co. Ltd against His Majesty's Attorney General for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Concerning the Requisitions of Ships, pp.1-116.

¹⁰⁴ 《槟城新报》，〈槟榔屿之前途〉，1919年9月24日。

以造船坞等等」。¹⁰⁵商会议决中，认为不应该者为「…准该局得享受来往屿毕(赖)两方面之渡客专权」。¹⁰⁶由于西商会已经极力反对将毕赖让与该局，「两商会既然同意，故议定合力运动取消有碍本屿前途之建议」。¹⁰⁷商会代表为林有道(福)、李振和(福)、张炳昌、杨碧达(福)、朱和乐(广)和陈观圣(广)等人，前往西商会会所，与各色人之商界领袖，共同开会。¹⁰⁸开会时，由西商会主席详述此事端倪，同时加以评论。他说：「…毕赖一落入他人之手，本屿利权必被套去，而商业之状况，必日就冷澹，而至不可收拾。盖彼之兴，即己之败也…」。¹⁰⁹随后，由商会主席林有道发言，声明他们的主张与立场。¹¹⁰

林有道的演说，呼吁政府要把利权收归三州府所有。为了加强说服力，以便获得海峡殖民地政府支持他的说法，他分析利权归三州府所有之利益，同时分析利权归四州府之于三州府的弊端。最后，把他们的利益与此事相互联系起来，一则说明他们与此事的利益所在，二则也可说明他们针对此事发言的权力与义务何在。是日开会的结果，中华总商会与西商会达成共识。其一是，西商会建议毕赖口岸之管理，应尽快成立一个委员会，他们建议此委员会的成员应定为七名，其中三名由政府 and 铁路的代表任之，另四名由本屿之商民代表任之。如果政府同意他们的第一项提议，他们同意可以出售一船坞和一片濒海土地给四州府。同时也可以提渡海权让给四州府。不过，售价必须较目前所建议之价格更高。¹¹¹不过，海峡殖民地政府并没有接纳商会的提议，此事最终按原计划推行。

6、征烟税与入息税

在一九一〇年，当海峡殖民地政府拟抽入息税时，商会曾召开会议加以反对。当时出席会议的会议主席梁乐卿(广)、王汉宗(福)、柯孟淇(福)、王福明、杨碧达(福)、林清露(福)、杨章安(福)、吴金爵(福)、黎观森(广)、

¹⁰⁵ 前揭文。

¹⁰⁶ 前揭文。

¹⁰⁷ 前揭文。

¹⁰⁸ 前揭文。

¹⁰⁹ 前揭文。

¹¹⁰ 前揭文。

¹¹¹ 《檳城新报》，〈中西商会维持利益〉，1919年9月25。

罗培芝、区云石、林永裕和杨维岳(福)等人。会议结果，他们议定三个替代方案，以为政府参考。¹¹²就在商会提议反对的这一个月份，征收入息税的提案在立法议会中遭到多数议员投反对票，而告胎死腹中。¹¹³

欧战暴发，海峡殖民地政府为了广辟财源，再度提及征收入息税。为了支付给英国每年二十万磅的战争经费，此次会议主要是针对各增税的项目，进行讨论，引起华人的关注。其中加抽酒税和烟税等项目之后，可得八万五千元，缺额之十一万五千元，尚需另辟财源，加以筹措。会议最后决定征收五巴仙(percent)入息税，以添补此数。¹¹⁴六月十九日，商会召开会议。¹¹⁵最后，决定公举杨碧达（福）、杨元续（福）和杨章安（福）为代表。以便「凡各兑烟商号，有何为难之处，请告知杨君等代为向政府接洽」。¹¹⁶

二天之后，商会为此征税之事，再度开议。事源于前述烟税决定于六月十七日开始计算征收，华人商家并不苟同。会议由商会副主席陈新政主持，共有数十人到议。¹¹⁷陈新政声称接获各烟商来函，因政府决定由本月十七日开始首征税，对其不公。据烟商来信之意，若由十七日开始征收，则「已有将烟兑与各烟贩，若政府决欲由十六号起征，诸烟商已交兑与人，无从补回税款，未免受亏…」。¹¹⁸在商讨此事时，邱金经首先发言，他认

¹¹² 三个方案是：第一、求王家将所拟抽收入息税新例改作屋地税抽收，每年以一个月租项抽收，半由业主，半由承租人清还；第二、求三州府王家照会四州府王家帮助，以便三州府与四州府共享保护利益；第三、求王家呈禀英国王定，减少军饷。《槟城新报》，〈会议纪闻〉，1911年1月5日。

¹¹³ 相关情况亦可参考第三章。*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8*, p.237.

¹¹⁴ Robert L. Jarman Ed, *Annu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55-1941*. Vol.7, pp.96-97;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1916*, pp.981-1016; 根据《槟城新报》转载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1916* 征收内容，时人所理解的烟税征收百分比如下：首先，雪茄烟类，每磅雪茄烟值银二元者，则抽一元四角。每磅值一元四角者，则抽七角五仙。至于每磅少于一元四角者，则每磅抽银四角。其次是纸烟类，埃及烟、土耳其烟、俄罗斯烟及其它等，每磅值银一元四角之烟，皆每磅抽税七角五仙，至于各种烟每磅所值少于一元四角者，则每磅抽银四角。最后是烟叶类，如每磅值银一元四角者，抽七角五仙。每磅所值少于一元四角者，抽四角。至于爪哇烟、中国烟和印度烟，则每担抽银十元，鼻烟每磅抽一元半。前揭文。

¹¹⁵ 出席者有：会长连瑞利（广）、副会长陈新政（福）、朱和乐（广）、林在田（广）、杨碧达（福）、杨元续（福）、杨章安（福）、林如德（福）、李盘三（广）、黎观森（广）和各商人等共数十人；《槟城新报》，〈商会会议纪闻〉，1916年6月20日。

¹¹⁶ 前揭文。

¹¹⁷ 此文没详细列明出席者名单。《槟城新报》，〈商会议案照录〉，1916年6月22日。

¹¹⁸ 前揭文。

为政府此次征收烟税，包括十六号之前所贮存之烟，亦欲征税，未免过甚。因此，他的立场是，要求政府免征十六日之前的烟税。杨碧达发言，指出邱金经说法不当之处，他认为此次会议乃是商讨十六日与十七日开始征税的问题，而非欲求政府豁免烟税。他接着说，政府发出通知，欲由十七日起征烟税，随后又说由十六日开始征收，「诸烟商既有受亏，应举代表向烟税总办磋商」。¹¹⁹获得与会者的同意。会长连瑞利和杨碧达随即被举为商会代表，与政府磋商。

伍秩臣接着亦表示无法苟同烟商需缴交于颁布征税之前的税款，他的看法无法获得全体华人一致支持。陈新政对于伍秩臣的说法，态度有所保留。他认为如何处理此事，十九日的会议已取得共识。他说，当时因认为政府征收烟税的目的，乃是为筹战事经费而设，「且此事经星洲议政局通告，故未敢怆悴而求，诸君欲提议此事，应慎重讨论政府能否准求」。¹²⁰陈新政表达他谨慎与保留的态度之后，杨碧达接着发言，他较陈新政清楚明确的说出他的看法，认为若是欲求未颁布税令以前之烟免税，他以为甚难。他解释说，政府讨论此征税事，由来已久，且经星洲议政议决，宪报已登，欲求免税，似非易事。杨碧达的言下之意，是指政府做出此决议，乃经深思熟虑，始下决定，非仓促所为，难以驳拒；其次，是此事经议政会议决，难以收回成命。

不过，对于杨碧达认为此事已成定论的说法，却没有获得柯孟淇的认同。他认为四州府之前所征之税，并无此项目，自可请状师(律师)求免，非因经议政局议决，宪报已登，便不可求也。柯孟淇的说法显然更符合与会者的期望。杨碧达见此，意有所指的说他自己「明知在座各有目的，不合诸君心理，惟为慎重起见，恐难求免，徒增惭赧」。¹²¹一九一六年，柯孟淇遭陈新政和连瑞利联手攻下商会会长与副会长职位，杨碧达意有所指的说法，指的是两者之间的恩怨。他的说法明显暗示柯孟淇此时的作法，显然别有目的，另有所图。¹²²杨碧达接着说，今柯孟淇即同意免征税之做

¹¹⁹ 前揭文。

¹²⁰ 前揭文。

¹²¹ 前揭文。

¹²² 两方之间的不和与一九一六年陈新政、连瑞利当选副会长及会长的详情，请参见第五章。

法，可举柯君为代表，向政府求情。对杨碧达的建议，柯孟淇并无异议，同意担任此负责。同时商会又举伍秋臣、林英豪、周晋材和李迎春等人，同柯孟淇一同办理。¹²³不过，陈新政留下一个伏笔。他建议应咨询叻、甲两地的商会意见。此外，陈新政说明，在向政府求情尚未有任何结果之前，烟商还是得先纳税。

杨碧达接着提出另一个众人皆担心的问题，即是缴交入息税的事。柯孟淇实时响应发言，举例说明如何征收入息税，入息税是征收总收入的百分之五，以让众人了解详情。柯孟淇解释完毕，提出他的顾虑，即政府会把规定需缴交入息税的底限设定甚低。据柯孟淇的说法，若是薪金几十元者也得缴交入息税，则将来谋食之人更为困难。而且，商家每年需结帐呈给政府，则更为困难。他又说：「惟政府为筹款计，如不抽所得税，即抽入口什税，但未知两者何条利便耳」。¹²⁴他所不乐见者，乃是商家因缴税之故，而必须公布每年的帐目。¹²⁵另外，他希望不征入息税，在阐述弊端之后，以商量的口吻建议由入口税代之，并请与会者商讨此事。朱和乐提议由平章会馆召开大众会议商讨。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商会也把处理此事的权力交给平章会馆。由于商会已经授权柯孟淇等人处理此事，柯孟淇为平章会馆之会长，朱和乐的建议似乎是理所当然之举。

七月二十一日，商会于平章会馆召开大众会议。会议主席陈新政提及，「…向政府入禀，求将六月十六号以前所有之烟免税，代表未便签号事」。¹²⁶谢琦意实时首先针对此事发言，认为向政府求免十六日之前烟税之举，恐未能批准。他接着申论他的看法，认为叻、屿和甲所到之烟，与四州府不同。四州府入口之烟，皆在当地销售，不再度出口。而三州府入口之烟，仅有二成在当地销售，八成将再度出口。如果政府免除十六日之前的消费税，烟商必定把十六日之前的所有烟货，留在三州府内销售，以保其利润，此举势必造成政府税收遭受损失。他认为，若此情属实，政府势必不允所请。倘若如是，他说明商会若派代表申诉失败，后果「既不能许准，徒碍

¹²³ 前揭文。

¹²⁴ 前揭文。

¹²⁵ 柯孟淇随后在此次会议中，透露华人的顾虑。《槟城新报》，〈关于征收战税之会议〉，1917年5月5日。

¹²⁶ 《槟城新报》，〈商会会议纪闻〉，1916年7月22日。

本会名誉何益」。¹²⁷分析他认为政府不会允诺商会所请之事后，谢琦意又接着说，会议之前陈新政所说的，柯孟淇不签号的想法。他说：「且前举柯孟淇为本会代表，今不签号，可以概见其中之未便要求也」。¹²⁸虽然，谢琦意以柯孟淇不愿签号为由，说明办理此事的难有胜算。但他对柯孟淇不愿签号之事，还是有所质疑，他问会议主席陈新政：「第(按：弟)未悉柯君不签号，有来信告辞乎；本会举他为代表，有信通知柯孟淇乎」。¹²⁹

会议主席陈新政说，商会的前期议案是讨论向政府免烟税，当时，「柯君在场，甚赞成是说，故举他为代表，而柯君亦声明愿为担任，举后曾有信通知。惟不签号，未接柯君来信，祇由朱和乐来言而已」。¹³⁰陈新政的说明，点明了商会请柯孟淇担任代表，向政府求准免税，是获得柯孟淇现场的同意，同时也正式的发出信函，委为代表。而柯孟淇不愿签号，却仅仅请朱和乐代为转达，而没有正式通知。就此而言，柯孟淇显然有失其职。在场的朱和乐见他涉及此事，他接着发言，他说求免之事，不论政府是否批准，都应入禀。原因是商会已经受烟商所托，不得不办。朱和乐所言，并没有直接响应会议主席陈新政对柯孟淇没有正式响应的指责。朱和乐在陈新政追问之余，也许觉得此问题乃是针对他没正面答复而来。是故，他不得不略为正面的响应，他说：「论前举之代表，既不签号，论理当由正副会长签可也」。¹³¹朱和乐此言，既是承认柯孟淇没有签号的事实，也把处理该事的责任推诿给会长连瑞利和副会长陈新政承担。尽管朱和乐把此事推给商会正副主席，陈新政以商会主席没有出席今日的会议，无法得知是否可以出任为由，拒绝朱和乐的提议。同时以他本身并不赞成求免税为由，建议另举代表，不愿担负此任。最后，辜立亭起身说，他赞成由商会正副会长为代表。¹³²陈新政至此不再拒绝，接受担任代表。

柯孟淇所担心的征收入息税之事，终于即将成为事实。一九一七年四月十四日，下午三点钟，商会假平章会馆召开全体大会。总共有五十一人

¹²⁷ 前揭文。

¹²⁸ 前揭文。

¹²⁹ 前揭文。

¹³⁰ 前揭文。

¹³¹ 前揭文。

¹³² 辜立亭为共和党成员，政治倾向与立场与柯孟淇等人较为相近，其发言不无拥护柯孟淇之意。详情可以参考第五章。

出席，会议由商会副会长吴德志主持。会议中，吴德志请柯孟淇宣布有关入息税的事宜。柯孟淇发言说，征收入息税之事，已成定论。本月之内，各侨民既需将去年的收入呈报，以备征收税款。不过，柯孟淇说，其征收手续，极形繁琐，不知如何呈报。是以，现星洲管理入息税之负责人，将于近日之内抵屿，为众人解说此事。倘若众人有何不了解之处，可向此负责人询问。最后，邱体仁建议，在与星洲入息税之负责人讨论之前，可先收集众人意见，以便届时可以具体的与入息税负责人讨论，以解其惑。¹³³

四月二十一日，商会召开一场会议。其中所需要处理之事，乃是收集众人对于入息税的意见，因星洲入息税之负责人不日抵屿。出席会议的五十七名成员商议良久，无法获得共识。最后，朱和乐起身发言，他说政府所订定的入息税条例，不明之处甚多，且语意双关。是故，他建议请精通英语者数人，把不明之处加以标示，以便和星洲入息税之负责人讨论。另外，由于缴纳入息税需要呈报年收入。陈新政认为政府请商人呈报去年的总收入，所给限期太过仓促，恐商人来不及办理，应请政府延长申报期限。为了办理延后呈报收入，以及在星洲入息税负责人抵屿后，与之会面对谈，商会决定选举：朱和乐(广)、杨碧达(福)、李振和(福)、邱体仁、杨章安(福)、林耀煌(福)、朱和平、辜立亭(福)、柯孟淇(福)、伍秩臣、陈新政(福)、林成辉(福)、吴德志(广)和谢琦意(福)等十五人为商会代表。最后，林成辉建议，请政府把条文译成华文，以便于向侨民宣布。¹³⁴

数日之后，商会发出通知，说明此次征收入息税，已经订定一九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前所有个人入息满三千元或三千元以上者，都必须向政府有关单位报告。倘若逾期不报，可罚银五百元，每逾期一天，加罚五元，以此推之。至于商号之入息，则限至一九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报告。一九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商会众人与星洲入息税解说代表会面之后，商会于会议中决定入禀三州府督宪，求将章程修改，俾使更为简明，便于理解。¹³⁵随后，一个更为简明的版本出炉，其中说明个人以及商家应如何申报其入息税，内容简单明了。这对申报入息税者而言，无疑甚为便利。

¹³³ 《檳城新报》，〈商会会议详纪〉，1917年4月16日。

¹³⁴ 《檳城新报》，〈商会议案照录〉，1917年4月23日。

¹³⁵ 《檳城新报》，〈商会议事纪〉，1917年5月22日。

星洲代表抵屿后，四日下午，在平章会馆，计有柯孟淇(福)、谢琦意(福)、林有道(福)、吴德志(广)、林成辉(福)、林英豪(福)、李振和(福)、王汉宗(福)、林文虎(福)、朱国平、杨元续(福)和邱体仁等，总共约百余人出席会议，与之会面。¹³⁶会议虽由柯孟淇担任临时主席，却由谢琦意首先发言，其致词内大致可分为三个部份。其一，谢琦意表达欢迎之意，称他代表本屿中华商务总会及商界，欢迎星洲代表不辞跋涉之劳，由叻到此，以解释战税律例，乃华人之幸；其次，他表达华人对英国的效忠，支持英国人的战争；其三，他表达了华人对英国人立法与政策的支持，同时感谢他们前来对律例做出说明。凡有关公众之利益者，皆愿意遵守，竭力而为。星洲代表随后一一解答出席者所提出的质疑。华人随即提出他们在此次征收战税的建议，请其代为向政府转交，星洲代表却没有明确的答应代为办理。¹³⁷

随后，谢琦意起身，针对提议一事，加以强调。他首先代表商会致谢，说此次解释，让纳税人更为了解详情。接着他请代表把商会的建议转交政府，希望可以获得政府的采纳。柯孟淇接着发言，说：「华人之所以不反对战税者，以若辈皆知金钱为战争之利器，舍此利器，无以得最终之胜利也。食毛践土，饮水思源，华人固咸愿竭力以助英政府者。本屿华人，量所以主张反对战税者，盖恐一经征抽，则生意之秘密，难免披露…今可以释然矣」。¹³⁸柯孟淇一席话，道尽商人的顾虑与担忧。在一九一三年六月，他即已经表达过他的顾虑，担心因缴入息税之故，而暴露出商人的真实收入与「商业秘密」。柯孟淇在此时说出这一番话，也等于放下他四年来的心头大石。至欧战结束之后，商会曾议决请政府停收战税。会长兼会议主席林有道接获杨碧达来函，请商会「求政府免收战税」。¹³⁹众人讨论之后，建议由商会会长代表入禀。可是，商会议决的数日之后，传来三州府政府决定把战税于一九二〇年之后，把战税所征收的入息税加以修订后，成为例常税收。¹⁴⁰一九二〇年一月，商会接获星洲商会捎来的消息，确定战后将继续征收入息税。商会知反对无望，尚拟入禀，求政府将征收入息税的门

¹³⁶ 《檳城新报》，〈关于征收战税之会议〉，1917年5月5日。

¹³⁷ 前揭文。

¹³⁸ 前揭文。

¹³⁹ 《檳城新报》，〈关于征收战税之会议〉，1919年12月17日。

¹⁴⁰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9*, p.129.; 《檳城新报》，〈拟征抽入息税预志〉，1919年12月19日。

槛提向到年收入六千元，而不是原订的三千元。¹⁴¹

7、米粮风潮

一九一九年初旬，槟城米价高涨，商会开议讨论。¹⁴²林成辉说：「此事政府已议由一千九百一十九年，一月至三月，每月运入口米一万三千吨，应七州府地方之用，不准转运他埠」。¹⁴³针对林成辉的说法，大家没有甚么异议。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商会召开会议。开会原因，会长林有道说得很清楚：「…谓接到戴领事与元澡学校陈氏学校李子云君等来函，均谓因地方发生暴乱，事关紧要，请本会急开会议，以维持大局…」。¹⁴⁴当天出席者有：林有道（福）、吴成春（福）、周满堂（广）、黎观森（广）、李振和（福）、周四川（福）、伍于显（广）、陶乐甫（广）、陈光道、杨章安（福）、黎健行（广）、陈山泉（广）、廖桂生、欧阳日葵、麦柄初、杨长寿和岑锡祥等。¹⁴⁵林有道解释说，商会曾针对此事，作出反应。他说：「本会与平章会馆前举弟等六人，往谒新任管粮官，求减米价。经几翻讨论，未蒙允准」。¹⁴⁶他接着说：「后因地方发生暴动，弟等又往谒政务司，要求平减米价，以为维持目前恐慌暴举」。¹⁴⁷他接着阐述当时正务司会此要求的反应，他说：「但政务司答云，必须筹备现款一百万元，方为允准」。¹⁴⁸政务司提出要求之后，「当场由戴领事担任五万元以为提倡」。¹⁴⁹阐述完毕之后，对于商会应如何处理此事，林有道认为「…本会同入，亦应各尽其力，设法维持，以顾全大局，以释纷乱」。¹⁵⁰对于商会的负责，众人皆同意林有道所言。

以上所论，显见在欧战期间，商会协助海峡殖民地政府发布各项禁令，这些禁令除了与商业行为有关之外，也有部份是与商业活动无涉，而是与民生相关。在这期间，商会受到殖民地政府的重视，由商会协同颁布各项

¹⁴¹ 《槟城新报》，〈总商会议事纪〉，1920年1月24日。

¹⁴² 相关详情可参考第三章。

¹⁴³ 前揭文。

¹⁴⁴ 《槟城新报》，〈总商会议事纪〉，1919年6月26日。

¹⁴⁵ 前揭文。

¹⁴⁶ 前揭文。

¹⁴⁷ 前揭文。

¹⁴⁸ 前揭文。

¹⁴⁹ 前揭文。

¹⁵⁰ 前揭文。

新例。商会作为向华人传达各项禁令与政令的角色，颇为受到肯定。商会受到海峡殖民地政府的重视，其中原因，也许是这一些新例原本与商业活动有关，由商会来颁布，自是适宜的机构。而在商会担当这一角色之后，它的这一项功能获得肯定，自是其它与欧战有关的新例，也自商会发布，以求统一。在欧战期间，商会的活动明显的增加，实与它的这一角色有关。不过在处理重大事件中，平章会馆还是最具代表性的机构。¹⁵¹

三、 商会赈济活动与广帮处境地位

(一)、潮州水灾

商会作为槟城华人社会最重要的机构之一，领导各类筹赈活动，亦是其主要的任务。一九一一年九月十一日中午，商会接获汕头商会于前一晚六时十分所发之电。电文如下：「中华商务总会总理鉴：塘水灾，横砂东津达树十余处堤崩，庐舍淹没，难民遍野。请捐资协济，电复。潮州商会陈侃叩巧」。¹⁵²就在该电刊登的同一天，署名林高尚(林博爱)的作者投书《槟城新报》，发表他的水灾感言。该文首先说明灾情之严重，「此次潮州水灾，淹没人畜之多，损失财产之巨，为数十年来所未有」。次则提及灾民之困境，称「…难民数十万，宿露餐风，哭声震地，朝不保夕，情至可悯」¹⁵³。该文最后呼吁屿之富商巨贾、志士仁人捐助赈灾。同时，指责平章会馆及社会各界没有带领赈灾，救济灾民。该文谓「…平章不闻有传单议赈，各社会不闻有出册捐题…置若不闻…此而不传单，何事可传单，此而不捐题，何事可捐题…」。¹⁵⁴

翌日，作者钝发表文章，与林高尚一文互为呼应。他首先阐述中国近年所面对的各种灾祸，认为我华人有幸居海外，未蒙其害，较之国内之人民幸运。然而，槟城华人对于此次筹赈之事，表现冷淡，钝认为是因筹赈过多及物价高昂有关。他说：「频年以来，宗国之劝募者，源源不绝。加以晚近商务，大有江河日下之势，而迩日各处粮食，又复昂贵异常…景况艰

¹⁵¹ 例如，在上述华人与海峡殖民地政府官员讨论处理米粮短缺的事件中，主要还是由平章会馆的成员主导，商会会长则为协同办理者之一。参见第三章米粮风潮部份。

¹⁵² 《槟城新报》，〈要电选登〉，1911年9月12日。

¹⁵³ 《槟城新报》，〈来稿照登·潮州水灾感言〉，1911年9月12日。

¹⁵⁴ 前揭文。

难」。¹⁵⁵尽管如此，钝认为近日孟兰盛会庆典，所费甚多，可见侨胞尚有赈济之能力。他建议应把此钜资，移以助灾胞。为何应该赈济潮灾，他也从近亲的角度，加以说明。他说：「盖南洋华侨，无论何埠，皆系闽广之人，而潮州亦居多数。平时庆吊，互相通问。遇有灾赈，互相捐题。潮州之人，既自有其桑梓亲戚之口情，而闽粤之人，又屿潮人有乡邻友朋之雅谊。一旦逢兹不测之惨状，何可熟视而无覩者乎」。¹⁵⁶由于南洋以闽粤人居多，作者特别强调两省人民的密切关系，并且希望闽人伸出援手，赈其近邻。

舆论对于平章会馆及各界冷淡的批评，其来有自。此次潮灾，就在商会接获电文的次日，即九月十二日，南华医院也接到广东爱育善堂来电，告知潮州水灾严重，饥民遍野，待赈迫切。¹⁵⁷接获电文当天，南华医院的总协理即召开会议，讨论应当如何处理。最后，商议结果，他们以前次江苏钜灾之时，由他们所发动的筹赈所得不多，此次潮州水灾，非杯水车薪可以解决问题为由，决定「…托平章会馆传单，请阖埠各善长开大会议，以收效力」。¹⁵⁸南华医院自认能力不足，拟请平章会馆领导赈灾，以收成效。南华医院虽然决定请平章会馆带领赈灾，却也保证他们也会与平章会馆共同负责，一同协商，尽力完成筹助。

基于南华医院会议的结论，四天之后，平章会馆召开会议，讨论筹赈潮州水灾之事。¹⁵⁹平章会馆开议当天，《槟城新报》的记者木，发表呼吁屿侨胞应极力救灾之文，这对出席者也许会形成舆论压力。文中也提到，连瑞利、戴喜云、谢春生和梁碧如等，已经汇出四千元给汕头商会。这无疑的也必然给出席平章会馆的会议人士，带来一些压力。要留意的是，以上四名汇出四千元的人均为广帮成员，说明最为关心潮州水灾者，还是视潮州为广帮一份子的广帮成员。¹⁶⁰会议当天的出席者为：杨锦泉（广）、曾口宁、谢四端（福）、林叅（广）、社福星（福）、陈新政（福）、林成辉（福）、谢德顺（福）、许春三、饶实甫、姚耕道、詹昭兴、周满堂（广）、

¹⁵⁵ 《槟城新报》，〈劝赈潮州水灾说〉，1911年9月13日。

¹⁵⁶ 前揭文。

¹⁵⁷ 《槟城新报》，〈南华医院筹赈之热心〉，1911年9月14日。

¹⁵⁸ 前揭文。

¹⁵⁹ 《槟城新报》，〈潮灾待赈之刻不容缓〉，1911年9月16日。

¹⁶⁰ 前揭文；连瑞利(广东潮阳县)、戴喜云(大埔客家)、谢春生(梅县客家)和梁碧如(梅县客家)。

贺煜臣、黄金庆（福）、邱明昶（福）、连瑞利（广）、黄增松、黄成瑞（广）、黎观森（广）、谢殿秋（广）、王汉寿（福）、刘子宽（广）、梁乐卿（广）和张舜卿（广）。¹⁶¹梁乐卿被举为首座，获得黄增松的赞成之后，他即起身发言，说是本埠商会，接获汕头商会来电，告知潮州灾情，请捐助赈济。把今日召开此会议的源由述说一遍之后，他说：「本埠商会得电后，立即将电文翻印传单，分布阖埠，并请南华医院诸善长，妥为筹赈。并使邱君哲卿，传平章总协理，即本日会议，共筹善法，以救灾黎」。¹⁶²梁乐卿的说明当中不无解释的意味。商会是在接获电文之后，把此事转交南华医院，希望由它们来负责筹办赈济之事。不料，南华医院却以它们能力不足，无法代为筹获大笔赈款，而推给了平章会馆。

梁乐卿解释完毕，提到目前的赈款，他听闻叻商会已先后将公款四万元汇出。提到公款，他说：「本埠商会，独惜无公款为憾」。¹⁶³他接着说：「前日蒙连君瑞利、戴君喜云、谢君春生、梁君碧如等善士，汇寄数千元，奈灾区甚广，似此小数，宛若杯水车薪…」。¹⁶⁴会议最后决定，「…公举各街善长，到处劝捐。各街分派缘部一本，俾得分街劝募」。¹⁶⁵尽管此次梁乐卿在平章会馆所主持的会议，乃是因为接到南华医院所传来的消息，希望由平章会馆接办筹赈，而梁乐卿为是年之平章会馆的粤帮大总理，主持此次会议也属合理。不过，此时他也是商会会长，这个身份也表明了，商会原本希望由南华医院办理之事，重新转回到他的手上，也难怪他于会议中表现出无奈的语气。其实，此次会议虽以平章会馆之名义召开，梁乐卿随后并没有使用他平章大总理的身份办理此事，这可从交付赈款时，是以商会总理的名义，而非平章会馆的大总理，一窥端倪。¹⁶⁶

会议同时分配赈济的各项工作，如分派缘簿给各街地头善长的工作，由杨锦泉负责。与赈济有关之书信来往，由张舜卿负责。汇寄赈款给汕头商会的工作，由连瑞利和张舜卿负责。而各街及各公馆所收之捐款，「汇交

¹⁶¹ 《槟城新报》，〈赈济潮灾之大会议〉，1911年9月18日。

¹⁶² 前揭文。

¹⁶³ 前揭文。

¹⁶⁴ 前揭文。

¹⁶⁵ 前揭文。

¹⁶⁶ 《槟城新报》，〈潮赈之汇款〉，1911年9月27日。

商会总理梁乐卿暂收」。¹⁶⁷梁乐卿安排两批劝募人员，一是各处公馆善长；二是各街善长。梁的作法可说是双管齐下，不只是考虑各街之捐款活动，而且兼顾公馆的成员，可以扩大捐款范围。另外，梁乐卿也在观音亭设赈济柜，俾使善男信女随缘捐助。该地点的收款工作由刘子宽和邱哲卿共同负责。梁乐卿所安排之各公馆劝募人员如下：詹昭兴、连瑞利、李江丑、杨锦泉、林叅和邱哲卿。各街劝捐人员的负责范围分配则是：

表 4.1：一九一一年，商会赈济潮州水灾之劝捐地区及其负责人。

地区	负责人
过港仔街	林清德、林苑生、沈德政、陈天荣、郑金甲
社尾街、湾头仔街	王汉寿、周泗川、周满堂、陈名立、广致祥号、邱金经、邱明昶
打铁街、高楼仔街	仁裕宝号、乃裕宝号、王益兴号、陈捷亭、纪德泰、庄永亨、曾两宽、罗四保
缎罗申街、本头公巷	黄金庆、王汉宗、林口喜、林如瑞、杨锦泉、黄文良
中街	梁乐卿、谢德顺、林成辉、黄增松、杨章安、黄金爵、叶祖意、连瑞利、黄成瑞、姚耕道
港仔口街、土库街	林福星、杨碧达、陈文芳、许如琢、张舜卿、许春三、林叅、黎健衡、伍社旺
大街、广东街、漆木街、百索街、义兴街	吴德志、陈新政、杏春堂号、张展琳、饶实甫、刘子宽、张厚生、许文造、贺煜臣
大门楼、新街、吊桥头、吊人街、港仔墘、銳药间	谢永嘉、三益宝号、陈山泉、张丽棠、广源宝号、祥隆宝号、李江丑、傅炎丰、林狮、许卓云

资料来源：《槟城新报》，〈赈济潮灾之大会议．公启〉，1911年9月18日。。

梁乐卿安排劝募赈灾之后，槟城报刊又获得更多水灾的详情，于随后

¹⁶⁷ 此份公启的署名单位包：「广福宫、平章公馆、南华医院、韩江庙、槟城商会等公启」。《槟城新报》，〈赈济潮灾之大会议．公启〉，1911年9月18日。

数日刊出，报导更多更为详细的灾情细节。¹⁶⁸透过报章大量的报导，华人理解灾情惨重，劝募行动很快收效。总共收到五百一十六笔捐款，得款一万一千七百四十三元五角。¹⁶⁹其中以第五份与第六份捐部所得最多，分别筹得四千五百二十六元和二千五百七十六元。这一次赈潮州水灾的捐款，潮州公司捐款最为钜额，共捐出二千元。¹⁷⁰以个人名义捐款者，由陈江福拔得头筹，共捐一千元。其次为邱昭忠，捐款五百元。再次为纪宝森，共捐三百元。¹⁷¹

另外，以个人名义捐款数额较多者尚有林叅的二百元捐款，以及朱宝兰、吴德志、王汉寿、王益兴和罗广生等人各捐款一百元。¹⁷²而著名绅商当中，以其夫人名义捐巨款者有谢梦池(春荣)和连瑞利，分别捐款二百元及一百元。¹⁷³以商号捐款金额最高者为张弼士之万裕兴，共捐五百元。¹⁷⁴以上以个人名义捐助巨款的名单，绝大部份为广帮成员，如陈江福、朱宝兰、吴德志、王汉寿、王益兴、罗广生、谢梦池(春荣)、连瑞利和张弼士等人。¹⁷⁵自梁乐卿于平章会馆召开会议，开始劝募，商会总理尽速收集赈款，于一个星期之内连续三次汇出赈款。其中第三次的收款者为汕头商会，

¹⁶⁸ 《槟城新报》，〈潮州水灾详志〉，1911年9月21日；《槟城新报》，〈潮州水灾三志〉，1911年9月22日；《槟城新报》，〈潮州水灾四志〉，1911年9月23日；《槟城新报》，〈潮州水灾五志〉，1911年9月29日。此次水灾报导，二十二日所刊，应为三志，实为二志之误。理由是：首先，21日刊出〈潮州水灾详志〉之后，次日所刊者，理应为二志；其次，笔者遍查《槟城新报》，没有搜获二志。是故，于理推之，三志应是二志之误。

¹⁶⁹ 《槟城新报》，〈捐赈之踊跃〉，1911年9月20日；《槟城新报》，〈捐赈潮灾款〉，1911年9月23日；《槟城新报》，〈续捐赈潮款〉，1911年9月26日；《槟城新报》，〈赈字第二号部捐〉，1911年9月28日；《槟城新报》，〈补赈第五号芳名表〉，1911年9月28日；《槟城新报》，〈更正〉，1911年9月28日；《槟城新报》，〈续捐赈潮款〉，1911年9月26日。《槟城新报》，〈续捐赈潮款·赈字第七号捐部之芳名〉，1911年9月28日；《槟城新报》，〈赈字第八号部捐〉，1911年9月28日；《槟城新报》，〈赈字第九号捐簿〉，1911年9月28日；《槟城新报》，〈赈济桶之捐款及截止〉，1911年10月4日。除了第一份捐款名单是以街名名义登报之外，其余皆以第二或三等数目字为名，依次刊登。不过，据《槟城新报》所登的捐款名单，获缺第四号。据以上共分为八区之各街劝捐员名单，应当只会有第一至八号捐名单，但最终却出现第九份名单。可见第四号捐款名单之缺应为数字之误，《槟城新报》所刊登的名单依旧完整。

¹⁷⁰ 《槟城新报》，〈续捐赈潮款〉，1911年9月26日。

¹⁷¹ 《槟城新报》，〈捐赈潮灾款〉，1911年9月23日；《槟城新报》，〈续捐赈潮款〉，1911年9月26日；《槟城新报》，〈赈字第八号捐簿〉，1911年9月28日。

¹⁷² 《槟城新报》，〈捐赈潮灾款〉，1911年9月23日；《槟城新报》，〈赈字第二号部捐〉，1911年9月28日；《槟城新报》，〈续捐赈潮款·赈字第七号捐部之芳名〉，1911年9月28日；《槟城新报》，〈赈字第八号捐簿〉，1911年9月28日。

¹⁷³ 《槟城新报》，〈续捐赈潮款〉，1911年9月26日。

¹⁷⁴ 前揭文。

¹⁷⁵ 朱宝兰和罗广生为商号名称。

賑款匯至王名合名下，由他轉交汕頭商會。¹⁷⁶這三次匯款總共匯出三千八百七十五元，至九月下旬，合計已經匯出七千七百五十元。¹⁷⁷此後，商會仍陸續收到賑款，籌賑活動十月四日正式終止。¹⁷⁸

(二)、粵省水災

其實，商會對於辦理賑災與否，亦視情況，加以定奪。一九一四年六月，駐叻胡總領事接獲粵東自治研究社的來電，求賑水災。胡總領事隨即於六月二十五日，把電文轉交星洲商會。其電文曰：「新加坡總領事、商會諸公鑒：廣肇大水，基圍紛決，慘狀難言，歷年罕見。本社已發急賑，災戶歛絀，乞提倡，速電匯粵都督，轉本社發賑。將代請嘉獎，並請轉電各埠…」。179三日之後，叻商會又接粵救災公所電，具體告知崩圍百餘所，災民人數達數百萬之鉅。¹⁸⁰叻商會接電之後，二十九日已召開職員會議，「議決籌賑辦法，除由本會各職員酌量捐賑，並通知各商會請為協力勸賑外，理合具函通告，應請貴會設法籌賑，俾廣肇數百萬同胞，得保性命于呼吸存亡之頃…」。181為了廣召各埠商會共同賑災，星洲商會於七月二日，決定發函檳城商會，請其助賑粵之水災。

其實，六月二十七日，南華醫院已接獲香港東華醫院電賑水災的消息。不過，南華醫並沒有即時做出反應，而是「閱數日，乃派發傳單，訂期初八日，火曜日下午三時，召集各總協理會商其事」。¹⁸²初八日即陽曆三十日，也即是在接獲電文的三日之後，南華醫院始開會議。會議當天，出席者包括：伍社旺、王漢壽（福）、李盤三（廣）、周四川（福）、陶樂甫（廣）、楊章安（福）、古秀階（廣）、溫文炒（福）、梅宗雅、倪云山（福）和楊錦

¹⁷⁶ 《檳城新報》，〈潮賑之匯款〉，1911年9月27日。

¹⁷⁷ 前揭文；《檳城新報》，〈捐款之踴躍〉，1911年9月20日。

¹⁷⁸ 商會賑災籌所得，尚有余款。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商會會議中，有人提起是否可以挪用潮州水災賑款，為修築橋岸之用。會議首座梁樂卿答复說，此款已經由張舜卿匯交王禮園和王名合兩君，欲移作修築橋岸之需，須由本會函致兩君，「囑其就地會同妥商辦理」。《檳城新報》，〈標題？〉，1911年10月4日；《檳城新報》，〈商會議案〉，1912年3月23日。

¹⁷⁹ 《檳城新報》，〈星洲商會已開議賑災〉，1914年7月2日。

¹⁸⁰ 《檳城新報》，〈嶼商會接叻商會求賑函〉，1914年7月9日。

¹⁸¹ 前揭文。

¹⁸² 《檳城新報》，〈南華醫院集議紀聞〉，1914年7月3日。

泉（广）等。¹⁸³会议主席伍社旺请众人发表意见，「惟在座诸君，金以近者商场冷淡，诚恐劝捐难于就手为词…」。¹⁸⁴可见众人无意办理赈灾。接着「…某君起言，谓此次水灾，系属广东一省之事，允宜修书将来电夹入，函致广东暨汀洲大总理，请其召集粤商，自行筹捐助赈」。¹⁸⁵「此说一出，卢中即有多数之赞成，所议遂作通过」。¹⁸⁶

粤省惨遭水灾之后，舆论即呼吁槟城华人赈灾。¹⁸⁷南华医院通过决议，认为此乃广东一省之事，应由广东暨汀洲负其责后，作者杰撰文为赈灾之举终有眉目，为灾民庆贺。¹⁸⁸但是，赈灾之举，尚无明确的行动与组织。而有实际行动者，为其时正在粤城的张弼士。张弼士初抵该地，适逢水灾，于是与南洋侨商张某商量之后，决定备米与面包等，前往灾区，切实赈济。¹⁸⁹反观槟城，对于赈灾一举，一直没有动静。署名钝的作者终于忍不住发表长篇言论，呼吁赈济粤灾，为灾民请命。¹⁹⁰该文首先就灾情作详细描述，再向读者动之以情。尽管如此，作者亦了解华人所处的现实处境，他说：「近来商场堕落，树胶既已损失，而锡价又复一落千丈，即凡百商务亦皆不能获利，以故各号倒闭纷纷。故论筹赈，于今日大有强弩之末…」。¹⁹¹但是，该文继续申论，认为华人海外的生活，还是较之国内宽裕得多，只要稍为省下餐资，即可赈济灾民。表明尽管有不少困难，筹赈华人而言，并非难事，促请华人助赈。

就在商会公布星洲商会来函求赈粤之水灾之时，戴领事也接获粤政府求赈之电文。¹⁹²戴领事所接获之文除了描绘灾情惨状，同时大力呼吁赈济。戴领事接函之后，「经会同粤商某某君等，筹议劝赈办法。现在粤商以灾情浩大，令人闻而伤心，金谓不容坐视不救，拟议后日假座大伯公庙，召集全埠粤侨，会商如何劝捐助赈之处」。¹⁹³据署名广东暨汀洲公司总理等启

¹⁸³ 前揭文。

¹⁸⁴ 前揭文。

¹⁸⁵ 前揭文。

¹⁸⁶ 前揭文。

¹⁸⁷ 《槟城新报》，〈为粤省水灾敬告侨胞〉，1914年7月4日。

¹⁸⁸ 《槟城新报》，〈为粤东被灾之难民幸〉，1914年7月6日。

¹⁸⁹ 《槟城新报》，〈张善长在粤施赈之踊跃〉，1914年7月9日。

¹⁹⁰ 《槟城新报》，〈广东水灾急宜合力筹赈〉，1914年7月10日。

¹⁹¹ 前揭文。

¹⁹² 《槟城新报》，〈戴领事照粤政府求赈电〉，1914年7月9日。

¹⁹³ 《槟城新报》，〈广帮召集会议赈灾传单〉，1914年7月11日。

之会议传单表示；他们是于七月九或十日，始接获南华医院转来之求赈电。¹⁹⁴此情若属实，则南华医院于六月三十日，开议得出结论之后，把电文搁置达十日之久，始转交给广东暨汀洲公司，请代为筹赈。

七月十一日，「广帮绅商齐集大伯公庙会为筹赈广东水灾劝捐办法」。¹⁹⁵是日到议者，包括：戴培元、罗荣光、陈山泉、李盘三、黎健行、张丽棠、刘生余、陈惠普、陶乐甫、黄广荣、梁炎芝、宋口章、刘子宽、伍文雅、陈瑶光和欧阳炎芝等人。¹⁹⁶出席者推举戴培元为会议主席之后，他即起而发言，说明此次水灾惨状，请众人慷慨解囊。罗荣光随即补充说明此水灾崩围之广，难民之众，惨状为历年所罕见。他呼吁「深愿全侨踊跃捐助，无分畛域…」。¹⁹⁷听完戴与罗两人演说之后，众人决定速办此事，实时选举劝捐人员名单。人员选定之后，又有出席者认为所举之劝捐员人数太少，应增加人数。遂又增举劝捐员，最后举定的劝捐员名单如下：谢雨田（广）、谢殿秋（广）、朱仁育（广）、何建山、余云阶、林英文（广）、邹咏南、朱宝兰（广）、罗丽荃、贺文晃、荣栈号（广）、广安号（广）、王鹤田、唐松轩（广）、伍玉池（广）、黄学云、梅宗雅（广）、陈孙庆、关大驹、唐俊南（广）、古秀阶（广）和吴瑞生。¹⁹⁸除了劝捐员，会中也选举戴领事为此次赈灾之总理，兼管财政。¹⁹⁹为了尽快行动，以及增加行动效率，会议也决定劝捐员于次日在大伯公庙集合，然后一同出发劝捐。

陈惠普此时起身发言，建议首先向广帮之绅商戴喜云求赈。他说：「以戴喜云翁平日最热心行善，吾人应同请领事回府后，转向喜翁求助」。²⁰⁰戴培元见陈惠普提及他的父亲，即「…答以其家严，当日得接粤政府求电后，已即电汇去赈款一千元…」。²⁰¹众人听闻戴喜云此举，无不赞许他行善之勇。戴领事此语，也等同并不同意陈惠普的建议。陈山泉却附和陈惠普的建议，他说：「…喜翁实当今之一最大慈善家。吾人明日出捐，当仍先诣戴

¹⁹⁴ 《槟城新报》，〈戴领事照粤政府求赈电〉，1914年7月9日。

¹⁹⁵ 《槟城新报》，〈广帮集议赈灾纪事〉，1914年7月13日。

¹⁹⁶ 前揭文。

¹⁹⁷ 前揭文。

¹⁹⁸ 前揭文。

¹⁹⁹ 《槟城新报》，〈广帮劝捐赈灾续志〉，1914年7月14日。

²⁰⁰ 《槟城新报》，〈广帮集议赈灾纪事〉，1914年7月13日。

²⁰¹ 前揭文。

府，请喜翁添助」。²⁰²此次，戴领事见众人皆赞成，他不再坚持反对。最后，黎健行起身呼吁，他说，此次开捐，事关赈灾，「原属无分畛域，查闽帮绅商，向来多勇于行善，无论何处告灾，素皆一视同仁。今此次劝捐，自应一同往捐，以广口缘…」。²⁰³也希望闽帮成员共襄盛举。

戴领事领导的赈筹活动，从七月十日开始筹赈，至最后一份赈济名单在八月四日公布之间，期近一个月，共筹得捐款四百二十笔，金额四千八百八十元五角。²⁰⁴个人名义捐款者当中，以戴领事以其太夫人戴陈民所捐之五百元居首，其次为颜五美捐款二百元。²⁰⁵其它个人名义捐款数额较高者尚有戴芷汀、戴淑原、连瑞利、朱宝兰、黄祥华、伍文琴等人，各捐五十元。²⁰⁶以上以个人名义捐款者除了颜五美之外，余者均来自广帮。这一次广东水灾，戴喜云家族捐款金额最多。以戴喜云、戴领事之太夫人戴陈民、戴芷汀、戴淑原以其家族事业裕生春等名义个别汇寄及捐献的捐款，金额共为一千七百元。²⁰⁷以上四百二十笔的捐款所得四千八百八十元五角，加上牛皮行及戴喜云自行汇寄之一千余元及一千元之赈款，此次槟城所汇寄之赈款达六千八百元以上。其中五千六百元，汇交香港东华医院妥收。东华医院于八月二十三日，已转汇广东省城救灾公所。两天收后救灾公所之回函说已收到汇款。十月十二日，东华医院救灾公所确实收到汇款的消息告知「广东暨汀州」同人。²⁰⁸

以上并非商会拒绝办理与广帮相关之赈济的个案。一九一六年九月，商会接获由叻胡总领事所发之信函，称其接获广州博济医院总理李谐思之信函，称该医院创立至今，已七十八年，是粤之重要医院。近因中国乱事

²⁰² 前揭文。

²⁰³ 前揭文。

²⁰⁴ 《槟城新报》，〈广帮集议赈灾纪事〉，1914年7月13日。原文特为注明，五元以下，限于篇幅，不及列入；《槟城新报》，〈广帮劝捐赈灾三志〉，1914年7月16日。据此文，合戴喜云及牛皮行自行汇寄之一千元及一千余元，本屿至今共筹得约四千八百余元。另外，原文特为注明，五元以下，限于篇幅，不及列入；《槟城新报》，〈兹将广东暨汀洲筹赈广东水灾名列于左〉，1914年7月20日；《槟城新报》，〈广东暨汀洲赈捐水灾芳名再续〉，1914年7月23日；《槟城新报》，〈昌汉书塾同人筹赈广肇水灾捐款芳名列〉，1914年7月15日；《槟城新报》，〈广东暨汀洲赈捐水灾芳名三续〉，1914年8月4日。

²⁰⁵ 《槟城新报》，〈广帮集议赈灾纪事〉，1914年7月13日；《槟城新报》，〈广帮劝捐赈灾三志〉，1914年7月16日。

²⁰⁶ 前揭文。

²⁰⁷ 前揭文。

²⁰⁸ 《槟城新报》，〈东华医院覆函照录〉，1914年10月29日。

迭起，该院为不少士兵，进行治疗。一般民众，求治亦众。而当中不少为人因贫病，不能自给。该医院不能坐视不理。尽管该院董事部有高官及各国人民支持，然需款甚钜，除向原有之董事筹捐，也希望华侨「一方面迅筹万元，以应急需」。²⁰⁹胡总领事接函之后，撰文致商会：「本总领事查该医院博爱之宏旨，救济吾民，良堪敬佩。现各国领事、各省绅商，无不合力赞助。今书来告急，本总领事义不容辞，何能膜视。为此函请贵商会，通告各界仁人善士，广为劝募。恳吾侨具爱国爱乡之隐，抱己饥己渴之怀，无论多寡，乐于赞助…募有成款，或由贵商会径汇广州，或由本署汇寄…」。²¹⁰商会接获此文之后，约十日尚无进一步的行动。《槟城新报》重新刊一份新闻稿，呼吁筹赈，切莫置身事外。²¹¹不过，此事因无人响应，最终是不了了之。

四、广帮积极参与及势力局限

以上招商投资与禁令交涉事宜，两帮之间参与者，均相当平衡，甚至亦有广帮成员较为积极的倾向。民国成立之后，中国到槟城的招商引起华人的兴趣，两帮成员均出席说明会，亦有广帮人数有时较多。对英国与当地的投資，则两帮成员出席率较为均等。在一九一六至一九一八年之间，数起与海峡殖民地政府交涉的事件过程，广帮成员的参与均较福帮成员积极。一九一六年，广帮之连瑞利担任商会会长间，广东烟商也来函请代为处理烟税难题。就上述情形而言，广帮成员均积极参与商会事务，福帮成员显然时有不及之处，这明显与平章会馆的情况迥然不同。日本学者今堀诚二发现广东人似乎比其它方言群更为热衷内群的组织活动。²¹²麦留芳研究方言群之间的捐款，亦观察到福建之外的方言群在动员人数及参与人数均较福帮为多。但是，这一现象应当如何解释，麦留芳并没有提出详细的说明，他仅怀疑也许是福帮排外倾向造成的结果。但是，不论成因为何，他认为福建之外的方言群态度是内部团结的表现。²¹³

²⁰⁹ 《槟城新报》，〈照录胡总领事致各埠商会函稿〉，1916年9月16日。

²¹⁰ 前揭文。

²¹¹ 《槟城新报》，〈慈善界注意〉，1916年9月27日。

²¹² 今堀诚二，刘果因，《马来亚华侨社会》，页141-145。

²¹³ 麦留芳，《方言群认同》页，157-159。

这一时期如果比较平章会馆与商会两组织的领导者，可以发现重叠率甚高，同一批成员身处不同的跨帮组织，广帮成员却表现更为积极参与的态度，其间的因素，值得深究。²¹⁴

表 4.2: 平章会馆与中华总商会共有的成员表。

人物	平章任职年份与职位	商会任职年份与职位
梁乐卿(广)	1906-1912 总价值理： 广帮首领	1903-1907 副首座 1907-1912 首座
林克全(福)	1906-1910 总价值理	1903-1907 首座
柯孟淇(福)	1906-1910 协理 1911-1913 总价值理首领 1914-1917 会长	1903-1907 协理 1907-1912 副首座 1912-1916 正总理事(会长) 1917-1918 会董
林成辉(福)	1912-1913 总价值理 1914-1917 义务总书记	1903-1914 协理 1915-1916 协理 1918-1919 会董 1919-1921 会董
胡子春(广)	1906-1913 总价值理	1912-1914 协理
黎观森(广)	1911-1913 协理 1918-1920	1911-1913 协理 1911-1912 华文司理 1915-1916 协理 1918-1919 董事
王汉宗(福)	1906-1913 协理 1914-1917 1918-1920	1915-1916 协理
辜立亭(福)	1906-1913 协理	1904-1905 协理 1912-1913 协理 1914-1915 协理

²¹⁴ 两组织的原始职员名单，请参考附录二与附录四。

许如琢(福)	1906-1913 协理 1914-1917	1903-1904 协理 1905-1907 协理
林耀煌(福)	1911-1912 协理 1912-1913 总值理 1914-1917	1904-1905 协理 1906-1908 协理 1914-1916 协理
杨锦泉(广)	1914-1917	1914-1915 协理
林在田(广)	1918-1920	1908-1910 协理 1916-1917 协理 1917-1918 会董 1918-1921 会董
陶乐甫(广)	1918-1920	1915-1916 协理 1917-1919 财政 1919-1921 会董
王汉宗(福)	1918-1920	1918-1921 会董
林成辉(福)	1918-1920	1918-1921 会董
杨碧达(福)	1918-1920	1903-1906 管银 1906-1910 协理 1910-1913 查帐 1916-1917 协理 1917-1918 会董 1918-1919 董事 1919-1921 会董
林叅(广)	1906-1919 协理	1919-1921 会董
黎观森(广)	1918-1920	1918-1921 会董
连瑞利(广)	1906-1912 总值理	1916-1917 正总理(会长)
张舜卿(广)	1906-1912 协理	1907-1914 协理

资料来源：第一章附录二与附录四。一九一四年之后的平章会馆职员职位资料不明，职位资料从缺。详情请见第一章附录二。

以会长的职位而言，以上事件发生在柯孟淇(1912-1916)、连瑞利

(1916-1917)、林清德(1917-1918)及林有道(1918-1920)担任会长期间。²¹⁵除了连瑞利之外，余者均为福帮成员。其中涉及以上事件发生时期之最为重要的成员，当为柯孟淇、连瑞利和林有道任会长期间。柯孟淇同时期也是平章公馆的福帮首领及随后的平章会馆会长。这一时期，在两组织担任要职者尚有福帮之林成辉、王汉宗和辜立亭。广帮成员则有梁乐卿、黎观森、杨锦泉、林叅和陶乐甫等人。由于商会领导层亦为福广两帮各半的结构，重要的福广两帮成员又分别在两组织担任要职，然而，广帮在商会更为积极和踊跃的参与，商会实际运作过程的两帮关系，为何出现广帮在商会表现出更为积极参与的情形，明显与平章会馆的形迥然不同，值得注意。

商会与平章会馆有共同的两帮人士担任职员，为何广帮在商会表现出更为积极的参与态度，且明显与平章会馆的情形有所不同，其间的因素，笔者初步推测，这也许与商会成立之初福帮成员对商会的重视程度有关。槟城华人的跨帮组织或是全体槟城华人社会首要领导组织，当以平章会馆地位最为高，乃商会所不及。商会创立之时，由势力强大之福帮成员担任会长，但并不是由当时槟城福帮成员中声望最崇高者担任会长，已经显示其地位不受首要福帮领袖重视。以槟城最高华人领导组织平章会馆的人事顺序为例子，商会首任会长林克全在一九〇六年之前，并不是平章会馆的重要人物，一九〇六年成为福帮总协理之后，其名次亦非排在前端。²¹⁶根据槟城华人参事局的名单，林克全一九〇一年初任局员，在一九〇四年之后，复重新担任局员，其地位明显不如其它自参事局成立来即担任局员的福帮成员。²¹⁷林克全在此时期成为局员，说明他是新进的福帮领袖，地位明显略低于其它的福帮领袖。²¹⁸一九〇三年，以林克全在平章会馆以及槟城华人参事局的地位，由他担任首任商会会长，明显的表明商会地位较平章会馆弱势，也较不受到福帮首要领袖重视。

是故，平章会馆强势的福帮领袖看重平章会馆的职位，而视商会地位低于平章的态度，给予广帮成员更多的空间。继林克全之后，广帮的梁乐卿担任商会会长，也许肇因于此因素。福帮成员如果重视商会的职位，梁

²¹⁵ 详细的历届领导层名单，请参考附录四。

²¹⁶ 参见附录二。

²¹⁷ 参见附录一。

²¹⁸ 前揭文。

乐卿其实亦无法与福帮的领袖，如林花鐳等人竞争。以槟城华人参事局的成员名单为指标的话，林花鐳在一八九〇年三月份首次通过的槟城华人参事局名单，即已成为福帮局员。三个月之后，部份成员席位遭到除名，林花鐳得以保留职位，均确立他在当时槟城华人社会的地位。²¹⁹而梁乐卿则是五年之后，即一八九五年，才成为局员，其地位明显无法与林花鐳比肩。²²⁰不过，以广帮领袖而言，梁乐卿是当时槟城广帮最为重要成员。²²¹这位一八五一年出生于广州的华人，在美国的三藩市接受教育。一八八八年以前，他都在三藩市经商，至移居槟城成立广安号(Kwong & Co)为止。梁在怡保等地拥有分公司。他于马来半岛拥有数个锡矿，也投资橡胶与椰子业。作为事业成功的华人，他也是许多个槟城社团的重要成员。²²²另外，一八八九年春，海峡殖民地政府成立的华人参事局，梁乐卿于一八九五年，成为广帮的代表局员。²²³一九〇七年，他获颁太平局绅，申请入籍为英藉民也于是年获得批准。²²⁴

梁乐卿在一八九五年成为平章会馆的广帮大总理，以及一九〇七年成为商会会长，和他在海峡殖民地政府所获得之名衔高度重叠，当可留意。举例而言，一八九五年，他成为平章会馆的广帮大总理之时，同年获选为参事局员；一九〇七年担任商会会长，同年授予太平局绅。²²⁵可见梁乐卿在这一时期，成为广帮的领袖，并且获得海峡殖民地政府的认可。而这些在获取时间上高度重叠的职衔，说明两者之间并非巧合。梁乐卿担任平章会馆与商会会长，提升他在海峡殖民地政府的地位，两者相辅相成，互为表里。他作为广帮首要领袖，在平章会馆也担任广帮大总治理。

但是，梁乐卿担任会长，并不表明整体的广帮势力有所提升。他在平章会馆的表现与权力明显不如福帮。如果以杨进发所提出之海峡殖民地政府提拔华人领袖的三个步骤，首先是授予太平局绅；次则担任工部局局员；

²¹⁹ 前揭文。

²²⁰ 前揭文。

²²¹ Wright Arnold,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British Malaya: its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pp. 770-771.

²²² Ibid. pp. 770-771.

²²³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1890, p.1217;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89, p.188.

²²⁴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1907, p.324, 539.

²²⁵ 参见附录二及附录四，并见附录七。

最后则是成为参事局的局员的方式检视梁乐卿的地位，他则没有成为工部局局员，这显然与柯孟淇所受到的重视有别。²²⁶如果检视参事局的广帮成员，在广府(Cantonese)与潮州(Teoh Chew)两方言群当中，仅有梁乐卿为商会及平章会馆重要且较积极参与的成员，其它的参事局广帮成员并没有成为以上组织的领袖。梁乐卿难免势单力薄，孤掌难鸣。²²⁷换言之，梁乐卿的地位受制于福帮，复因广帮自身无法有效提高群体势力的情形之下，自是作为有限，难以施展。

在平章会馆，梁乐卿虽为两大总值理之一，福帮并没有把领导平章会馆的权力交给广帮的梁乐卿，另一名福帮的大总值理林花鐳才是最终的决策者。与商会的情形相较，广帮成员相对的较有自主的空间。但是，梁乐卿任会长之后，副会长由当时新近崛起的福帮领袖柯孟淇接任。以柯孟淇的性格及他与海峡殖民地政府的密切关系，梁乐卿当然对他相当依重，也必须顾虑势力与份量较重的福帮成员的利益与感受。²²⁸广帮成员在商会的空间是相对于平章会馆的两帮关系，并非绝对情形。然而，这一个两帮之间关系的源起，为广帮成员提供特有的空间，广帮成员积极运用参与，以弥补他们在另一个跨帮组织平章会馆所失去的地位。

以上两场与广帮相关之一九一一和一九一四的廣東省水災賑濟，可以发现捐资高额賑款的广帮成员在捐款期间，本身不是商会的广帮职员。例如，一九一一年捐济之广帮巨富连瑞利、戴喜云、谢春生和梁碧如。此外，中等的广帮富商如朱宝兰、罗广生和吴德志等，仅有吴德志为商会协理。²²⁹一九一四年的戴芷汀、连瑞利和伍文琴亦如是。如果检视商会此时的广帮成员名单，以一九一一年之商会会长梁乐卿为例子，没有捐资与其地位相当的捐款。其它广帮成员除了吴德志之外，并没有捐资数额较多的賑款。广帮巨富成员一则没有成为商会职员，二则担任商会广帮成员者财力不够

²²⁶ C.F.Yong. "British Attitudes toward the Chinese Community Leaders in Singapore, 1819-1941", pp.73-82; Grace Chia Beng Imm, *Asia Member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 Legislative Council (1908-1941)*, pp.25-69.

²²⁷ 据黄贤强研究，同一方言群若有数名地位与势力相当者共同合作，可有效提高该方言群的社会地位。详请参见黄贤强，〈十九世纪檳城华人社会领导阶层的第三股势力〉，页 95-102；而弱势的方言群如何藉由扩建会馆门面，同时开放门户，以吸收更多会员的方式加强势力，可参考吴龙云，〈父业子扬：潮州人领袖许桺合与许武安及檳榔嶼华人社会〉，《南洋学报》第 60 期，2006。

²²⁸ 柯孟淇与海峡殖民地政府的关系，请参考第二章。

²²⁹ 朱宝兰和罗广生为商号。

雄厚，商会广帮成员的地位，自是难有提升。

在第二与第三节，广帮成员甚为积极，两帮成员的关系相对平衡的情形，并没有在赈济事件出现。尽管笔者并没有如同平章会馆的讨论般，找到其矛盾的赈灾态度，但是，商会一九一一年为广帮成员办理赈灾之后，亦不愿再为广帮办理筹赈。这个时期，柯孟淇同为平章会馆及商会的会长，其与广帮在一九一三年不愉快的合作赈济经验，也许影响其以商会之名，为广帮承办赈济的意愿。其实，一九一四年的会议以事关「广东一省之事」这个带有地区观念的理由，拒绝为广帮成员筹赈，没有资料显示当时亦在座的数名广帮成员有何意见。当时报章报导会议纪录时，仅把提出此建议者称为某君，显见亦为保护此人，以免引起不必要的问题。

但是，如果无法证明福帮厚此薄彼，加上赈济并非商会主旨，指责福帮行事偏颇，亦有不公。倘若把商会一九一一年对广帮的筹赈，视其对广帮宽容的表现，则又过甚。福帮实是处于一种不知事当如何办理的情形之下，顺势而为，而由广帮承办。以广帮梁乐卿为例子，即可以明白商会的这一态度。他身为商会会长，对广帮赈灾表现相当勉强，可见其对这一类事宜，毫无兴趣。梁乐卿担任会长，并没有明显的事件可以证明广帮势力有所提升，他在事关广帮之事务所表现的苟且态度，一则也许会减低部份广帮成员对他的信赖感；二则影响福帮成员对广帮的尊重。就后者而言，福帮如果认为广帮领袖不把该帮之事视为重要事务处理，苟且搪塞，福帮自是不会采取敬重的态度待之，其影响不可谓不深。

颜清湟将帮分为福建帮、潮州帮和客家帮，他认为新马华人社会各帮分立，是社会冲突的根源。²³⁰他的论证时限主要以十九世纪中叶为主，下则至少不超一八九〇年。而二十世纪初期的情况，则仅以各帮独占某一行业，说明之间的分立。他虽拟将该说延伸至二十世纪初期，但并没有如同十九世纪中叶的论证般，提出具体的事例。同时，他也认同一八八九年秘密会社遭查禁之后，新马大规模冲突有所缓解。²³¹颜清湟的讨论，没有提及跨帮组织对两帮互动的意义，如一八八一年成立的平章会馆，以及一九

²³⁰ 颜清湟《新马华人社会史》页，165-205。

²³¹ 前揭文。

○三及一九〇六年在檳城和新加坡成立的中华总会，殊为可惜。²³²就二十世纪初期平章会馆和商会的两帮关系，檳城华人社会主要分为两帮，仅就目前所见，跨帮组织至少说明两帮领袖之间往来频繁，在与檳城华人相关的重要议题合作，商议讨论。而两帮之间的关系即是协调合作，又不平等，乃是其主要特征。但是，这样的关系并没有造成两帮之间直接的冲突。

五、小结

中华总商会与平章会馆同为檳城的跨帮组织，其领袖在两组织同时担任要职，是其间最为重要的关联。如果比较新加坡的情形，可以发现商会即为当地华人社会最高的组织。华人领袖在商会获得职位，表示他是一位全体华人的领袖，而不仅仅是某一帮的领袖。²³³但是，在檳城华人社会，平章会馆的地位明显要高于商会的社会地位。商会与平章会馆不同之处，乃是其相对而言，没有背负对海峡殖民地政府所给予的责任。欧战期间，商会尽管为海峡殖民地政府代为发布各项新令与消息，其间的关系，并不如同平章与海峡殖民地般，表现出更为明显的隶属特征与关系。职是之故，商会与海峡殖民地之间的联系也明显不如平章会馆。此外，商会创立初期，所承办的事件与欧战之时相较，可谓活动甚少，这至少说明商会创建初期，明显受制于平章会馆的势力与作用，难以发挥。²³⁴商会明显的发挥作用，主要还是在民国成立之后，积极招商投资，以及欧战期间发布新令之故，始受重视。

商会虽然承办赈灾，特别是与中国有关的各项筹赈，然而，商会基本上对于这一类事情不甚热衷。商会于一九一一年领导潮州的水灾筹赈后，对于一九一四年与一九一六年与广东有关的两次筹赈，均不愿承办。一九一四年，广东水灾，当商会没有响应领导筹赈，复因南华医院以商情冷淡，系属广东一省之事为由，拒绝领导赈灾之后，筹赈行动由广帮成员独自办理。此事最终由戴领事领导办理，与广帮成员关系密切之筹赈行动经商会

²³² 麦留芳认为，许多学者采用方言群存在以解释造成华人社会彼此之间隔离的现象，但是，这个看法忽视碑铭资料所呈现的跨帮事实。而跨帮的组织如平章会馆的存在，说明彼此之间尝试沟通，亦是檳城特有的现象。麦留芳，《方言群认同》，页 117-148。

²³³ C.F.Yong. "Emergence of Chinese Community Leaders in Singapore, 1890-1941.", pp.1-18.

²³⁴ 商会详细的活动资料，可参考郑永美，〈檳州中华总商会战前史料〉，页 75-86。

等藉词推诿之后，其领导权即转到戴领事的手中。就这个意义而言，当事件脱离商会或是南华医院的势力范围之后，戴领事勇于承担义务，起而领导，他因而成为广帮的领导者。由并不属于商会成员的广帮领袖之戴领事承办，说明全体槟城广帮成员所共同认可的领袖没有担任商会职位，对他们在商会的势力，自然有所影响。

尽管广帮在商会的待遇较平章会馆友善得多，商会在二十世纪初期的二十年当中，仅有梁乐卿和连瑞利担任会长。以梁乐卿在槟城华人社会的地位，如果福帮成员对此职位兴趣不高，梁无疑是广帮适任的人选。梁乐卿担任两届半，一届二年，总共五年的会长，随后由任梁乐卿之副会长的柯孟淇接任。²³⁵柯孟淇共任两届会长之后，遭广帮之连瑞利击败。柯孟淇为强势领袖，揽权自重，当不至于善罢干休。连甚为特殊的是，他在该届仅任一年会长之后，即由福帮之林清德担任是届第二年的会长，而不是如同历届会长一般，完整的作完一届两年的会长一职。连的会长任期，显示事有蹊跷。如果说广帮成员在商会拥有较多的机会，在福帮兴趣不高之余，是否说明连瑞利是继梁乐卿之后，另一位广帮的领袖？抑或是连瑞利在突破福帮的势力，成为会长之后，复遭福帮夺回该职位？而连之所以在商会得以担任会长，是两帮关系较为宽松的结果？还是另有隐情？

商会广帮成员势力不如福帮，是广帮成员在商会的处境。这个说法看似矛盾，但是积极参与掌握权力乃是两个概念，中间没有必然的联系。广帮成员积极参与会务，出席率甚至明显较福帮踊跃，这是广帮参与平章会馆和商会的表现中最主要的差异，是两帮在商会互动的现象。商会广帮成员积极却无法改变其地位，与他们整体的势力有关。学者历来均肯定福帮不论在财力与人力，均优于广帮。²³⁶学者甚至断言，槟城许多经济与社会领袖，均来自福帮。²³⁷商会的广帮成员，其社会地位均无法与福帮之柯孟淇与林成辉等人比拟。少数广帮成员捐款能力优异，财力雄厚。²³⁸但是他们在商会没有担任重要职位，也甚少参与其活动，自是无法改变广帮的

²³⁵ 梁乐卿卸任半年之后即逝世，卸任原因也许为年事已高的结果。

²³⁶ 根据黄存燊研究，槟城开埠之后，大部份华人甲必丹均为福帮成员。黄存燊，张清江译，《华人甲必丹》，页 11-29。

²³⁷ 麦留芳，《方言群认同》，页 176-179。

²³⁸ 参见第三章第一节。

地位。虽然，首要福帮领袖视商会的地位低于平章会馆，自梁乐卿担任会长之后，复由福帮之柯孟淇担任商会会长，并不放弃掌握商会的权力。是故，广帮积极参与，亦无法改变其势不如福帮的实情，无法取代福帮之强势地位。

一九一六年，商会由广帮之连瑞利担任会长期间，福帮之陈新政任副会长，表面上似乎说明广帮成员在商会的势力有所提升，这似乎与指称广帮是弱势的说法互相矛盾。但是，连瑞利上台，所凭借的不是广帮本身的势力，而是由福帮成员为主要领导者的斗争所引起的意外结果。关于这一事件的详情过程，笔者将在下一章加以讨论。

第五章：中华总商会的改组与福广两帮势力消长

商会自成立以来，其名称数度更易。不过，不论以「华人商务局」、「华人商务及种植局」，或是「槟榔屿中华商会」，皆不脱商务或是商会之名，以示其本。然而，商会于一九一二年中旬两度易名，先为「华侨联合商会」，后再度易名为「华侨公会」。前者尚有商会之名义于其名称之中，后者之名，则似乎已经与商会脱节。这两个名称为何会取代商会之名，个中缘由，值得深究。这两个商会曾使用过的名称，皆不见于商会相关之特刊纪录。¹究其原因，乃是因商会事后有意掩盖两次易名的事实，后人无法一窥原貌，探其究竟。商会有意掩饰，造成后人无法了解实情，究竟商会为何易名？其目的与动机何在？背后的主事者为何许人？他们是否遭遇到任何阻力？如何克服难题？而商会最终又如何重新采用其原始名称？均有待探讨。

一九一六年，连瑞利和陈新政分别担任商会的正、副会长。当时，陈新政处理烟商求免税款时，内部出现不同的意见。陈新政反对求免的立场，有违众人所愿，柯孟淇则给予支持。然而，事隔一个月，原本满怀信心的柯孟淇却由朱和乐代为传话，辞代表之职，不向海峡殖民地政府求免。朱和乐同时把事情推诿给正、副会长处理。以上事件乍看之下，似乎仅是两方之间对事件的看法与处置态度不同。其实，柯孟淇于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五年之间，已经担任四届商会会长。一九一六年，他遭连瑞利和陈新政联手击败，由他们两人分别担任商会会长与副会长。柯孟淇在此事烟税事件中，表现其个人意气。首先，他对陈新政的立场不无挑衅意味；复次，他之后随意请辞代表，负气以对，显得轻浮躁动。柯孟淇对陈新政的轻率举动，其来有自。柯孟淇的举动，实根源于更为深远的斗争背景，与商会易名之事，息息相关。笔者将在本章分析商会更名的来龙去脉，尝试说明此事于商会组织结构及对两帮势力消长的意义。

¹ 郑永美，〈槟州中华总商会战前史料〉，页 80；陈剑虹，〈槟州中华总商会的百年发展〉，页 45。

一、中华总商会与华侨公会

(一)、同盟会支部的成立与上海华侨联合会

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成功之后，海外华人的情绪大受鼓舞，为了加强祖国与海外华人的联系，一九一二年三月，当时云集上海的南洋华侨于上海张园成立了华侨联合会，获得孙中山的支持。该会创立的目标，据副会长吴世荣的说法是「光复时，归来上海，因与同志诸君组织华侨联合会，以为我东西南北洋华侨之总机关」。²其章程共十章四十八条。该会宗旨为「本会对于祖国则代表华侨协助实业政治之进行，对于华侨则联络各界加谋保护发展之方法」。³其主要的发起人为吴世荣、庄啸国、王少文、白苹洲和徐瑞霖等。创会之时，江精卫当选会长，副会长为吴世荣，由吴世荣全面负责领导工作。一九一三年五月，吴世荣在记名投票的选举中当选会长。当时投票者为海外各地的华侨代表，如吴湘代表新加坡同德书报社、朱宝生代表新加坡星洲书报社、王少文代表泗水中华会馆、萧逸波代表三宝垄乐群书报社、郑钟瑛代表安班口中华商会、颜相度代表坚达颜吊巴华侨公益会、王仁案代表文冬书报社、周之祯代表小吕宋中华商会、吴伟康代表爪哇老巴杀书报社、李超代表台湾淡水书报社、沈□舸代表仰光中华商会、曾连庆代表文岛流石书报社、龚显灿代表□郎中华商会、连横代表檳城阅书报社、许维舟代表三宝垄中华商会和由庄银安代表的仰光觉民□报社等。⁴

上海华侨联合会创立之时，获选为副会长的吴世荣是出身檳城的南洋华侨。吴世荣一八七五年生于檳城，为檳城第三代华人，其祖父吴源信抵屿之后，在此经商，卒于一八八二年，吴世荣乃其第三子吴源信的次子。⁵吴世荣与孙中山首次接触，始于一九〇五年，吴世荣时年三十岁。当时，「孙中山在吉隆坡得丘君之介绍，前来小兰亭欲访某资本家，某资本家匿而不见。幸有吴世荣黄金庆亦小兰亭社友也，素本热心爱国。一闻孙中山之言论，甚赞许之，乃出为招待…迨孙中山欲离檳之时，吴黄

² 《檳城新报》，〈华侨联合会通信〉，1913年5月23日。

³ 周南京主编，《世界华侨华人词典》（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智力出版社，年？），页292。

⁴ 《檳城新报》，〈华侨联合会通信〉，1913年5月26日。

⁵ 张少宽，《檳榔屿华人史话》，页159-160；颜清湟，《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页300。

二君特设盛筵为之祖饯。广招小兰亭社友，及屿中数热心家为陪席。盖欲藉是以联络侨情，实行灌输三民主义」。⁶根据陈新政的追述，因吴世荣与黄金庆同为小兰亭社友之便，于某资本家避而不见之时，招待孙中山。显见吴世荣与黄金庆在招待孙中山乃是因缘际会，同时也对他抱有好奇之心，希望对他有更深一层的了解。两人与之接触之后，明显的受其理念及人格所吸引，深感认同。孙中山离屿之前，吴世荣与黄金庆已经消除他们的疑虑。

槟城同盟会成立于一九〇六年。当时孙中山将从日本赴星洲，图扩展同盟会会务，巩固该会基础。孙中山在星洲住了一阵子之后，先是与李竹痴、林义顺与陈楚楠到吉隆坡成立同盟会，接着来到怡保进行会务，遭保皇党的支持者胡子春暗中破坏，难以行事。而霹雳州口得以成立革命党组织，是间隔一段时间之后，孙中山派汪精卫和吴应培重入马来亚各埠展招同盟会，始于霹雳州建立基地。孙中山等人当时遭胡子春暗中破坏后，在怡保难有作为，乃折返吉隆坡商量行事，遂决定委林义顺与陈楚楠搭船往槟城与吴世荣会面。吴世荣招待林与陈到小兰亭住宿，旋即招集同好黄金庆等人，「由陈、林主盟，秘密加入了同盟会，举了吴世荣为会长，黄金庆君为财政员，槟城的同盟会，就算成立了」。⁷同盟会成立之后，至孙中山一九〇七年抵达槟城，复有正式成立一举。

吴世荣随后在孙中山的革命事业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一九〇七年镇南关起义失败之后，孙中山率同胡汉民和黄隆生来槟城，嘱咐「同志守秘密，乃假同志林紫盛牛车水之别墅居之」。⁸当孙中山住在林紫盛别墅时，一方面筹措经费，一方面「极力勉励诸同志速办报馆及阅报社，以事宣传」。⁹同时，正式成立同盟会，仍以吴世荣、黄金庆任正副会长。丘明昶、杨汉翔、林紫盛、熊玉珊、薛楠、潘奕源等各任要职。¹⁰其实，吴世荣等人原拟筹办光华日报，以为宣传革命思想。但因一九〇六年土

⁶ 陈新政，〈华侨革命史〉，收于《陈新政先生遗着》，页 2。

⁷ 《槟城阅书报社廿四周年纪念特刊》，页 6；张永福，《南洋与民国创立》（上海：上海中华书局，1933），页 13-16。

⁸ 《槟城阅书报社廿四周年纪念特刊》（槟城：出版社？，1931），页 5。

⁹ 前揭文，页 6。

¹⁰ 《槟城阅书报社廿四周年纪念特刊》，页 6；张永福，《南洋与民国创立》，页 13-16。

产价格下挫，经费困难，决定先筹办阅书报社，以为办事机关。¹¹经数个月的筹备，吴世荣接着邀请二十余名同志到他的瑞福园，召开槟城阅书报社的会议，结果全体通过，决定成立书报社。¹²为了公开成立书报社，一九〇八年十二月六日，槟城阅书报社乃公开的于平章会馆开议，宣告成立。开议当天，平章会馆「一时车盖如云，衣冠咸集」。¹³会中拟定吴世荣为会长，黄金庆为副会长。¹⁴当日的发起人有：吴世荣、黄金庆、陈新政、丘明昶、杨彩霞(汉翔)、熊玉珊、陈梦龄、丘开端、丘兆黑、饶纯斋、李慕参、林紫盛、林挺生、裕生春(按：此为戴春荣之店号)、薛南、黄奕坤、李公剑、邓兆倡(吕)、沉瑞意、古伟堂、林建春、岑宪臻、林和财、张伟和杨如金。

当时选出的首届职员名单如下：

正会长：吴世荣

副会长：黄金庆

总理：陈梦龄

财政：林紫盛

招待：熊玉珊、薛楠

纠察：许致云、马泽生

协理：林文琴、林如德、黄奕坤、邱开端、杨汉翔、杨如金、
林成辉、丘兆黑、陈新政、丘明昶、沉瑞意、赖心田、
冯自立、张显宸、古伟堂、饶纯斋。¹⁵

一九一〇年七月中旬，孙中山因改组新加坡同盟会南洋支部的计划受阻，决定将同盟会的南洋总机关由新加坡迁到槟城，槟城的同盟会由

¹¹ 《槟城阅书报社廿四周年纪念特刊》，页 8。

¹² 当日会议出席者有：汪精卫、吴世荣、黄金庆、熊玉珊、古伟堂、谢殿秋、薛楠、陈新政、丘明昶、杨汉翔、许致云、林紫盛、陈璧君、卫月朗、欧聘珍、沉瑞意、陈梦龄。前揭文，页 6；著者？〈陈先生新政传〉，收于《陈新政先生遗着》，页 2。

¹³ 《槟城新报》，〈槟城阅书报社成立〉，1908 年 12 月 7 日。

¹⁴ 前揭文。

¹⁵ 赞成人则有：梁从云、林貽博、宋煊发、饶集容(芙蓉)、陈瑞东、张显宸、李凤苞、曾集棠和陈文波。陈新政，〈华侨革命史〉，页 6；《槟城阅书报社廿四周年纪念特刊》，页 8。

支部地位，转而成为南洋的总枢纽。¹⁶为了符合新的情势所需，孙中山将槟城的同盟会支部改组，「…仍委吴世荣黄金庆两同志任正副会长」。¹⁷根据一九二二年出版，由曾任中国同盟会南洋总机关之文案科科员林博爱所主编的《南洋名人集传》对吴世荣的介绍，可以说明他在辛亥革命前后，与革命派人士的关系及其地位。¹⁸林博爱与吴世荣私交甚笃，对他相当敬重。该书说：「槟城组织南洋革命总机关，实为发起之最先者，所以内地伟人志士，凡南来者，无不以得纳交君为快。孙大总统，至认为密友。南洋同志，尊之为党魁焉…辛亥既光复，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孙大总统特电北归。既至，总统率百官以迎。从者树旗旄，罗弓矢。武夫前呵，观者塞途。人谓自来南侨归国之荣显者，君一人而已」。¹⁹

辛亥革命成功之后，吴世荣在槟城华人社会中的地位也大为提高。一九一二年八月初旬，吴世荣的母亲过世，曾与革命派敌对之《槟城新报》对其后事详加报导，且称吴世荣为本屿倡起革命之第一人。²⁰其实，辛亥革命成功之后，参与革命者明显的感受到他们较为受到欢迎。以汪精卫和出身槟城的陈璧君返槟城结婚之例子，粤商陈耕荃于席间起而宣布小女与小婿两人结婚之事。陈新政忽然想起陈耕荃从前视革命如毒蛇猛兽，闻其女与汪精卫往来，甚为畏惧，恐遭革命党所累。今喜结姻娅，不如从前之惧怕。²¹这与一九一〇以后，南洋总机关由新加坡迁到槟城，槟城成功的筹备广州三二九起义和武昌起义，以及指导革命行动的指示皆来自槟城有关。槟城革命派人士在这一类事件中，无疑向当地华人表

¹⁶ 颜清煌，《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页 256-259。

¹⁷ 《槟城阅书报社廿四周年纪念特刊》，页 21。

¹⁸ 林博爱是孙中山的追随者，支持革命。一九一〇年，中国同盟会的南洋总机构由新加坡搬迁到槟城，孙中山将之改组，林博爱担任文案科科员。这一份中国同盟会南洋总机关的名单由陈新政提供，原有名单，据陈新政说法，乃因「机关部党人名录自民国三年被匪人教唆弄当道顿起风潮故付之一炬」。一九二一年，林博爱编辑《南洋名人集传》该书即将出以之际，惟明曾于《槟城新报》撰文赞扬林博爱编辑该书对华侨的贡献。宋蕴璞于上个世纪二十年代访槟榔屿时，林博爱曾与之谈及编辑过程详情。前揭文，页 22，149；林博爱主编，《南洋名人集传》第一册，页 38-39；《槟城新报》，〈华侨名人集传序〉，1921年1月5日；宋蕴璞，《南洋英属海峡殖民地志略一册》（北平：蕴兴商行，1930），页 51-52。

¹⁹ 林博爱主编，《南洋名人集传》第一册，页 38-39。

²⁰ 《槟城新报》，〈宝婺星沉〉，1912年8月5日；《槟城新报》，〈吴太夫人出殡路程〉，1912年8月6日；《槟城新报》，〈哀词附录〉，1912年8月7日；《槟城新报》，〈祭文附录〉，1912年8月7日；《槟城新报》，〈吴宅出殡补纪〉，1912年8月8日。

²¹ 见陈新政，〈华侨革命史〉，页 8，11。

达他们的能力与重要性。²²

(二)、华侨公会的酝酿设立

槟城早在一九一二年的四月，就收到上海华侨联合会讨论设立分会之事。²³随后，又以中华民国华侨联合会正会长汪精卫和副会长吴世荣的名义，照会槟榔屿平章会馆。²⁴称该会获得中华民国政府批准，为华侨统一机关，同时请平章会馆招待将到槟城公干的华侨联合会特派员。²⁵平章会馆于四月份接获该会来函组织分会一事之后，平章会馆成员为了此事，特地召开会议，加以讨论。四月十日开议当天，共有十六人出席。²⁶会议主席梁乐卿在谈及上海华侨联合会的电文求赈闽省政府之后，谈到随文附有该会之简章一份。梁接着对于此简章与该会，提出他的看法。他语带保留且谨慎说：「弟观其中所定章程，亦是保护侨民起见，非为不善。惟内地与外洋之入会者，于感情难免有轻重之差，未悉诸君以为如何…」。²⁷梁乐卿随后的说法，说明该会寄来简章，尚有一个重要目的。梁说：「以弟鄙见，我华人寄居英属，凡欲立一会，必先将会中章程，呈请英政府核准，方能成立，此事尚俟妥议为是」。²⁸从梁的说法中，上海华侨联合会欲于槟城成立该组织，梁以注册不便为由，认为应当慎重评估。²⁹最后，讨论结果，拟定将上海华侨联合会之分会，即华侨公会和

²² 颜清煌，《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页 338-339。

²³ 《槟城新报》，〈平章会议〉，1912年4月11日。

²⁴ 《槟城新报》，〈联合会之照会〉，1912年5月2日。

²⁵ 前揭文。

²⁶ 他们是林成辉、温文旦、谢德顺、林如德、杨锦泉、林择选、谢殿秋、林叅、刘子宽、谢雨田、林英文、王汉际、杨玉吉、梁乐卿、陈宗赵和柯孟淇等人。《槟城新报》，〈平章会议〉，1912年4月11日。

²⁷ 前揭文。

²⁸ 前揭文。

²⁹ 梁乐卿自一九一二年四月十日，出席商会会议讨论上海华侨联合会来函的一个月之后逝世，得年六十三岁。《槟城新报》所刊新闻及其简介全文如下：「本埠巨绅富商，梁乐卿，于今日正午十二时八分钟时谢世，享寿六十有三岁。按梁君系粤人，广安号东主，平章公馆大总理，商会参事局员大总理，南华医院及济生医院、贫医协理员及太平局绅。一时亲友闻此噩耗，不禁皆为痛惜。闻梁君有一妻一妾两女在粤，而此则有一位如夫人，及其两男一女云」。梁乐卿逝世后，于六月二日出殡，计有五、六百人送殡。其灵柩由漆木街发引，暂厝大伯公山，然后再运回中国。参见《槟城新报》，〈绅商逝世〉，1912年5月11日；《槟城新报》，〈梁乐卿出殡〉，1912年5月31日。

商会联合办理。³⁰

四月十日于平章会馆的会议决定把华侨公会和商会联合办理之后，木于四月二十三发表一篇〈商会不足为全埠侨胞之代表的文章〉，质疑商会的代表意义。³¹他首先说：「本埠商务总会，果能承认上海华侨联合会，为总机关，减收会金，招人入会，且改良其规制，扩充其范围，冀有以吸收多数之侨胞，以雄厚其魄力…惟所谓商会者，特商界中之一团体耳，究不足以概括我侨胞之全体…」。³²木前述说法的依据是认为商会成员与华侨联合会所指的侨胞，其范畴显然有所不同。他说：「…然借商务总会之名义，而行华侨公会之实权，总不免有些扞格之处。诚以商民原是侨民，而侨民非尽是商民。以商务总会附属于华侨联合会则可，若以华侨全体公会，悉委诸华侨商务总会为代表则不可」。³³针对以上的评论，木的结论是商人不足以代表全埠侨胞。而应当如何组织华侨公会，木提出两个方案，一是因为屿之学界、农界或是广州会馆、潮州会馆、琼州会馆、建德公司、各姓氏公司，及阅书报社等之小团体，可以联合组成华侨公会；其次，他建议「或将平章会馆之章程，略加修订，俾无背于联合会之性质…」。³⁴作者对于平章会馆的推崇，乃是其足以代表全埠。他说：「故吾以为本埠华侨公会，苟非再行组织，而欲于本埠各团体，择其有代表全体华侨之资格者，惟一平章会馆而已」。³⁵

五月八日，木复对柯孟淇建议由商会与华侨公会结合办理的建议，严词反对，他发表一篇〈槟城不可无公会亦不可无商会〉的文章，提出

³⁰會議討論過程如下：当上会长数个月之柯孟淇发表他对此事的看法。他首先同意梁乐卿之注册不便的看法，他说：「据梁君乐卿所言，华侨联合会章程，虽云妥善，然欲立斯会，非经英政府许准不可，殊属高见」。即然不赞成另立组织，他提出解决之道，他说：「以弟鄙意，本埠已立有商会，何不广招同志入会，异日回国，亦得享保护之幸福」。³⁰柯孟淇这一番话，说得不甚直截了当。出席会议者，却也明白其言下之意。温文旦因而起身发言，提出他的顾虑与解决的方案。他说：「贵商会年捐，为数甚巨，恐诸人裹足不前。今商会之总协理书记俱在，请贵会集议，畧改入会章程，则人自然踊跃入会」。³⁰柯孟淇没有响应温的看法，反而是由具有商会协理身份的王汉宗起身发言，说：「据温君所言甚善，惟嫌会金过多，欲求敝会改订章程者，敝会非不听从。但温君既有成竹在胸，望温君代平章作一书，请商会改订章程，敝会定能集议，以洽众人之意」。³⁰王汉宗的答复，显然获得大家的同意。《槟城新报》，〈平章会议〉，1912年4月11日。

³¹ 《槟城新报》，〈商会不足为全埠侨胞之代表的文章〉，1912年4月23日。

³² 前揭文。

³³ 前揭文。

³⁴ 前揭文。

³⁵ 前揭文。

各项理由，反对两会联合办理。³⁶木首先意有所指说，华侨公会藉商会之名，行公会之实，乃是消灭商会之举。他说：「借商会之名，以行其公会之实」。³⁷木接着说明两会的宗旨与目标不同，互相冲突。³⁸他最后重申，「…即以商会改设，有何不可。然而商会以研究商务为宗旨，公会以联合华侨为宗旨。虽互相为用，究不能比而同之…吾愿商会诸君之热心公会者，勿以应设之公会，并合于商会，且勿以旧有之商会，据改章释，而附会之，以为公会…」。³⁹

自提出平章会馆的代表资格问题之后，约三个星期之后，木再度申论他的观点，发表〈盖就平章公馆作华侨公馆乎〉的文章，申论平章会馆与华侨公会结合办理的原因与益处。⁴⁰由于平章会馆于五月十一日的会议中议决修订章程，以符合新时代的需求。⁴¹他趁机建议平章会馆参照华侨公会的章程，他说：「上海华侨联合会…所拟章程十八条，大抵不外于保护侨胞，扶助祖国…际此平章会馆，适当修订条规之始，倘此四十一条中，除本埠有特别情形，必须增补而外，其余悉能与上海华侨联合会之宗旨欣合无间，则虽名为平章会馆，其实则华侨公会也，实为华侨公会，即名为华侨公会，以报告于上海华侨联合会，请其正式承认可也」。⁴²对于机构的名称，他认为亦可沿用平章之名，他说：「是即沿用平章会馆之名，以行华侨公会之实，究亦无所不可」。⁴³若是平章会馆与华侨公会联合办理，可以解决会所与会费的问题。其中会所不必另设，会费亦无需另筹。作者显然认为，平章会馆是最为适当的选择。

一九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阅书报社和商会共同向各团体及各大姓公司等发表文告。⁴⁴该文告阐述自民国成立之后，我侨胞正宜联络内外统一之机关，共谋国民之幸福。⁴⁵文告中认为，由于上海华侨联合会成立之后，海外各埠的相关公会也相继成立，惟本埠阙如。为了在本埠创

³⁶ 《槟城新报》，〈槟侨不可无公会亦不可无商会〉，1912年5月8日。

³⁷ 前揭文。

³⁸ 前揭文。

³⁹ 前揭文。

⁴⁰ 《槟城新报》，〈盖就平章公馆作华侨公馆乎〉，1912年5月15日。

⁴¹ 《槟城新报》，〈平章改订条规之议案〉，1912年5月13日。

⁴² 《槟城新报》，〈盖就平章公馆作华侨公馆乎〉，1912年5月15日。

⁴³ 前揭文。

⁴⁴ 《槟城新报》，〈华侨注意〉，1912年5月21日。

⁴⁵ 前揭文。

建一个同类型的机构，文告也宣布将于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晚于七点半，于孔圣庙开会讨论。⁴⁶这一份文告及其后所议决的事项，应为商会代表王汉宗、林成辉和杨碧达和吴世荣协议的结果。⁴⁷在正式开会的前一天，木复于《槟城新报》发表评论。⁴⁸该文首先提出团结的重要性，并且把和团结有关的数行文句放大处理，以示彰显。⁴⁹从文中所见，政治分歧，是作者担心此事不成的主因。文中也呼吁华人际此建设方始之时，群策群力，以共谋组一公会，壮大力量。最后，该文指出，创建公会，由阅书报社和商会出而提倡之，并非即指公会为阅书报社和商会独有，拟消除由此两团体出面所造成的误解。

翌日，各会社组织与代表与会者约二百余人，分别出席在中华学校举行的会议。⁵⁰会议首先由革命派成员邱明昶与吴世荣解说组织的内容与宗旨。⁵¹大意是说明内地(指中国)同胞已经脱离专制，享共和之福，「我居留海外者，应组织此会，联合各侨胞，方能同享共和幸福…」。⁵²对于应如何组织，「柯君(按：柯孟淇)起言组织联合会，各应担任，予意联合商会，尤易办理」。⁵³邱文绍在柯孟淇发言结束之后，迅速宣告此会成立。邱文绍的举动，显然有先下手为强之嫌。柯孟淇主张联合商会之说，当场亦得谢顺德支持。然而，对于应告如何组织的问题，尚悬而未决。林成辉、王汉宗和辜立亭皆先后起而说明「独自成立之难于办事等情，及联合商会之所利便」，表明了他们支持柯孟淇的建议。⁵⁴此事最后「…由众决议，并合于商会办理，定名为华侨联合商会」。⁵⁵组织方式即既然已

⁴⁶ 前揭文。

⁴⁷ 商会于五月十八日，星期六的下午三时召开会议。会议中议决由以上三人代表商会，与吴世荣就华侨公会欲于商会中设立分会一事，进行磋商。《槟城新报》，〈商会议案〉，1912年5月20日。

⁴⁸ 《槟城新报》，〈对于华侨公会之希望〉，1912年5月25日。

⁴⁹ 该文是：「悉当放大眼光，推拓胸襟，消释嫌疑，化除畛域」。前揭文。

⁵⁰ 《槟城新报》，〈华侨公会大集议〉，1912年5月28日。

⁵¹ 前述会议通告中宣布会议地点是孔圣庙，今又说是在中华学校，也许有混淆不清之虑。其实，1911年8月，张弼士已经主张将孔圣庙和中华学校合办，故出现不同的两种称呼，所指称同一个地点。参见《槟城新报》，〈纪会议孔庙学堂事〉，1911年8月3日。

⁵² 《槟城新报》，〈华侨公会大集议〉，1912年5月28日。

⁵³ 前揭文。

⁵⁴ 前揭文。

⁵⁵ 对于此次会议，《光华报》是如此报导：「黄君金庆举柯孟淇，为临时主席，邱君明昶赞成，并举林君博爱为临时书记。随由座上研究办法，有主张华侨公会独立创办

经获得共视，会议也当场选出临时办事职员十八名。⁵⁶

两天之后，木评论二十六日的会议结果。他说公会与商会结合办理之因，是华人居留海外，不得不谨守居留地法律，无敢或犯。「定名为华侨联合商会，以求合于免注册之条例」。⁵⁷而结合办理之后，两者之间的关系孰轻孰重，木也详细分析。他认为组织定名为华侨联合商会，「是欲借商会之名，而行华侨公会之实。更以华侨联合四字，加诸商会二字之上，以表明其承认上海华侨联合会为主体，是且欲合商会与华侨公会之名，而混一之也」。⁵⁸木认为两者结合的障碍之一，是两组织之间的宗旨与目标的差异。他认为「商会旧有之定章，当未必与华侨公会之草章，适能符合…大抵以适合上海华侨联合会宗旨，而又适合本埠议政局所定之会党条例，斯为面面俱到」。⁵⁹因为他认为，倘若此会不得免于注册，需按照会党的条例注册的话，则是束缚太甚。最后，木也谈到了建立华侨联合商会的代表性问题，他原谓「商会不足为全埠华侨代表」，而担心华侨联合商会成立之后，亦无法成为全埠华侨的代表。⁶⁰他认为华侨联合商会成立之后，有代表全埠华侨之实，采用甚么命名，则无关紧要。⁶¹

尽管二十六日的会议和三十日的议论当中，都同意以华侨联合商会之名组会。不过，尚有华人对于此事不甚了解，对于把中华总商会改名

者，有主张与商会合办者，议论纷纷，莫衷一是。最后主席起而详说，与商会合办种种之利益，并将社会上谣传与商会合办不便之言论，逐节解说，侃侃而谈，言之有理，卒之决定与商会合办，定名华侨联合商会。随由众公举出组织职员十八名云云」。由于《光华报》与《槟城新报》之间产生误解，《槟城新报》引述一小段《光华报》针对二十六日会议所做的报导，加以说明当日开会情景。此段《光华报》的新闻，即是六月十一日由《槟城新报》引述，原刊载于《光华报》的会议内容。1927年之前的《光华报》（《光华日报》）惜已佚失，无法窥略查证。前揭文；《槟城新报》，〈公会以实不以名〉，1912年5月30日；《槟城新报》，〈谁是破坏者〉，1912年6月11日。⁵⁶他们分别是：林成辉、黄金庆、邱明昶、林辉煌、陈新政、温文旦、林世安、柯孟淇、吴德志、林如德、熊玉珊、陈山泉、邱文绍、徐洋溢、谢德顺、邱哲卿、王汉宗和林福泉。《槟城新报》，〈华侨公会大集议〉，1912年5月28日。

⁵⁷ 前揭文。

⁵⁸ 前揭文。

⁵⁹ 前揭文。

⁶⁰ 前揭文。

⁶¹ 木的评论文章发表之后，遭到《光华报》的攻击。从《槟城新报》反驳的内容推断，《光华报》的立场也许是强烈反对华侨联合会结合商会办理，而《槟城新报》则采接受与妥协立场，双方遂起争端。1927年之前的《光华报》（《光华日报》）惜已佚失，此处惟有采用《槟城新报》的说词。《槟城新报》，〈公会以实不以名〉，1912年5月30日。

为华侨联合商会，多有疑虑。⁶²但是，自五月二十六日的会议之后，事实是商会已经议决更名为华侨联合商会。不过，此名称随后再度变更。于二十六日选出的临时办事职员于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时，召开会议，又重新更定名称为华侨公会。⁶³当天会议结果如下：

一、名为华侨联合商会，因与公会名目不符，应改为华侨公会。

二、议华侨公会捐金，除从前已入商会者，作为优先会员外，以后欲入公会者，其会金订为甲乙两级。

(甲级)、以铺号名目入会者，定会底金十元，年捐每年十二元。

(乙级)、以个人名目入会者，定会底金五元，则均无分彼此，一视同仁。

一议公举温君文旦、陈君新政、徐君洋溢、邱君哲卿四人，将上海华侨联合会，及本埠华人商务局两方面章程，互为参考，或增减或删改。由四人先行妥订之后，即凭众取决。⁶⁴

一九一二年八月，南洋寔得力七州府华侨公电袁总统，告同盟会与(华侨)联合七大罪状，其中第四条与第五条分别是：「谓在沪设立华侨联合会，又派人赴南洋设支会，猎取会钱；谓在星洲设支部，英官不准，始改华侨总商会，污商会，损国体」。该文请求袁总统解散同盟会及华侨联合会。该事随后由平章会馆、中华总商会与檳城阅书报社联名回复，其文如下：「大总统国务院参议院各报馆各团体钧鉴：京沪报戴，七州府华侨公电袁大总统参议，攻击同盟会，华侨联合会七款，不胜骇异，敝埠徧查并无此事，显系一二匪人捏造，希图破坏大局，恳大总统迅赐根究主名，以安侨情」。此事由星洲华侨总商会协助处理，并由它们向中国的相关单位答复。星洲商会说明星洲本身并没有相关指责的传闻，因此

⁶² 《檳城新报》，〈覆除图来函〉，1912年6月11日。

⁶³ 会议中选出的十八名职员当中，当时的出席者为：柯孟淇、黄金庆、谢德顺、温文旦、王汉宗、邱明昶、熊玉珊、徐洋溢、陈新政、林世安、林福全(泉)、邱哲卿、林成辉和陈山泉等十四人。没有出席此次会议的十八名临时职员为林辉煌、吴德志、林如德和邱文绍等四人。《檳城新报》，〈华侨公会临时职员组织条规议案〉，1912年6月25日。

⁶⁴ 前揭文。

同意槟城平章会馆、中华总商会与槟城阅书报社联名的回复，认为应为一二匪人所捏造。⁶⁵

其实，在众华人出席二十六日的会议之前，《槟城新报》记者钝曾发文评论，认为「商会乃本埠华侨商界一份子，不能包括学农工各界在内」，反对华侨联合会与商会结合。随后，又建议把华侨联合会附设于平章会馆，认为平章会馆较具代表意义。⁶⁶笔者推断，《槟城新报》面对《光华报》时，强调赞成商会与华侨公会合并，这是为了化解革命派对平章会馆的覬覦，并非真心诚意。而《槟城新报》的立场实为反对革命派在槟城成立华侨公会，建议与商会合办，同时又反对合办，乃其两面手法，最终目的是反对成立华侨公会。⁶⁷

商会短时间内两度易名，一则说明陈新政等人对于华侨联合商会之组织不满意，非其所愿，遂有复更名为华侨公会之举；其次，柯孟淇等人期望以华侨联合商会结合两会办理的方式宣告失败，商会经已成为华侨公会。⁶⁸

根据以上讨论，商会于二十世纪初期的名称变易如表 5.1:

表 5.1: 商会名称变易。

名称	年份	备注
槟榔屿中华商会 (华人商务局/华人商务种植局)	1903 年-1912 年	
华侨联合商会	1912 年 5 月- 1912 年 6 月	
华侨公会	1912 年 6 月- 1918 年 1 月	
槟榔屿中华商会	1918 年 1 月-	恢复旧名称

⁶⁵新加坡的例子，可以参考 C.F.Yong. “Rivalry between the new and old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Contending Elites and Power Struggle within the Chinese Community of Singapore, 1912-1914.” 《新嘉坡中华总商会庆祝钻禧纪念特刊》，新加坡：中华总商会，1966。

⁶⁶ 《槟城新报》，〈谁是破坏者〉，1912 年 6 月 11 日。

⁶⁷ 前揭文；《槟城新报》，〈星洲华侨总商会稿〉，1912 年 8 月 29 日。

⁶⁸ 商会于一九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会议已经议决把原定更改为华侨联合商会，重新更名为华侨公会。不过，在《槟城新报》的报导中提到该机构时，还是使用商会之名。本文依循当时报章的习惯，行文中仍称之为商会，而没有改称华侨公会。

二、中华总商会与华侨公会的分合

(一)、减收会费

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商会在平章会馆召开的大会议中，讨论减收会费的问题。⁶⁹陈新政提出入会费用，即会底银过重的后果以及减收的效果。他说：「本会会底年捐太重，故入会者少，所以拟减收以图扩充，在弟意以实行减收为佳」。⁷⁰丘明昶随即附和陈新政的建议。不过，陈新政以会底过高，造成无法扩充的看法，却没有获得杨碧达和辜立亭的认同。杨碧达考虑到会捐减少，经费相对减少，不利于商会运作。辜立亭附和杨碧达的说法，反对减收会费。唐俊南建议折中方案，建议减收年捐。就陈新政的目，不失为可行方案，明显有利于陈新政。唐俊南言毕，柯孟淇接着发言，他说：「减收会底年捐，前已议定，现公积有四千余元之谱，弟意拟减收一半，如入会者无多，则仍照旧，请诸君投珠表决」。⁷¹表决结果，主席开阅，「赞成减收会底年捐者廿四人，反对者十人」。⁷²是故，公议决定一九一三年元月一日起，入会者收会底银十元年捐一律收六元。

陈新政致力于减收各项入会费用，主要的原因与其支持者的财力有关。陈新政是孙中山的支持者，乃是最早加入槟城阅书报社的成员之一。槟城当时支持其革命事业的人士「…以平民为多。恒见月得俸钱十元，而捐输至二三十元者。辛亥革命南洋华侨助款数百万元，皆劳动界及中等热心资本家捐助为多」。⁷³根据陈新政前述说法，主要支持他们的事业者为劳动者及中等的资本家居多，陈新政为了让他们的支持者加入与华侨公会结合办理之后的商会，拟减收各项入会所需的费用，以减轻支持者的负担。从过往的情形来看，陈新政曾说辛亥革命时华侨入党的入会

⁶⁹ 会费是此会议的第四项议案。共有三十四人出席会议《槟城新报》，〈商会议案照录〉，1912年11月22日。

⁷⁰ 前揭文。

⁷¹ 前揭文。

⁷² 前揭文。

⁷³ 陈新政，〈华侨革命史〉，页18。

费为五元。⁷⁴一九一四年七月，孙中山于东京改组国民党为中华革命党，声讨袁世凯。海外支部也奉命改组。据陈新政的说法，当时的入会费用为十元。⁷⁵当时，不少曾为革命事业节衣缩食，捐献所得的劳动阶层因无钱缴纳入会金，而被拒于中华革命党门外。⁷⁶陈新政为了让其支持者入商会，以会底银过高，不利扩充为由，成功的经会议公决之后，终于获得减收会底银及年捐。这对陈新政及其支持者而言，可谓是项胜利。陈新政减低各项入会费用，主要是为其支持者中的中等资本家量身订作。因为十元的会底银及六元的年捐对劳动阶层而，还是不少的负担。一九一四年中华革命党改组之后的入会费用问题，即可说明这个因素。

(二)、修订章程

商会与华侨公会结合之后，为符合华侨公会的宗旨与目标，一九一三年之后，商会开始修订章程。修订章程的事件曾数次于商会的会议中提及，例如，一九一三年三月份，对于修改章程一事，商会主席柯孟淇说上次会议已经提及此事，现下可分送各总协理参阅。阅后如有意见，应当如何更改，于下次会议再行讨论。⁷⁷六月份下旬，商会开议时，陈新政提到修改章程一事，经由书记司徒曜起草，现已告竣，由书记逐条宣读，并将译成英文，开全体会议表决。⁷⁸一九一五年二月九日，商会召开常年大会，商会总理兼会议主席柯孟淇在三项讨论议案中，提出他对修订中之新章程之看法。他说：「…现所订新章程，其中未有妥者甚多，若逐条商酌，不若且交新任各职员更正，而后开大会议公决」。⁷⁹柯孟淇的建议，众皆赞成。

一九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商会会议，讨论新章程。商会副会长兼会议主席吴德志请众人发言，「众为讨论久之，随议决所有选举职员，及基金年捐，暂照旧办理，至新章程间有未妥，后日再议」。⁸⁰一九一八年三

⁷⁴ 前揭文，页 18。

⁷⁵ 前揭文，页 38。

⁷⁶ 前揭文，页 38。

⁷⁷ 《槟城新报》，〈商会议案照录〉，1913年3月31日。

⁷⁸ 《槟城新报》，〈华商会议案照录〉，1913年6月25日。

⁷⁹ 《槟城新报》，〈中华商务总会会议纪闻〉，1915年2月10日。

⁸⁰ 《槟城新报》，〈中华总商会周岁大会议纪事〉，1918年1月19日。

月二日，会议主席朱和乐说，「…前年拟改章程，经去年拟定。但前大会之时，未能通过。因中文英文内字眼，尚有未的当者。请众研究讨论多时之后，则托主席交一律师笔削英文妥当，然后再请人翻译中文」。⁸¹六月二十九日，会议中讨论新改规条附章事，即行通过。⁸²七月十三日，会长兼会议主席林有道与众人商议通过章程及其附章之事。陈光道建议应于首行规条及附章之下加入本会两字于创始于一千九百零三年之上。他的建议被大家所接受。眼看大家再无其它意见，会长林有道与朱和乐「即将印就之规条附章逐条宣布。在座全体赞成即行通过，由本日起发生效力。以后新进手续与基金年捐自当照新章程与附章办理」。⁸³

商会自一九一三年之后所修订的章程细节，仅就目前所知，没有详细的资料保存下来。⁸⁴就以上所收集到的修订章程的讨论，可以推测，商会自一九一三年开始修订章程以来，遭到不少阻力。一九一三年，陈新政迅速完成章程草案，但似乎没有进一步的进展。一九一六年，连瑞利和陈新政分别当选会长与副会长之后，他们应当有更多的空间可以修订新章程，同时促成新章生效。不过，根据笔者遍览一九一六年的《槟城新报》，无论是这一年的商会会议或是其它的新闻当中，没有商会修订章程的报导。然而，根据一九一八年三月份会议通过新章程的会议中的说法，朱和乐提到前年(1916)拟修改章程，经一九一七年修订完成，但未能通过。⁸⁵可见一九一六年连瑞利与陈新政上任之后，还是曾拟修订商会章程，以便符合两会结合办理的事实与需要。不过，该章程于一九一七年时无法通过，时连瑞利和陈新政已经下台，他们修订章程的目标依旧遥遥无期。连瑞利与陈新政于一九一七年下台之后，至一九一八年，新的章程定案，通过生效。新的章程必然是要铲除商会与华侨公会结合办理的痕迹，回归商会的本质，同时恢复旧名称。事实证明，商会删除曾改组为华侨公会的作法是相当的成功。商会最新出版的的两本刊物当中，皆无法确认商会与华侨公会的关系。⁸⁶陈光道建议应于首行规条及

⁸¹ 《槟城新报》，〈总商会议事纪〉，1918年3月5日。

⁸² 《槟城新报》，〈总商会议事纪〉，1918年7月4日。

⁸³ 这一份新的章程没有刊登，无从得知其详细内容。前揭文。

⁸⁴ 郑永美，〈槟州中华总商会战前史料〉，页80。

⁸⁵ 《槟城新报》，〈总商会议事纪〉，1918年3月5日。

⁸⁶ 郑永美，〈槟州中华总商会战前史料〉，页80；陈剑虹，〈槟州中华总商会的百年发

附章之下加入本会两字于创始于一千九百零三年之上的提议，不无欲盖弥彰之意，宣示主权与正统的意味浓厚，并且也让商会的发展重新与创建时期衔接。⁸⁷

(三) 敌对党派成员的阻力

陈新政自一九一二年以来，为修改商会章程以符合华侨公会的努力中，遭到不少阻力，主要的原因是商会中原有的势力之政治立场，与陈新政等人不同。部份商会重要成员加入与同盟会及国民党敌对的政党支部，如共和党与进步党，阻拦陈新政等人的计划。共和党乃是于辛亥革命成功之后，一九一二年五月九日在上海成立。大体而言，它是为了应袁世凯组大党，以反同盟会派之各政体而成立的政党。共和党成立之后，在中国成立约六十五个交通事务所与支部，海外地区如新加坡、檳城与东京也成立了分会。⁸⁸

进步党于一九一三年五月十九日成立于北京，主要的策动人为梁启超，幕后支持三党联合的赞助人是袁世凯。袁世凯因而积极布署，作为对抗国民党之臂助。进步党成立之后，以黎元洪为理事长。进步党成立之后，海外支部也相继成立。相较于共和党，进步党更为积极在南洋设立支部，如新加坡支部、檳榔嶼支部、泗水支部、占碑支部、巨港支部、巴达维亚支部、麻株巴辖支部、小吕宋支部和霹雳支部等。进步党成立的目的，在于议会中抵制国民党，后虽以利害关系，民主、共和、统一各有党员分出，在立场上，仍多为国民党之敌党。⁸⁹

一九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檳城华人组织共和党支部，当晚的出席者于广福居开会，选出檳城支部的职员，获选的职员名单如下：

正部长：戴芷汀

副部长：柯孟淇

华文理事：林成辉

展》，页 45。

⁸⁷ 《檳城新报》，〈总商会议事纪〉，1918年7月17日。

⁸⁸ 张玉法，《民国初年的政党》（长沙：岳麓书社，2004），页 89-102。

⁸⁹ 前揭文，页 109-128。

英文理事：辜立亭

基金监：许如琢

审计员：林成德

干事员：杨碧达、杨章安、翁木火、林可宗、邱福泰、谢昌林、
徐季钧、黄学文、何子秀、刘子宽、江雨三、邱国熏。

90

是年十月，槟城共和党支部为了选举职员，发出通告。根据通告内容，此次会议要讨论的事项为：一、议准前届大会议案；二、议举立正式部长及理事协理员；三、议更改十四条规常年捐；四、议杂事。⁹¹「党员出席者，将达百人」。⁹²举副会长柯孟淇为会议主席。林成辉接着起身说明开会理由，同时进行举立正式部长。⁹³结果仍是举戴芷汀担任。而「副理事长柯孟淇，以事繁未克肩任，告辞其本职。众坚留不获…」。⁹⁴柯孟淇的职位随后经林成辉建议由林耀煌接任，获得支持。另一名告辞者为司理辜立亭，他的空缺由林成辉递补。此外，亦增加一副司理一职，由原为干事的邱福泰接任，该职位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决定，结果获得多数赞成通过。而邱福泰转任副司理后，原有的干事员由十二名减少为十一名。「…众议以党员现已日见加增，党务日形发达，议添举干事员十三名，内一名系补邱君福泰遗职」。⁹⁵这一个提议获得认可，不过获选的名单需本人签名之后，始能宣布。会议接着讨论更改第十四条规约，将年捐六元改为四元。议定所有事项之后，「柯君孟淇、林君成德、林君成辉，先后起而发表其对于党务之意见，侃侃而谈，各具伟论」。⁹⁶

以上的选举结果，为了与获得被举者的同意签名，十月三十日，始发布正式的职员名单：

⁹⁰ 根据是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选职员会议，此次所举之职员，应为临时职员。《槟城新报》，〈共和党支部职员表〉，1913年3月1日；《槟城新报》，〈共和党大会纪畧〉，1913年10月22日。

⁹¹ 《槟城新报》，〈共和党支部召集大会〉，1913年10月20日。

⁹² 《槟城新报》，〈共和党大会纪畧〉，1913年10月22日。

⁹³ 前揭文。

⁹⁴ 前揭文。

⁹⁵ 前揭文。

⁹⁶ 前揭文。

正部长：戴芷汀(广)

副部长：林耀煌(福)

正司理：林成辉(福)

副司理：邱福泰

基金监：许如琢(福)

审计员：林成德(福)

协理员：辜立亭(福)、杨元续(福)、杨碧达(福)、杨章安(福)、翁木火、谢昌林、黄学文、林可宗、江雨三、徐季钧、刘子宽、何子秀、王汉宗(福)、邱国熏、叶祖意(福)、王福明、何家式、洪添庆、廖云山、林文虎(福)、谢雨田(广)、翁瑞南、邱青松、王明鸿、谢昌林、翁木火、林可宗、邱福泰、谢昌林、徐季钧、何子秀、刘子宽、江雨三、邱国熏。⁹⁷

共和党三月份发布职员名单，即向海峡殖民地政府申请成立，获得批准。⁹⁸六月份时，张弼士以南洋宣慰使的身份，抵达新加坡，并于当地的新加坡共和党支部发表演说。⁹⁹随后，他抵达槟城，共和党人出而迎之。¹⁰⁰张弼士六月初旬抵屿之后，急赴日里处理事务，七月中旬返屿之后，共和党代表召开欢迎会。¹⁰¹共和党同人在广福居开欢迎会，出席者有「数十人」。¹⁰²张弼士在欢迎会中的演说，主要是指出今日民国成立，海外侨胞，当同心向内，侨办实业。而实业之中，又当以银行业最为第一要务。盖中国如有金融机构，则中国百业，当可兴办。张弼士并举近日他于上海适逢美国银行与中国绅商合谈合作，共组中美银行，各自出次五百万，中美平权，日后该行招股，希望海外华侨鼎力支持。¹⁰³

一九一四年二月初旬，以正会长戴芷汀、副会长林耀煌、正司理林

⁹⁷ 《槟城新报》，〈共和党纪事〉，1913年10月30日。

⁹⁸ 《槟城新报》，〈宪报宣布准屿共和党成立〉，1913年5月19日。

⁹⁹ 《槟城新报》，〈共和党新加坡支部兼交通事务所欢迎张弼士先生演说词〉，1913年6月12日。

¹⁰⁰ 《槟城新报》，〈宣慰使节旌已至〉，1913年6月3日。

¹⁰¹ 《槟城新报》，〈共和党支部欢迎张弼士先生茶会纪盛〉，1913年7月16日。

¹⁰² 前揭文。

¹⁰³ 前揭文。

成辉和副司理邱福泰署名的会议通告中，第二议案中提出「议本党改名为进步党」事项。¹⁰⁴由于收到北京本部的来书，槟榔屿的共和党支部奉命改组为进步党。¹⁰⁵二月十四日晚，共和党主席戴芷汀宣布了开会的理由。对于改组为进步党的事情，「林君成辉起而将进步党党纲，及改组形，当众宣布」。¹⁰⁶会议中对于改组的事情众口一词，皆认为当以改组为宜，俾与北京本部及各支分部，可于党务方面，协同一致，共策进行，此议获得出席者一致通过。¹⁰⁷林成辉接着说共和党即改组为进步党，共和党的党约不再适用，他请众人议决，应当如何订定。某君起言，认为应据北京本部党约中之大纲，并按照新加坡支部交通处章程，参酌以本屿风土人情修订之。他认为此举一可收因地制宜之效；二可让党员便于践行。众人皆赞成此人的见解。林成辉、谢昌林、邱福泰和邱哲卿被举为修订党约的专员。并决定于协理中举出四人为修订党约之评议员。四名评议员由与会者投票选出，以得票最高的四人中选，结果是由谢昌林、辜立亭、翁瑞南和廖云山当选。¹⁰⁸党之经费，林成辉将前已捐款之名单及数目当众宣布，「于是在座党员纷纷提笔认捐，立成巨款」。¹⁰⁹其中认捐最钜者为林辉煌，计捐银三百元。¹¹⁰

以槟城共和党支部名单互较商会于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五年的职员名单，可以发现重叠者不少，详情请看下列表格：

表 5.2：槟城共和党支部名单与商会于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五年的职员名单。

共和党职员名单	商会任职年份与职位
副部长林耀煌	商会一九一四、五年协理
正司理林成辉	商会一九一二、三、五年协理
基会监许如琢	商会一九一五年协理
协理员辜立亭	商会一九一二、四年协理

¹⁰⁴ 《槟城新报》，〈共和党槟榔屿支部启事〉，1914年2月7日。

¹⁰⁵ 《槟城新报》，〈共和党屿部今晚大会议〉，1914年2月14日。

¹⁰⁶ 《槟城新报》，〈共和党大会议纪事〉，1914年2月16日。

¹⁰⁷ 前揭文。

¹⁰⁸ 前揭文。

¹⁰⁹ 前揭文。

¹¹⁰ 前揭文。

协理员杨元续	商会一九一二、三、四、五年协理
协理员杨碧达	商会一九一二年查帐
协理员杨章安	商会一九一二、三年管银、一四年查帐、一五年司理
协理员翁木火	商会一九一二、三、四年司理
协理员王汉宗	商会一九一二、五年协理
协理员林文虎	商会一九一三年协理

资料来源：共和党职员名单请见前述，商会名单请见第一章附录四。

同盟会与国民党员与支持者当中，于这一段时期为商会职员者，有邱明昶、陈新政、林文琴和徐洋溢四人，其中以陈新政和邱明昶的地位较为重要。辛亥革命成功之后，槟城同盟会南洋总机关公举职员，「公举庶务部长黄金庆，予(按：指陈新政)与邱明昶、杨汉翔、林福全为部员。照同盟会组织法，庶务部统理党中一切事务，指挥各部之权，故选举此部人员，甚为慎重」。¹¹¹由此可见邱明昶在同盟会之地位。一九一二年他曾任槟城阅书报社的社长。¹¹²至于两人在商会中的职位，于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五年，这四年之间，陈新政曾一九一三年和一九一四任查帐。邱明昶曾于一九一三年任协理，一九一四和一九一五年分别担任财政。而林文琴于一九一三年担任协理，徐洋溢则曾任一九一四年的协理。商会议决议案多采表决方式决定，同盟会与国民党的支持者在商会中的人数太少，两方在商会的势力悬殊，陈新政自是难有作为。

以共和党及后来的进步党与同盟会及后来的国民党之间在中国的关系来看，在槟城的两派人士必然也存在敌对关系。从中国的大背景与情势观之，是可行的推论。虽然如此，槟城两派之间的代表人物不和的证

¹¹¹ 陈新政，〈华侨革命史〉，页 16。

¹¹² 槟城阅书报社因阴历八月十九日(阳历九月二十九日)，为光复纪念日，特召开会员大会，商议庆祝方法，共有社友八十余人出席。开会时，「首由社长丘君明昶宣布开会理由」。商议结果，决定是日同升五色国旗，同时联络社友，同赴中华学校集合摄影，以为纪念。并把所摄之影，寄各埠阅书报社，俾昭同庆。晚上再开演说会。黄金庆曾建议制一银碗，镌刻革命事迹，存于社中，永留纪念。不过提议时赞成者居少数，现决定依赞助之十余人照办。《槟城新报》，〈槟城阅书报社集议略〉，1912年9月23日。

据确凿，可以证明两者的关系。以陈新政与林成辉的关系为例，两人公开互为嘲讽攻击。一九〇八年，阅书报社成立时，林成辉曾为阅书报社的第一届协理。¹¹³林成辉当时也许对革命怀有热情与理想。随后，他就不再出任阅书报社的职员，一九一三年他却成为敌对政党的重要成员。他与陈新政不和，也许始自不再参与阅书报社之后，复因一九一三年后，加入槟城共和党支部而加激。

一九一一年下旬，《光华日报》与《槟城新报》笔战，陈新政曾嘲讽林成辉。陈新政在反驳《槟城新报》关于报馆为利禄之阶时，如此响应：「…试问南洋办报，既有如钝记者前日所谓其兴也勃焉，其衰也忽焉之言，非磨尽精神，即虚亏金钱，谁有因报馆而得利禄者。有之，自贵馆主人始。贵馆主人以贱价之印字机，估作有限公司，售价数万元，且身为历任总理，月俸百元。此谓利禄两全，是否指贵馆而言，抑以贵馆主人之利禄，例尽南洋各报乎」。¹¹⁴陈新政所指贵馆主人，即为林成辉。《槟城新报》乃其父亲林花鐸所创，该报自第二号始，即于报章头版注明该报由林成辉之点石斋印刷及出版，二十世纪初期每日销售数额约低于五百份。¹¹⁵陈新政除了语调略为刻薄，所言大体属实。林成辉也对陈新政等同盟会及国民党人加以反击。一九一四年下旬至一九一五年中旬之间，孙中山改组国民党为中华革命党，声讨袁世凯。为了筹措经费，他派了黄展云和宋振前来槟城筹募军债，随即在槟城筹得数千元款项。¹¹⁶当时，因欧战爆发，殖民地政府严禁外人前来槟城募款。孙中山派人到槟城筹款，正好给其它党派的人士可乘之机。陈新政在其著作中指出，林成辉曾为海峡殖民地政府通风报信。他说：「嗣为林□辉一面欲攻陷吾党，一面欲向邱君市恩，曾向当道说，查丘君未确实，所以丘君得免一场之恫吓」。¹¹⁷

除了个人之间的立场与态度，从《光华日报》与《槟城新报》的背

¹¹³ 参见本章阅书报社一九〇八年成立时的第一届职员名单。

¹¹⁴ 参见本之陈新政，〈阅槟城报感言〉，收于陈新政，《新政遗文》（出版？），页 6-7。

¹¹⁵ 王慷鼎，〈初创时期的《槟城新报》〉，《中教学报》，第十六期，页 55；王慷鼎，〈《槟城新报》编采部人员点将录(1895-1911)〉，《亚洲文化》第 21 期(1997)，页 171-180。

¹¹⁶ 陈新政，《华侨革命史》，页 49。

¹¹⁷ 陈新政在著作中，把林成辉写成林□辉。查槟城著名华人，推断其政治立场及社会地位后，应为林成辉无误，槟城当时并有其它近似名字的名人。前揭文，页 49。

景，两者也是各有政治立场，不时互为攻讦。《槟城新报》创刊于一八九五年，它的政治立场是倾向同情与支持保皇派。¹¹⁸辛亥革命之后，《槟城新报》支持北洋政府。槟城《光华日报》始于一九一〇年，因缅甸仰光《光华日报》之总编及总经理被逐出境，庄银安潜逃抵槟，与同志商量之后，决定把仰光之铅字与机器搬到槟城，继续出版。槟城的革命党人即选出六名筹办员，办理此事，他们是：黄金庆、陈新政、丘明昶、杨汉翔、林贻博和曾受兰。¹¹⁹黄金庆担任第一和第二届(1911-1912)的正总理，而陈新政则担任第三届至第六届(1913-1916)的正总理。¹²⁰《光华日报》于槟城成立之后，由于政治立场不同，与《槟城新报》不时笔战。例如，一九一二年三月，槟城即为中华学校的吴校长资格问题，展开双方的攻防笔战。¹²¹笔战也涉及中国国内政治情势与槟城当地不同党派的事务，当中包括对民生文教等不同的看法与观点。¹²²两报之间的激烈笔战，引起中国驻槟城领事戴培元的担忧，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他致函林成辉，盼停笔战。该函原文如下：

近阅贵报，见于光华日报笔战多日，惟念我国对内对外政策及我侨胞之智识观念种种，多倚重报章为辅助诱掖鼓吹之机关，望贵报以国利民福为前提，无以言语，稍有抵触，互生意见，互相辩论，且是非自在人心，尤无需辩论，先生倘不河汉斯言，弟愿出为调停，请两方面于本日起，捐释前嫌，以国家侨胞为重。¹²³

¹¹⁸ 王慷鼎，〈初创时期的《槟城新报》〉，页 57；王慷鼎，〈《槟城新报》编采部人员点将录(1895-1911)〉，页 171-180。

¹¹⁹ 《槟城阅书报社廿四周年纪念特刊》，页 19-20。

¹²⁰ 《光华日报八十五年周年纪念特刊》(出版?，年?)，页 29。

¹²¹ 试举数例，如《槟城新报》，〈吴校长覆函〉，1912年3月18日；《槟城新报》，〈吴校长覆木记者函〉，1912年3月19日；《槟城新报》，〈校长之责任〉，1912年3月23日；《槟城新报》，〈覆邱衡本君〉，1912年5月23日；陈新政，〈异哉槟城报对于中华学校之狺狺不休〉，《新政遗文》，页 12-15；陈新政，〈某报与中华学校〉，《新政遗文》，页 16-17。根据《新政遗文》于民国十五年(1926)七月一日陈少苏的序中所言，这一本遗集是据「…报章中署名正言者录出…所得杂文七十余篇…」。文中所指正言者，为陈新政笔名。而报章录出一句，根据笔者初步推断，以陈新政与《光华日报》之关系，部份与槟城有关的文章应发表于《光华日报》。从《槟城新报》的反应来看，《光华日报》对此事的反应应不仅只于上述所举例之文章，惜此时期的《光华日报》已经佚失，无法进一步举例说明。

¹²² 详情可以参考这一时期的《槟城新报》。

¹²³ 《槟城新报》，〈来函照录〉，1912年12月21日。

对于戴领事的要求，林成辉没有以他个人的名义给予回复，而以《槟城新报》编辑部的名义允诺遵守。¹²⁴

林成辉是共和党中活跃的成员，在槟城所召开的支部会议中，他也热情参与发言讨论。在正式的共和党职员名单中，他的职位是正司理，是支部中的第三号人物。林成辉与商会当时的主席柯孟淇的关系密切，在事业上是合作伙伴，林成辉对他相当倚重。例如，他们于一九一二年之前，曾合股投资经营合作干元保安有限公司，当时的合伙人计有谢自友、许如琢、许有扬、王汉寿、古炳元、颜五美、吴文景、陈锦隆、王顺意、陆亚杰、杨维岳、柯孟淇、林成辉、何锦汉、杨玉吉。¹²⁵此外，柯孟淇也入股林成辉的点石斋有限公司，一九一二年的股东会议，即由柯孟淇主持。根据现有的资料，在以下所谈及的数年间，柯孟淇均为点石斋有限公司的董事局(Broad of Directors)成员。¹²⁶陈新政于一九一一年曾指《槟城新报》主人是办报得利禄之始，此说并非空穴来风。若以拥有《槟城新报》之点石斋有限公司在一九一二及一九一四年的获利记录，则盈利可观。

点石斋公司自一九〇三年改组为有限公司之后，于一九一二年召开十周年会议时。¹²⁷其第九周年(1911)的净利达八千三百七十三元零七分。一九一〇年的收入为四千零八十元八角九分。合计所得共为一万两千四百五十三元九角六分。为了把所得留待发展之用，会议决定把原定发放百分之十五的股息改为百分之五。由于财政收入可观，股东相当满意，股东会议的主席柯孟淇即以压抑不住之愉快心情说：「…据是年该公司报告看来，公司生意可谓畅旺」。¹²⁸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四年一月份，点石斋的获利为一千九百零六元五角二仙分，加上存于银行的四千九百八

¹²⁴ 前揭文。

¹²⁵ 《槟城新报》，〈公司会议〉，1912年1月15日。

¹²⁶ *Singapore and Straits directory 1909*(Singapore: Printed at the Mission Press, 1880-1951), p.245; *Singapore and Straits Directory 1910*, p.245; *Singapore and Straits Directory 1911*, p.245; *Singapore and Straits Directory 1913*, p.271; *Singapore and Straits Directory 1914*, p.282.

¹²⁷ 《槟城新报》，〈标题?〉，1912年2月13日；《槟城新报》，〈点石斋股东会议情形〉，1912年6月26日。

¹²⁸ 《槟城新报》，〈点石斋股东会议情形〉，1912年6月26日。

十六元四角，总计获利为六千八百九十二元。这一年获利较低，是受到去年公司迁铺，开支增加的影响。若不计存于银行的四千余元，公司的获利为一千九百零六元五角二仙分，其中《槟城新报》获利五百八十一元二角二分，约占点石斋有限公司利润的四分之一，《槟城新报》盈余甚为可观。¹²⁹

此外，林成辉也投资由柯孟淇主持的东方轮船有限公司。一九〇九年，他曾任公司的董事之一。¹³⁰一九〇七年，东方轮船有限公司公开招股，柯孟淇为公司的总司理人，副司理人为许如琢，招股通告由林成辉以暂时办事司理人的名义具名刊登。¹³¹东方轮船有限公司此次预计发行十八万股，每股十元，总金额为一百八十万。¹³²其中购买二千股，投资金额为二万元者为最高金额的投资人，当中包括林成辉、胡子春、林克全、谢自友、杨升利、王汉宗、吴德志、林清德和陈达仁。¹³³在招股时，林成辉也是暂时的协理员，其它的协理员尚有胡子春、林克全、林耀煌、王汉宗、谢自友、杨升利、许如琢、庄清建、吴德志、柯孟淇、李鼎时、林清德和许如在。¹³⁴一九〇八年，林成辉复任十六名协理之一。¹³⁵东方轮船有限公司营运得当，可以确定的是，一九一〇年，该公司获利五万三千五百七十二元。¹³⁶总而言之，柯孟淇与林成辉不论在社会性质的组织与活动，或是商业经营与投资，均往来密切，合作无间。而陈新政与林成辉不和，以林成辉关系密切且同一阵线的柯孟淇，对他自是亦无好感。

¹²⁹ 《槟城新报》，〈点石斋股东大会之预告〉，1914年4月2日。

¹³⁰ *Singapore and Straits directory 1909*, p.246.

¹³¹ 《槟城新报》，〈东方轮船有限公司广告〉，1907年9月30日。

¹³² 东方轮船有限公司于九月份拟议集资一百八十万元的资本，在十二月份更订为一百四十万元。《槟城新报》，〈东方轮船有限公司〉，1907年9月24日；《槟城新报》，〈东方轮船有限公司更改章程〉，1907年12月12日。

¹³³ 《槟城新报》，〈东方轮船有限公司广告〉，1907年9月30日。

¹³⁴ 《槟城新报》，〈东方轮船有限公司〉，1907年9月24日。

¹³⁵ 其余的十五名协理为胡子春、王汉宗、杨成利、吴德志、许如财、林志士、谢自友、许如琢、柯孟淇、谢达仁、杨章成、林清德、林耀煌、庄清建和李鼎时。《槟城新报》，〈会议纪略〉，1908年2月7日。

¹³⁶ 《槟城新报》，〈结帐之会议〉，1911年6月29日。

三、广帮领导角色与与两派分裂

一九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商会于平章会馆召开大众会议。¹³⁷此次会议最为重要者，是进行新一届的职员选举。在此之前，会议首先针对过去一年议案和财政支出提交报告。出席会议的会员，公举四十九人为被选举人，从中复选十三人为协理。而财政查帐员，即由协理兼任。¹³⁸选举的结果，正总理为柯孟淇，副总理陈观圣、协理兼财政员许如琢、协理兼查帐员杨章安、协理兼查帐员陈新政、司理翁木火，其余协理为黄文章、林文琴、杨元续、欧阳子衡、徐洋溢、杨锦泉、丘明昶、黎观森、林耀煌和辜立亭。¹³⁹

一九一五年二月九日，商会召开常年大会，选举新一届职员。¹⁴⁰获选的职员名单如下：正总理柯孟淇、副总理陈观圣、财政员邱明昶、义务司理杨章安、协理兼查帐员陈山泉。协理分别是：王汉宗、陈新政、陈宗赵、吴德志、杨元续、黄文章、林耀煌、陶乐甫、黎观森、林成辉、许如琢。¹⁴¹

如果比较以上两次选举商会选举职员的气氛，可以察觉一九一六年的选举气氛并不寻常。¹⁴²一九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选举是年职员。针对此事，「众谓宜由到会诸君，先公举合格者，列名为被选举人，然后再

¹³⁷ 是日下午出席会议者包括：翁木火、杨锦泉、陈观圣、翁同沛、朱和畅、陈新政、丘明昶、甄达全、黄文章、谢四端、黄铁吾、林文鸟、林文诰、魏狮高、万少聪、周满堂、潘亦源、林福全、徐洋溢、郑玉指、黎观森、柯孟淇、林耀煌、朱振纲、蔡干元、黄鹤云、许如琢、辜立亭、杨章安等，一共二十九人出席。《槟城新报》，〈商会议案〉，1914年2月5日。

¹³⁸ 前揭文。

¹³⁹ 前揭文。

¹⁴⁰ 出席者包括：陈观圣、杨元续、朱振纲、杨章安、林成辉、陈振华、叶祖意、施文邦、许如琢、颜瑾佑、徐洋溢、辜立亭、陈山泉、林文鸟、黄广荣、柯文谈、施求来、王汉宗、伍玉池、陈新政、王照堂、丘明昶、林文琴、潘亦源、黄鹤云、唐俊南、古秀阶、甄达全、陈宗赵、柯孟淇、杨升来、邱清照、黄作绢、黄文章、邱金经、林水源、万少聪、黎观森、林福全、朱和畅等，一共四十人出席会议。《槟城新报》，〈中华商务总会会议纪闻〉，1915年2月10日。

¹⁴¹ 前揭文。

¹⁴² 到议者包括：邱哲卿，周满堂、陆杰、陈山泉、林福全、吴金爵、黄作涓、李盘三、杨章安、关五常、周连德、甄达全、陈贵振、陈宗赵、邱明昶、朱和乐、黄广荣、杨顺芳、陈新政、万生号、朱和畅、黎观森、黄铁吾、王汉宗、陈振纲、翁洪沛、林文琴、梁金盞、李连茹、柯孟淇、邱继笨、福兴号、邱清汲、邱思坚、谢四端、柯文谈、司徒瑞君、杨碧达、林成辉、林如德、黄达才、翁社信、伍宗伦、伍于显、万少聪、李宗荣、王子珍、陈观圣、林文鸟、徐洋溢、杜福星、何怡山等，共五十三人。原文言出席者为五十五人，如依照文中名单计算，人数为五十三人。《槟城新报》，〈商务总会会议案照录〉，1916年1月29日。

行投票复选，以昭慎重。如举粤人为正总理，则以闽人副之，倘总理因事辞职，须再开会公举…」。¹⁴³选举结果，正总理为连瑞利、副总理为陈新政、财政员为邱明昶、义务司理为关五常、协理兼查帐员朱和乐。协理员杨碧达、伍于显、柯孟淇、吴德志、李盘三、林文琴、黎观森、林如德、杨章安、陈宗赵、林在田。¹⁴⁴

在一九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新的商会职员名单出炉之后，商会约于两个星期之后，即二月十一日，刊出一篇别具意义的通告，该函是以商务总会会董的名义所发，称该会「为联络侨情，振兴商业起见，凡有利益于侨商事业，该会力所能及，无不极力奉行。此后凡我侨商，有特别事件，请该会代办者，可即函示该会，当即照章开会研究，自当妥办，决不负托云云」。¹⁴⁵这一天正好是农历元月初九，商会所刊登的通知却没有一丝欢乐的气氛，而是充满安抚的意味。如果不是事情生变，商会实在没有必要在此时刊登这一则通告。从内容来看，商会强调他们对侨商与商业的关注，在能力范围之内，对振兴侨商之商业将极力奉行；其二，强调他们为会员提供的服务没有改变。从时机推断，商会发此通告与改选新一届职员的结果有关。陈新政与连瑞利上台之后，也许计划把商会尚未完成的章程修订完成，让商会在其属性上改组为更为符合华侨公会的性质。

十五日商会假平章会馆加开会议。¹⁴⁶这场会议由商会副主席陈新政担任会议主席，他在第二项议案中提出王汉宗辞职之事。他说：「协理柯君孟淇，前因事务太多来函辞职，故举王君汉宗以继其任。今接王君通知，亦以事请辞」。¹⁴⁷从陈新政的说明中可以得知，柯孟淇请辞协理之后，受邀继任协理之王汉宗也推辞不就。陈新政因而在会议中与出席者磋商，应邀请何人出任此协理的空缺。众人商议之后，决定请杨元续担

¹⁴³ 前揭文。

¹⁴⁴ 前揭文。

¹⁴⁵ 《槟城新报》是把该文消化之后，再为报导，并非原文照录。《槟城新报》，〈商会善体商情〉，1916年2月11日。

¹⁴⁶ 出席者包括：陈新政、邱明昶、朱和乐、关五常、杨碧达、杨章安、林在田、黎观森、伍于显、林文琴、陈宗赵、李盘三等，共十二人。《槟城新报》，〈补录商会议事详情〉，1916年2月18日。

¹⁴⁷ 前揭文。

任，他允诺任职，成为十一名协理之一。¹⁴⁸

前一届的会长柯孟淇自一九一二年以来，已经连续担任四届会长之职，在他于一九一二年担任会长之前，已经是自一九〇七年以来，即连续担任五届副会长，为当时会长梁乐卿的得力助手，是商会的第二号人物。由此推算，柯孟淇任副会长五年，会长四年，已前后称雄商会九年之久。¹⁴⁹一九一六年他却仅当选协理，由连瑞利和陈新政分当选正副会长。柯孟淇担任会长之时，曾分别担任两届副会长的吴德志和陈观圣也没有成为是届的核心成员，仅有吴德志担任协理。柯孟淇虽然被选为协理，他却不愿意委屈就任协理之职，且于二月十一日之前即有进一步的动作和决定，商会会董遂于此时发布公开信，以安抚人心。商会公开信函中所强调的重点，从相反的角度视之，也许即可以说明新任职员此时所遭受的的质疑，是在他们是否会继续提供商业服务。是否会因而减低其作为商务总会的功能，而加强华侨公会的作用。是故，为厘清质疑，新任职员挺身而出，表达坚定立场。

陈新政等人自商会改为与华侨公会合办之后，他所进行的各项改变，如章程与入会费的修订，都遭到不少阻力，这也许就是他决定于一九一六年攻下副主席的原因。商会自一九一二年正式更名为华侨公会之后，一九一三年，陈新政入主领导层，担任两名查帐员之一，另一名查帐员为陈观圣。这是自查帐一职于一九一〇年设置以来，首次选派两人同时担任查帐一职。而陈观圣深得柯孟淇信赖，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五年，担任两年的商会副总理，为柯孟淇的副手。陈新政首次入主商会领导层，这一安排，自是对其不无防备之用意。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六年，陈新政仅当选为协理。而陈新政的另一名盟友邱明昶于一九一四年担任财政一职至一九一七年。易言之，当时陈新政和邱明昶均无法更上一层楼，领导商会。¹⁵⁰据陈新政遗着的传记介绍，他原籍厦门禾山岭。十九年岁始南渡到槟城助其父亲裕鹤营业。成家之后，他自创宝成商号，苦心

¹⁴⁸ 1916年的报刊中，无法得知后续的情形。不过，据商会职员表所载，杨元续为是届的协理之一。前揭文：《槟州中华总商会八十八年周年纪念特刊》，〈槟州中华总商会历届职员名单〉，页？。

¹⁴⁹ 参见附录四。

¹⁵⁰ 商会的领导层名单，请参见附录四。

经营，业务大振。¹⁵¹陈新政于槟经营，认识了志同道合的友人，如邱明昶、吴世荣、黄金庆、熊玉珊、杨汉翔、薛楠、黄伟堂、林紫盛、杨如金和陈梦龄等人。他们有组织同盟会之举，陈新政得某君介绍，加入成为党员，新政即其党名。

陈新政随后在上述两个组织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例如，筹办光华日报；于武昌起义之后，设法为尚未光复的闽省提供经费等，为组织中之重要份子…中坚人物之一，并曾担任槟城国民党支部部长及中华革命党的支部部长。¹⁵²辛亥革命之前及之后的数年，陈新政皆忙于会务与党务。槟城国民党支部于一九一四年追随孙中山的主张改组为中华革命党之后，…为党事受尽当道之干涉。¹⁵³由于英国政府承认袁世凯所主持的中国政府，中华革命党在海峡殖民地提倡反袁之举，自是不容海峡殖民地政府。¹⁵⁴槟城党务所面临的难题，无法获得时在日本东京总部的谅解。槟城党人再次告知总部，「非待居留地戒严令取消，邮局废除检查，决难措置，非同人不力，事实之使然。倘若勉强进行，不但于事无补，徒惹当道之干涉」。¹⁵⁵为消除海峡殖民地政府对党人的疑心，东京党部建议另委新同志组织党务。原本的中坚份子决定除了持续支持募款活动之外，也把他们的力量转移到往文教工作。¹⁵⁶陈新政作为党的重要份子，因遭海峡殖民地政府官员问话，经连瑞利协助，平息风潮之后，陈新政必然难以为党务暗中活动。¹⁵⁷以上这些因素，兼之商会更改章程之事遥遥无期，促使陈新政决定与连瑞利合作，一举攻下商会会长及副会长的职务，以便把商会章程修订为符合华侨公会的新章程。

连瑞利，原籍广东潮阳县大步家乡，一八七五年出生于威利斯省

¹⁵¹ 著者？〈陈先生新政传〉，页 1。

¹⁵² 根据陈新政附录于其著作〈华侨革命史〉中的书信往来，民国三年(1914)十二月二十二日，总务部部长陈其美写给他的信中，称其为「槟城支部长陈新政君鉴」。民国四年(1915)二月二十日，党务部长的来信中，也称「槟榔屿支部长陈新政君鉴」。陈新政，〈华侨革命史〉，页 6；著者？〈陈先生新政传〉，页 2-3；陈新政，〈华侨革命史〉，页 43，51。

¹⁵³ 陈新政，〈华侨革命史〉，页 51。

¹⁵⁴ Png Poh Seng, *The Kuomintang In Malaya 1912-1941*(University of Malaya, Singapore, 1960). p.32

¹⁵⁵ 陈新政，〈华侨革命史〉，页 51。

¹⁵⁶ 前揭文，页 51。

¹⁵⁷ 相关详情，参见后续讨论。

(Province Wellesley)峇都交湾(Batu Kawan 又译峇株卡旺、巴都加湾)。¹⁵⁸陈新政选择与连瑞利合作，可能有两个主要的原因。首先，连瑞利和过去的商会会长一样，和殖民地政府有着良好的关系。就这一点而言，连瑞利对于英政府捐款可谓全力支持。例如，欧战爆发后，他是第一位向威尔斯王子基金(Prince of Wales Fund)捐助巨款的华人，首捐一万元。¹⁵⁹随后，又捐助五百元助英军购买军机。¹⁶⁰英国发售军债，连瑞利是购买数额最多的檳城华人。¹⁶¹又向比国基金(Belgian Relief Fund)捐助七百五十元，非常关注英国的利益。¹⁶²连瑞利的作法，表明他对英国政府的认同与支持。

其次，是他与陈新政的关系。事源于一九一四下旬至一九一五年中旬之间，孙中山改组中华革命党，声讨袁世凯之际，派了黄展云和宋振前来募军债，获得檳城华人的支持，在檳城筹得数千元款项。¹⁶³当时，因欧战爆发，殖民地政府严禁外人前来檳城募款。不同党派的知情者向海峡殖民地政府告密，「谓予(按：指陈新政)与丘君明昶、熊君玉珊、林君世安，代孙逸仙先生招募军债票」。¹⁶⁴海峡殖民地政府接报之后，传相关人士问话。最后传到「予(按：指陈新政)与熊君玉珊林君世安到，当道厉声问曰：孙文来此乎？予对曰：无。当道曰：某西报曾载孙文来檳，何曰无。予答曰：某西报既有刊载，定然知其踪迹，何不问之，予不知。当道再曰：尔等代孙文售军债乎？予曰：未有。当道再曰：有人报告尔等确有代孙文售军票，其债票样式，彼亦看见，尔何云不知。予答曰：彼报告人，既已看见票之式样，自可问其向谁人购买，予实不知」。

¹⁵⁸W.H.Morton-Cameron and W.Feldwick ed, *The History.People.Commerce.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Of China HongKong Indo-China Malaya And Netherlands India* (London Shanghai Hongkong Saigon Singapore & Batavia, 1917), p.855. 《檳州中华总商会钻禧纪念特刊》，(檳城：中华总商会，年?)，页 121。

¹⁵⁹ W.H.Morton-Cameron and W.Feldwick ed, *The History.People.Commerce.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Of China HongKong Indo-China Malaya And Netherlands India*, p.855.

¹⁶⁰ 《檳城新报》，〈富商慨助飞机捐〉，1915年4月26日。

¹⁶¹ 一九一五年中旬，过港(泛指威斯利省一带)地区种植园地的地价上涨，过去一伊吉(Acre)价约千余元，此时可高达三千九百元。连瑞利作为出身过港的种植家，拥有大量土地，其财富必随着水涨船高。《檳城新报》，〈购地增值〉，1915年7月12日。

¹⁶²W.H.Morton-Cameron and W.Feldwick ed, *The History.People.Commerce.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Of China HongKong Indo-China Malaya And Netherlands India*, p.855.

¹⁶³ 陈新政，《华侨革命史》，页 49。

¹⁶⁴ 前揭文，页 49。

不过，陈新政的说法并没有说服海峡殖民地的官员，海峡殖民地政府官员指他们为此地的革命党首，负责光华报及阅书报社等革命党机关，主动为党人筹款。并声称曾接十余人来函报告，询之当地绅士，皆众口一词。陈新政对于上述指控，一一反驳。最后，「当道又曰，当今地方戒严，金融恐慌，曾禁止外人来此筹款，倘查得尔等果代孙文售债票之实据，即欲介绍尔等出境…」。¹⁶⁶海峡殖民地官员最终以将进一步查证为由，释放陈新政等人。不过，他可能遭到驱逐出境的谣言，不径而走，亲戚挚友，互来问讯。¹⁶⁷当此危急之际，陈新政虽不为所惧，但其亲友认为，其数十年所经营之事业，受人摧残，殊为可惜。陈新政经亲友劝说，深有同感，「故转托连君瑞利，向当道说项，于是此惊天动地之风潮，得以稍平」。¹⁶⁸此事之后，陈新政对连瑞利必是信赖有加。

其实，连瑞利自当选商会主席之后，他并不积极出席商会所召开的会议。而大部份的会议，皆由陈新政主持。连瑞利与陈新政自一九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当选商会会长与副会长以来，至一九一七年一月七日任期届满为止，共召开七场会议。¹⁶⁹连瑞利当会长之时，他于七场会议中，出席两次会议，并由他担任这两场会议的主席。在连瑞利出席的两场会议中，讨论的议题及要求召开会议者，可能是促使他出席这两场会议的原因。例如，三月十三日的会议主要讨论商会可以举一名代表为三州府议员之事，此事关系到槟城华人在议政局中的利益，商会成员皆认真对待此事，连瑞利也许因而出席是次会议；其次，海峡殖民地政府决定增抽烟税，最初向商会提出要求商会讨论者，为广帮商号。连瑞利作为广帮的成员，关心广帮成员的利益，也许是促使他出席首次讨论烟税会议的原因。相较而言，陈新政对于出席商会的会议则是相当的积极。陈新

¹⁶⁵ 以上部份相关情况曾引用于讨论陈新政与林成辉关系。前揭文，页 49。

¹⁶⁶ 前揭文，页 50。

¹⁶⁷ 前揭文，页 50。

¹⁶⁸ 前揭文，页 50。

¹⁶⁹ 《槟城新报》，〈补录商会议事详情〉，1916年2月18日；《槟城新报》，〈商务总会会议纪闻〉，1916年3月14日；《槟城新报》，〈中华商务总会会议纪畧〉，1916年4月11日；《槟城新报》，〈商会会议纪闻〉，1916年6月20日；《槟城新报》，〈商会议案照录〉，1916年6月22日；《槟城新报》，〈商会会议纪闻〉，1916年7月22日；《槟城新报》，〈商会议案照录〉，1916年10月12日。

政于全年所召开的七场会议之中，从未缺席。在这七场会议的讨论结果，共有五场会议举协理负责其事，连瑞利在两次会议中被选为协理。这两次的事件一为禁运，二为烟税。商会处理这两件事情的对象，共同的特点是要与海峡殖民地政府磋商。¹⁷⁰陈新政在其中一场会议中被选为协理，其主要的工作是调查遭到禁运的货物的主要作用与用途，以便呈交海峡殖民地政府，作为协助商家解除该货物遭到禁运的理由。¹⁷¹若从出席率观之，会长连瑞利与副会长陈新政相较，可说是不甚关心会务。但是，以陈新政与海峡殖民地政府的关系，由他直接出掌商会，并非明智之举。陈新政以连瑞利为会长，由他实际主持，对陈新政而言，此举一可避免风头过健，招致海峡殖民地政府的注意；二来仍可握有实权，可谓一举两得。

一九一三年九月，柯孟淇建议商会办理商务。他提及石叻(新加坡)殷商陈若锦所组织之联东保险有限公司已经成立，不日开办，该公司资本一半作保火险生意，在屿托商会代理火烛保险。柯孟淇认为，若众人同意由商会办理，大可不必增聘人员，只需交司理翁木火和书记协同办理，所得利润，以二成归商会为经费，一成归司理及书记酬劳。他同时建议试办一年，日后生意畅旺，另行再议。柯孟淇的建议获得众人的同意，赞成由商会办理该公司的火烛保险。商会十二月份注销它们代理保险的广告，广告中说明了该保险公司资本雄厚，理赔快捷。同时呼请屿中商翁如欲为其楼房铺栈货物家器投保，可移玉至商会或万鸿利与翁木火面商，广告中的署名为「槟城商务总会」。¹⁷²

联东保险实由柯孟淇代理，藉助商会之名销售。这一份广告自一九一三年之后，即长期刊载登于《槟城新报》，偶尔间断一两个月之后，亦重新长期刊登。一九一六年，连瑞利与陈新政担任商会会长和副会长之后，柯孟淇建议由商会承办的联东保险也出现变动。一九一六年三月十日，刊登于《槟城新报》的广告还是以〈槟城商会代理保险广告〉的标

¹⁷⁰ 《槟城新报》，〈补录商会议事详情〉，1916年2月18日；《槟城新报》，〈商会议案照录〉，1916年6月22日。

¹⁷¹ 《槟城新报》，〈中华商务总会会议纪畧〉，1916年4月11日。

¹⁷² 《槟城新报》，〈中华商会议案〉(续昨)，1913年9月17日；《槟城新报》，〈槟城商会代理保险广告〉，1913年12月30日。

题刊登。但是这一个广告的重点还是没有改变，基本上还藉由商会之名，加以行销。想要购买保险者，也可以到商会或是到柯孟淇的公司洽谈。三月二十七日，这一保险广告重新刊登，不过重点却已经改变，其原文如下：

代理联东保险有限公司广告

启者星加坡联东保险有限公司为殷实华商组织而成，资本雄厚，办理完善。故自开办以来，投保者日形踊跃，此可证该公司声望足以动人，亦可见我侨胞之爱国爱群也。兹承该公司不弃，托弟代理保险事宜，章程保费，悉照保险公司总会规定而行。倘有意外，赔偿快捷。本屿诸商翁所有楼房铺栈，货物家器，如欲投保火险者，请移玉至港仔口东方公司内面商为盼。

中华民国四年十月十一日

代理人柯孟淇谨启

以上的广告内容与之前的内容相较，有三点不同之处。首先，标题由〈槟城商会代理保险广告〉改以〈代理联东保险有限公司广告〉为名；其次，在介绍联东保险公司的资本结构及营业项目之后，原本是「托敝商会代理保险事宜」的句子，改为「托弟代理保险事宜」。最后，原本的广告署名为「槟城商务总会谨启」的句子，改为「代理人柯孟淇谨启」。¹⁷³柯孟淇之新广告日期载明是中华民国四年(一九一五)十月十一日，一九一六年三月十日的旧版广告中，所载明的日期是中华民国三年十月十一日。¹⁷⁴新广告中所载明的日期显然与刊登时间不符。柯孟淇如此载明，显然不愿给人他是因为辞商会协理后，与商会划分界线的印象。

商会自成立至一九一七年为止，并没有固定的会所，其办事处最初设于锡交易所，一九一二年租赁平章会馆楼上一隅为办事处，一九一五至一九一六年之间，商会办事处曾迁到得丰公司后楼。¹⁷⁵一九一六年一

¹⁷³ 前揭文；《槟城新报》，〈代理联东保险有限公司广告〉，1916年3月27日。

¹⁷⁴ 《槟城新报》，〈槟城商会代理保险广告〉，1916年3月10日。

¹⁷⁵ 郑永美，〈槟州中华总商会战前史料〉，页80。

月二十七日商会召开会议时，王汉宗提及共有各商号及个人四十余名，联名来函，建议把会址搬回平章会馆。认为若搬回平章会馆，有既省租金，地方合宜两大优点，结果赞成者居多，遂决定通过搬回平章会馆。¹⁷⁶商会当时一般召开会议，则多假平章会馆或是东方轮船公司楼上。借用平章会馆是因为两机构之间密切的关系，部份领导人重叠所致。例如，一九一二年，柯孟淇获选为平章会馆的两位首领之一。同一年，他出任商会会长。借用东方轮船公司楼上的主要因素，亦与柯孟淇有关，东方轮船公司实为柯孟淇兄弟的企业，柯乃为公司最为重要的股东。

由于主要的开会地点皆与柯孟淇有关，在柯孟淇坚决的辞去商会的协理，并将以商会名义代理的联东保险收回，自行负责之后，连瑞利和陈新政希望可以拥有会所，作为办事处及开会的地点，以免再与柯孟淇有所瓜葛。建议购置会所的提案，是由会议主席陈新政于一九一六年七月份的会议，作为第三个议案，提出「…向会友捐款，以充建置会所之用」。¹⁷⁷陈新政提议后，谢琦意针对经费一项，提问说：「本会所建社所，有无预定欲需款若干」？¹⁷⁸陈新政答复谢琦意的问题，同时说明为何要建置会所的原因。他说：「本会所以欲建置社所者，为会友日众，必自建一屋为会集之地，且本会已有存款八千余元，若诸会友踊跃输将，到即时即观捐款之多少以为断，此时未能预定建屋要需若干」。¹⁷⁹陈新政没有明确的回答谢琦意所问需款若干的问题，朱和乐附议陈新政的提议，并且认为费用不难筹措。他说：「本会既有存款八千余元，假如诸会友每名捐助十元，则巨款立致，建屋甚易事也」。¹⁸⁰谢琦意见经费不是难题，他同意通过办理。同时建议捐款手续要慎重议妥，应召开职员会议，再经大会议，由众人赞成通过，始可实行。

十月九日下午，召开会议，讨论商会购买会所，提出举劝捐员兼筹

¹⁷⁶ 《槟城新报》，〈商务总会议案照录〉，1916年1月29日。

¹⁷⁷ 另一种说法是，商会建会所之事，最初是由朱和乐提议，可惜作者没有进一步提供证据。《槟城新报》，〈商会会议纪闻〉，1916年7月22日；郑永美，〈槟州中华总商会战前史料〉，页80。

¹⁷⁸ 《槟城新报》，〈商会会议纪闻〉，1916年7月22日。

¹⁷⁹ 前揭文。

¹⁸⁰ 前揭文。

办员的议案。¹⁸¹朱和乐建议将第一条奖励方案中加载章程，以后入会者比照办理，获得众人的同意。而针对陈新政询问应当如何选劝捐员及购置会所干事员时，朱和乐同时建议「选举十二人，闽粤各半」。¹⁸²在选出干事员后，朱和乐又说「捐款之事，宜分闽粤两帮劝捐员，分别口捐」。¹⁸³朱和乐也进一步对责任及购买程序问题，提出看法，他认为选出之十二名干事员必须为「筹办劝捐款项，及购置会所等事，须负完全责任，以妥当为止。其中另推一人为主席、一人为司理、一人为财政。至购置会所时，须与值年会长会董等斟酌，彼此合意，方可购买」。¹⁸⁴朱和乐的建议，表现出他对此事异常的慎重。干事员的人选，陈新政询问众人意见，应用票举或是推举法，结果众人决定以推举方式产生。关于干事员的人数，决定举十六人。¹⁸⁵其中由杨碧达担任主席、杏春堂和陶乐甫分别担任财政与司理。此次会议，朱和乐较往常的表现建言甚多。以他对柯孟淇的支持，并不排除其为贯彻柯孟淇的想法之意。倘若如此，则柯孟淇可说是尽力促成商会购置会所的构想，顺水推舟，乐观其成。

十一月初旬，十六名劝捐员开始劝捐，第一次捐款名单共五名捐款者的名单于八日公布。分别是戴喜云(春荣)二千元、连瑞利二千元、林清露五百元，陈新政五百元及叶祖意五百元。¹⁸⁶劝捐员也许为了鼓舞士气，同时让大部份会员了解商会会员对购置会所的支持，这一份名单所公布的四位捐者，皆为屿上数一数二的大商人，惟一的例外是陈新政。事后证明，戴喜云(春荣)和连瑞利是这次购置会所捐款最为高额的会员，

¹⁸¹ 他所提出的五条奖励方案如下：一、拟各会员捐款至十元以上者，一律将其芳名镌石。十元以下者，用板牌纪录，置之会所内，以垂久远，而作纪念；二、拟各会员捐款一百元或百元以上者，本会认为永远会员，免还以后年捐，并送本会奖章一张；三、拟各会员捐款三百元或三百元以上者，除照第二条办理外，并呈请本国政府奖励，并将其肖像放大悬挂会所内，以资观感；四、拟各会员捐款五百元或五百元以上者，除照第二条办理外，送金质徽章一面，及呈请本国政府奖励，并将其肖像放大悬挂本会最当众之地，以志高义；五、拟各会员捐款多过以上所定者，除照章程办理外，本会自当开会特别议案。

¹⁸² 前揭文。

¹⁸³ 前揭文。

¹⁸⁴ 前揭文。

¹⁸⁵ 被推举的干事员名单如下：周四川、林如德、陈新政、林成辉、吴成春、邱明昶、杨章安、杨碧达、周满堂、朱振纲、伍秩臣、吴德志、林在田、黎观森、杏春堂和陶乐甫；前揭文。

¹⁸⁶ 《槟城新报》，〈商会来函照录〉，1916年11月8日。

其次为林清德所捐的一千元。¹⁸⁷捐款数目排名第三的为林清露、陈新政、谢深渊、王名合、叶祖意和吴成春，每人五百元。¹⁸⁸而陈新政与其它四名屿上大富商一同出现在首次捐款名单中，并且捐出巨额捐款五百元，和其它屿上最为富有的人并列，显得极不寻常。与其同盟会及国民党的支持者比较，仅吴成春一人捐出同等款项，而邱明昶仅捐一百元，林博爱则捐十元，明显要较陈新政少了许多。¹⁸⁹和其它不同党派的主要华人领袖比较，柯孟淇与林成辉各捐一百元，明显要比他少得多。¹⁹⁰陈新政异常的捐出巨额捐款，显示他对此事重视的程度。

商会自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八日首次公布筹得款项之后，至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间，已经公布了十份捐款名单，共筹得二万零三百六十二元。¹⁹¹此时，商会发出公告，告知捐款者，商会已商请财政员催收捐款，以便购买会所。捐款者可交给前往收款的财政员，或是自行交付财政杏春堂收款。¹⁹²三月十八日，商会通告目前得款二万八千余元，现在「本商会在关仔角草埔对面购得大厝一间，以为会所」。¹⁹³同时交付订金二千元，限期一个月内交易。由于会所已订定，通告说未认捐者及未交款者尚且不少，日前公举吴德志和吴成春二人专任收款之事。¹⁹⁴一九一七年五月

¹⁸⁷ 《槟城新报》，〈捐助购置会所芳名续录〉，1916年12月16日。

¹⁸⁸ 吴成春捐款，参见《槟城新报》，〈捐助购置会所芳名续录〉，1916年11月13日；王名合捐款，参见《槟城新报》，〈捐助购置会所芳名续录〉，1916年3月15日；谢深渊的捐款，参见《槟州中华总商会八十八年周年纪念特刊》（槟城：槟城中华总商会，1994?），〈附录三：兴建会所乐捐人士芳名录〉，页92。

¹⁸⁹ 邱明昶捐款，参见《槟城新报》，〈捐助购置会所芳名续录〉，1916年11月24日；林博爱捐款，参见《槟城新报》，〈捐助购置会所芳名续录〉，1916年12月16日。

¹⁹⁰ 柯孟淇捐款，参见《槟城新报》，〈捐助购置会所芳名续录〉，1916年11月13日；林成辉捐款，参见《槟城新报》，〈捐助购置会所芳名续录〉，1916年12月16日。

¹⁹¹ 《槟城新报》，〈商会来函照录〉，1916年11月8日；《槟城新报》，〈捐助购置会所芳名一览表〉，1916年11月10日；《槟城新报》，〈捐助购置会所芳名续录〉，1916年11月13日；《槟城新报》，〈捐助购置会所芳名续录〉，1916年11月14日；《槟城新报》，〈捐助购置会所芳名续录〉，1916年11月16日；《槟城新报》，〈捐助购置会所芳名续录〉，1916年11月18日；《槟城新报》，〈捐助购置会所芳名续录〉，1916年11月20日；《槟城新报》，〈捐助购置会所芳名续录〉，1916年11月24日；《槟城新报》，〈捐助购置会所芳名续录〉，1916年11月27日；《槟城新报》，〈捐助购置会所芳名续录〉，1916年11月29日。

¹⁹² 《槟城新报》，〈商会启事〉，1916年11月29日。

¹⁹³ 这一份通告载明的日期为三月七日，次日登于《槟城新报》。根据三月七日公布的捐款结果，目前得款为二万八千六百六十三元。商会购得之会所即九间厝二号之会址，原为胡泰兴产业，之后胡的遗孀押给戴春荣（喜云），始由商会购得，地址是 No 2 Penang Street。《槟城新报》，〈捐助购置会所芳名续录〉，1917年3月7日；《槟城新报》，〈商会启事〉，1917年3月8日；郑永美，〈槟州中华总商会战前史料〉，页80。

¹⁹⁴ 《槟城新报》，〈商会启事〉，1917年3月8日。

十八日开会时，邱体仁报告，「本会所购之屋，已于本月十一号过业」。¹⁹⁵而至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第六十二份捐款名单为止，商会总共为购置会所筹得三万八千四百一十二元。¹⁹⁶

自购置会所后，商会决定设信理员，以保管商会财产。¹⁹⁷众人议决于四月十四日出席会议的五十余人公举闽粤帮侨商二十余人，从中票举闽粤两帮各十二人为信理员，以得票多数者当选。

表 5.3：一九一七年，商会闽帮与粤帮信理员名单与得票数额。

闽帮信理员		粤帮信理员	
陈新政--35 票	吴成春--34 票	吴德志--44 票	朱和乐--41 票
杨碧达--33 票	林文虎--28 票	连瑞利--39 票	伍于显--37 票
林辉煌--27 票	周四川--27 票	周满堂--34 票	戴喜云(春荣) --33 票
柯孟淇--26 票	杨元续--25 票	陶乐甫--33 票	黎观森--29 票
林成辉--24 票	谢琦意--22 票	陈观圣--25 票	郑大平--19 票
林清德--21 票	邱明昶--21 票	林在田--18 票	关五常--17 票

资料来源：《槟城新报》，〈商会会议详纪〉，1917 年 4 月 16 日。

其中闽帮之陈新政于该帮以最高票当选，可见自去年他以副会长下台之后，他对筹建会所付出的努力还是获得认可，当时的情形来看，下台似乎并没有对他继续参与商会的事务造成困扰，不会停止他参与商会的事务。

一九一八年一至二月份之间，陈新政却请辞商会会董一职，正式退出参与商会活动。情势的发展，则必须由一九一七年说起。一九一七年一月六日，商会召开选举大会议，选出一九一七年的会长与副会长。共有一百零九人出席会议，由副会长陈新政主持会议。会中两项重要的议案是增选会董及选出一九一七年的职员。此次选举新职员的方式，与往年不同。依往年旧例，由众人议决符合资格出任正副会长者各四名，先

¹⁹⁵ 《槟城新报》，〈商会议事纪〉，1917 年 5 月 22 日。

¹⁹⁶ 参照之前的捐款名单，三月二十日统计的捐款数目为二万八千四百一十二元显然是三万八千四百一十二元之误。《槟城新报》，〈捐助购置会所芳名续录〉，1917 年 3 月 20 日；《槟城新报》，〈捐助购置会所芳名续录〉，1917 年 1 月 8 日。

¹⁹⁷ 郑永美，〈槟州中华总商会战前史料〉，页 93。

举一人为正会长，再举一人为副会长。再公举有会董资格者三十人为会董，以得票最多者获举。朱和乐起言，发表他对会长的资格与条件的看法，同时呼吁大家投选会长时，因正会长为本会代表，理应材德兼备，方能胜任。因此他希望「诸君破除成见，票举合格者为要」。¹⁹⁸

选举随即进行，福帮林清德获选为正会长。广帮吴德志当选副会长，陈新政表达他支持由林清德担任会长。此次会议所当选名单如下：会董兼义务司理邱体仁、会董兼财政陶乐甫、会董兼查帐丘明昶、会董陈新政、林在田、朱和乐、柯孟淇、林如德、周四川、杨碧达、杨章安、杨元续、吴成春、林耀煌、关五常、伍于显、熊玉珊、黎观森、周晋材、陈观圣、周满堂、王鸣凤、林福全、许生理、陈山泉、丘衡本、梁金盏、郭景良、徐洋溢、蔡长守。¹⁹⁹

一九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商会召开常年大会。²⁰⁰这一场会议由吴德志主持，而「众议新章程尚未通过，职员任期仍照旧以一年为额。俟新章程通过后，然后照新章而行。至选举手续，仍照旧年照理」。²⁰¹所谓旧年的方法，是「由到会诸君公推有会长资格者四人为被选人，然后票举一人为会长，选举副会长亦如之。至选举会董，则由到会者，公推会董资格者四十人，从中票举三十人为会董，以得票最多为中选。至财政口数之职，则由会董兼任」。²⁰²这一次的选举结果如下：柯孟淇当选为正会长、朱和乐为副会长、会董兼财政陶乐甫、会董兼查帐黄文章。会董分别是：杨元续、杨章安、林在田、林文虎、林成辉、林有道、陈新政、陈观圣、陈山泉、陈光道、邱明昶、邱衡本、邱金经、李振和、李盘三、周四川、周满堂、黎观森、黎健行、朱振纲、朱和畅、王汉宗、

¹⁹⁸ 《槟城新报》，〈商务会议纪闻〉，1917年1月7日。

¹⁹⁹ 此份名单《槟城新报》所公布的名单与中华总商会于1988年所出版的特刊中，所公布的名单在部份职称上面略为不同，在《槟城新报》的名单中，以下三个职位均以会董兼义务司理邱体仁、会董兼财政陶乐甫、会董兼查帐丘明昶《槟城新报》，1988年商会所出版的特刊中，会董两字则被省略。《槟城新报》，〈商务会议纪闻〉，1917年1月7日；《槟州中华总商会八十八年周年纪念特刊》，〈槟州中华总商会历届职员名单〉，页133。

²⁰⁰ 出席者包括：吴德志、朱和乐、邱明昶、李振和、林文虎、林成辉、杨章安、陈观圣等，共八十八人。该纪录虽指出共有86人出席会议，出席者部份却只列出以上八人的名字。《槟城新报》，〈中华总商会周岁大会议纪事〉，1918年1月19日。

²⁰¹ 《槟城新报》，〈中华总商会周岁大会议纪事〉，1918年1月19日。

²⁰² 前揭文。

施求来、谢琦意、杜福星、伍于显和欧阳日葵等。²⁰³

至一九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柯孟淇重新被选为正会长。但是，新职员于一月二十五日的第一次会议，柯孟淇缺席。商会副主席兼会议主席朱和乐间接的提到原因，是因为柯孟淇当时身在星洲，是以无法出席会议。²⁰⁴柯孟淇自星洲甫归，二月十八日，他出席一场会议。柯孟淇虽然当选为新一任的会长，但并没有以该身份主持会议。²⁰⁵就在这一天，会议提到了陈新政辞会董一职之事。此事是经由杨元续建议由吴成春续任陈新政辞之会董缺，而透露这一个讯息。杨元续的建议无异议的通过，没有人对陈新政的去留提出任何的建议，事情就轻描淡写的底定。²⁰⁶笔者推断，以陈新政和柯孟淇的关系，陈的辞职一举，乃是对柯孟淇担任会长的严正抗议。而陈新政等人的激烈行动，也影响柯孟淇随后担任会长的意愿。

一个月之后，即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二点钟，商会召开了临时大会议。²⁰⁷副会长朱和乐主持是次会议。第二项议案时，他提出柯孟淇来函请辞会长之事，与众人讨论。²⁰⁸商会议决致函挽留，但柯孟淇辞意甚坚，不愿就职，亦不接受挽留。会议中接受柯孟淇不愿再就职的事实。李振和与林成辉等人，同时建议两个方案：其一，由副会长担任会长，再选出副会长；其二，仰或是直接选举会长。副会长朱和乐接直说明他的想法，认为应由直接选举名誉卓著者为会长。此举也等同否决了由他出任会长，再举副会长的方案。林成辉、林有道、杨章安和周四川等讨论之后，赞同朱和乐的建议。林成辉推荐林有道为会长。林成辉的建议获得众人同

²⁰³ 前揭文。

²⁰⁴ 《槟城新报》，〈总商会议事纪〉，1916年1月28日。

²⁰⁵ 《槟城新报》，〈总商会会议纪闻〉，1916年2月19日。

²⁰⁶ 前揭文。

²⁰⁷ 这一场会议包括朱和乐、黎观森、伍祥星、颜月圆、陈观圣、朱和畅、周连德、周四川、沈文锦、朱仁育、司徒田、谢琦意、马谋修、林成辉、黄经修、杨国深、王新景、许杰朝、陈贵振、甄达全、林英豪、伍于显、林有道、郑田、陶乐甫、翁社信、朱振纲、梅秋、李振和、陈山泉、王汉宗、□兴号、李盘三、杨章安、林文虎、联昌号、唐俊南、欧阳日葵、丘体仁等，计四十余人。1918年2月份和3月份的报纸日期有误，笔者据内文比对，发现此条把3月份误为2月份。依此条的情况，错误的部份应为月份，年份与日期则无误。为了方便读者查阅原文，注释时采用原文日期，同时加以说，以免造成误解。《槟城新报》，〈总商会议事纪〉，1918年2月26日。

²⁰⁸ 笔者始终没有查获可以明确证明柯孟淇在击退陈新政等人的势力之余，为何辞不就职的原因。

意，林有道也不推辞，答应出任会长一职，并且马上就职。²⁰⁹针对柯孟淇辞职之后，应该如何处理其事。朱和乐认为商会的发达，柯孟淇功不可抹，建议应致函致谢柯孟淇。林成辉则建议柯孟淇即辞会长之职，然柯孟淇为董事部不可多得之人。是以他建议致函柯孟淇，请其出任会董，没有人反对林成辉建议。²¹⁰可见柯孟淇望重一方，屡获朱和乐和林成辉等人留任。

不过，柯孟淇拒绝了商会与林成辉的美意，柯孟淇去意甚坚，不愿接受任何形式的职衔。除了柯孟淇辞职，另外杜福星、邱衡本和施求来亦来函呈请辞职。会议决定依照柯孟淇的方案办理，不批准他们的辞职，加以挽留，请他们照常就任。²¹¹四月二十七日，商会又再度讨论柯孟淇的问题。会议由商会会长林有道担任会议主席，共有十六人出席会议。²¹²这一次，商会简单的说明柯孟淇来函辞职会董一职，并请杨长寿取代他所遗留下来的会董空缺。会中没有人再提挽留柯孟淇之事，接受了主席所提出的递补建议。²¹³三月初与柯孟淇一起辞职的杜福星、邱衡本和施求来则接受挽留，继续担任会董。²¹⁴六月下旬，丘明昶来函辞职，商会兼会议主席林有道说，当去函致谢丘明昶，并请众人举合适人选代之。没有人建议挽留丘明昶。辜立亭被李振和举继任者，周四川附和。²¹⁵陈新政和丘明昶相继辞职，代表他们的势力正式全面退出商会。

²⁰⁹ 此文的正确日期应为 1918 年 3 月 27 日。《槟城新报》，〈总商会议事纪〉(续)，1918 年 2 月 27 日。

²¹⁰ 此文的正确日期应为 1918 年 3 月 27 日。前揭文。

²¹¹ 前揭文。

²¹² 出席者包括：林有道、朱和乐、黄文章、杨碧达、杨章安、林成辉、林在田、陈观圣、陈山泉、陈光道、吴成春、朱振纲、朱和畅、李盘三、黎观森。会议中柯孟淇之事为第二议案，第一议则是批准前期议案。《槟城新报》，〈总商会议事纪〉，1918 年 4 月 30 日。

²¹³ 《槟城新报》，〈总商会议事纪〉，1918 年 4 月 30 日。

²¹⁴ 参见附录四。

²¹⁵ 《槟城新报》，〈总商会议事纪〉，1918 年 7 月 4 日。

四、小结

辛亥革命成功之时，革命派南洋总机关设于槟城，槟城的革命派支持者均积极投身响应，辛亥革命成功之后，革命派人士在槟城的地位崇高，成为各方无法忽视的新兴势力。²¹⁶当吴世荣以上海华侨联合会副会长之名，致函平章会馆，说明拟设立上海华侨联合会分会时，平章会馆碍于情势，似乎难以直接拒绝吴世荣的要求。吴世荣等人当时希望把平章会馆改组为上海华侨联合会分会。平章会馆为槟城华人首要领导机构，又为辛亥革命前保皇派的堡垒。对革命派支持者而言，改组平章会馆一则可以一举取得槟城华人首要机构的领导权；二则可以削减辛亥革命前与之敌对之保皇派的影响力。然而，此乃梁乐卿和柯孟淇等人所不乐见，遂加以阻止。平章会馆成员的反应是双管齐下，首先由柯孟淇提议以商会代之，并且在双方一同开会时先发制人，快速提议通过成立华侨联合商会，以化解吴世荣等人对平章会馆的覬覦；复次，则加速修订平章会馆的规章，以杜绝革命派染指平章会馆的念头。一九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平章会馆即召开会议，讨论由杨碧达等人所负责起稿的新订章规四十条，并于一九一四年三月之后通过实行。²¹⁷新的章程为的是防止他人利用平章会馆，办理与华人公益无关之事。²¹⁸同时，静悄悄更名为平章会馆。²¹⁹平章会馆这一连串的行动，无疑是向原本期望变更平章会馆为华侨联合会或是华侨公会者，表达了他们的决心，也断决了吴世荣和陈新政等人的想法。

柯孟淇之所以建议由商会代之，也许已经考虑到商会与华侨公会之间存在着极大的差异，可以阻碍合并之后的华侨公会，削弱其功能与作

²¹⁶ Yen Ching-hwang, "Penang Chinese and the 1911 Chinese Revolution,"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Vol 41 Parts 1&2(1986), pp.63-78.

²¹⁷ 杨碧达、温文旦、吴德志和张舜卿所组成的修订条规的小组乃于一九一一年的二月组成，从当时会议的情形推断，原乃为了修订领导结构的异动而来。《槟城新报》，〈纪述会议情形〉，1911年2月27日；《槟城新报》，〈平章改订条规之议案〉，1912年5月13日。

²¹⁸ 当平章会馆于三月六日开议时，柯孟淇提到新的规条之时，会场的气氛值得留意。当时，柯孟淇说规条「已经读过三次，复蒙列位赞同许可，从此当奉此规条为准绳，谅诸公必无异议」。柯孟淇问毕，结果是「阖座寂然」。后来，辜立亭提出规条有中英版本，当以何者为准的疑问，柯孟淇答复以两者并重，并请中英均佳者之罗文玉与林成辉修饰，以求一致。一九一四年的新规条内容，可参见附录一：一九一四年平章会馆规条。《槟城新报》，〈平章公馆议案照录〉，1914年3月11日。

²¹⁹ 《槟城新报》，〈平章公馆更定名称〉，1914年3月13日。

用。倘若此情属实，柯孟淇的策略确实奏效。但是，对柯孟淇而言，这亦是一个艰辛的过程。柯孟淇与革命派之间不和，在商会中表现在他于连瑞利及陈新政担任正、副会长之后，坚决辞职，势不两立。一九一八年，柯孟淇重新获选为会长之后，陈新政等人随即辞职，柯孟淇最终也辞不就任，双方斗争的结果，革命派的支持者对柯孟淇甚为失望。一九二二年首次出版由革命派支持者林博爱主编的《南洋名人集传》中，柯孟淇在商会中的支持者，如林成辉和朱和乐等，都出现在第一集的首二百名人士之内。倒是柯孟淇被编入第二集下册，亦为该集下册最后一位被介绍出场者。²²⁰《南洋名人集传》首两集共介绍南洋名人一千一百余名，而柯孟淇名列此一千一百余名之最后一位。²²¹以柯孟淇在槟城华人社会中的地位而言，是非常不受重视的。

商会自一九〇三年成立至一九二〇年之间，广帮成员仅有梁乐卿(1907-1912)和连瑞利(1916-1917)两人曾担任商会主席。其它如林克全(1903-1907)、柯孟淇(1912-1916)、林清德(1917-1918)、和林有道(1918-1921)，皆属福帮。²²²两派斗争之时，由于主要成员均为福帮成员，积极参与商会活动的革命派成员如陈新政和邱明昶亦为福帮。²²³是故，陈新政欲夺得商会的领导权，必须寻求一名广帮成员的合作，此人必须为其同情者，且最好与海峡殖民地政府之间拥有良好的关系，连瑞利符合条件，雀屏中选。在此二十年当中，除了梁乐卿之外，广帮成员并没有出现如梁乐卿般受福广两帮尊崇的领袖。连瑞利于一九一六年担任商会主席，乃得力于陈新政及其支持者的一臂之力。广帮成员在商会向居弱势，但在福帮成员早期不甚重视商会的情形之余，广帮成员拥有较多的空间，这也为连瑞利就任提供条件。不论如何，广帮成员突破由当时的福帮成员柯孟淇为主导的商会领导结构，连瑞利因而成为第二位广帮之商会领导者，其对主要的因素乃是两派斗争者均为福帮成员，广帮是渔翁得利，而非凭借本身势力的结果。

²²⁰ 林博爱主编，《南洋名人集传》第二集下册，页 414。

²²¹ 参见林博爱主编，《南洋名人集传》第一册及第二集上下册。

²²² 参见附录四。

²²³ 颜清湟和张少宽均观察到，最初参与同盟会的槟城重要成员多数来自福帮。Yen Ching-Hwang, "Penang Chinese and the 1911 Chinese Revolution." ,pp.63-77.张少宽,《槟榔屿华人史话》，页 221-222。

第六章：结论

在本文研究的二十年之间，平章会馆的功能逐渐从协调者转向交涉者。一九〇五年之后，因会党的斗争与其危害逐渐减弱，平章会馆失去创建时期调解华人社会纠纷的功能。平章会馆在一九〇五年之前的另一项作用，即为海峡殖民地政府呈议，或是协调华人针对时政之利弊，以资政府参考的功用亦逐渐不受重视。大约于一九〇五至〇八年之间，其作用与性质逐渐的转向与海峡殖民地政府交涉，表达华人意见，与前相较，趋向单一。一九〇八年之后，平章会馆的领导者显然对应当扮演甚么角色，毫无计划。就此期的平章会馆而言，它几乎沦为海峡殖民地政府附庸的角色。一九〇八年之后，其新的角色无法壮硕发展。平章会馆在一九一三至一九一六年之间重拾一九〇八年时与海峡殖民地交涉的作用，然而，在十六/十七家药店的事件中显然不够主动积极；一九一六年之入息税事件，负责人在会议中则有刻意煽动和引导众人情绪之嫌，一厢情愿，进退失据。至一九一九年，由林文虎所主持的特别协理会在米粮风潮事件，始有称职的表现。

另外，商会的活动于此时期的显著特征，是即与中国维持密切关系，又得海峡殖民地政府的信任。商会于一九〇三年成立之后，因清政府随后设立商部，统领中国及海外各商会，檳城商会因而与中国建立密切的联系。商会创立至一九一一年之前，其活动量明显较一九一一年之后略少。究其因素，乃是辛亥革命之后，中国因建设殷切，招商活动频繁之故；复因孙中山建设中国及北洋政府争取华人支持建设与投资所致。至欧战暴发之后，商会的活动量明显增加，此时平章会馆的活动反而减少。欧战期间，海峡殖民地政府独厚商会，令其为海峡殖民地政府向华人传达及代为颁布新例。商会此时，可说是超越平章会馆，成为最活跃的华人领导机构。然而，平章会馆在入息税及欧战后米粮短缺的风潮事件，证明它们还是较商会更可以代表檳城华人，其与海峡殖民地政府沟通的能力，亦为商会所不及。两相比较，平章处理的议题更多是与海峡殖民地政府有关，其所处理的事项涉及到檳城华人于当地的各种利益。商会相较而言，则处理更多与中国有关的事项，以及檳城当地的商务。

平章会馆或是商会，均有承办意愿不高或是不愿办的事项，两机构对

这些事项的态度，透露其性格与重心，亦间接暴露两帮势力在此两机构失衡的现象，乃至影响弱势帮群的权益。对平章会馆而言，其对文教类别及与广帮相关的赈灾活动不感兴趣；商会则对广帮及其余各项赈灾勉为其难，或是不愿承办。就这一意义而言，平章会馆及商会显然忽略广帮的利益。一九一五年，广东水灾，灾情惨重。七月十四日《槟城新报》刊登广东水灾的新闻稿。次日，复刊出戴领事来函，盼望各界协助，设法赈灾。槟城华人积极赈济，事件与之前广帮赈灾不同者，即为广帮并没有要求平章会馆和商会领导，戴领事在呼吁各界赈灾之时，亦不似往常般，呼请平章会馆领导筹赈，此次的赈灾最终亦由戴领事领导。广帮的表现，说明他们吸取过往事例的教训，不再期望平章会馆及商会为其负责，领导筹赈。平章会馆和商会在放弃或是不介入广帮筹赈及部份文教类别的活动之后，原籍客家之广帮成员的戴氏父子，成为当时惟一可以获得全体广帮成员的认可，得以统领导广帮的领袖，没有其它的广帮成员能与之比肩。

广帮的戴领事在数起事件，如米粮和中学等事项，均请平章会馆出面领导，这至少说明二个现象，首先，领事对华人的利益的关注；其次，领事的举动，无疑承认平章会馆为领导槟城华人的机构，没有其它机构可以取代。以上两个现象，说明领事的局限与平章会馆的优势。平章会馆的组织结构，拥有福广两帮的代表，可以快速的藉由两帮的代表，接触到他们背后所代表的华人。易言之，其代表意义及活动能力可以尽速由点而面传开，乃是其优势。而领事则没有类似的组织结构可以运用，在动员组织方面，不若平章便利。此外，以本文所讨论的事项为例子，领事得以成为主要的领导者之事项，均与广帮的利益相关，领事至少并没有在纯粹与福帮的利益相关的事件，成为其主要的领导者，亦为不及平章会馆之处。就代表槟城华人之利益而言，平章会馆的代表能力与组织优势，乃为广帮领事所不及。

广帮领袖在两个跨帮组织中，对会务表现出不同的参与态度，实为特殊现象。平章会馆为福帮首要华人社会领袖把持，其创建时期受到海峡殖民地政府重视与扶持，同时收编首要华人社会领袖，确立平章会馆为槟城华人社会地位为崇高组织。在会社遭到查禁之后，华人领袖要公开的获得权力，其方式之一是顺应时势，依仗海峡殖民地政府为后盾，在海峡殖民

地政府支持的组织中掌握领导权，即可保持其崇高之社会地位。在平章会馆创立之时，已经是槟城华人社会势力最为强大之福帮领袖掌握先机，把持平会馆的领导权，延续福帮的领导地位。当此情势，原本在槟城就处弱势之广帮成员，自是难以与福帮成员竞逐平章会馆的领导权。

弱势的广帮成员在平章会馆失去的地位，在商会创立之後，为其制造新的舞台与机会。商会相较于平章会馆而言，其在槟城的地位不如平章会馆。对势力强大的福帮而言，身处海峡殖民地，掌握与海峡殖民地政府关系密切之平章会馆已足以保持其地位。是故，商会成立之时，首要之福帮领袖并不认为有必要争取商会的职位。福帮成员的态度，为广帮成员在槟城的跨帮组织之参与制造机会。尽管商会的地位不如平章会馆，广帮在福帮忽略之余，得以积极参与会务，因而拥有较平章会馆而言，更大的舞台。广帮成员在两组织的这一现象，说明两帮共同领导的表象之下，实存在不同程度互动。

广帮在两组织的弱势地位，尽管在商会可藉由积极争取机会，而略为改善。但是，亦无法实质上改变其在两组织的地位。广帮成员在整体的槟城华人社会势力不如福帮，固然是广帮成员在两组织弱势的主因。但是，组织中首要广帮领袖不重视广帮利益，而组织内的其它成员又无法有效的形成其势力，互为呼应，亦是关键。更有甚者，当时槟城华人社会中最为富裕及有影响力之广帮成员，并没有在两组织担任职员。偶尔有任职，也为期甚短，没有长期经营投入，难收良效。部份涉及两组织之事务在脱离其管理范畴之后，均由与之无关的广帮成员负责，显见组织内之广帮成员在槟城华人社会地位不高。有势力之广帮成员没有置身两组织，这无疑造成组织内的广帮成员无法提升其地位。

跨帮即是要跨越帮之原意才得以成立的话，两组织则仅是有限度的跨帮组织。两组织作为代表性的跨帮组织，却无法跨越帮与帮之间的鸿沟，明确显示其为帮群社会妥协下的产物。两组织在面对不同的事宜，均会视事项的性质，采取反应。事件如果与全体槟城华人有关，则两帮会一致行动，尽管行动过程的领导权也有轻重之分，但还是以两帮名义共同承担负责，一同面对。作为两帮的代表，其重要的特征之一，乃是向海峡殖民地政府传达它们是各方方言群的代表，特别是当这两个组织需要与海峡殖民地

政府交涉或是出席庆典之时。如前所述，福帮虽为两组织的掌权者，并不表示他们在事关全体华人的情形之下，会忽视广帮的利益。不过，倘若事项仅与广帮相关，除了少数的例子，通常平章与商会均不会以该组织的名义办理，这类情况严重的损害广帮成员的利益，亦可见广帮成员在这两组织的现实处境与地位。所谓不分畛域之概念，顿时成为福帮最难以克服的障碍；对广帮而言，则成为他们必须接受的现实。可以说明福广两帮的合作只有在海峡殖民地政府关注的事项，以及关系全体华人利益的事项中实现。当平章以各种理由拒绝为广帮筹款，复以平章会馆之名为福帮之厦门风灾筹赈，呼吁不分畛域，共同筹赈时，当可见广帮的处境之尴尬。

尽管两帮之间的权力并不平衡，跨帮亦无法在与广帮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实现，却没有因此而引起公开的纷争。广帮于福帮决定不愿承办某事项，而该事项则与广帮密切相关之时，身处两组织之中的广帮成员是否对两组织的决议有任何意见，目前没有获得任何有力的证据，直接说明广帮成员的意见与看法。虽然如此，从槟城广帮成员承办遭两组织拒绝的事项，其行动与作法，无疑已经清楚说明他们的态度。两组织以跨帮的姿态出现，却又具体的受其束缚，显示领导层无法公正的处理会务。跨帮组织之誉，可谓名不符实。广帮所关注的事项必须由与两组织无直接关系之戴领事领导办理，说明广帮在两组织中的困境。但是，在本文研究期间与范围之内，槟城华人之间并没有因纯粹的帮与帮之间的因素，引起直接与公开的不和。

帮的组成，颜清湟和杨进发根据新加坡的事例，认为帮通常拥有一个固定的地盘。方言被视为帮之组成条件，由各方言群组成的会馆因而被学者视为是帮的实体。颜清湟在《新马华人社会史》中分析帮的形成之时，认为新加坡的情形较为成熟，是一个很好的范例，他在随后的研究涉及槟城的讨论，以解释槟城十九世纪中叶前后的冲突。尽管没有直接言明，作者此举无疑认为新加坡的范例可以直接适用于槟城的情境。以广帮为例，槟城并没有一个固定的实体可以指涉并涵盖所有成员。槟城广帮的组成与新加坡各帮分立及其组成明显迥异，他们曾使用广东及汀州的名义，但这一名义并不能完整的表明其属性与组成特征，槟城由各方言群组成的广帮并没拥有统一的实体单位。就槟城的广帮而言，其情形显然与新加坡的例子不同。

本文涉及的帮之组成，就广帮而言，并不是如同过往的研究所言，乃指同一方言群。帮所指为何，应重新检视，重新定义。一般对于帮的定义多认为其主要的构成是以同一方言为基础，即使其外在的表现形式各异，均无碍其主要的构成条件为同一方言的事实。本文研究，可以发现其中一帮的帮之内涵实与前述的说法不同。根据槟城华人社会二十世纪初期的现象所示，帮的构成并非纯然以同一方言为主要的条件。如同当时报章报导所见，槟城华人社会称之为广帮者，乃由包括客藉、潮藉和海南等不同方言所组成，此与帮为同一方言组成的概念迥然不同；其次，当时报章报导及会议记录，均把隶属广帮的客藉和潮藉等称之为广帮，笔者不曾发现任何不同方言者，对时人称其为广帮的成员，表达其反对或是排斥的态度。此外，不曾见到报章及会议纪录称广帮一词所指涉的潮籍和客籍等方言者为潮帮或客帮。是故，当时华人对帮的概念，并非纯指同一方言群体之人，也具有指涉不同的方言群者所组成的群体。

「帮」一词如果不仅仅是指涉同一方言群之人，则帮原有的定义实有加以修订之必要。过往对帮的概念界定，除了陈育崧所言，帮具有结集的概念之外，其它研究者对帮的概念界定，其背后的意含较为平和，仅是说明是操同一方言的人所组成，相较而言，则不如结集概念，具有张力。笔者认为，帮的内涵可以更进一步的申论，首先必须说明，帮为具有自我保护和自我巩固的概念。由内因理解，可根据饶宗颐的观点加以论说，他认为公司(即指后来的会馆)任务，以旅客莹墓之处理，最为迫切。故华人社团，实发轫于公冢，由公冢而组织会馆。据理推之，会馆的原始目的乃是为同人身后事尽力，发挥互助功用。该看法除了表达一群人组成一个群体的意义之外，难以理解其结合的意图，而笔者的看法乃是彰显帮之所以为帮之重要的动机与目的；其次，陈育崧结集的见解显然过于强调帮不安定的目的，笔者则认为这显非其原意。自我保护和自我巩固乃是帮在本文的研究之中所呈现之特点，帮如果产生攻击意义与对外的特质，乃是其宗旨意外的结果，非其本意。

帮自我保护和自我巩固的内涵及其意义，其实亦反映其对外关系。新马华人社会的某一行业常为某一方言群或帮所独占，为了保护和巩固其独占经营的利益，其它方言群或帮的成员难有介入经营的机会。然而，占有

某一行业的方言群或帮，对帮参与不伤害其利益，或是可为他带来利益，而不会造成其损失之事，并不加以反对。这一看似常识的概念，其实易于混淆不清。换言之，以上由某一方言或帮把持的行业与其它帮或籍贯的人士互动，不能视为跨帮的行为，因为这是对已有利的，并不符合跨帮之本意。既然与原意不符，自是没有「跨」帮的问题。藉以上跨帮的内涵，简而言之，跨帮之所以成立，必须建立在跨越帮之概念与行为之上，才能视之为跨帮的行为。帮与跨帮是相对的概念，跨帮的意义，其实也说明帮之具体内涵。

帮的内涵，如果藉由上述概念界定为前提，以及槟城华人仅分福广两帮基本上概括绝大部份的华人，前者是由说同一方言者所组成，后者则由来自广东与福建人所组成，也包含福建的客家人。前者拥有共同方言；后者的方言群包括广东、潮州、客家、琼州与福州等。两帮同时存在合作协调及不平等的关系，组成槟城华人社会。为了结合各方言群力量，福建人之外的方言群联合至广帮的名义之下，共同合作。如前所述，福建人之外的其它方言群如果是个别与福建相较，人数悬殊，势力失衡。如果共同联合一致，则人数略胜福建人 2% 左右。

就以上的概念，帮一语所指涉，实指数量与规模达一定程度之群体，其条件不尽然是同一方言的结果。同一方言是一帮的组成条件之一，而非首要成因，福帮在此所展现的同质特征被放大看待，因生误解。前述理解，实忽略两个事实，一是广帮的组成份子为不同方言群，二是福帮占据半数华人的入口。是故，当来自不同省份及方言者被称为广帮之时，乃泛指福帮之外，占人口另一半数之人。同时，帮具有指涉数量及规模达一定程度之群体，就槟城的例子而言，当各占半数，始具称帮之份量，其余的各方言群并不具有称帮的意义，是故，帮的显着外在特征是以其规模与数量而言。就槟城的例子，帮一语并不适用于少于两帮之人数的群体，或是再用于指涉两帮之下的任何方言群。

一般而言，新马华人研究通常于论证华人社会地位高低，以及不同方言群领袖之间的地位与影响力之时，均藉由华人捐款资料论证。虽然，捐款名单是依捐款数额多寡排列，但其中亦隐含长幼有序，尊卑有别的深意。是故，捐款名单向为研究者重视，以为探讨个人或组织在该社会之重要程

度的指标。这一方面的代表著作，有林孝胜与麦留芳的论着。此一方法的优点，为学者重视，作用自是无庸赘言。然而，这一方式并非全然没有缺点。首先，部份有影响力及社会地位崇高者并非必然腰缠万贯，捐资巨款；其次，捐款名单的排序，其实无法具体的呈现实际生活之中的影响力。换言之，在富裕的领袖之间，财富并非最终决定该领袖势力雄厚与薄弱的主要因素。例如，柯孟淇即为一例，其对华人社团组织不曾捐资巨款，倘若仅依赖碑铭资料，实无法明确判断其在华人社会之地位。华人社会领袖在华人社会的影响力与势力，可藉由事件加以理解。藉由事件的发展过程，则相对于捐款名单而言，可以更为立体的说明华人领袖在檳城华人社会势力的广度与深度。

以往研究者在讨论帮权势力的分合之时，均以碑铭资料为本，讨论其相互之间的互动。报章史料在这一方面的作用与意义，却甚少引起学者的关注。本研究说明报章史料亦可说明帮权势力的互动，其意义相较于碑铭史料而言，是有机的说明了帮权势力的互动。帮权势力的关系，可藉由报章所呈现的情势解读，理解两帮的权力关系。报章史料所呈现的帮与帮之间的关系，与碑铭资料所说明的帮与帮之间的互动，均为研究帮与帮之关系之重要史料，报章史料在这一方面的意义不应忽略。本研究说明报章史料所彰显的情势，除了自有其自身的意义之外，亦可佐证其它新马华人研究史料之既定的部份核心议题，应当详加翻阅，细心解读。

一九一二年，革命派的支持者在辛亥革命成功之后，挟其势力，在檳城筹组华侨公会的结果，为两组织带来深远的影响。就平章会馆而言，它更改名称，修订规章，防制革命派支持者的覬觐。而商会则在柯孟淇等人精心计划之下，最终选择其与华侨公会合并，正式更名为华侨公会，企图牵制，以为防范。柯孟淇此计划遭到陈新政和连瑞利挑战，最终是两败俱伤，柯孟淇远离会务，陈新政等人的势力也退出商会。这一事件重要的意义是，保皇派与革命派在辛亥革命成功之后的关系，甚少引起研究者关注。檳城的例子，说明两者之间的恩怨并没有在辛亥革命成功之后，立刻消弭。双方为争夺华人社会的领导权，明争暗斗，结果是影响了华人社会的组织结构，以及华人社会的帮权势力。

全文附錄

附录一：一九一四年平章会馆规条

第一条 本会宗旨

- (甲) 凡关华人一切紧要公共利益之事本会乐为担任讨论
- (乙) 凡演说或读颂词或讨论关于公益等事本会乐为赞助
- (丙) 本会划出余地以供演剧之用
- (丁) 遇有名誉宾客到屿本会乐为欢迎
- (戊) 遇华人有争论嫌疑之事愿请本会代为排解本会当照办理以息争端
- (己) 凡本会认作合乎义理事务尽能担任办理

第二条 本会事务由各信协理共同办理另由信协理中举出五人计正会长一人副会长一人义务司理一人义务财政员一人义务查账员一人

第三条 本会信协理应由广福二省各举其半计每省公举信理七员协理十二员倘遇正会长系闽人副会长例应粤人充当若粤人为正则闽人副之

第四条 本会信理不必为本会规条所限制惟第四十条之条规方能限制

第五条 本会协理应具左列资格

- (甲) 华民国男子
- (乙) 年龄须满廿五岁
- (丙) 旅居本屿最少有三年者

第六条 本会协理如具有左列之一项者例须辞退协理之职

- (甲) 宣告破产者
- (乙) 癡狂者或有神经病者
- (丙) 曾证明犯刑事罪者
- (丁) 曾于信协理会议一连未到六次又并未函告本会信协理员
- (戊) 曾致函本会信协理请准辞职者
- (己) 倘离本屿六月之久未并函告本会各信协理者

第七条 本会正会长副会长义务司理财政员及查帐员例限三年一任任满由各信协理于周年大会议时投票选举凭众取决以重其事以上各职员如再被选均可连任

- 第八条 选举信理如信理有缺席应开信协理会议由协理中选出补缺
- 第九条 如协理有缺席应由平章会馆信协理会选举补充但所缺之席若属于闽籍则举闽人补之若属于粤籍则举粤人补之以昭公平
- 第十条 正会长一人或副会长一人或信协理中二人俱可随时召集各员开信协理会议
- 第十一条 各信协理可随时召集众人开寻常大会议
- 第十二条 凡得中华民国男子十名同意联名请开寻常大会议惟须先将集议宗旨理由详细缮明交到本会义务司理员再由义务司理员布告各信协理取具同意方可照办至准开会与否悉听信协理裁夺
- 第十三条 每逢信协理会议须预将通告分送各信协理本人或按住址分送凡本人收传单或他人代收则签字于送传单部以昭慎重
- 第十四条 凡开大会议须于三日预将会议地点时刻及所议之事登刊报中至少亦须登载于一中报一西报或再分派传单俾众周知
- 第十五条 若偶然漏派会议传单于信协理及庶众中人又或信协理及庶众中人偶有未接会议传单该议事通过亦须遵行
- 第十六条 如遇信协理会议时正会长因事未到主席例由副会长代行倘正副会长俱未赴会可由信协理中公举一员为该会临时主席
- 第十七条 如遇寻常大会议时正会长因事未到主席例由副会长代行倘若正副会长于限定开议时刻十五分钟后尚未到会可由信协理中举出一员为主席若遇信协理是日俱未到会或全已到会而无一允愿为主席者可由在场各议员公举一员为临时主席
- 第十八条 凡信协理会议至少须有六员出席方能开议
- 第十九条 凡寻常大会议至少须有十二员出席方能开议
- 第廿条 本会所雇用司理员书记暨工役人等或任用或除职悉任各信协理察夺施行信协理有权派定各员役职任及工金等事
- 第廿一条 每年正月时应由各信协理召集各员开周年大会议一次届时应将本会年中清算各数目及会内情形当众宣布由众赞成然后附刊以昭核实
- 第廿二条 每逢开议先将前届议案宣读由众通过
- 第廿三条 凡在会议场中各员应一律谨守文明规则倘遇有人扰乱场规或横

- 生议论等事应即由主席纠正如敢故违立意反抗主席可离座位及宣告散会或将为首滋事人驱逐出会
- 第廿四条 凡议一事须有在场一员提议一员赞成主席方能将议案凭众取决
- 第廿五条 凡会议时取决事件须由在场各员自行投票不得托人代替苟赞成与反对票数各半例由主席加投一票凡各议案凭众取决以昭大公
- 第廿六条 本会收发银两及款项用途应由各信协理饬令书记注明数目凡支出之项须有单据以示大信
- 第廿七条 本会所定规条如未经信协理开会公议及得在场员数三分之二共同赞成不任便能增改凡遇此等会议须于一星期前将提议增改规条之事及应如何增改报知本会义务司理员
- 第廿八条 本会凡增改各条规经下期会议通过各宜遵守
- 第廿九条 信协理可随时将本会附例增改删订期诸至善
- 第三十 信协理可随时会议将信协理人数或增或减
- 第三十一条 凡信协理认作正当事件尽可随时举行
- 第三十二条 凡遇寻常大会议系照第十二条由众人联请开议者是日集议应将请议各事提议不能插议别事俾归划壹
- 第三十三条 凡在寻常大会议于限定开会时刻后半点钟倘额定人数尚未到齐可将该议改期下星期本日再议至于下会时刻地点仍照前议所定办法倘下议期额定人数仍未到齐则在场各人可将是日所列之事提出讨论取决
- 第三十四条 凡决断各问题先用举手办法倘有欲票决者至少须得在场五人同意然后由主席宣布此议经全体赞成或多数赞成或此议经已失效既投票后由主席宣布赞成或反对即行照此书于本会议事部中作为凭据不必再将赞成与反对票数列入部内
- 第三十五条 倘各员如上述有请票决者其办法及所定时刻悉俟主席所指定而行投票后即作为该会决定
- 第三十六条 如系大会议主席若得众人同意可将会议时期及地点延改惟于下期会议时须前会未议决之事续议不得另议另事
- 第三十七条 或遇事件须投票取决者除投票事外该会尚可进行议及别事不能因投票事阻碍别事

第三十八条 或遇选举主席或改期会议问题如要投票取决者即须举行不得再事廷会

第三十九条 本会信协理须制备平章会馆正印一颗交正会长收存但非经信协理许可不能行用盖印时至少须有信协理二人在场每盖一印须得在场信协理亲行签押方可为据

第四十条 凡信理人谢世或过往外埠有二年之久或自辞或不能办事或参政司不合意者均能退任所遗之缺应由信协理会议选择调补充亦须由参政司批准

附则

第一条 平章会馆乃为华人而设每日开门时刻由上午十点至下午一点复由下午二点至下午四点但于星期日则闭门会馆内必须常洁

第二条 正会长或副会长均有权行文批准于夜间或星期日开用会馆

第三条 会馆内严禁下列各事

(甲) 各种赌博

(乙) 吸鸦片烟

(丙) 娼寮歌妓

(丁) 不法集会与私会或政事集会

第四条 平章会馆祇可用以办理华人公益事不得用以办理别事

第五条 此刊印成册之华英文规条将给与平章会馆各信协理余外各人若欲得之尽可致书正会长副会长请其发给

第六条 凡信协理或别人若有损坏会馆对象者必须遵令赔款以修理或新置之

第七条 无论何人不得将会馆所有物业如器具杂物家俬等搬离会馆

第八条 司理员须管理记录及来往函件并须于每岁岁初时编成会馆上年报告书方称厥职

附录二：平章会馆的领导层名单

平章会馆创建时的十四位领导人是广帮的胡泰兴(福建汀州永定县，客籍)、朱昌怀、黄秉文、黄进聪、周兴杨、许武安(广东潮安宏安寨，潮籍)和伍积齐等七人；以及福帮的邱天德、邱心美、杨章柳、谢允协、陈合水、叶合吉和林花鐳等七人。¹

一九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总值理人员为：福帮的林花鐳和广帮的梁乐卿(广，广东顺德县龙眼乡)，并公认二位为首领。其它的总值理为：

福帮：邱有用、邱汉阳、杨章才、林克全、谢自友、陈锦隆

广帮：郑大平、连瑞利、谢梦池、罗荣光、伍社旺、胡子春

协理人员名单如下：黄学文(福，福建同安县)、伍时信、温文旦、陈子荣、谢五湖、陈宗赵、徐时忠、林叅(广，潮州府惠来县)、王天星、蔡奇逢、许如琢、曹迟发、柯孟淇(福，福建同安县鼎尾后)、赵庆云、王汉宗、伍连德、辜立亭(福，福建海澄县)、张舜卿、蔡水义和黄子经。²

一九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总值理人员福帮：林花鐳 广帮：梁乐卿，公认二位为首领。

总值理人员福帮：邱有用、邱汉阳、杨章才、柯孟淇、谢自友、陈锦隆

总值理人员广帮：郑大平(广东增城县，客籍)、连瑞利(广，广东潮阳县)、谢梦池、罗荣光、伍社旺、胡子春。

协理人员名单如下：黄学文、温文旦、陈子荣、谢五湖、陈宗赵、徐时忠、林叅、王天星、许如琢、曹迟发、林耀煌、王汉宗、辜立亭、张舜卿、蔡水义、吴德志、谢雨田、黎观森(广，广东香山县)、欧阳子衡、林英文。³

一九一二年二月

总值理人员：广帮：梁乐卿 福帮：柯孟淇。

总值理人员福帮：邱有用、邱汉阳、林成辉、林耀煌、谢自友、陈锦隆

¹ 《槟城新报》，〈举贤任事〉，1896年5月30日。

² 《槟城新报》，〈公举总协理人员〉，1906年10月1日。

³ 《槟城新报》，〈公举总协理人员〉，1906年10月1日；《槟城新报》，〈纪述会议情形〉，1911年2月27日。。

总值理人员广帮：郑大平、连瑞利、谢梦池、罗荣光、伍社旺、胡子春(广，福建汀州永定县，客籍)

协理人员名单如下：黄学文、温文旦、陈子荣、谢五湖、陈宗赵、徐时忠、林叅、王天星、许如琢、曹迟发、林如德、王汉宗、辜立亭、张舜卿、蔡水义、吴德志、谢雨田、黎观森、欧阳子衡、林英文。⁴

一九一二年七月

广帮绅商齐集平章会馆，以补梁乐卿逝世后所遗留下来的空缺。会议由张弼士主持，并推举九人监督投票，分别为：罗培芝、杨锦泉、林英文、薛泗和、吴顺清、欧阳子衡、谢雨田、黎观森和林叅。监督派票和开票者为：唐兴松、陈口、朱仁育、刘子宽和陈作南。开票结果、胡子春得 1 票、连瑞利得 1 票、伍社旺得 5 票、吴德志得 149 票(另有两票未盖公司印两条)、罗荣光得 151 票。因发出的票总计为 532 条，尚有 226 条尚未收回，记者报导「今日选举情形如此，中有议论纷纷者，闻有择日另行选举之说」，无法得知最终结果。⁵

此后，笔者没有查获平章会馆所公布的职员名单，以下名单是根据《槟城新报》报导之时，说明是召开职员会议的出席名单整理，仅为参考之用，并非完整的职员名单。以下为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六的职员名单：

一九一四年新规章通过之后，平章公馆更名为平章会馆的正副会长、总书记、财政员、查帐员、例于三年之后，由各信协理开会投票一次。而正副会长由「闽粤两省侨胞大众票选…其余如总书记、财政员、查帐员、尽可任我等选举」。⁶而原有的两大总理改为正副会长。

当时获选的职员为，

义务总书记：林成辉

财政员：黎观森

⁴ 《槟城新报》，〈公举总协理人员〉，1906 年 10 月 1 日；《槟城新报》，〈纪述会议情形〉，1911 年 2 月 27 日；《槟城新报》，〈平章大集议〉，1912 年 3 月 18 日。

⁵ 《槟城新报》，〈广帮选举大总理情形〉，1912 年 7 月 2 日。

⁶ 《槟城新报》，〈平章公馆议案照录〉，1914 年 3 月 12 日。

查帐员：温文旦⁷

当时虽然没有选，但会长应为柯孟淇

一九一四年一和三月，职员会议讨论平章会馆新规条时的出席者：罗荣光、林叅、陈子荣、郑大平、王汉宗、除时忠、王天星、林成辉、邱汉阳、谢雨田、柯孟淇、辜立亭、许如琢、刘子宽、欧阳子衡、林英文、温文旦、林耀煌、杨锦泉、黄学文、黎观森。⁸

如果是三年一任的话，则一九一四年的职员的任职至一九一六年结束，一九一六年又进行职员改选，由柯孟淇任会长，任期至一九一九年。以下名单同样是根据《槟城新报》报导之时，说明是召开职员会议的出席名单整理，仅为参考之用。以下为一九一六至一九一九的职员名单：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一九年三月(职员会议)

会长：柯孟淇

副会长：罗荣光

职员：林在田(广，广东合山县)、陶乐甫、除时忠、陈光道、温文旦、陈宗赵、王汉宗、杨玉吉、林英文、黄学文、林成辉、杨碧达(福，福建海澄三都霞阳社)、林叅、黎观森、谢殿秋、许如琢⁹

⁷ 《槟城新报》，〈平章公馆议案照录〉，1914年3月12日。

⁸ 《槟城新报》，〈标题？〉，1914年1月19日；《槟城新报》，〈平章公馆议案照录〉，1914年3月11日。

⁹ 《槟城新报》，〈平章会馆议事纪〉，1918年12月14日；《槟城新报》，〈平章会馆职员会议〉，1919年3月21日。

附录三：槟州中华总商会创立章程

华人商务局规条（公元 1903 年）

一、槟榔屿华人商务及种植局之设，原拟保护本屿生意利权，并采访生意行情，分类纂辑，更立一公亲堂，如商场中有两造执拗之事，到局请调处者，即可代为调处，及有关涉公众利益一切事务，则可禀商王家办理。

二、凡各商家及代理生意之人并各色人等，于本屿商务及种植有干涉者，但系中国种族，便可为本局中人。凡欲入名本局者，须先得本局中一人推荐，另需得局中一人赞助，然后将所请入局人之名及推荐赞助两人之名，粘悬于平章会馆内，除礼拜之外，限五日后，乃命人持投票箱到本局各同人处，请其投票，由主席并理事人开查，随将可否之票，尽数标出。若照算每四条票内有一黑票，即作为不准。至于投票之人，则以有本局值事职任者，方有其权。如值事中人数有一半落票者，方成投票之举，否则重新再请投票。

三、凡入本局者，每一店或一人，均须先交会底银二十元，另每年捐银二十四元按每季上期缴纳。

四、凡暂旅本屿之商人，如得值理中一人推荐，及一人赞助，亦可入名本局，限以三阅月为期，作为本局名誉会友，但该会友则无投票之权。

五、本局一切事务，由各同人中推举十六名为值理人，其中并正副两主席、及理事人、管库人皆在内。凡事得值理八人在局，便可开议。如正主席系闽人，副主席则举粤人当之；正主席系粤人，副主席亦举闽人当之。

六、每年华历六月内，本局订期总会议一次，以便投票，推举下届十二个月之正副主席、理事人、管库人及众值理人，并办理各人送局请议诸事。此日总会、如同人中有十二名到局，便可开议。至于所举正副两主席及理事人、管库人，均应在值理额内。如本局同人中有同店者，则不得两人同时为值理。

七、凡总会议与值理会议所议各件之可否，俱以人数多许者为定。

若当日会议之主席，除照局员额应投一票之外，另可增投主席一票。如正副主席皆因事不能到议，则由在议各同人中当时公举一人，暂为是日会议之主席。

八、凡本局同人，俱不能请他人代为投票，或其人应纳之款或被罚之款有未清纳者，皆不投票。其本局中同人及各行店，若应纳之款经六个月未缴纳者，即将其局内职任停止。

九、凡诸色人等有代理一店号之权，及所办之事系代理该号者，如该号股分人不到会议，则准其代理人以该号之名投票。

十、本局一切事务，应听值理人指挥而行，凡遇有送局办理之事，则应会议酌办，仍应由理事人预先通知各值理，其正主席或副主席皆有权邀请值理人会议。若各值理中有二人同意，拟请会议者，则正副主席必须依其所请。但由各值理人所请会议之事，必须于四十八点钟之先，通知理事人，俾理事人发布会议传单，注明所议是事欵。

十一、凡本局会议，值理各人必要到会，如有不到，则于点钟前将情理中所以不能到之故，函达理事人。如值理中有一连三次不到会，又非情理必不能到者，则须自行辞席。如不辞席，则由众值理集议，将其人名字退出值理之外。一经众值理议定，即作为实在施行。

十二、所有送局办理一切要事，系干涉本屿生意及本屿与邻境有干涉者，须由值理人邀请公众为特别会议，以便酌办。

十三、正主席或副主席或值理中有三人，或局内同人有六人，共表同情，皆可邀时众会议，但须六日以前函达理事人所请会议者系因何事。

十四、凡公众会议或值理人会议，于意见既分之后，其同意之人数少者，亦有权将其所否之意见，自注于会议日记簿内，唯限以会议后四十八点钟内书写明白。倘其人欲取问是日会议各情形，则由本局照簿内抄写签名予之。

十五、值理人中如有缺额，须由各值理觅人暂补其缺，待至下届公众会议。倘有特别事务，各值理均有权随时于值理或各同人中，抑或两途相兼，派人参议，订立一报章，俾公众会议时酌核办理。

十六、凡有送局调处之件，值理人有权公派局内同人三名裁判其事，但必须两造立漫(按：约)先自承认遵公亲判断，并已将经费贮于理事

人处，然后始为调处。兹将本局同人所请公亲调处之经费列下：

每公亲一位所调处之事，不论其银数若干，但至一千元者，则应缴银十元；至五千元者，缴银三十元；五千以上一万以下者，缴银六十元；一万以上至二万元者，缴银一百元；二万元以上者，缴银一百五十元；五万元以上，则听值理人另行酌议。

若非本局同人请代调处，则照以上经费，增缴五十巴仙。

凡经调处之事，须将判词另抄一张，交本局理事人存据。

十七、本局值理人宜有权立一适宜之会所，俾作本局会议地方，并商立书记一名及收帐人一名，兼酌定该二人之薪水，又能开支会所内各项费用，并总局中一切事务。

十八、本局会所需每日启门，其理事人或书记必须到所，并立一日记，注写所干一切事欸。又须预备随时答复局内同人询问各事，兼预备同人取看局中文件，仍听各值理人指挥办理职内各职。

十九、本局设立会所之经费及开销各项，其数系由以下三款所出：

(一) 会底之款及年捐之款。

(二) 凡调处各事所收之款。

(三) 由各人乐捐之款，即如银项及地图书籍，或于本局有用之各对象。

二十、本居银项须由一银行出入，所有银籍或支取银项之票，应由理事人及正主席或副主席一人兼同签名，其一切数目又须由值理人中公举一人查核，并于公众会议时呈众阅看。

廿一、凡局内同人欲辞席者，须先通知理事人，并须将辞席之月之捐费清缴至月尾。

廿二、凡局内同人居本屿者，一经辞席，则不能再入本局，除非再为投票，照初入局之人另请公举，又须按照第三款规条另缴会底银，才准再入。

廿三、本局自有其权集众会议，若得表同情者四分之三，即可将局内同人中无论何人逐出局外，但理事人须于十四日之前，将集议之故，先表于众。

廿四、本局须函请别项商会及无立会所地方之商店与本局消息相通。

廿五、本局值理人须有权设立局例及规条，且宜任其意见择适宜者办理。又须有权将局例规条更改或删除。

廿六、如以上各规条词语之间或有执拗处，值理人有权评定之。

廿七、乃表明本局公举定例局绅节略：

(一)本局宜邀集同人为特别会议，俱须先发传单或刊告白于新闻纸上，书明会议之故，系公举定例局绅，当会议时，局中同人均可将所欲举者或一人或多过一人之姓名，当众说出，既说出后，如有别人赞助，则将所说之姓名粘悬于平章会馆内当眼处，或粘于本局常时会议之所，或由值理人另行通知局内同人。

(二)首次会议后十日以外，更须集众为第二次之特别会议，此次则将前届所举之人名，由众酌议，其非前届所举者，则不得酌议之内。酌议之法，以举手为定，若初次所举多过一人以外，其第二次酌议则或举手或投票两法，均听到会之同意多者决一举行。其得最多人同举者，即可作为本局所举之绅。

(三)凡推举局绅之法，不论首次所举人数多寡，如局中每一人或每一行店，皆只有选举之权一分，惟主席则可照第七规条多得一分。

附录四：商会 1903-1921 领导层名单

第一届

1903-1904

首座：林克全(福，福建漳州府海澄县)

副首座：梁乐卿(广，广东顺德县)

管银：杨碧达(福，福建漳州海澄三都霞阳社)

司理：辜祯善(福，福建漳州海澄县)

协理：柯孟淇(福，福建同安县)、林成辉(福，福建漳州海澄县)、温文旦(福，福建漳州海澄县)、王汉宗(福，福建同安)、郑大平(广，广东增城县)、吴世荣(福，福建漳州海澄县)、伍时信、胡亚明、罗培芝、吴文景、许如琢(福，福建漳州海澄县)、叶寅阶

1904-1905

首座：林克全(福，福建漳州府海澄县)

副首座：梁乐卿(广，广东顺德县)

管银：杨碧达(福，福建漳州海澄三都霞阳社)

司理：辜祯善(福，福建漳州海澄县)

协理：林耀煌(福，福建海澄县)、叶寅阶、林成辉(福，福建漳州海澄县)、郑大平(广，广东增城县)、谢德顺、辜立亭(福，福建海澄县)、伍连德(广，广东台山)、吴世荣(福，福建漳州海澄)、陈炳贵、温文旦(福，福建漳州海澄县)、伍时信

第二届

1905-1906

首座：林克全(福，福建漳州府海澄县)

副首座：梁乐卿(广，广东顺德县)

管银：杨碧达(福，福建漳州海澄三都霞阳社)

司理：辜祯善(福，福建漳州海澄县)

协理：林山河、伍连德(广，广东台山)、谢德顺、林成辉(福，福建漳州海澄县)、温文旦(福，福建漳州海澄县)、许如琢(福，福建漳州海澄县)

1906-1907

首座：林克全(福，福建漳州府海澄县)

副首座：梁乐卿(广，广东顺德县)

管银兼司理：翁木火

协理：柯孟淇(福，福建同安县)、谟成、林耀煌(福，福建海澄县)、林成辉(福，福建漳州海澄县)、许如琢(福，福建漳州海澄县)、福记、杨碧达(福，福建漳州海澄三都里霞阳社)、吴世荣(福，福建漳州海澄县)、林择选

第三届

1907-1908

首座：梁乐卿(广，广东顺德县)

副首座：柯孟淇(福，福建同安县)

管银兼司理：翁木火

协理：林成辉(福，福建漳州海澄县)、张舜卿(广，广东大埔县)、林择选、林清德(福，福建泉州府安溪县)、杨碧达(福，福建漳州海澄三都里霞阳社)、林瑞珍、吴世荣(福，福建漳州海澄县)、林耀煌(福，福建海澄县)、罗培芝、黎云生、吴德志(广，福建汀州府永定县)、杨元续(福)

1908-1909

首座：梁乐卿(广，广东顺德县)

副首座：柯孟淇(福，福建同安县)

管银兼司理：翁木火

协理：林清德(福，福建泉州府安溪县)、吴世荣(福，福建漳州海澄县)、林成辉(福，福建漳州海澄县)、张舜卿(广，广东大埔县)、林在田(广，广东合山县)、林择选、杨元续(福)、杨碧达(福，福建漳州海澄三都里霞阳社)、黎云生、吴德志(广，福建汀州永定县)

第四届

1909-1910

首座：梁乐卿(广，广东顺德县)

副首座：柯孟淇(福，福建同安县)

管银兼司理：翁木火

协理：杨元续(福)、林在田(广，广东合山县)、张舜卿(广，广东大埔县)、杨升利、王福明、杨碧达(福，福建漳州海澄三都里霞阳社)、吴德志(广，福建汀州永定县)、唐松轩、林千福、林成辉(福，福建漳州海澄县)、黎云生

1910-1911

首座：梁乐卿(广，广东顺德县)

副首座：柯孟淇(福，福建同安县)

管银兼司理：翁木火

查帐：杨碧达(福，福建漳州海澄三都里霞阳社)

协理(议员)：杨元续(福)、王福明、张舜卿(广，广东大埔县)、吴金爵、吴德志(广，福建汀州永定县)、黄增松、林成辉(福，福建漳州海澄县)、王礼园、林千福、罗培芝、欧阳石、黎云生

第五届

1911-1912

首座：梁乐卿(广，广东顺德县)

副首座：柯孟淇(福，福建同安县)

管银兼司理：翁木火

查帐：杨碧达(福，福建漳州海澄三都里霞阳社)

华文司理：王汉宗(福，福建同安白礁乡)

协理(议员)：杨元续(福)、罗培芝、王礼园、吴德志(广，福建汀州永定县)、张舜卿(广，广东大埔县)、杨章安(福，福建漳州海澄县三都霞阳社)、黎云生、王汉宗(福，福建同安白礁乡)、林成辉(福，福建漳州海澄县)、王福明、欧阳石、黄增松、庄来福(福建同安)、林清露、黎观森(广，广东香山县)

第六届

1912-1913

正总理：柯孟淇(福，福建同安县)

副总理：吴德志(广，福建汀州永定县)

司理：翁木火

管银：杨章安(福，福建漳州海澄县三都霞阳社)

查帐：杨碧达(福，福建漳州海澄三都里霞阳社)

协理：杨元续(福)、王汉宗(福，福建同安白礁乡)、张舜卿(广，广东大埔县)、欧阳则、林成辉(福，福建漳州海澄县)、冯子春、黎观森(广，广东香山县)、辜立亭(福，福建海澄县)、谢殿秋(广)、林清露(福)、黄增松

1913-1914

正总理：柯孟淇(福，福建同安县)

副总理：吴德志(广，福建汀州永定县)

司理：翁木火

管银：杨章安(福，福建漳州海澄县三都霞阳社)

查帐：陈观圣(广，广东普宁县)、陈新政(福，福建同安县)

协理：杨元续(福)、周满堂、林文虎(福，福建安溪县良文社)、黄金庆(福，福建同安县)、林文琴(福)、张舜卿(广，广东大埔县)、黎观森(广，广东香山县)、林成辉(福，福建漳州海澄县)、冯子春、邱明昶(福，福建漳州海澄县)

第七届

1914-1915

正总理：柯孟淇(福，福建同安县)

副总理：陈观圣(广，广东普宁县)

司理：翁木火

财政：邱明昶(福，福建漳州海澄县)

查帐：杨章安(福，福建漳州海澄县三都霞阳社)、陈新政(福，福建同安县)

华文书记：司徒曜

协理：杨元续(福)、辜立亭(福，福建海澄县)、杨锦泉(广，广东揭阳县)、

欧阳石、徐洋溢、黄文章(福)、林文琴(福)、林耀煌(福, 福建海澄县)、黎观森(广, 广东香山)、谢殿秋(广)

1915-1916

正总理：柯孟淇(福, 福建同安县)

副总理：陈观圣(广, 广东普宁县)

司理：杨章安(福, 福建漳州海澄县三都霞阳社)

财政：邱明昶(福, 福建漳州海澄县)

查帐：陈山泉

华文书记：司徒曜

协理：王汉宗(福, 福建同安白礁乡)、黎观森(广, 广东香山)、林耀煌(福, 福建海澄县)、陈新政(福, 福建同安县)、吴德志(广, 福建汀州永定县)、陶乐甫(广, 广东南海县)、陈宗赵(广)、许如琢(福, 福建漳州海县)、杨元续(福)、黄文章(福)、林成辉(福, 福建漳州海澄县)

第八届

1916-1917

正总理：连瑞利(广, 广东潮阳县)

副总理：陈新政(福, 福建同安县)

司理：关五常(广)

财政：邱明昶(福, 福建漳州海澄县)

查帐：朱和乐(广, 广东台山)

华文书记：司徒曜

协理：吴德志(广, 福建汀州永定县)、林文琴(福)、伍于显(广)、黎观森(广, 广东香山)、林在田(广, 广东合山县)、李盘三(广)、杨章安(福, 福建漳州海澄县三都霞阳社)、杨碧达(福, 福建漳州海澄县三都霞阳社)、陈宗赵(广)、林如德(福, 福建海澄县)、杨元续(福)

1917-1918

正总理：林清德(福)

副总理：吴德志(广，福建汀州永定县)

司理：邱体仁

财政：陶乐甫(广，广东南海县)

查帐：邱明昶(福，福建漳州海澄县)

会董：陈新政(福，福建同安县)、林在田(广，广东合山县)、朱和乐(广，广东台山)、柯孟淇(福，福建同安县)、周四川(福)、杨碧达(福，福建漳州海澄县三都霞阳社)、陈观圣(广，广东普宁县)、林如德(福，福建海澄)、吴成春(福，福建南安)、关五常(广)、周晋材(福，福建海澄)、杨章安(福，福建漳州海澄县三都霞阳社)、陈山泉(广)、林辉煌(福，福建海澄县)、伍于显(广)、熊玉珊(广)、许生理(福，福建惠安县)、邱衡本、周满堂(广，广东潮安县)、杨元续(福)、王鸣凤、林福全、黎观森(广广东香山县)、梁金盞、郭景良、徐洋溢、蔡长守

第九届

1918-1919

正会长：林有道(福，福建漳州府海澄县三都鳌冠社)

副会长：朱和乐(广，广东台山)

财政：陶乐甫(广，广东南海县)

查帐：黄文章(福)

司理：尤上海

董事：林文虎(福，福建安溪县良文社)、陈观圣(广，广东普宁县)、林成辉(福，福建漳州海澄县)、陈山泉(广)、林在田(广，广东合山县)、陈光道(福，福建南安县)、杨元续(福)、朱振纲、杨碧达(福，福建漳州海澄县三都霞阳社)、朱和畅(广，广东台山县)、杨章安(福，福建漳州海澄县三都霞阳社)、周满堂(广，广东潮安县)、杨长寿、周四川(福)、李振和(福，福建漳州海澄)、谢琦意(福)、吴成春(福，福建南安)、Lee Huan Keng、王汉宗(福，福建同安白礁乡)、欧阳日葵、黎健行(广，广东三水县)、杜福星(福)、黎观森(广，广东香山县)、伍于显(广)、邱衡本、施求来(福)

1919-1921

会长：林有道(福，福建漳州府海澄县三都鳌冠社)

副会长：朱和乐(广，广东台山)

财政：吴成春

查帐：周满堂

司理：尤上海(1919-1920)、辜六合(1920-1921)

会董：黎观森(广，广东香山县)、杨碧达(福，福建漳州海澄县三都霞阳社)、林在田(广，广东合山县)、林文虎(福，福建安溪县良文社)、谢琦意(福)、伍于显(广)、李振和(福，福建漳州海澄县)、王汉宗(福，福建同安白礁乡)、林成辉(福，福建漳州海澄县)、邱衡本、林清露(福)、朱仁育(广，广东文昌县)、周四川(福)、陶乐甫(广东南海县)、陈观圣(广，广东县普宁)、廖桂生、陈光道(福，福建南安县)、黄文章(福)、杨章安(福，福建漳州海澄县三都霞阳社)、欧阳日葵、黎健行(广，广东三水县)、杨长寿、陈山泉(广)、张炳昌、林源清、麦炳初、林叅(广，广东潮州府惠来县)、岑铎祥、邱体仁、陈仰仁、吴裕再、林耀椿(福，福建海澄三都林东社)、吴顺清(广，福建汀州府永定县)、庄家钵、许生理(福，福建惠)、唐俊南(广)

附录五：槟榔屿华侨公会草章

第一条 (命名)本会认上海华侨联合会为总会，定名为曰槟榔屿华侨公会

第二条 (宗旨)本会以联合华侨，共同一致协助祖国政治经济之活动，以引生敦笃中英之邦交，及振兴教育，促进社会文明，而遵守居留地之法律，以保卫治安为宗旨。

第三条 (进行)本会对于华侨工商各业，及关于教育博爱各问题，得随时开会研究，以决进行。

第四条 (入会)凡旅居外国华侨，得有本会职员，成员两人之介绍，投纳会底银金 (按：原文空白)元，得认为本会会员。

第五条 (会员)义务及权利，有介绍华侨入会之义务，有严守本会规则之义务，有互相劝勉之义务，有选举被选举之权利，有终身得受保护之权利，有陈请议事件之权利。

第六条 (会所)未定。

第七条 (职员)本会职员，由会员公举正副会员各一人，分评议干事两部若干人，以经理会务。

第八条 正副会长权限(一)正会长对外则代表全体，对内则经理会务；(二)副会长襄助正会长，帮理会中一切事务，若正会长有缺时，则代理其职更。

第九条 评议员权限，对于全坡有代表言论之权，对于会中有评议协赞之权。

第十条 干事员责任(一)会计筹划会中经济，综理支收事务；(二)调查复核本会收支账目，遇有不明者，得质问经手，或报告会长，及凡有关于本会事务，亟调查报告；(三)干事长有常川经理会中各事之责任；(四)书谒员有掌理文牒账问报告，及记录会中各事之责任；(五)庶务员凡不属于他之各事，得归其经理。

第十一条 (职员任期)本会正副会长及评议员，均以一年为限，得连举连任，惟干事员不在此例。

第十二条 (义务)本会对于华侨，遇有障碍事故，有设法排解之义务。

第十三条 (责任)本会对于祖国政府，关于振兴实业，应竭力协助。

第十四条 (开会)本会每月开职员会一次，若遇有临时事故，须开会讨论者，得职员平数以上之同，应由会长召集开会。

第十五条 (规则)本会规则俟成立后，由评议员另订事章。

第十六条 特别会议，凡会员遇有事故，欲请开会者，须得会员 (按：原文空白)人之同意，方能有效。

第十七条 (经费)本会经费，除以会底会充经费外，并须由评议员会计员设洲筹划，以维持久远，并分常捐名誉捐。

第十八条 (罚则)会员中如有违背本会宗旨、声名恶劣、干犯地方法律，一经公议取决，即注消会员名籍。

第十九条 (附则)本会章程，如有不便之处，有职员二分之一以孟或会员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得开大会议决而修改之。

附录六

表 2.1：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八年之间，三类槟城感染率最高之疾病。

年份 \ 疾病	1903	1904	1905	1906	1907	1908
疟疾(Malarial)	625 人	693 人	360 人	322 人	300 人	388 人
梅毒(Syphilis)二期	496 人	429 人	431 人	324 人	430 人	524 人
痲疯病(Leprosy)	262 人					
脚气病(Beriberi)		506 人	380 人			
慢性痢疾(Dysentery Chronic)				439 人		
痢疾(Dysentery)					337 人	
贫血症(Anemia)						407 人

资料来源：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03, p.247;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04, p.772;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05, p.762;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06, p.419;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07, p.549;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08, p.690.

表 2.2：一九〇三至一九〇八年之间，造成槟城居民死亡的首三类疾病与因素。

年份 \ 疾病	1903	1904	1905	1906	1907	1908
疟疾(Malarial)	42 人					
梅毒(Syphilis)二期						
痲疯病(Leprosy)	93 人	143 人		141 人	114 人	110 人
脚气病(Beriberi)		147 人	113 人		45 人	
慢性痢疾				123 人		

(Dysentery Chronic)						
痢疾(Dysentery)			50 人		136 人	124 人
贫血症(Anemia)			62 人	62 人		114 人
自然衰竭	113 人					
紫斑症(Purpura)		100 人				

资料来源：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03, p.247;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04, p.772;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05, p.762;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06, p.419;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07, p.549;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08, p.690.

表 2.3：一九一一年革命派与平章会馆汇寄中国的保安捐款日期、收款者与金额。

日期	收款地点与收款者	金额(元)
1911-10-12	汇香港交金利源	1170.43
1911-10-16	汇交金利源	1556.03
1911-10-16	汇交上海渔父	2873.37
1911-10-18	汇交香港金利源	2358.09
1911-11-01	香港金利源	4000
1911-11-04	汇香港金利源	7988.85
1911-11-06	汇闽交民心报转政府	3994.85
1911-11-08	汇香港金利源	8015
1911-11-13	汇闽交民心报转军政府	4044.85
1911-11-20	汇厦门交庄银安	4000
1911-12-01	汇沪交陈都督	21361.82
1911-12-09	汇厦门交庄银安	4815
1911-12-28	汇福州交孙都督	16000
1912-01-02	汇上海军政府	53195.69

资料来源：《檳城新报》，〈来稿照登〉，1912年1月12日。

表 2.4：一九一六年，平章会馆为讨论入息税所举之各属代表。

林清德(福)	杨碧达(福)	吴德志(广)	朱和乐(广)	王汉宗(福)
连瑞利(广)	邱善佑(福)	颜五美(福)	谢增煜(福)	林耀煌(福)
许如琢(福)	张舜卿(广)	戴喜云(广)	黎观森(广)	陶乐甫(广)
辜立亭(福)	林成辉(福)	林在田(广)	伍秩臣	叶祖意(福)
邱有用(福)	梁德权(广)	林文虎(福)	伍社旺(广)	陈宗赵(广)
杨元续(福)	李振和(福)	谢深渊(福)	林妈栽(广)	庄来福(福)
林叅(广)	林英文(广)	黄成瑞(广)	陈山泉(广)	陈新政(福)
邱明昶(福)	杜福星(福)	林连登(广)	李顺宝	谢连元
邱金经(福)	邱大平	谢自友	罗荣光(广)	林源清
陈观圣(广)	杨碧吉	许如财		

资料来源：《檳城新报》，〈平章会馆会议纪〉，1916年11月28日。

表 2.5：一九一七年，入息税各征收比率的檳城华人人数、收入与税金。

缴交税金百分比	人数	收入	税金
1%	31	87,655 00	876 55
2%	64	243,804 00	4,876 06
3%	24	114,199 00	3,425 97
4%	11	70,656 00	2,826 24
5%	31	186,873 00	9,343 65
6%	95	1,898,322 00	113,899 32
总计		2,601,509 00	135,247 81

资料来源：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7, pp.268-269. 这份资料以檳城为标题，但注明以上资料包含檳城、威斯利省与天定三个地区的华人。

表 2.6：一九一八年，入息税各征收比率的檳城华人人数、收入与税金。

缴交税金百分比	人数	收入	税金
1%	82	100,993 00	1,009 93
2%	73	265,538 00	5,310 76
3%	18	85,419 00	2,562 57

4%	13	79,012 00	3,160 48
5%	31	209,951 00	10,479 55
6%	115	1,706,330 00	102,379 80
总计		2,446,888 00	124,906 09

资料来源：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8, p.275.这份资料以檳城为标题，但注明以上资料包含檳城、威斯利省与天定三个地区的华人。

表 2.7：一九一七年，华人所拥有的公司数目、收入及缴交税金总额。

缴交税金百分比	公司数目	收入	税金
1%	48	154,015 00	1,540 15
2%	80	370,614 00	7,412 28
3%	22	144,230 00	4,326 90
4%	12	91,779 00	3,671 16
5%	20	203,488 00	10,174 40
6%	68	1,647,874 00	98,872 44
总计		2,612,000 00	125,997 33

资料来源：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7, pp.268-269.这份资料以檳城为标题，但注明以上资料包含檳城、威斯利省与天定三个地区的华人。

表 2.8：一九一八年，华人所拥有的公司数目、收入及缴交税金总额。

缴交税金百分比	公司数目	收入	税金
1%	58	185,024 00	1,850 24
2%	86	399,140 00	7,982 80
3%	20	129,879 00	3,896 37
4%	10	76,664 00	3,066 56
5%	36	343,097 00	17,154 85
6%	90	2,171,840 00	130,310 40
总计		3,305,644 00	164,261 22

资料来源：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8, p.275.这份资料以檳城为标题，但注明以上资料包含檳城、威斯利省与天定三个地区的华人。

表 2.9：海峡殖民地进口之米粮数额。单位：Pikuls。

年份 \ 米粮	Rice	Padi	总计
1912	1272	1017	12289
1913	12323	1043	13366
1914	12543	1763	14306
1915	12754	1841	14595
1916	14788	1479	16267
1917	17633	705	18338
1918	13678	647	14325
1919	7574	180	7754

资料来源：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3, p.424;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4, p.258;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5, p.140;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6, p.128;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7, p.190;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8, p.226;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9, p.304.

表 2.10：海峡殖民地进口之米粮金额。单位：Pikuls。

年份	米粮及其它谷类
1912	---
1913	68925
1914	65840
1915	66827
1916	77880
1917	98370
1918	100098
1919	119628

资料来源：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5, p.139;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6, p.127;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8, p.225;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9, p.303.

表 2.11：英属印度及缅甸进口米粮金额。单位：Pikuls。

年份 \ 米粮	Rice	Padi
---------	------	------

1912	35728	---
1913	21619	83
1914	15830	---
1915	11688	---
1916	17805	---
1917	22351	---
1918	37797	---
1919	20461	---

资料来源：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3, p.451;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4, p.267;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5, p.149;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6, p.137;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7, p.198;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8, p.234;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9, p.312.

表 2.12：暹罗进口米粮金额。单位：Pikuls。

年份 \ 米粮	Rice	Padi
1912	18338	426
1913	24538	1273
1914	25846	1754
1915	28521	2468
1916	38110	994
1917	48734	482
1918	37442	495
1919	54263	575

资料来源：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3, p.452;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4, p.268;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5, p.150;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6, p.139;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7, p.200;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18, p.236;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

附录七

檳城華人參事局成立至二十世紀初期局員名單

就職日期	方言群	名單
1890, 27 th March	Cantonese	Chan Lei Kham, Chew Sin Yong, Lok Peng Si, Moey Fook Seng
	Kheh	Chong Ah Kong, Chia Song Giok
	Teoh Chew/Techiu	Kho Bu/Boo An(许武安), Ki Lai Huat/Hoat(纪来发), Tan Kang Hok
	Hokkien	Li Chin Thoan, Chia Chen Eok(谢增煜), Chia Yew Gee, Khoo Sim Bee, Tan Kim Kheng, Tan Sim Ho, Yeo Chiang Liu(杨章柳), Lim Hoa Chhiam(林花鑞)
1890, 12 th Jun	Cantonese	Chew Sin Yong, Chun Ley Kum
	Teoh Chew	Kho Boo An(许武安), Ki Lai Huat(纪来发)
	Hokkien	Lim Hoa Chhiam(林花鑞), Chia Yew Gee, Tan Kim Kheng, Tan Sim Ho, Yeoh Cheng Liew(杨章柳)
1895	Cantonese	Liong Lok Heng(梁乐卿), Ng Pak Sam
	Teoh Chew	Kho Bu An(许武安), Heng Meng Chia
	Hokkien	Tan Kim Kheng, Tan Sim Ho, Lu ^N Chia Liu, Chia Yu/Lu Gi, Lim Hua Chhiam(林花鑞)
1896	Cantonese	Liong Lok Heng(梁乐卿), Ng Pak Sam
	Teoh Chew	Kho Bu An(许武安), Heng Meng Chia

	Hokkien	Tan Kim Kheng, Tan Sim Ho, Lu ^N Chia Liu, Chia Yu Gi, Lim Hua Chhiam(林花鐸), Chia Chen Eok(谢增煜)
1897	Cantonese	Liong Lok Heng(梁乐卿), Ng Pak Sam
	Teoh Chew	Kho Bu An(许武安), Heng Meng Chia
	Hokkien	Tan Kim Kheng, Tan Sim Ho, Chia Yu/Lu Gi, Lim Hua/Hoa Chhiam(林花鐸), Chia Chen Eok(谢增煜)
1898	Cantonese	Liong Lok Heng(梁乐卿), Ng Pak Sam
	Teoh Chew	Kho Bu An(许武安), Heng Meng Chia
	Hokkien	Lim Hua/Hoa Chhiam(林花鐸), Tan Kim Kheng, Tan Sim Ho, Chia Chen Eok(谢增煜), Chia Yu/Lu Gi
1899	Cantonese	Liong Lok Heng(梁乐卿), Ng Pak Sam
	Teoh Chew	Kho Bu An(许武安), Heng Meng Chia
	Hokkien	Lim Hua/Hoa Chhiam(林花鐸), Tan Kim Kheng, Tan Sim Ho, Chia Yu/Lu Gi, Chia Chen Eok(谢增煜)
1901	Cantonese	Liong Lok Heng(梁乐卿), Ng Pak Sam
	Teoh Chew	Kho Bu An(许武安), Kee Tek Kui(纪德贵)
	Hokkien	Lim Hua/Hoa Chhiam(林花鐸), Tan Kim Kheng, Lim Kek Chuan(林克全), Tan Sim Ho, Chia Chen Eok(谢增煜), Chia Yu/Lu Gi
1903	Cantonese	Liong Lok Heng(梁乐卿), Ng Sia Wong
	Teoh Chew	Kee Tek Kui(纪德贵), Kho Bu An(许武安)
	Hokkien	Lim Hua/Hoa Chhiam(林花鐸), Tan Kim Chuan, Chia Chen Eok(谢增煜), Chia Yu/Lu Gi

1904	Cantonese	Liong Lok Heng(梁乐卿), Ng Sia Wong
	Teoh Chew	Hia Sui Li, Kee Tek Kui(纪德贵)
	Hokkien	Chia Chen Eok(谢增煜), Lim Kek Chuan(林克全), Cheah Choo Yew, Lim Sun Ho, Lim Hua/Hoa Chhiam(林花鑑)
1905	Cantonese	Liong Lok Heng(梁乐卿), Ng Sia Wong
	Teoh Chew	Hia Sui Li, Kee Tek Kui(纪德贵)
	Hokkien	Chia Chen Eok(谢增煜), Lim Kek Chuan(林克全), Khu Ewe Yong, Lim Sun Ho, Lim Hua/Hoa Chhiam(林花鑑)
1917	Cantonese	Lo Beng Quang, Ng Sia Wong
	Teoh Chew	Hia Sui Li, Ki Tek Kui(纪德贵)
	Hokkien	Gan Ngoh Bee(颜五美), Khu Ewe Yong, Khaw Joo Tok, Lim Eow Hong, Quah Beng Kee(柯孟淇)
1918	Cantonese	Chee Wor Lock, Lo Beng Quang, Loke Chow Thye(陆秋泰)
	Teoh Chew	Hia Sui Li, Ki Tei Kui(纪德贵), Chan Kun Shing
	Hokkien	Cheah Choo Yew, Khaw Joo Tok, Khoo Ewe Yong, Khoo Sean Ewe, Lim Eow Hong, Lim Boon Haw, Quah Beng Kee(柯孟淇)
	Hakka	Goh Taik Chee(吴德志)
	Hailam	Lim Eng Boon(林英文)
	Hokchiu	Lim Siew Hong
1919	Cantonese	Chee Wor Lock, Lo Beng Quang, Loke Chow Thye
	Teoh Chew	Hia Sui Li, Ki Tei Kui(纪德贵), Chan Kun Shing

	Hokkien	Cheah Choo Yew, Khaw Joo Tok, Khoo Sean Ewe, Lim Eow Hong, Lim Boon Haw, Quah Beng Kee(柯孟淇)
	Hakka	Goh Taik Chee(吴德志)
	Hailam	Lim Eng Boon(林英文)
	Hokchiu	Lim Siew Hong

资料来源：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1890, p.621;p.1217;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1917, p.464;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1918, p.315;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1919, p.175;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92, p.117;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95, p.172;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96, p.290;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97, p.228;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98, p.114;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99, p.302;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01, p.92;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03, p.180;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04, p.143;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905, p.671.

参考书目

史料

- 《槟城新报》, 槟城, 1895-1930。
- 《东方杂志》,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04。
- 《光华日报》, 槟城, 1927-1930。
- 《叻报》, 新加坡, 1881-1932。
- 《南洋名人集传》, 槟城: 出版社?, 1922。
- 《南洋时报》, 1927-1930。
- 《清季外交史料》,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63。
- 《商务官报》册 1-5, 台北: 国立故宫博物院, 1982。
- 《学部官报, 1906-1911》台北: 国立故宫博物院, 1980。
- 陈荆和、陈育松编着,《新加坡华人碑铭集录》, 香港: 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1972。
-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华侨史资料选辑组编,《晚清海外笔记选》, 北京: 海洋出版社, 1983。
- 傅吾康、陈铁凡合编,《马来西亚华人铭刻萃编》第一册、第二册, 吉隆坡马来亚大学出版社, 1982-1985。
-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孙中山全集》第一册,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林远辉、张应龙,《中文古籍中的马来西亚资料汇编》, 吉隆坡: 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出版, 1998。
- 宋酝璞,《南洋英属海峡殖民地志略》第一部, 出版地?: 酝兴商行, 1930。
- 宋蕴璞,《南洋英属海峡殖民地志略》, 北平: 蕴兴商行, 1930。
- 吴华,《马新海南族群史料汇编》,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海南会馆联合会, 1999。
- 薛福成,《出使日记续刻》(无锡: 薛氏, 光绪 24)收于《庸庵全集》第 36-45 册。
- 余定邦、黄重言编,《中国古籍中有关马来西亚资料汇编》, 北京: 中华书局, 2002。

- 曾玲主编,《福德祠绿野亭文建会汇编之一:1920-1927年会议记录汇编》,新加坡:华裔馆,2005。
- 郑良树,《新马华族史料文献汇目》,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学会,1984。
- 著者不详,《槟榔屿游记》一卷,大阪:文荣堂,大正8年[1919]。
- Annual Department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Singapore: Government Microfilm Unit, Raffles National Library Archives, [19--]. 1855-1948.
- Co 273 Straits Settlements Correspondence, original, 1901-1919
- E.M. Merewether,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taken on the 5th April 1891*. Singapore: s.n, 19--.
- Government Gazette 1867-1941*. Singapore: Govt. Print. Off, 1867-1941.
- H. Marriott,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taken on the 10th March 1911*. Singapore: s.n, 19--.
- J.E. Nathan, *The Census of British Malaya, 1921*. Singapore: s.n, 19--.
- J.R. Innes,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taken on the 1st March 1901*. Singapore: s.n, 19--.
- Penang Chamber of Commerce, *History of the Movement for Registration of Partnerships, Straits Settlements*. Penang: s.n, 1916.
- Pinang gazette and straits chronicle*. Petaling Jaya: Arkib Negara Malaysia, 1980.
- Report of the trial in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of the action brought by the Eastern Shipping Co. Ltd against His Majesty's Attorney General for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concerning the requisitions of ships. Penang: Criterion Press, 1922.
- Robert L. Jarman ed, *Annual Repo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55-1941*. London: Archive Editions Limited, 1998.
- Singapore and Straits Directory*. Singapore: Printed at the Mission Press, 1880-1951.
- Straits Chinese British Association (Penang), *Memorandum submitted by the Straits-Chinese British Association, Penang, to the Reid Constitutional*

- Commission*. Penang: Straits Chinese British Association, 1956.
- Straits Chinese Magazine*, Singapor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Library, 1986? (Reproduction of: Singapore: Koh Yew Hean Press, 1897-1907.) Vol. 1 (Mar. 1897)-v. 11 (Dec. 1907)
- Straits Echo*, Penang: Criterion Press Ltd., 1903-1939.
- Straits Settlement Original Correspondence, 1838-1946。
- Straits Settlement. Statistical Office. Blue book for the year. Singapore: Govt. Print. Off, 1877-1940.
-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Singapore: Mission Press, 1858-1942.
- Straits Settlements Law reports*. Shanghai-Hongkong-Yokohama-Hankow: Kelly & Walsh, Limited, 1922, Vol.XIV, pp.80-81.
- Straits Settlements Law Reports 1929*. London: Crown Agents for The Colonies.
- Straits Settlements Ordinances: 1867-1941*. Singapore: Govt. Print. Off, 1867-1941.
- Straits Settlements Statistic Office Blue Book for the year*. Singapore: Govt. Print. Off, 1877-1940.
- Straits Times*. Singapore: Straits Times Press Ltd., 1900-1920.
- The Penang Daily Express*. Penang: s.n, 1897.
- The Penang riots 1867*. Penang: Penang Historical Society, 1955.

专书

- 宋旺相，《新加坡华人百年史》，新加坡：新加坡中华总商会，1993。
- 《槟城北马潮安同乡会开幕纪念特刊目录》，槟城：北马潮安同乡会，1956。
- 《槟城东安会馆成立六十五周年第一期特刊》，槟城：东安会馆，1957。
- 《槟城福州会馆金禧纪念特刊》，槟城：槟城福州会馆，1978。
- 《槟城福州会馆银禧纪念特刊》，槟城：福州会馆，1952。
- 《槟城广东暨汀州会馆 170 周年纪念特刊》，槟城：槟城广东暨汀州会馆，1971。
- 《槟城嘉应会馆成立一百八十六周年纪念特刊》，槟城：槟城嘉应会馆，

- 1987。
- 《槟城嘉应会馆成立一百八十六周年纪念特刊》，槟城：槟城嘉应会馆，1987。
- 《槟城孔圣庙中华中小学创校九十周年暨槟榔屿孔教会成立七十二周年槟城中华校友会成立七十周年纪念刊》，槟城：孔圣庙中华中小学，1994。
- 《槟城联合福建公冢二百年》，槟城：槟城联合福建公冢董事会，1994。
- 《槟城琼州会馆百周年纪念特刊》，槟城：槟城琼州会馆，1966。
- 《槟城琼州会馆一百廿五周年纪念特刊》，槟城：槟城琼州会馆，1991。
- 《槟城琼州会馆重修馆宇纪念特刊》，槟城：槟城琼州会馆，1989。
- 《槟城树胶公会卅二周年纪念暨新会所落成特刊》槟城：槟城树胶公会卅二周年纪念暨新会所落成筹备委员会出版股，1951。
- 《槟城顺德会馆庆祝成立一百五十周年纪念特刊 1838-1988》槟城：槟城顺德会馆，1992。
- 《槟榔屿潮州会馆庆祝成立 134 周年纪念特刊, 1864-1998》槟城：槟城潮州会馆，1998。
- 《槟榔屿广福宫庆祝建庙 188 周年暨观音菩萨出游纪念特刊》，槟城：槟榔屿广福宫，1988。
- 《槟榔屿孔圣庙中华小学新校舍落成开幕暨中小学创校八十周年孔教会成立六十周年中华校友会成立五十八周年举办校友回校日联合纪念刊》，槟城：孔圣庙中华中小学，1982。
- 《槟榔屿中华总商会中华民国十三周年报告书》，槟城：槟榔屿中华总商会，1925。
- 《槟州中华总商会钻禧纪念特刊 (1903-1978) 》 槟城：Penang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1978。
- 《马来亚潮州公会联合会》，霹雳：霹雳韩江公会编辑委员会，1953。
- 《马来亚潮州公会联合会第二十九周年纪念特刊》，新加坡：新加坡潮州八邑会馆编印，1964。
- 《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帮派论争来龙去脉》，新加坡：国际时报出版社，1969。
- Maurice Freeman, 郭振羽、罗伊菲译，《新加坡华人家庭与婚姻》，台北：正中书局，1985。

- 包乐史(Leonard Blussé), 吴凤斌着. 《18 世纪末吧达维亚唐人社会 : 吧城公馆档案研究》, 厦门 :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2。
- 槟城孔圣庙中华中学届毕业班, 《孔圣庙中华中学》 槟城 : 孔圣庙中华中学出版, 1979。
- 槟城顺德会馆, 《槟城顺德会馆庆祝成立一百五十周年纪念特刊 1838-1988》 槟城 : 槟城顺德会馆, 1992。
- 槟城阅书报社, 《槟城阅书报社廿四周年纪念特刊》, 槟城 : 槟城阅书报社, 1931?
- 蔡佩蓉, 《清季驻新加坡领事之探讨, 1877-1911》, 新加坡 : 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八方文化企业公司, 2002。
- 曹云华, 《变异与保持 : 东南亚华人的文化适应》, 北京 : 中国华侨出版社, 2001。
- 陈碧笙, 《世界华侨华人简史》,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1。
- 陈达, 《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 长沙: 商务印书馆, 1938。
- 陈国霖, 《帮会与华人次文化》, 香港 : 商务印书馆, 1992。
- 陈剑虹, 黄贤强主编, 《槟榔屿华人研究》, 新加坡: 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 槟城: 韩江学院华人文化馆, 2005。
- 陈其南, 《台湾的传统中国社会》, 台北: 允晨文化出版社, 1987。
- 陈荣照主编, 《新马华族文史论丛》, 新加坡 : 新社出版, 1999。
- 陈铁凡, 《南洋华裔文物论集》, 台北: 燕京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977。
- 陈新政, 〈华侨革命史〉, 收于《陈新政先生遗着》(出版?)。
- 陈新政, 〈新政遗集〉, 收于《陈新政遗着》(出版?)。
- 陈衍德, 《现代中的传统 : 菲律宾华人社会研究》, 厦门 : 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8。
- 陈育崧, 《椰阴馆文存》, 新加坡 : 南洋学会, 1983。
- 晨光服务社编, 《槟城指南》, 槟城: 晨光服务社, 1947。
- 成玮平, 《中华总商会与独立后新加坡华人社会》, 新加坡 : 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 1998。
- 出口哲男(Deguchi), 《新加坡华人同乡会与宗亲会之研究》, 台北 : 中国文化大学民族与华侨研究, 1983。

- 崔贵强，《新加坡华人：从开埠到建国》，新加坡：新加坡宗乡会馆联合总会，1994。
- 崔贵强、古鸿廷合编，《东南亚华人问题之研究》，新加坡：教育出版社，1978。
- 方金英，《东南亚「华人问题」的形成与发展：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案例研究》，北京：时事出版社，2001。
- 冯自由，《革命逸史》台北：商务书局，1965。
- 冯自由，《华侨革命组织史话》台北：正中书局，1954。
- 冯自由，《华侨开国革命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
- 高校出版社，2003。
- 高延着，袁冰凌译，《婆罗洲华人公司制度》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
-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网》上下册，香港：香港中文大学，1995。
- 韩方明，《华人与马来西亚现代化进程》，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 郝时远主编，《海外华人研究论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 何炳棣，《中国会馆史论》，台北：学生书局，1966。
- 洪镰德，《马六甲华族会馆的构与功能：研究报告雏稿》，新加坡：南洋大学研究院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所，1977。
- 侯鸿鉴，《南洋旅行记》，厦门：？，1920？。
- 黄存燊，张清江译，《华人甲必丹》，新加坡：新嘉坡国家语文局，1965。
- 黄建淳，《晚清新马华侨对国家认同之研究：以帐捐投资,封释为例》，
- 黄贤强，《海外华人的抗争：对美抵制运动史实与史料》，新加坡：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2001。
- 黄贤强编，《新马华人社会与文化》，新加坡：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2004。
- 黄尧，《星·马华人志》，香港：明鉴出版社，1967。
- 纪宝坤、崔贵强、庄国土编，《族谱和海外华人移民研究》，新加坡：新加坡华裔馆、厦门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2002。
- 江锦帆、汪济诚编，《东南亚六桂堂宗亲人物志》新加坡：六桂出版社，1980。
- 今崛诚二，刘果因译，《马来西亚华人社会》，檳城：檳城加[嘉]应会馆扩建

- 委员会，1974。
- 柯木林、吴振强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新加坡：南洋大学毕业生协会，1972。
- 邝国祥，《槟城散记》，新加坡：世界书局，1958。
- 李长傅等着，《南洋史地与华侨华人研究：李长傅先生论文选集》，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01。
- 李国卿，郭梁、金永勋译，《华侨资本的形成和发展》，香港：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 李明欢，《当代海外华人社团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
- 李氏宗祠，《槟城李氏宗祠钻禧纪念特刊》，槟城李氏宗祠钻禧纪念特刊，槟城：槟城李氏宗祠，2000。
- 李氏宗祠，《槟城李氏宗祠金禧纪念特刊，1925-1975》，槟城：槟城李氏宗祠，1976。
- 李氏宗祠，《槟城李氏宗祠庆祝六十周年纪念特刊》，槟城：槟城李氏宗祠，1985。
- 李威宜，《新加坡华人游移变异的我群观：语群、国家社群与族群》，台北：唐山出版社，1999。
- 李亦园，《一个移殖的乡镇：马来亚华人市镇生活调查研究》，台北：正中书局，1985。
- 李亦园、郭振羽主编，《东南亚华人社会研究》，台北：正中书局出版社，1985。
- 李盈慧，《华侨政策与海外民族主义 一九一二--一九四九》台北：国史馆出版社，1997。
- 李元瑾，《东西文化的撞击与新华知识分子的三种响应：邱菽圆、林文庆、宋旺相的比较研究》，新加坡：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2001。
- 李元瑾主编，《新马华人：传统与现代的对话》，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中华语言文化中心，2002。
- 梁绍文，《南洋旅行漫记》，上海：中华书局，1933。
- 梁元生，《新加坡华人社会史论》，新加坡：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八方文化创作室，2005。

- 梁元生，《宣尼浮海到南洲：儒家思想与早期新加坡华人社会史料汇编》，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5。
- 林金枝，《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概论》，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 林金枝，《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
- 林金枝、庄为玠，《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料选辑》(福建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
- 林开忠，《建构中的「华人文化」：族群属性、国家与华教运动》，吉隆坡：华社研究中心，1999。
- 林丽君，《从《槟城新报》战前新马华人妇女生活》，新加坡：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2001。
- 林水椽、何启良、何国忠、赖观福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吉隆坡：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1998。
- 林水椽主编，《创业与护根：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儒商篇》，吉隆坡：华社研究中心，2003。
- 林孝胜，《新加坡的华社与华商》，新加坡：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1995。
- 林孝胜编，《东南亚华人与中国经济与社会》，新加坡：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1994。
- 林孝胜等合着《石叻古迹》，新加坡：南洋学会，1975。
- 林远辉、张应龙，《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史》，广东：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
- 刘宏，《战后新加坡华人社会的嬗变：本土情怀、区域网络、全球视野》，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3。
- 刘宏、黄坚立主编，《海外华人研究的大视野与新方向》，新加坡：八方文化企业公司，2002。
- 刘丽玲，《论华人社团在新加坡社会与政治发展中的作用(1945-1959)》，新加坡：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1999。
- 刘文荣，《马来西亚华人经济地位之演变》，台北：世华经济出版社，1988。
- 罗竹凤主编，《汉语大词典》，罗竹凤主编，《汉语大词典》第三卷，香港：三联书店，1987。
- 马敏、朱英，《传统与近代的二重变奏---晚清苏州商会个案研究》，四川：

- 巴蜀书社，1993。
- 麦留芳，《方言群认同：早期新马华人的分类法则》，台北：中研院民族所，1985。
- 倪子仲主编，《槟城龙岩会馆创馆六十周年暨青年团成立九周年纪念特刊》，槟城：槟城龙岩会馆特刊委员会，1992。
- 潘明智编着，《华人社会与宗乡会馆》，新加坡：玲子大众传播中心，1996。
- 潘醒农，《东南亚地名街名录》，新加坡：南岛出版社，年？。
- 全汉升，《中国行会制度史》，台北：食货出版社，1986。
- 饶尚东，《落地生根：海外华人问题研究文集》，诗巫：砂罗越华族文化协会，1995。
- 任贵祥、赵红英着，《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武汉市：武汉出版社，1999。
- 桑兵，《晚清学堂学生与社会变迁》，台北：稻禾出版社，1991。
- 书蠹编，顾因明、王旦华合译，《榔屿开辟史》，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0。
- 王琛发，《槟城客家两百年》，槟城：槟榔屿客属公会，1998。
- 王琛发，《广福宫—历史与传奇》，槟城：槟城州政府与华人宗教理事会；广福宫，1999。
- 王琛发，《马来亚潮人史略》，出版地？，艺术品多媒体传播中心出版，1999。
- 王赓武，《海外华人的民族主义》，新加坡：UniPress, 1996.
- 王赓武，《中国与海外华人》，香港：商务印书馆，1994。
- 王慷鼎，《槟城新报政论编目索引》，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汉学研究中心，1996。
- 王连三，《济南惨案与星马华人》，新加坡：南洋大学，1976。
- 维多巴素，张奕善译，《近代马来亚华人》，台北：商务印书馆，1972。
- 吴凤斌主编，《东南亚华侨通史》，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
- 吴华，《马来西亚华族会馆史略》，新加坡：东南亚研究所，1980。
- 吴华，《柔佛新山华族会馆志》，新加坡：东南亚研究所，1977。
- 吴华，《新加坡华族会馆志》，新加坡：南洋学会，1975-1977。
- 伍美芬《中华总商会与转型期的新加坡华人社会(1945-1965)》，新加坡：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1998。

- 颜清滢,《海外华人史研究》,新加坡: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1992。
- 颜清滢,《新马华人社会史》,北京:中国友谊出版社,1991。
- 颜清滢,《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台北:联经出版社,1982。
- 颜清滢,粟明鲜、贺跃夫译,《出国华工与清朝官员:晚清时期 中国对外华人的保护(1851- 1911)》,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90。
- 杨进发,《新金山:澳大利亚华人,1901-1921》,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
- 杨进发,《战前星华社会结构与领导层初探》,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学会,1977。
- 杨进发,李发沉译,《陈嘉庚—华侨传奇人物》,八方文化企业公司,1990。
- 杨进发《陈嘉庚研究文集》,北京:中国友谊出版社,1988。
- 杨进发《战前的陈嘉庚言论史料与分析》,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学会出版,1980。
- 杨松年,《战前新马文学本地意识的形成与发展》,新加坡: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2001。
- 叶苔痕,《槟城对邻国贸易》,槟城:香港中央印书馆,1964。
- 虞和平,《商会与中国早期现代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 曾玲,《越洋再建家园:新加坡华人社会文化研究》,南昌市:江西高校出版社,2003。
- 曾玲、庄英章,《新华人祖先崇拜与宗乡社群整合:以战后三十年广惠肇碧山亭为例》,台北:唐山出版社,2000。
- 曾玲主编,《福德祠绿野亭发展史:1824-2004》,新加坡:华裔馆,2005。
- 曾少聪,《漂泊与根植:当代东南亚华人族群关系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 张桓忠,《上海总商会研究》,台北:知书房出版社,1996。
- 张少宽,《槟榔屿福建公冢暨家冢碑铭集》,新加坡: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1997
- 张少宽,《槟榔屿华人史话》,吉隆坡:燧人氏出版社,2002。
- 张少宽,《槟榔屿华人史话续编》,槟城:南洋田野研究室,2003。
- 张少宽,《孙中山与庇能会议:策动广州三、二九之役》,槟城:南洋田野

- 研究室，2004。
- 张晓威，〈晚清驻槟榔屿副领事之角色分析〉，国立政治大学历史学系研究部博士论文，2005。
- 张永福，《南洋与创立民国》，上海：上海中华书局，1933。
- 张玉法，《民国初年的政党》，长沙：岳麓书社，2004。
- 张郁兰，《中国银行业发展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 郑赤琰编，《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在亚洲之海外华人》香港：香港中文大学，1989。
- 郑良树，《马来西亚.新加坡华人文化史论丛》，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学会，1982-86。
- 郑良树，《马来西亚华社文史论集》，新山：南方学院，1999。
- 郑良树，《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一册，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1998。
- 郑良树，《柔佛州潮人拓殖与发展史稿》，新山：南方学院出版社，2004。
- 郑良树、陈祖排，《马来西亚华人文化研究论文集》，吉隆坡：马来西亚华人文化协会，1978。
- 郑良树、魏维贤编，《马来西亚、新加坡华文中学特刊题要附校史》，吉隆坡：马来亚大学中文系，1975。
- 中华会馆编、忽海燕译，《落地生根：神户华侨与神阪中华会馆百年史》香港：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有限公司，2003。
- 周策纵，《五四运动史》香港：明报出版社，1980。
- 周敏着，鲍霭斌译、叶振猷校，《唐人街：深具社会经济潜质的华人社区》，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 周聿峨，《东南亚华文教育》，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6。
- 朱浚源主编，《东南亚华人教育研讨会论文集》屏东：国立屏东师范学院，1995。
- 庄国土，《华侨华人与中国的关系》，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
- 庄钦永，《新加坡华人史论丛》，新加坡：南洋学会，1986。
- 庄钦永，《新呷华人史新考》，新加坡：南洋学会，1990。
- Anaya, B.Watson., *A History of Malaysia*, London: Macmillan, 1982.

- Andaya, B.W., *Perak, The Above of Grace: Study of a Malay State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Kuala Lumpu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 Anthonisz, J.O., *Currency Reform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London: R.W. Simpson, 1916.
- Arnold Wright & H.A. Cartwright.,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British Malaya: Its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Singapore: G. Brash, 1989. (Reprint. Originally published: London: Lloyd's Greater Pub. Co., 1908.)
- Blythe W.,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Historical Study, Issued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 Brown, I., *Economic Change in Southeast Asia, 1830-198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 Butcher John Glover,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British in Malaya, 1880-1941: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Boston Spa, Wetherby, W. Yorks. : Document Supply Centre, British Library, 1977.
- Butcher, J., *The British in Malaya 1880-1941: The Social History of A European Community in Colonial Southeast Asia*, Kuala Lumpu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 Butcher, J. And Dick, H. eds, *The Rise and Fall of Revenue Farming*. New York: St.Martin's Press, 1993.
- Campbell, P.C.,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to Countries within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Cass, 1971.
- Cheng Lim Keak, *Social Change and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1985.
- Cheng Lim Keak,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Kulim Town: a Case Study of Chinese Social, Economic, Cultural and Political Activities in West Malaysia*. Wellington: Library,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1969.
- Chia Beng Imm, Grace., *Asia Member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 Legislative*

- Council (1908-1941)*. Department of History, University of Malaya, 1960.
- Chiang Hai Ding, *A History of Straits Settlements Foreign Trade, 1870-1915*. Singapore: National Museum, 1978.
- Chong Peng Hong, *Chinese Female Immigration to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from 1901 to 1941*.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1984.
- Clodd, Harold P., *Malaya's First British Pioneer: The Life of Francis Light*. London: Luzac, 1984.
- Comber, L.F., *An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Singapore: D. Moore, 1957.
- Cushman, J.W., *Family and State: the Formation of a Sino-Thai Tin-Mining Dynasty 1797-1932*.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DeBernardi, Jean Elizabeth. *The Way that Lives in the Heart: Chinese Popular Religion and Spirit Mediums in Penang*. Malaysi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 Dun Jen Li,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British Malaya 1895-1938*.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1952.
- Fong Lai Yoke, *The Singapore Chinese Advisory Board 1889-1933*.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1990.
- Godley, M.R., *The Mandarin-Capitalists from Nan Yang: Overseas Chinese Enterprise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 1893-191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 James C, Jackson., *Planters and Speculators: Chinese and European agricultural Enterprise in Malaya, 1786-1921*. Kuala Lumpur;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8.
- James Low, *A Dissertation of the Soil and Agriculture of Penang*. Singapore: Singapore Free Press Office, 1836.
- Kemmerer, Edwin Walter., *Modern Currency Reforms: a History and Discussion of Recent Currency Reforms in India, Porto Rico, Philippine islands, Straits Settlements and Mexico*. New York: Macmillan Company,

1916.

Kenley, David L., *New Culture in a New World: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and the Chinese Diaspora in Singapore, 1919-1932*.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Khoo Kay Kim, *The Western Malay States 1850-1873*,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Khoo Kay Kim, *The Western Malay States 1850-1873: The Political Effects of The Growth of Economic Activities*.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Lee Kam Hing, Chow Mun Seong,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in Malaysia*. Petaling Jaya: Pelanduk Publications, c1997.

Lee Poh Ping, *Chinese Society in Nineteenth Century Singapore*. Kuala Lumpu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Lee Poh Ping, *Chinese Society in Nineteenth and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Singapore: a socioeconomic analysi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1974.

Lee Yong Hock, *A History of the Straits Chinese British Association*. Department of History, University of Malaya, 1960

Liu Hong & Sin-Kiong Wong, *Singapore Chinese Society in Transition: Business, Politics, & Socio-economic Change, 1945-1965*. New York: Peter Lang, 2004.

Looi Sik Cheong, *The Sugar Industry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Province Wellesley, 1840-1913*. Department of History, University of Malaya, 1961.

Low James, *The British Settlement of Penang*. Singapore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Mak Lau Fong, *Singapore Chinese Traditional Voluntary Associations: Convergence vs. Divergence*.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1989.

Mak Lau Fong, *The sociology of Secret Societies: a Study of Chinese Secret*

- Societies in Singapore and Peninsular Malaysia*. Kuala Lumpu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 Mak Lau Fong, *The Social Alignment Patterns of the Chinese in 19th-century Penang*. Singapore: Dept. of Sociology,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1987.
- Mark Ravinder Frost, *Transcultural Diaspora: the Straits Chinese in Singapore, 1819-1918*. Singapore: Asia Research Institut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2003.
- Nelson William Evan, *The Imperial Administration of Currency and British Banking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67-1908*.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1984.
- Ng Siew Yoong, *Chinese Protectorate, 1877-1900*. Department of History, University of Malaya, 1955.
- Ooi, Diana., *A study of the English-speaking Chinese of Penang, 1900-1941*. Department of History, University of Malaya, 1967.
- Patricia, Lim Pui Huen., *Wong Ah Fook: Immigrant, Builder and Entrepreneur*. Singapore : Times Editions, 2002.
- Penang Past and Present 1786-1963: a Historical Account of the City of Georgetown since 1786*. Georgetown: City Council of Georgetown, 1966.
- Png Poh Seng, *The Kuomintang In Malaya 1912-1941*. University of Malaya, Singapore, 1960.
- Pridmore Fred, *Coins and Coinages of Straits Settlements and British Malaya, 1786 to 1951*. Singapore: Govt Print Off, 1955.
- Puvanarajah, Thiagarajah, *Penang's Early Relations with Sumatra, 1786-1824*. Kuala Lumpur: Department of History, University of Malaya, 1960.
- Robert Heussler, *British Rule in Malaya: the Malayan Civil Service and Its Predecessors, 1867-1942*. Oxford: Clio Press, 1981.
- Rostow, W.W., *British Economy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Essay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48.
- S.C.B.A. *Golden Jubilee Souvenir: 1900-1950*, Singapore: S.C.B.A. Golden

- Jubilee Brochure Sub-Committee, 1950.
- Sanusi Sami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in Industry in Perak (1880-1910)*.
Department of History, University of Malaya, 1967.
- Spalding, William Frederick., *Eastern Exchange Currency and Finance*.
London; New York; I. Pitman, 1924.
- Thio, E., *British Policy in the Malay Peninsula, 1880-1910*, Vol.1, The
Southern and Central States,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Malaysia Press.
- Tong Teck Ing, *Opium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67-1909*.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History, University of Malaya, 1955.
- Tregoning, K.C., *The British in Malaya*.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65.
- Tregonning, K.C., *The Founding and Development of Penang
(1786-1826)*.Singapore: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1958.
- Tregonning, K.C., *The British in Malaya: The first Forty Years 1780-1820*,
Tucson , Published for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by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 1965.
- Vaughan, J.D, *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Chinese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 Wu Xiao An, *Chinese Business in the Making of a Malay State, 1882-1941:
Kedah and Penang*.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2003.
- Yen Ching Hwang,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00-1911*.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 Yen Ching Hwang, *Class Structure and Social Mobility in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00-1911*. Adelaide: University of
Adelaide, Centre for Asian Studies, 1983.
- Yen Ching Hwang, *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ism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77-1912*. Adelaide: Centre for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Adelaide ,
1979.
- Yen Ching hwang, *The Ethnic Chinese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Business,
Culture and Politics*. Singapore : Times Academic Press, 2002.

- Yip Yat Hoo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in Mining Industry of Malaya*.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9.
- Yong, C. F., *Tan Kah-Kee: the Making of an Overseas Chinese Legend*.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Yong, C. F., Yong and R.B.Mckenna,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a, 1912-1949*.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Yong, C. F., Yong, *Chinese Leadership and Power in Colonial Singapore*,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1992.
- Yuan Bingling, *Chinese Democracies: a Study of Kongsis of West Borneo*. Leiden, The Netherlands: Research School of Asian, African, and Amerindian Studies, Universities Leiden, 2000.

论文

- 陈建成,〈潮人资料汇编〉,《马潮联会金禧纪念特刊》,出版社不详,1984 ?
- 陈剑虹,〈槟城华人社会组织的历史演变〉,《资料与研究》第32期,吉隆坡:华社资料研究中心,1998。
- 陈剑虹,〈平章会馆的历史发展轮廓〉,《槟州华人大会堂庆祝成立一百周年新大厦落成开幕论文特刊》,槟城:槟州华人大会堂出版,1983。
- 陈剑虹,《十九世纪威省华侨蔗糖业与社会流动》,《南洋学报》,1986。
- 陈来幸,《通过中华总商会网络论日本大正时期的阪神华侨与中日关系》,《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00。
- 陈来幸,《中华总商会的成立和神阪华侨社会》,《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7。
- 陈铁凡,〈槟城福建公冢之碑石木刻〉,《南洋文摘》,卷12期11(1971),页756-760。
- 陈铁凡,〈新加坡华人碑刻集录读后〉,《南洋文摘》,卷14期12(1973),页802-805。
- 陈铁凡、陈璋,〈马来西亚华文金石木刻长编〉,《南洋文摘》,卷13期8(1972),页510-511。
- 陈铁凡、陈璋〈槟城庙宇文物及其价值〉,《南洋文摘》,卷13期8(1972),页514-516。

- 陈育菘、陈荆和，《新加坡华文碑铭集录》，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2。
- 崔贵强，〈海关殖民地华人对五四运动的反应〉，《南洋学报》卷 20 辑 1&2(1965-1966)。
- 杜裕根，〈北洋政府的侨资政策及其评价〉，《华侨华人历史研究》第 3 期，2004。
- 方君壮，〈槟榔屿潮州会馆〉，收于潘醒农编，《马来亚潮侨通鉴》，新加坡：南岛出版社，1950。
- 关楚璞，〈南洋华侨与我国法律〉，《南洋学报》卷 1 辑 1(1940)。
- 黄贤强，〈二十五年来新加坡的华人研究概况〉，收于文平强主编，《华研 20 周年—乘风破浪济沧海》(吉隆坡：华社研究中心)，页 81-86。
- 黄贤强，〈近二十年来新马的华人研究〉，收于李元瑾主编，《新马华人—传统与现代的对话》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2002，页 477-515。
- 黄贤强，〈客籍领事碧如与檳城华人的帮权政治〉，徐正光编，《历史与社会经济》，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2000。
- 黄贤强，〈客籍领事与檳城华人社会〉，《亚洲文化》第 21 期，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出版，1997。
- 黄贤强，〈清末檳城副领事戴欣然与南洋华人方言群社会〉，《华侨华人历史研究》第 3 期，2004。
- 黄贤强，〈十九世纪檳城华人社会领导阶层的第三股势力〉，《亚洲文化》第 23 期，新加坡，1999。
- 黄贤强，〈十九世纪末期檳城的娼妓与华人社会〉，陈荣照编，《新马华族文史论丛》，新加坡：新社，1999。
- 黄贤强，〈客家领袖与檳城的社会文化〉，周雪香主编，《多学科视野中的客家文化文化》福州市：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
- 黄贤强，〈客家人与檳榔屿的华教和孔教〉，「东亚客家文化圈中的儒学与教育：比较的视野」学术研讨会论文，台湾大学东亚文明研究中心，2004 年 5 月 24 日。
- 迦凌生，〈康有为在檳城〉，《南洋文摘》卷 1 期 12(1960)。
- 李业霖，〈关于华族历史调查研究的若干体会〉，《南洋文摘》，卷 12 期 4(1971)，页 222-224。

- 李亦园，〈中国社会科学院海外华人研究中心成立并举办“海外华人研究”祝贺词〉，收于郝时远，《海外华人研究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2002。
- 梁元生，《从一份名录看十九世纪后期新加坡华人社会中的“士”阶层》，新加坡：新加坡国立大学，1987。
- 林孝胜，〈十九世纪星华社会的分合问题〉，《南洋文摘》，卷 14 期 12(1973)，页 823-826。
- 林源福，〈战前有关新华社会的官方档案〉，《亚洲文化》第 10 期，1987。
- 刘果因，〈檳城最古的会馆和神庙〉，《南洋文摘》，卷 12 期 10(1971)，页 633-635。
- 刘宏，〈论二战后新加坡华人社团与教育的互动关系〉，《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02，第一期。
- 卢耀华，〈战前新华历史研究概况〉，《亚洲文化》第 10 期，1987。
- 麦留芳，〈星、马华族移民的阶级与方言群意识：研究资料趋势〉，《海外华人研究》，台北：中华民国海外华人研究学会出版，第一期，1989。
- 麦留芳，〈早期华人社会组织与星马城镇发展的模式〉(抽印本)，《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义研究所，1984。
- 聂德宁，〈《榔榔屿志略》与檳华侨史料〉，《华侨华人历史研究》第 3 期，2000。
- 饶宗颐，〈星马华文碑刻系年〉，《书目季刊》，卷 5 期 2(1970)，页 3-33。
- 王琛发，〈榔榔屿潮州会馆史论〉，收于谢诗坚编，《榔榔屿潮州会馆——庆祝成立 134 周年纪念特刊》，檳城：榔榔屿潮州会馆董事会出版，年？
- 王琛发，〈榔榔屿客属的大伯公信仰〉，收于王琛发编，《檳城客家两百年》，檳城：檳城客属公会，1998。
- 王赓武，〈地方与国家：传统与现代的对话〉，收于李元瑾编《新马华人：传统与现代的对话》，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中华语言文化中心，2002。
- 王慷鼎，〈《檳城新报》编采部人员点将录(1895-1911)〉，《亚洲文化》第 21 期，1997。
- 王慷鼎，〈初创时期的《檳城新报》〉，《中教学报》，第十六期。
- 温梓川，〈檳城报坛春秋〉，《南洋文摘》，卷 11 期 6(1970)，页 399-404。

- 吴小安,〈英暹时期北马地区华人家族历史与权力关系,1857-1969〉,何国忠主编,《百年回眸:马华社会与政治》,吉隆坡:华社研究中心,2005。
- 吴龙云,〈父业子扬:潮州人领袖许棧合与许武安及檳榔嶼华人社会〉,《南洋学报》第60期,2006。
- 谢剑,〈议论战前新加坡华人志愿社圈的发展模式及其意义〉,收于吴伦霓霞,郑赤琰主编,《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在亚洲之海外华人》,香港:香港中文大学,1989。
- 谢剑,〈志愿团体的组织原则:新加坡华人社团的个案研究〉,收于李亦园、乔健编,《中国的民族社会与文化》,台北:食货出版社,1981。
- 许崇知,〈许武安生先〉,收于潘醒农主编,《马来亚潮侨通鉴》,新嘉坡:南岛出版社,1950。
- 许生理,〈檳城阅书报社五九年来概述〉,《南洋文摘》,卷8期1(1967),页59-61。
- 颜当泉,〈檳城中华中学沧桑史〉,《南洋文摘》,卷12期5(1971),页320-321。
- 颜清滢,〈从历史的角度看新马宗亲会的发展和前途〉,《亚洲文化》第25期,1991。
- 杨进发,〈廿年来新马历史研究的动向〉,《南洋文摘》,卷11期9(1970),页577-580。
- 杨进发,〈星马华族历史研究新展望〉,《南洋文摘》,卷8期5(1967),页295-296。
- 杨进发,〈有关新马华人、华侨史的几种官方资料〉,《南洋学报》卷40:其1、2,1985。
- 姚楠,〈檳榔嶼释名〉,《南洋学报》卷1辑2(1940)。
- 友洋,〈戴欣然与檳城华侨中学〉,《南洋文摘》,卷2期9(1961),页37-38。
- 余定邦,〈清代载籍中有关海峡殖民的纪述〉,《东南亚学刊》第5期,1988。
- 曾玲,〈“虚拟”先人与十九世纪新加坡华人社会---兼论海外华人的“亲属”概念〉,《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01年,第4期。
- 曾少聪,〈海外华人族群的内部关系〉,郝时远主编,《海外华人研究论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2002。
- 张礼千,〈义兴海山两党拿律血战记〉,《南洋学报》卷1辑1(1940)。

- 张少宽,〈槟榔屿广东暨汀州会馆史略〉,收于张少宽,《槟榔屿华人史话续编》,页 25-32。
- 张少宽,〈广福宫的研究(1800-1862)〉,收于张少宽,《槟榔屿华人史话续编》,页 115-136。
- 张少宽,〈一百年前的印尼华裔荷官及其于槟城之活动〉,收于苏庆华主编,《庆贺傅吾康教授八秩晋六荣庆学术论文集》,吉隆坡:马来亚中文系毕业生协会,
- 张少宽〈五大姓与福建公司话渊源〉,收于张少宽,《槟榔屿华人史话续编》,页 12-24
- 张应龙,〈新时期新马华人研究述评〉,收于李元瑾编《新马华人:传统与现代的对话》,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中华语言文化中心,2002。
- 郑惠明,〈华民政务司署史略〉,《南洋学报》卷4辑1。
- 郑良树,〈亭主时代的青云亭及华族社会〉(续上期),《亚洲文化》第5期(1984)
- 郑良树,〈亭主时代的青云亭及华族社会〉,《亚洲文化》第3期(1984)
- 郑永美,〈帮会对槟城华裔先民的冲击〉,《人文杂志》第6期,吉隆坡:华社资料研究中心出版,2001。
- 郑永美,〈槟州中华总商会战前史料〉,收于《槟州中华总商会八十八周年纪念特刊》,槟城:槟州中华总商会,1994。
- 庄钦永,〈关于十九世纪新华社会史的一些原始资料〉,《亚洲文化》第10期,1987。
- (日本)市川信爱,〈东南亚华侨经济的一个侧面研究---关于华侨“帮”问题的实地调查记录〉,《南洋资料译丛》,厦门: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1981-1982。
- Butcher, J. "The Demise of the Revenue Farm System in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 *Modern Asia Studies*, 17.1983.
- Carstens, S.A., "From Myth to History: Yap Ah Loy and Heroic Past of Chinese Malaysians,"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 Studies*, XIX, 2.
- Cheng U Wen, "Opium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 1867-1910," *Journal of the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1961:2(1), 52-74.

- Cushman, J.W.,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Accounts of the Malay Peninsula," *Journal Of Malayan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 52,1.
- Cushman, J.W., "Revenue Farms and Secret Societies in Nineteenth-Century Siam and the Malay States," *RIMA*, 23.
- Cushman, J.W., "The Khaw Group: Chinese Business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Penang"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XVII, No1, 1986
- Freedman, M., "Colonial Law and Chinese Society."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80 :2, 1950.
- Godley, M.R., "Chinese Revenue Farm Network: the Penang Connection." in butcher and Dick Ed. *The Rise and Fall of Revenue Farming*,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1993.
- Lim How Seng, "Singapore Chinese Society in the 19th Century Power Structure and *Bang Politic*." Singapore: *Asia Culture Studies* 26, June 2002.
- Mak Lau Fong, "Singapore Chinese Traditional Voluntary Associations: Convergence vs Divergenc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The Chinese Abroad: Social and Economic Change Since WWII", Xiamen, 1989.
- Roland St. John Braddell, "Chinese Marriages, As Regards by The Supreme Court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Journal Of The Straits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83, April 1921.
- Saw Swee Hock, Pearl Chu, "Population Trends in Nineteenth Century Penang." *Journal of South Seas Society*, 25:2.
- Taku Suyama, "Pang Societies and the Economy of Chinese Immigrants in Southeast Asia." In *Papers on Malayan History*, ed. K.G. Tregonning.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History, University of Malaya Singapore, 1962.
- Wong, C.S., "The Protector and the Triad Societies." 《東南亞研究》, 卷

2(1966)。

Wu Xiao An, “Family, State and Region: the Formation of the Penang Lim Family Business Network, 1850s-1890s.” *Journal of Malaysia Chinese Studies*, III.

Yen Ching Hwang, “Ch’ings Sale of Honours and the Chinese Leadership in Singapore and Malaysia (1877-1911).” *Journal of The Southeast Asia Studies*, 1:2, 1970.

Yen Ching Hwang, “Early Chinese Clan Organizations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19-1911.” *Journal of The Southeast Asia Studies*, XII: 1, 1981.

Yen Ching Hwang, “Early Hakka Dialect Organizations in Singapore and Malaysia, 1801-1900.” *Asia Culture Studies*, 17. 1993.

Yen Ching Hwang, “Gambling in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792-1911.” *Asia Culture Studies*, 14 1990.

Yen Ching Hwang, “Penang Chinese and the 1911 Chinese Revolution.”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41:1&2, 1986.

Yoji Akashi, “ The Nanyang Chinese Anti-Japanese and Boycott Movement, 1908-1928—A Study of Nanyang Chinese Nationalism.”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Vol XXII, 1968.

Yong,C F., “ Emergence of Chinese Community Leaders in Singapore, 1890-1941. ”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30:1&2,1975.

Yong,C F., “ Rivalry between the New and Old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Contending Elites and Power Struggle within the Chinese Community of Singapore,1912-1914.” 《新嘉坡中华总商会庆祝钻禧纪念特刊》，新加坡：中华总商会，1966。

Yong,C F., “ The British Colonial Rule and the Chinese Press in Singapore,1900-1941.” *Asia Culture Studies* 15,1991.

Yong,C F., “ British Attitudes toward the Chinese community Leaders in Singapore, 1819-1941. ”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40 : 1&2,1985.

Yong,C F., “ Pang, Pang organizations and leadership in the Chinese

Community of Singapore During the 1930s. ” *Journal of The South Seas Society*, Vol 32 Parts1&2,1977.